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從整合理論討論中港關係困境：

二次大戰後香港菁英的角色轉變

The Integration Theory And The Predicament Between
China and Hong Kong : After World War II The
Transformation of Hong Kong Elite's Standpoint

楊易修

Yi-Hsiu Yang

指導教授：周嘉辰 博士

Advisor : Chia-chen Chou,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August 2022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本人已完全瞭解本所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特別是針對抄襲之規範。本人保證，提交學位口試論文的所有內容是由本人撰寫。本人也保證，論文中所引用之他人著作，皆按規定引用。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本所學術倫理行為規範、以及其他相關法規，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Declaration of Academic Integrity for Students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Institute's policy on academic integrity in general and plagiarism in particular. I undertake that all the material presented for examination is my own work and has not been written for 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any other person. I also undertake that any quotation or paraphrase from the work of another person has been duly referenced in the work which I present for examination. I also acknowledge that I shall bear all consequences resulting from any disciplinary and legal action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Copyright Act, the Institute's policy on academic integrity,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立書人 Student Name : 楊 易 修
(親筆簽章 Signature)

學號 Student I.D. no. : 105341042

日期 Date : 2022 9 / 23 (YYYY/MM/DD)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楊易修(R05341042)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1年8月12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周嘉良

(指導教授)

賴潤瑤

陳菊芳

所 長：

劉輝煌

致謝



大學的時候我是就讀歷史系，但在大四那年覺得自己不需要在多花費時間鑽研歷史學，所以就沒有選擇考取歷史研究所，而是選擇報考了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但第一次因為準備不足下沒有考上研究所，後來在當兵過程中我有所體悟決定在退伍後再給自己一次機會，第二次也真的考上了國發所。跨領域研究對我而言是一個相當大的門檻，而且也確實影響我在這段時間研究上遇到相當挫折。在這六年期間我反反覆覆好幾次想要放棄，但路途中親朋好友不斷鼓勵下讓我備感窩心以及感謝，也讓我可以繼續支撐下去完成此篇論文以及碩士學位。也相當感謝家人們在這段期間多所忍耐，讓我可以好好完成這份碩士論文。謝謝父親楊國振、母親林美月在年歲步入古稀之際，還願意讓兒子繼續就讀完碩士。謝謝大姊楊心儀、二姊楊心婷以及三姊楊心蒂，在這段期間不斷鞭策弟弟要加緊腳步完成學業。寥寥幾句話語，無法表示我的萬分感謝。

這段期間也要特別感謝周嘉辰老師，我相當有幸能夠擔任老師教學助理近四年，謝謝老師在這段期間對學生的包涵。碩一時，修習老師的中國大陸與世界政治專題時讓我受益良多，而後也在老師敦敦教誨中協助我將原先討論台灣與香港報業對太陽花運動以及佔中運動的內容，可以昇華提升到現在「從整合理論討論中港關係困境：二次大戰後香港菁英的角色轉變」的論文題目及內容。在寫作過程中歷經香港反送中運動以及國安法施行，促使我的研究內容也不斷轉變，但老師也不辭辛勞協助我解決研究發散問題讓問題意識更為明確。除此之外也是周老師協助以及推薦，讓我得以順利邀請陳蔚芳老師以及賴潤瑤老師擔任口試委員，也在兩位口試委員幫助下得以讓我整篇論文能夠使整合理論與中港關係有更為清晰脈絡。本篇論文能夠順利完成，真的由衷感謝周嘉辰老師、陳蔚芳老師以及賴潤瑤老師三位教授指導。



我自碩一開始歷次報告即以香港研究作為主軸，香港一直在我心中有個相當特殊的情感存在。從小到大周星馳電影伴隨著我們這個世代成長，每個人總是會有位同學能夠把周星馳電影中的經典台詞倒背如流。香港一直是海峽兩岸中那個最特殊的存在，當中國與台灣都還在獨裁專制統治時，香港雖然處在英國殖民、香港總督獨攬大權，但是香港人民卻擁有中國、台灣未能擁有的人權、自由。而香港的自由也延續到他們媒體影視創作上，在西元 1970、1980 以及 1990 年代香港戲劇以及電影風靡東亞世界。在西元 2013 年因緣際會下，我有機會前往香港參訪，在那段期間感受到香港那個保有清代遺風以及英國殖民色彩的特殊文化風格，以及香港人們的熱情。但眾所皆知在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以及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先後爆發，香港市民一次次上街頭要確保自身的特殊性但一次次失敗，由其在西元 2020 年國安法通過後中國扼殺了香港百年來的自由以及人權。在這個大時代變化下，我期望能透過本篇論文為台灣留下香港一部分研究貢獻，以追憶那個已經逝去的香港。

香港加油。

2022 年 09 月

筆於臺大校史館

從整合理論討論中港關係困境： 香港菁英與「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報導



摘要

本文透過整合理論擴溢效益發現到「『菁英、利益團體們』是驅動整合進展關鍵，並且促使整合得以擴大並形成『擴溢』」，由此來討論香港菁英、資本家在面對中港關係進展下，如何發揮影響力以及角色變化。因此本文將爬梳自二次大戰以來中港關係的變化，來探詢出香港菁英、資本家如何獲得相較於一般香港市民更高的政治地位及利益。並由此來看待到近年來，香港資本家、菁英如何面對佔中運動、反送中運動這些香港高度爭議事件。

而香港資本家、菁英大多掌握了香港各大報章媒體，同時香港報章媒體在歷史的發展下擁有了相對多元立場及背景的報章。因此本文選擇了《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及《文匯報》等四份立場鮮明的報紙，來進行討論。在研究方法上採取內容分析法，以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11 月份校園衝突為時間點，來篩選大公報、文匯報、明報、香港蘋果日報在此期間社論。期望可以由社論篇數、標題乃至內文，來討論這四份立場鮮明的報紙在面對反送中運動時會有甚麼報導差異。

關鍵字：整合理論、中港關係、香港菁英、反送中運動、明報

The Integration Theory And The Predicament Between China and Hong Kong : After World War II The Transformation of Hong Kong Elite's Standpoint



Abstract

This Thesis utilizes on The Integration Theory's Spill-over to realize "The Elites and Interest Groups are the key point of how the integration can be successful.". Moreover, to discuss how the elites and capitalists to make their influences and roles changing during the relationship evolutions between China and Hong Kong. This Thesis organizes the relationship evolutions between China and Hong Kong since World War II, to find out how the elites and captialists to gain higher political positions and interests than Hong Kong civilians, in order to look into how they react to the recently highly controversial events such as the the Occupy Central with Love and Peace in 2014 and the Anti-Extradition Law Amendment Bill Movement in 2019.

These capitalists and elites also have most of the ownerships of Hong Kong mass media, at the time by then, the mass media in Hong Kong had relatively much more standpoint in diversity. Therefore, this thesis choose four iconic newspapers: Ming-Pao, Apple Daily, Ta-Kung-Pao and Wen-Wei-Pao to make further discussions. This Thesis implements textual analysis in research method, and is focus on the timing of the Anti-Extradition Law Amendment Bill Movement in 2019, and screen the context of the four selected newspapers during that period, in order to further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of standpoint of these four selected newspapers during that critical moment.

Keywords: The Integration Theory, China and Hong Kong relationship, Hong Kong's elite, the Anti-Extradition Law Amendment Bill Movement and Ming-Pao

目 錄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I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I
致謝	III
中文摘要	V
英文摘要	V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3
壹、研究目的	3
貳、主要研究問題	5
第二章、理論文獻回顧與研究設計	7
第一節、整合理論與功能主義	7
第二節、整合理論新功能主義與擴溢效益	11
第三節、研究途徑和方法	17
第四節、論文章節安排	21
第三章、二戰後至《中英聯合聲明》簽署的中港關係	22
第一節、二次大戰後到六七暴動前中港關係	24
壹、六七暴動前中共在港活動	24
貳、六七暴動脈絡	27
第二節、中英磋商香港問題	31
壹、麥理浩重整旗鼓	32
貳、英國探詢西元 1997 年後香港主權問題	34
參、鄧小平決定改變對港政策	37
第三節、柴契爾訪問中國及中英正式會談	41
壹、柴契爾訪問中國	42
貳、中英正式談判到簽署《中英聯合聲明》	45
第四章、港英最後階段與香港主權回歸	54
第一節、港英政制改革與《香港基本法》立法	57
壹、1980 年代港英政制改革	58
貳、中國著手進行《香港基本法》起草	61
參、中英關於過渡時期共識	69

肆、中港爭論《香港基本法》普選及政治制度.....	73
第二節、主權回歸前夕中港關係變化	84
壹、彭定康政制改革方案	85
貳、中國終止直通車另起爐灶	91
參、中國全面接手主權回歸前香港政務	95
第三節、主權回歸後與「反送中運動」激盪、影響	105
壹、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大遊行	106
貳、西元 2010 年政制改革發展	119
參、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脈絡	130
肆、從陳同佳案到《逃犯條例》修法爭議	143
伍、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脈絡	153
第五章、香港菁英與媒體關係分析	171
第一節、《明報》、《蘋果日報》概述	174
壹、《明報》概述	174
貳、《蘋果日報》概述	186
第二節、《大公報》、《文匯報》概述	193
壹、《大公報》概述	193
貳、《文匯報》概述	197
參、《大公報》、《文匯報》的共同發展脈絡	200
第三節、分析與討論「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期間社論	204
壹、11 月份報導數據選擇及分析	204
貳、11 月份四報社論數據分析	207
第六章、結論	219
第一節、研究回顧及發現	219
第二節、研究限制及展望	226
參考文獻	230
壹、中文	230
貳、英文	260
附錄	263

表目錄

表 1：香港民意研究所香港民情數據	108
表 2：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市民對傳媒公信力的評分〉	183
表 3：2019 年 11 月份四報每日報導數量分佈	205
表 4：2019 年 11 月份四報特定日期報導數量分佈	206
表 5：2019 年 11 月份四報每日社論數量分佈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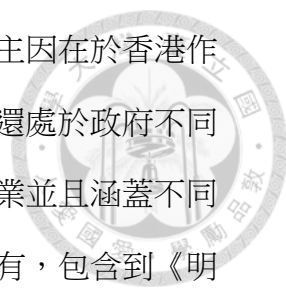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本文期望討論到，像是香港這樣本地社會與政府間處於不信任以及高度分裂狀態下，在此之中香港本地菁英對於近年來香港社會衝突以及北京中央對香港作為有何種反應及角色轉變？為甚麼本文著重討論香港本地菁英？香港自二大戰後經濟、社會發展下香港各界菁英成為最大獲利者，尤其是香港各大資本家。同時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在中國刻意安排下積極在中英談判、政權過渡到主權回歸期間大量授予香港菁英、資本家以及富商政治職位以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組成。尤其香港菁英透過香港特區選舉制度保障下，更相較於香港一般大眾得以掌握立法會議員席次以及參與香港特首選舉，乃至擔任中國中央政府全國人大、政協優待。

除此之外雖然香港歷經主權回歸，但因為中國對於香港主權回歸的保障下香港菁英、資本家財富以及社會地位大體上也自港英時期延續至今，可以說港菁英、富商是主權回歸下的既得利益者，如大資本家如李嘉誠、在媒體產業上則有查良鏞、張曉卿及黎智英等皆同樣如此。而在整合理論擴溢效益中提到「『菁英、利益團體們』是驅動整合進展關鍵，並且促使整合得以擴大並形成『擴溢』」，由此可以發現到香港菁英、資本家乃至富商在主權過渡以來獲得的社會地位、利益，與整合理論擴溢效益討論具有高度相關性。因此本論文期望由此作為理論基礎來討論到香港菁英，在面對到香港近年來社會運動以及政治爭議時態度變化。



而香港報章媒體產業，將作為本論文最後資料佐證來源。主因在於香港作為華語圈中相當早期發展報章媒體地，當中國、台灣、東南亞還處於政府不同程度的管制言論自由時，香港已經有相當蓬勃發展報章媒體產業並且涵蓋不同政治立場。同時香港媒體發展大多數也都由各大資本家出資持有，包含到《明報》、《蘋果日報》、《信報》、《東方日報》及《星島日報》等皆是如此。也因此香港媒體除了反映社會現象、民意外，在相當程度上也表現出持有人政治立場及意象。與此同時受限於筆者能力有限，如果要探討前文所提香港菁英態度變化上無法直接訪問到香港菁英、資本家，因此藉由討論其持有的香港媒體報導、社論是目前筆者能力可及。

本文將選擇《明報》、《蘋果日報》、《大公報》及《文匯報》，進行四家報章媒體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 11 校園衝突期間報導、社論內容分析討論。其中在政治立場上《大公報》及《文匯報》為香港傳統左報來作為對照，而《明報》、《蘋果日報》兩者皆由香港資本家持有但立場上前者自創刊以來自許中間偏右立場、後者則為堅定反共。因此本文將藉由這些媒體在面對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校園衝突這樣罕見的警民衝突上，是否在報導上出現與立場相反傾向？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從西元 2014 年雨傘佔領中環運動、西元 2016 年旺角魚蛋騷動，到香港立法會議員遭到 DQ 及西元 2019 年持續 6 個月餘的反送中示威遊行，到西元 2020 年隨 COVID-19 疫情和《香港版國安法》通過後香港特區政府對於香港民主派搜捕、禁止相關集會活動乃至推遲立法會選舉。¹ 香港在這 6 年發生的政府社會矛盾以及政策變化上遠遠勝過先前十餘年。尤其歷經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後的香港，是處於自二次大戰以來未曾有過的政治不信任、社會衝突以及族群對立，多數國際媒體、各國政府多將此間變化描述為中國對香港一國兩制失敗以及中國對香港野心的表現。同時在這六年來國際局勢變化甚大，隨中美間霸權競爭、印太區域競爭加強也促使香港議題成為各方矚目焦點之一。

但除去國際因素、媒體以及社會輿論討論，現今中港之間關係以及彼此間矛盾不單單是在這六年才產生。香港自 19 世紀南京條約割讓予英國之後，就與中國、臺灣以及澳門走上截然不同道路，而香港與中國間矛盾以及差異也可追溯至此。同時因為主權回歸後中國與香港之間原先的矛盾更無法迴避，在現今世界上未曾有過如香港這樣自民主國家管轄回歸到威權專制國家統治情形，而這樣特殊性加上既有矛盾性提供中港之間衝突加劇的可能。此外一國兩制作為中國對於香港、澳門乃至臺灣最根本解決方案，並先後明載於《中英聯合聲

¹ 於西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以「宣揚或者支持港獨的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的立法會議員，一經認定即是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為由，再次對香港四名泛民派立法會議員剝奪資格並引發剩餘香港泛民派全體議員辭職抗議。紐約時報中文網，〈香港立法會四名議員被剝奪議席，民主派集體辭職抗議〉，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01112/hong-kong-lawmakers-beijing-patriotism/zh-hant/>。
(2021/05/25)。

明》及《中葡聯合聲明》等國際文件中，也因此要期望中國政府放棄乃至修正一國兩制是相當困難。而確實在歷經香港數次社會運動抗爭下，中國至今也未曾放棄一國兩制，甚至中國學者更提出政府應進行所謂二次回歸加緊落實一國兩制以維護國家完整性。² 此外中國共產黨組織、中央政府單位也積極且主動介入香港政局，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數度主動開鋤立法會泛民派議員，乃至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及香港中聯辦自行解釋《基本法》並宣稱要對香港行使監督權等。³ 綜觀上述而言，可以發現到香港近年來所發生的事件以及中港關係的變化，早與西元 1980 年代中英談判下鄧小平所標示「五十年不變」的那個香港相去甚遠。

然而在這幾年來香港政治局勢快速變化之下，國內學界碩博士論文部分尚未對於中港關係新型態變化提出更多討論，大多著重以香港社會事件變化以及民調分析研究為主。除此之外國內對香港討論上，多單純以傾中、反中簡單劃分來看待香港態勢，未能更深入討論香港為什麼會在近幾年爆發如此嚴重的社會運動。此外中國對香港介入之手段也成為近年來國內討論關注重點之一，但討論上通常會忽略中國對香港的介入不是現在才有，而是自港英時期中國即透過新華社等在港組織持續進行至今。

另外一項自港英時期延續至今的香港特殊現象，即為香港菁英、資本家在香港社會中的地位。在西元 1980 年代以來，隨中港進行香港問題談判就可以發現到香港菁英、資本家受到中國、英國兩個政府的重視，尤其中國更在一系列

² 思考 HK，〈鄭永年：誰主香港？〉，<https://www.thinkhk.com/article/2019-08/26/36149.html>。(2021/05/25)。

³ 中央社，〈中聯辦：不受限基本法 22 條，可在港行使監督權〉，<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004170373.aspx>。(2021/05/25)。

的組織中賦予香港各界菁英、資本家職位。這樣的特殊性，也讓筆者好奇在近年來中港關係急遽變化下，香港菁英、資本家會有甚麼的反應？在整合理論擴溢效益中，討論到「『菁英、利益團體們』是驅動整合進展關鍵，並且促使整合得以擴大並形成『擴溢』」，香港菁英、資本家是否可以驗證整合理論這樣論述本文將會透過歷史回顧方式來進行討論。而最後為甚麼選擇香港媒體？主因在於香港媒體大多數為香港資本家持有，也因此香港媒體大多表現出持有人的立場，如黎智英、查良鏞兩人的辦報理念深深影響了《蘋果日報》及《明報》。因此本文最後將選擇《明報》、《蘋果日報》與《大公報》、《文匯報》四份報紙，來討論它們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 11 月校園衝突期間社論報導變化。

貳、主要研究問題

本文將自二次大戰後進行歷史爬梳來討論到中港關係的變化，同時為了討論香港菁英、資本家將著重在西元 1980 年代至今中國、香港以及本地資本家和菁英互動。最後以反送中運動 11 月校園衝突作為研究背景，以香港媒體在面對高度爭議性香港政治事件上，其社論是否與其原先立場有所落差。此外如同上文所提香港本地報章媒體數量相當多元且繁雜，因此本文在報章媒體選擇以兩者作為篩選標準，一為立場相當鮮明的、二為報章媒體歷史發展橫跨主權回歸前後。因此本文選擇左派報社《大公報》、《文匯報》以及立場偏香港中產階級的《明報》，最後則是立場反共的《蘋果日報》等四家報社橫跨左派、右派以及反共等不同意識形態，由此作為篩選、討論。

本文提出下列問題期望討論：

1. 香港菁英及資本家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如何獲得及保持自身優勢？
2. 香港局勢變化下，香港菁英、資本家的角色產生了甚麼樣變化？
3. 最後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中，透過香港媒體社論報導來看待香港菁英、資本家態度及角色有甚麼變化？



第二章、理論文獻回顧與研究設計

第一節、整合理論與功能主義



自二次大戰後以及美蘇冷戰對峙下，新型態國際組織如雨後春筍般成長包含有聯合國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紀銀行等布萊頓森林體系，除此之外也包含有具軍事意涵的區域性組織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華沙公約組織、中部公約組織以及東南亞國協等。而其中歐洲整合是整合理論著重討論的對象，西歐自西元 1948 年本質上為分配馬歇爾計劃款項而成立歐洲經濟合作組織作為戰後西歐整合先聲，其中成員包含有義大利、荷蘭、英國等十六國（林碧炤，1997：181）。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是以「鼓勵十六個參與國共同合作振興經濟」為目標，並以「政府間合作為原則下不挑戰各國政府主權」運作（張亞中，1998：44-45）。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是為日後歐洲整合提供了雛型，但要能夠維持或者達成各國之間整合的可能，仍然必須要以各國自身有所體認才得以在不靠外界因素下繼續發展。

二次大戰後英國前首相邱吉爾作為戰爭期間指標性領導人，在西元 1946 年即於蘇黎世大學率先提出「歐洲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概念，但邱吉爾此舉並未促使英國成為歐洲整合領頭羊（張亞中，1998：41-42）。真正帶領歐洲發展整合者為莫內（Jean Monnet），其西元 1948 年致函時任法國外交部長舒曼（Robert Schuman）中提到「為了適應時局的變化、抵禦外來的威脅並配合美國所作的努力，西歐各國應該將自己的努力化作全歐洲的努力。只有成立西歐聯邦，才能將共同努力變成現實。」（張亞中，1998：31）。由此在莫內倡議以及法國外交部長舒曼主導下，於西元 1950 年公開發表〈舒曼宣言〉力促西歐各國應該以共享資源並且成立超國家組織統籌管理（張亞中，1998：47）。



因此在西元 1951 年以法國、德國為首及義大利、荷蘭、盧森堡、比利時正式簽訂《巴黎條約》共同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並在後續六國於西元 1957 年簽訂《羅馬條約》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為涵蓋「自由貿易、人力和資本自由流通、共同協調社會和財政政策的經濟共同體」（林碧炤，1997：181-182）。而歐洲得以在二次大戰後相較於國際其他區域有拓展整合可能，林碧炤認為「沒有馬歇爾計畫，歐洲國家很難即時復興；沒有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歐洲國家無法專注於經濟合作。」，如此促使歐洲得以著重發展經濟、社會等層面整合發展（林碧炤，1997：182）。此外張亞中則除了肯定美國作為外部因素提供歐洲整合動機外，也提及「英、法、德三國對主權的認知影像到對統合（指歐洲統合）的態度與形態」（張亞中，1998：41）。也有學者認為戰後歐洲整合是本質於「民族國家對於二次世界大戰後結果感到失望」而來，並且「衝突是作為促使歐洲整合的角色而來」（洪秀菊、徐振德、衛嘉定、陳文煙譯，1979：290-291）。

由此藉由歐洲整合自二次大戰後發展下，得到政治學界關注進而發展討論整合理論架構。然而在此間整合理論概念上出現相當複雜、混淆也具有差異性，高朗提到「整合理論並非一套嚴謹命題的理論，不同的學者於套討、發展整合理論時，關懷的重點不同所用的詞彙也很混淆。」，且關於整合理論的整合（Integration）意義有的學者是指涉統一（Unification）、有的學者是指合作（Cooperation），又者描述整合意涵是創立政治體的過程乃至只是單純國際社會成員間連結（包宗和等，2011：30）。但高朗認為整合理論提出了與傳統政學理論截然不同的解釋框架，且「整合論者分析重點或許不同，然而他們都注意到隨著經濟與科技發展，國家與國家間依存關係日深」，促使學者嘗試討論這個整合現象但不同學者也會分而由過程、結果來進行不同分析討論整合的概念

(包宗和等，2011：30)。而在洪丁福教授整理到認為所謂整合是兩個以上的國際行為者結合及轉移的過程，並由此發展研究途徑作為「探討不同國家之間的整合可能性及其問題」(洪丁福，1996：4-39)。而吳新興教授則提到整合理論具有相當多面向，也就是「政治整合包括研究集體決策體系的多重屬性，因此需要從各種不同面向來加以調查描述」(吳新興，1995：27-28)。但可以發現到的是學界對於整合，是指涉過程還是某個狀態？又者研究者該如何評估整合、推動整合都未能有定論。

大體上，學界對於整合理論大多有功能主義 (Functionalism)、新功能主義 (Neo-Functionalism) 等數個派別討論。本文篇幅將著重於「擴溢」，因此僅討論功能主義、新功能主義兩個派別。功能主義以梅傳尼 (David Mitrany，國內學者也譯為米塔尼、米特蘭尼) 作為先驅，梅傳尼在西元 1943 年出版《一個可運行的和平體系 (A Working Peace System)》，其認為「各國政府面對急速增多、日趨複雜的非政治性、純技術性的事務，將迫使各國政府必須依賴專業人員來解決上述問題」，也就是國際關係上不單單依靠專業人員來解決隨問題複雜度上也必須要仰賴跨國間的合作 (胡祖慶譯，1993：305、306)。而張亞中教授也提到梅傳尼對於認為功能性整合可以避免組織起來的國際組織過於鬆散又者緊密，與此同時又可以創造一個權威機構來進行整合 (張亞中，1998：13-14)。由此而言梅傳尼等功能主義者認為如果只是單純成立一個區域性的國際組織「不過是改變民族主義的面向」，不如組建具有不同功能性的組織來提供給各個國家自由選擇加入 (張亞中，1998：13-14)。

而在梅傳尼討論功能主義中，另外一個重要觀點為分枝 (Ramification) 概念。梅傳尼認為所謂的分枝是「國際間在一個技術領域合作的發展若是成效甚

佳時，將會使得國際之間的合作範圍擴到其他技術領域合作」(洪秀菊、徐振德、衛嘉定、陳文煙譯，1979：256)。在這樣的趨勢下如果跨國合作、國際組織建設上是自經濟等爭議性低的領域開展的話，將會隨合作成效促成原先爭議性高的如主權、政治等領域也有產生合作的可能(吳新興，1995：24)。而梅傳尼所謂的「分枝」，其實也與日後新功能主義學者所提「擴溢」效益具有相似性。此外梅傳尼另外一個討論重點為人民對於國家、民族認同的轉移，「各國人民對於自己國家的政治忠誠是可以擴散或是移轉至國際合作架構下的新機構，...。」(吳新興，1995：24)。在梅傳尼想法中，認為「跨國間組織或超國家組織，由於不受狹隘的國界限制反而較能為人民謀福利」且人民一旦從功能性組織中獲得一般民族國家所沒辦法滿足的需求時其將轉向認同組織而非國家，由此傳統民族國家也將會隨人民認同轉移而必須轉移權力至國際組織中(張亞中，1998：15)。

但梅傳尼對於歐洲整合討論，並未於二次大戰後歐洲整合發展過程中得到應證。如在歐洲煤鋼共同體整合過程中，固然法國與西德以及荷蘭、比利時等國是為資源分配使用而發起該組織，但最根本也有透過該組織以此合作來解決法國、德國間自 19 世紀以來地緣政治衝突的目的性。在二次大戰後的國際組織整合相當難以純粹認知是功能性組織拓展而來，因此林碧昭教授認為梅傳尼要以功利主義及理性主義來建立新的國際局勢是太過理想化(林碧昭，1997：185-186)。而雖然梅傳尼過於樂觀的看待國際關係，但其也確實真知灼見的點出國際關係中每個國家內人民、菁英也都是國際關係中的參與者不僅是傳統國際關係理論強調的國家而已。



第二節、 整合理論新功能主義與擴溢效益

而功能主義困境即如前文所述，在二次大戰後國際組織發展上雖然組成了相當多不同面向、功能性的國際組織，但每個組織之間各自發展原因互不相同也不一定有所關聯。且在民族國家加入國家組織脈絡中，也並未出現民族國家弱化又或者人民對於國家效忠轉移的現象。

新功能主義學者以哈斯（Ernst Hass）、奈伊（Joseph Nye）等學者作為代表，自西元 1960 年代起由哈斯為首若干學者開始對於功能主義論述提出修正。洪丁福教授提及到「新功能主義主要是強調政治職權與政治過程的重要性」，在於原先功能主義所強調及追求的純粹功能性國際組織在組織發展下無法提升效率反而造成國家沉重的負擔，因此整合仍然必須依靠「政治菁英扮演催化的腳色」來解決組織合作過程中的負面，換句話說功能性組織不可能排除各國政治菁英、利益團體狀況下達成整合可能（洪丁福，1996：133）。張亞中教授也提到了在整合過程各個利益團體將會獲得利益，並由此提供了整合更進一步擴張的機會（張亞中，1998：18）。而林碧炤教授從國際組織整合推展過程上，討論到除了政府要扮演相當角色外「…菁英分子的認識很重要，整合運動沒有他們的支持無法得到具體的結果。」（林碧炤，1997：186）。綜觀上述學者討論，可以理解到因為功能性整合必然需要依靠政治菁英、利益團體協助才得以運行，而這些菁英以及利益團體也因為在整合中獲得益處進而協助擴展整合。

而從上文可以得知，新功能主義者認為整合過程中必須依靠政治因素才得以持續發展、昇華。張亞中教授將整合過程中的政治因素稱作「行為者逐漸政治化」，其提出這樣的看法是源自於哈斯認為隨整合進展各個參與者會發現到必

須讓渡更多的權力給予決策機構，或者擴大合作範圍才能到到原先所預期的整合目標（張亞中，1998：21）。但最根本的原因還是整合事務無法如功能主義討論單純就功能性事務整合，事務的複雜程度必然促使整體組織需要更高層次勢力介入進行協助、幫助整合。且不光是依靠政治菁英、利益團體就得以促進整合，哈斯甚至認為在必要時刻更需要各國政治領袖出面協助。吳新興教授提及整合如果僅依靠菁英及利益團體來推動是相當困難的，「…，除非此一工程受到政治領導者的政治背書與支持才可能長久。」（吳新興，1995：34）。

由此而言新功能主義學者相當看重整合過程中所存在的政治因素，而關於由低爭議功能性組織擴展向高爭議複雜組織整合的過程，哈斯以「擴溢（Spillover，也有學者譯為溢出、擴散）」作為討論，「擴溢」也是承接自功能主義梅傳尼所提出「分枝」而來。哈斯認為整合參與者在利益驅動下將會去重新詮釋自身在整合過程所獲得的經驗並通則化，而隨著通則化後相關經驗和教訓也會應用到其他整合過程之中（吳新興，1995：34-35）。張亞中教授提到擴溢的效果就是源自於整合而來，「擴溢現象並非是一個自動發生的過程而是一個自覺過程」，換句話說政治菁英、利益團體從整合獲利並促使擴溢的產生（張亞中，1998：19-20）。而「擴溢」雖然被哈斯視為整合成功的關鍵，且其也將歐洲共同體發展視作「擴溢」存在的證明（胡祖慶譯，1993：311）。可以發現到在哈斯討論中並未對擴溢進行更完善討論及定義，也因此提供後續史密特（Pilippe Schmitter）以及奈伊等學者對「擴溢」提出更多討論。

史密特首先認同哈斯所提出「擴溢」是整合過程重要關鍵，但其更進一步定義到「擴溢」的產生是因為進行整合的國家對於原先成果不滿而嘗試擴大整合來解決整合困境而來，可以發現到史密特的看法不同於哈斯所認為的「擴

溢」只是因為政治菁英、利益團體從中獲利而推使整合進行而已（張亞中，1998：20）。史密特也對為什麼「擴溢」可以持續推展整合提出新解釋，張亞中教授整理到有「1.各種功能性的工作本身具有相互依存性。2.菁英如果能利用整合過程所產生的挫折或危機，而重新賦予統合任務則擴溢效果將會持續出現。」，由此而言在史密特討論中「擴溢」不單單是因為正面因素才會推展整合，也有可能基於失敗經驗而推動整合更進一步發展（張亞中，1998：20）。此外史密特也對於「擴溢」提供更詳細分類作為描述，包含有「『環溢（Spill-around）』、『強化（Build-up）』、『緊縮（Retrenchment）』及『溢回（Spill-back）』」等四種發展面向（張亞中，1998：20-21）。

雖然從哈斯到史密特都對於「擴溢」提出討論並且進一步擴充定義及內容，可是兩人並未詳述到該如何研究「擴溢」？以及其是否必然且普遍地存在於整合過程中？由此奈伊在新功能主義以及「擴溢」研究討論上，建立起相當重要的整合過程模型進行判斷。約瑟夫·奈伊（Joseph Nye）在西元 2000 年後出版《柔性權力（Soft Power）》一書，得到時任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大力推崇甚至在西元 2007 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即以《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提高軟實力》為題報告。⁴ 也因此促使奈伊一時之間聞名於東亞世界中，國內也紛紛熱衷於討論軟實力並發展所謂台灣軟實力。然奈伊不單單僅以軟實力理論作為國際關係理論貢獻，其早期研究中對於新功能主義以及「擴溢」也貢獻良多。奈伊在其著作《泛非洲與東非整合理論》中，將整合理論稱作「歐洲理論」主要在於整合在此之前多著重在歐洲經濟共同體經驗（Nye, 1967：17-18）。奈伊認為「歐洲整合經驗，是為解決隨各國經貿協議和關稅同盟

⁴ 中新網，〈胡錦濤：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提高軟實力〉，<http://www.chinanews.com/cul/news/2007/10-15/1049126.shtml>。（2021/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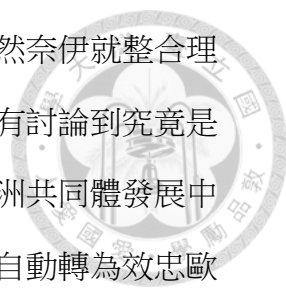
拓展後貿易、交易糾紛而來。此外壓力團、工會、商會等對於政府施加關切、壓力，也促使各國成立新興組織應對。」，然而這樣的發展脈絡卻無法適用在其他地區整合（Nye, 1967：17-18）。也因此奈伊相較於哈斯、史密特等學者，將整合理論討論對象擴展至西歐以外的加勒比海、非洲地區，期望可以為整合理論建構出通則。奈伊對於整合理論架構上提出「經濟整合、社會整合及政治整合」等數個區別劃分，其中政治整合為又可細分為機構整合、決策整合以及由菁英及民眾對待國際整合認同的態度整合等數項，由此奈伊相對哈斯等學者更為詳細且明確的提出整合理論不同類型整合，並且對不同整合列舉相關指標作為討論（朱張碧珠，1995：78-80）。

奈伊對於「擴溢」也提出新的討論，其重新將整合過程中的「政府間技術性事務合作經驗」稱為「功能聯繫」，而政治菁英、利益團體推動的非技術性合作則為「刻意聯繫」（張亞中，1998：23-25）。由此而言，奈伊認為整合過程中的「功能聯繫」以及「刻意聯繫」經驗將會影響政治菁英、利益團體以及組織對於整合產生不同看法（張亞中，1998：23-25）。其中關於菁英的參與，奈伊認為菁英一旦參與過整合都將會支持整合，但菁英也不一定會積極表現出他們對於整合態度，因為菁英會顧慮支持整合將有可能失去國內支持（胡祖慶譯，1993：313）。此外相對於過往學者，奈伊特別提出外部因素對於整合影響，其認為到「無論是區域外的組織、政府抑或個人均可能對區域內的統合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胡祖慶譯，1993：314）。

從哈斯、史密特到奈伊等學者對新功能主義以及「擴溢」討論上，雖然在相當程度上修正了原先功能主義討論的不足，但是仍然未能更明確將整合理論描述清楚。高朗教授認為「新功能主義對於整合過程的研究，只有部分的解釋

力而沒有任何預測力」，也因此縱使一個組織具有充分的條件也不一定可以如整合理論所言達成整合（包宗和等，2011：35）。由此而言新功能主義雖然強調到整合過程是不能脫離政治力的影響，但是學者們大多依靠著當時西歐整合脈絡作為討論，卻未能解釋日後整合發展為何走向如此。此外賴昀辰教授則提到新功能主義學者認為「菁英的立場」是影響整合的關鍵，但也因此忽略了其他因素在整合中的重要性，如在歷次歐洲制憲公投的過程卻可以發現到「當政治菁英將其對歐盟的決策訴諸民意時，公眾總是傾向阻擋決策拒絕賦予正當性，可見公眾意見的動員改變了歐盟整合過程。」（賴昀辰，2018：157）。從歷史經驗的發展上看，反而與哈斯等學者對於菁英帶領大眾討論上不同，新功能主義學者們輕忽一般大眾在整合過程影響力。

也因為日後歐洲整合發展歷史上與新功能主義學者討論出現落差，促使哈斯在西元 1970 年代之後對於其早期所提整合理論觀點上轉趨保守，哈斯承認到忽略了國際政治現實而一味推行整合將可能會適得其反（胡祖慶譯，1993：321）。張亞中教授也提到哈斯注意到各國所面對的共同困境越來越多，但卻並未促使各國菁英願意採取跨國組織來處理這些困境（張亞中，1998：29）。同時哈斯也曾明確表示到於整合理論的應用上有其侷限，哈斯在研究中願意對於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等歐美跨國組織進行整合理論討論，但是對於拉丁美洲、非洲乃至亞太的跨國組織上則沒有信心能夠以整合理論來討論（吳新興，1995：39）。吳新興教授由此認為整合理論並非是一個可以放諸四海皆準的理論，因為各個國家、區域的歷史及文化等背景差異將促使整合理論難以通體適用（吳新興，1995：39-40）。



此外張亞中教授也提到新功能主義以及奈伊的論述上，雖然奈伊就整合理論建立了相當程度的模型以及七點因素來討論，但是其依然沒有討論到究竟是甚麼樣的方式才能夠促使擴溢有利於整合發展，此外雖然在歐洲共同體發展中可以符合奈伊討論但「共同體內菁英、政黨、利益團體也沒有自動轉為效忠歐體的明顯現象出現」（張亞中，1998：28）。但縱使如此新功能主義學者，仍然相當前瞻性的提出「『菁英、利益團體們』是驅動整合進展關鍵，並且促使整合得以擴大並形成『擴溢』」。那麼就香港而言，香港菁英、資本家深深參與了香港回歸，也透過中國、英國殖民政府獲得政治制度的保障。也因此香港菁英、資本家的發展與整合理論描述具有相似，而香港菁英、資本家在中港關係變化之中具有甚麼樣的角色？我們將在本文後半段進行討論。

第三節、研究途徑和方法



研究途徑上，本文期望回答「香港菁英及資本家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如何獲得及保持自身優勢？香港局勢變化下，香港菁英、資本家的角色產生了甚麼變化？最後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中，透過香港媒體社論報導來看待香港菁英、資本家態度及角色有甚麼變化？」等討論，由此本文將從整合理論擴溢效益來看待香港菁英、資本家在面對中港關係變化時會有甚麼轉變，並且將以《明報》、《蘋果日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四份立場相異的報章媒體社論作為分析。而為什麼篩選這四家香港報章媒體作為討論，是因本文期望以跨越香港殖民至主權回歸 30 年來的香港報章媒體作為討論，並且其持有人身份上是香港資本家、菁英，同時報章本身立場上相當鮮明得以作為比較。如此本文選擇四家香港媒體作為討論，《明報》、《蘋果日報》、《大公報》、《文匯報》。

此外研究途徑上，本文期望選擇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11 月份校園衝突事件背景作為上述媒體資料蒐集範圍。為甚麼選擇「反送中運動」，香港特區政府於西元 2019 年 2 月 13 日宣布「考慮優化《刑事適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並於 3 月 29 日正式刊登所謂《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力（修訂）條例草案》（以下通稱逃犯條例）送交立法會審議。然而香港特區政府作為卻引發香港社會極大恐懼及爭議，在西元 2019 年 6 月 9 日香港人民創紀錄上街頭遊行反送中，由香港民間人權陣線統計當日共有 103 萬人上街頭。但香港人民在未見香港特區政府有所改變修法下，接續於街頭抗爭 6 月 10 日爆發警民衝突、6 月 11 日香港社會發起「罷工、罷市、霸學」、6 月 12 日凌晨群眾包圍立法會而警方暴力驅趕，而後香港民眾在 6 月 16 日再次創紀錄兩百萬人上街抗爭。於 6 月 9 日至 6 月 16 日短短一周間，香港人民兩度百萬

人上街遊行也不間斷抗爭，但同樣的香港特區政府也持續性高壓清場、鎮暴態度回應民意。



那為什麼要以反送中運動的 11 月校園衝突作為範圍？主因在於東亞世界無論臺灣、南韓、日本等，在過去 70 年來要爆發如同反送中運動 11 月校園衝突般，如此激烈的警民對峙以及警方強制校園搜索是相當罕見。以香港而言在此之前未曾有過如此嚴重校園警民衝突，就算在英國殖民時期也未曾如此。戰後東亞各國雖然也曾經爆發過校園衝突，但要如 11 月校園衝突般香港警方對特定大專院校出動警力、軍力鎮壓及清場仍然相當罕見。因此本文將會透過香港慧科訊業有限公司，搜尋四家報社在 11 月校園衝突期間相關社論來進行內容分析，並由此討論與整合理論擴溢效益對話。

另外在研究方法部分，本文因為在研究資料使用上，以香港《明報》、香港《蘋果日報》、《大公報》、《文匯報》社論報導作為篩選，因此研究方法上將利用內容分析法分析相關報導數據。內容分析法最早由學者 Berelson 提出，其定義到內容分析法是一「客觀、系統及定量的敘述明顯傳播內容之一種研究方法。」，張紹勳教授認為到「內容分析是透過定量的技巧及定性的分析，以客觀且系統的態度，對文件內容進行分析，藉以推論該文件內容的環境背景及意義。」（張紹勳，2007：436）。也因此內容分析不單單只是分析媒體報導數據，同時更得以透過報導內容、數據探討其背後所應該代表及蘊含的意義。換句話說，內容分析法是「文獻內容歸納成質化的研究素材，再將質化的研究素材轉化為量化的資料。」（葉乃嘉，2006：141）。

而內容分析法對於資料篩選上必須由研究母體選擇、樣本選擇、分析單位選擇來進行，所謂研究母體即為「界定我們想要研究的傳播媒體」、樣本選擇為「很多時候內容分析也必須是以較大母體中所摘取出的有限樣本作為分析的基礎」且因為「內容分析所使用的樣本通常很大，研究者的誤差就變小，可信度也增加」，最後分析單位上則是「簡單的說就是我們想要檢查、計算或是評估的特定媒體特質」（冷則剛、任文姍譯，2011：204-207）。綜合到本文期望的研究內容上，研究母體即為香港《明報》、香港《蘋果日報》、《大公報》、《文匯報》社論報導，而篩選樣本則限定日期在西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最後關於分析單位上則是搜尋關鍵字「反送中、反修例、中大、理大、校園衝突」進行選擇。

此外內容分析法在方法上，得以劃分有「量化內容分析、質性內容分析、全市性內容分析及接收本位內容分析」等。其中「量化內容分析」具體而言可以描述為「量化內容分析係統計特定概念出現在文本的頻率，涉及主題、事件的空間分配，樣本多量時很適合使用量化內容分析，提供一個廣度的分析與歷史發展的走向，但本身沒有深入解釋文本的價值觀。」，而「質性內容分析」則為「旨在深入瞭解訊息在文本中被呈現的方式與傳達出來的意義。」（蔡清田等，2013：210）。由此本文將會對於香港《明報》、香港《蘋果日報》、《大公報》、《文匯報》四報社論報導，就其西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報導數量上是否隨其政治立場不同而有所差異，並且分析其中各個社論內容是存在正面、負面意涵，基本上本文期望兼容量化內容分析以及質性內容分析兩者。

但內容分析法依然有其缺陷，「內容分析法被侷限在檢視已經紀錄好的溝通內容上。」，也就是說內容分析法受限於資料一但資料有遺漏、缺陷也將會影響最後分析結果。然而基本上內容分析法的優點遠勝於其缺點，「內容分析法並不要求大量的研究人員，也不要求特別的設備。只要你能夠接觸資料並加以編髮，你就可以從事內容分析。」，也因此內容分析法相對而言是低成本高效益。此外內容分析法如同上文所提一但研究出現紕漏將會影響整體結果，但內容分析法相較於實驗、民調更為容易重新修正錯誤（李美華譯，1998：500）。因此綜觀而言內容分析法適用於媒體報導等紀錄性資料，且在調查更為簡單且明確能夠分析出一定可信度的資料，如此適合本文所欲研究。

第四節、論文章節安排

本文在結構上將會由研究緣起以及意識上先行探討，而後帶出本文所嘗試提出的研究問題來進行討論。接續先進行理論回顧以及文獻探討上，本文依整合理論擴溢效益為討論框架，也因此首先將回顧整合理論相關脈絡，並嘗試與本文後段談論二次大戰後中港關係部分連結應用。二次大戰後中港關係以及其後中港矛盾部分，將以歷史文獻爬梳整理並嘗試依新功能主義討論架構進行分析整理。而最後聚焦於香港媒體集團本身與香港本地社會連結，同時也必須看待其與香港特區政府、中國政府之間關係，文末期望能以「反送中運動」11月校園衝突報導來驗證整合理論論述。結論總結本文所發現與不足，並期盼能促進更多發想與討論。



第三章、二戰後至《中英聯合聲明》簽署的中港關係

如同上文所述，國內學界大多從香港主權回歸後來看待中國與香港關係變化，但實際上中國與香港關係變化是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即開始。因此接下來兩章將回顧二次大戰後至主權回歸後，在這近 70 年的中港關係變化。同時本文期望討論到《明報》、《蘋果日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發展歷程以及其持有人與中國關係，但可以發現到這四份報紙皆自港英時期即開始營運至今。所以要討論到中港關係變化以及報章發展歷程的部分，不能僅聚焦在香港主權回歸後而必須自主權回歸前就來看待。

本章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對於港英政府衝擊開始描述，並討論反送中運動之前香港最為嚴重的六七暴動。而六七暴動如同反送中運動也是中國因素下所發生的社會事件，受到文化大革命影響中國在港勢力積極作為甚至企圖提前收回香港主權。但在六七暴動後中國與英國雙方克制沒有進一步提高對立，中國期望維持毛澤東「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對港策略，而英國則希望繼續維持在香港殖民統治以及英國在遠東利益。所以我們發現到，縱使六七暴動越演越烈，但是中國與英國雙方並未關閉溝通管道。周恩來與英國在中國代辦乃至港英政府之間依然維持私下溝通管道，而這些管道以及中英雙方的默契也成為了日後中英談判的基礎。除此之外，在六七暴動後隨英國透過麥理浩改革下重拾香港統治的穩定，也提供了英國主動與中國談論西元 1997 年後香港主權問題的信心。

而在本章第二節、第三節，我們發現到鄧小平也透過麥理浩會面公開宣示要收回香港主權，隨後透過廖承志策畫下中國也提出《十二條》對港方針。也

是因為中國與英國開始進行香港主權問題接觸及談判，提供香港菁英、資本家嶄露頭角的機會。在趙紫陽與英國掌璽大臣會面中公開宣示將探詢香港人對於主權回歸看法後，中國即積極透過新華社邀請香港菁英、資本家訪問中國，甚至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典禮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到新華社、許家屯邀請了香港各界菁英、資本家前往北京觀禮。在這些被中國邀請的香港菁英、資本家中，可以發現到李嘉誠、李鵬飛等未來香港經濟及政治領袖都是被邀請的人選。雖然香港菁英在中英談判階段並未有太大的角色，但是卻可以發現到對於中國而言香港菁英、資本家是中港整合中不可或缺的一角。以下描述之：

第一節、二次大戰後到六七暴動前中港關係

中國與香港的關係雖然早於香港島割讓給予英國後即開始發展，但整體關係當然隨著清代、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有所不同及轉變。其中香港與現今中國政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關係影響最深，因此本節將著重描述、討論西元 1949 年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的中國、香港關係。

壹、六七暴動前中共在港活動

早於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西元 1921 年建黨後即開始在香港進行活動，但多數活動並沒有明確中共組織運作而是因為中共受到國民黨剿共下，必須藉由轉進香港、利用香港以維持中共運作而來（鄭健銘，2015：123-125）。於西元 1946 年中共成立中國共產黨香港分局統籌領導廣東、廣西等中國華南地區共產黨組織運作，而最主要任務是「推動反美反蔣統一戰線的宣傳，支援解放區的游擊戰爭」，並於西元 1947 年正式成立新華社香港分社作為中共在香港公開對外組織（鄭健銘，2015：125~126）。而在西元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政權後，中共裁撤中共南方局（前身即為中共香港分局）並成立中共香港澳門工作委員會（依許家屯回憶錄，簡稱港澳工委）與新華社香港分社作為共黨在香港「一套人馬，兩塊牌子」（許家屯，1993：66-67）。基本上自毛澤東到鄧小平時期中央香港澳門事務皆交由廖承志統籌領導，而在對港澳組織上歷經數次變化，於西元 1978 年由國務院外事辦公室港澳工作領導小組改為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且香港澳門黨工作部分也隨文化大革命結束從中共廣東省省委領導港澳工委改由中共黨中央直接領導（許家屯，1993：67-68）。因此在香港主權回歸前基本上中共對香港組織，北京中央部份為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領導，而在香港則以黨組織港澳工委及名義上為民間組織的新華社香港分社執行並實

質接觸香港。



也因此，中國共產黨、中華人民共和國自西元 1949 年至西元 1997 年這期間實質上於香港存在組織運作，同時在檯面下也有香港各大工會以及地下黨組織運作、串聯。毛澤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即針對香港問題明確表達所謂「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策略，而周恩來也曾當面與時任香港總督葛量洪針對當時香港提出三項要求「香港不能進行威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行動」、「香港不能成為反共基地」、「香港殖民政府需要保護中共在港組織與人員」（鄭健銘，2015：132-133）。由此，當西元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香港再度回歸英國殖民統治以及西元 1949 年國民黨、共產黨內戰後，英國在香港殖民政府（以下簡稱為港英政府）如何面對中共、中國乃至國民黨在港勢力即處於相當微妙的處境中。眾所周知在西元 1949 年國共內戰隨國民黨敗退至臺灣，英國率先轉向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國合法政權，然隨韓戰爆發在美國主導下聯合國大會通過《500 號決議》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進行全球廣泛性的禁運」而香港也同樣必須涵蓋這個禁運規範下。⁵ 因此縱使英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但香港同樣處於冷戰氛圍下被迫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切割往來。

但大體而言，自中共建政後基本上香港與中國境內並未有過多交集自成體系，相比過往清代、中華民國時期廣東省與香港的密切往來，中港的社會連結在西元 1949 年後中斷。也因此在西元 1949 年後的香港發展上能夠相對於過往，有了更多自主性及深化發展。在中共建政後雖然毛澤東對香港採取「長期

⁵ 維基百科，〈聯合國大會第 500 號決議〉，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1%AF%E5%90%88%E5%9C%8B%E5%A4%A7%E6%9C%83%E7%AC%500%E8%99%9F%E6%B1%BA%E8%AD%B0>。(2022/02/23)。

打算，充分利用」策略，甚至周恩來更曾於西元 1958 年表示「中國希望香港政制維持不變」（徐承恩，2017：346-347）。但是當中共、中國政府面對到香港發生社會運動及衝突時，中共也時常借力使力支援香港傾中、左派社團組織進行支援增加港英政府紛亂，徐承恩提到雖然中國對香港依然採取「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對港策略，但是香港左派工會依然趁勢發展且藉機作亂而這個過程裡中國也是積極配合（徐承恩，2017：308）。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態勢下，周恩來等中國外交上務實派也遭到鬥爭進而改變原先中國對香港、澳門政策。也因此當澳門及香港左派呼應文化大革命上街暴動時，中共也更為積極的支持，許家屯曾提到當時新華社社長身兼港澳工委的梁威林以及新華社副社長祁鋒也積極主導六七暴動（許家屯，1993：28）。但港英政府面對這類中共勢力介入的社會運動時，並未如同西元 1966 年澳門葡萄牙殖民政府般直接向暴動方妥協，港英政府反而積極處理、抗暴。尤其在西元 1956 年雙十暴動以及西元 1967 年六七暴動後，得以發現到港英政府積極處理並且趁勢管制國、共兩黨在港勢力。其中關於雙十暴動，有不少國民黨在香港組織成員遭到港英政府取締、逮捕，也因此潛逃回台灣以港英躲避追查（徐承恩，2017：318）。

驅使港英政府對中共及國民黨態度上差異，張家偉認為英國面對香港騷亂時必須顧慮與中國邦交關係而必須維持一定良好互動，而會使英國有這樣作為最主要根植於「中國因素對香港處境的重要性，英國政府不得不與北京打交道」（張家偉，2012：146）。此外倪健中也同樣提出相似的觀點，其認為「（英國）通過建交影響中國內外政策，同時也影響東南亞地區和保護英國在香港利益。」（倪健中等，1996：555）。可以理解到英國在西元 1954 年後與中國互設代辦處建立外交關係，因此港英政府對於香港問題處立上仍然必須顧忌中國、英國關係，然而與此同時英國也必須延續在香港統治。而這樣的處

境，促使英國在處理六七暴動並未如同雙十暴動時那樣驅逐且掃蕩中共在香港組織。



貳、六七暴動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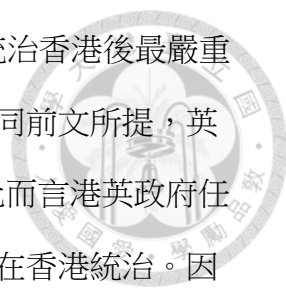
由此來看待到，六七暴動自西元 1967 年二月由渣華輪船公司勞資衝突開始，並在親共組織「香港工人聯合會」領導下陸續發動不同企業罷工潮、集會（徐承恩，2017：348）。而在五月相關集會遭到港警暴力驅逐，整體運動組織轉向訴求由勞資衝突變成抗議港英政府暴力欺壓，同時更成立「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日後又改名為港九各界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簡稱鬥委會）」，再搭配上親中左派報紙報導以及中國外交部聲明更加煽動群眾示威規模（張家偉，2012：57-59）。此間中國全國總工會更曾經撥款兩千萬港幣給予香港左派所謂鬥爭費，提供香港暴動期間活動資金支持是六七暴動過程中共對其最明確支援表現（張家偉，2012：176）。相比 1956 年雙十暴動西元 1967 年六七暴動歷時近一年，並在該年五月之後暴動越演越烈甚至曾在香港總督府示威、於全香港境內安置土製炸彈，並與中國非法越界武裝分子結合進攻新界沙頭角警察局、香港島北角電車總站搭配數次罷工潮企圖達成癱瘓香港且挑戰港英政府底線（徐承恩，2017：347-351）。但大體六七暴動態勢隨 8 月 22 日北京聲援暴動群眾火燒英國駐中國代辦處後，促使周恩來等中國溫和派重新控制態勢並秘密派員和港英政府接觸，而後香港暴動組織漸漸失去中國方面支援而六七暴動逐漸式微（張家偉，2012：169-170）。在六七暴動中「鬥委會」曾經發表〈告全港九同胞書〉，高呼「我們只要把千千萬萬的同胞團結起來，把浩浩蕩蕩的反逼害鬥爭大軍組織起來，港英當局就會陷在香港中國居民抗暴鬥爭的汪洋大海之中，港英必敗，我們必勝！」，表現出其對於推翻香港殖民政府的企圖以及野心（徐承恩，2017：350）。

而在六七暴動期間，港英政府總督戴麟趾於五月面對示威衝突轉趨激烈之際，對於英國在香港統治也有了最壞打算。於西元 1967 年 5 月 24 日戴麟趾與英國聯邦事務部電報中，戴麟趾表示一旦香港左派份子決心暴動下去也將會促使北京因為香港態勢發展下，將可能借力使力逼迫英國以及港英政府接受如同澳門般的條件（張家偉，2012：83）。同時英國駐中代辦霍普森也同樣認同戴麟趾觀點，其更提出「香港左翼行動可能超出中國政府的預期，逼使北京在政治上介入以示支持香港左派。」（張家偉，2012：83）。雖然香港總督戴麟趾與當時英國駐中國代辦霍普森皆認為中國有可能透過暴動將逼迫英國如同葡萄牙般放棄殖民地統治，但兩人對於港英政府該如何應對六七暴動上仍擁有不同看法。張家偉認為戴麟趾與霍普森會有這樣不同的認知及判斷，最主要是「戴麟趾首要考慮是維持港英當局在香港的有效管治。」，而對霍普森而言則是期望在北京繼續維持英國與中國外交關係，同時英國政府也同樣與霍普森認知保持一致性也就是英國對中國及六七暴動應該維持所謂「堅定但不具挑釁性的政策」方針，也因此英國聯邦事務部多次回絕了戴麟趾提出進一步限制新華社香港分社官員、左派報章負責人返港以及延續簽證等要求（張家偉，2012：148-150）。

此外在當年 5 月衝突加劇之後，中國外交部也加強力道於 5 月 15 日召集英國駐中國代辦霍普森傳遞聲明及五點條件，條件包含有「立即接受香港中國工人和居民的全部正當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法西斯措施」、「立即釋放全體被捕人員」、「嚴懲兇手並向受害者道歉及賠償損失」、「保證不再發生類似事件」，並且搭配《人民日報》發表文章中國方面期望施壓英國以及港英政府並且進一步妥協（張家偉，2012：55-56）。截至西元 1967 年底，中國外交部共計召見英國駐中代辦霍普森 8 次，此外包含周恩來（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

陳毅（時任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兼任外交部部長）等也曾公開對英國及港英政府進行三次譴責（余汝信，2012：272-274）。而雖然中國對港政策在大方向上如同港英政府以及英國政府判斷般，因為受到文化大革命冒進派影響而趨於激進，但中國也未期望因此在西元 1967 年提前收回香港，並改變毛澤東對港「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策略。張家偉提及在西元 1968 年周恩來曾詢問過毛澤東關於中國對香港政策變化，其表示到「…『我最近請示毛主席，香港的形勢有甚麼變化？香港政治地位會不會有甚麼變化？主席答道：香港的形勢和地位，我看沒有甚麼要變，還是保持現狀！主席的話使我完全明確，他根本沒有甚麼指示或想要改變香港的地位，要收回或解放它。』」（張家偉，2012：174）。

而在暴動期間周恩來也持續接收香港局勢變化，自該年 5 月起陸續召開與港澳工委會、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會議並先後對於六七暴動做出內部指示，其中包含有「不能在香港打仗，這是群眾鬥爭，政府不參與。」、「總的是一條原則：不搞總同盟罷工、不馬上提出收回香港、一定要保留一手。」、「香港不同於澳門，在香港動武不符合我們現在的方針。」等（余汝信，2012：277-278）。周恩來的相關指示在一定程度也得到毛澤東默許，甚至周恩來也曾向廣東軍區副司令傳達毛澤東對於出兵香港抱持否定態度（余汝信，2012：277-278）。並在西元 1968 年周恩來穩定了國內文化大革命紅衛兵騷亂後，隨即召集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梁威林、副社長祈烽前往北京報告，周恩來當面要求新華社香港分社「…『立即糾正你們的錯誤決策和措施，立即動員和團結各界力量，共同恢復香港社會穩定和工商各業的繁榮，要設法同港英開展和平商談，做好恢復香港和平、安定、繁榮的工作』。」」（張家偉，2012：174）。



綜觀而言，六七暴動雖然作為港英政府西元 1945 年重新統治香港後最嚴重的社會暴動事件，且深深受到境外中國勢力干涉並影響。而如同前文所提，英國早於西元 1950 年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建立外交關係，由此而言港英政府任何作為都不能牴觸且影響中英關係，在此之下也必須維持英國在香港統治。因此面對六七暴動發生後，港英政府不可能以處理雙十暴動的手段來對待六七暴動，同時國民黨對於香港威脅性也不若中國共產黨大，也因此英國勢必要更為謹慎的處理六七暴動。也因此香港總督戴麟趾以及英國駐中國代辦霍普森皆曾對六七暴動及香港未來做出了最壞打算，但在透過情報判斷下認為六七暴動並非中國高層屬意行為，促使最後港英政府仍然以硬中帶軟方式處理暴動。而在中國決策方面也同樣如此，周恩來雖然遲至英國駐中國代辦處縱火後才出面緩和局勢，但在整體暴動期間其根本上也與港澳負責人廖承志、外交部部長陳毅密切合作，並掌握人民日報、中國外交部對英國照會、聲明內容等。由此中國與英國達成鬥而不破的局面直到西元 1967 年 8 月 23 日後，中英港三方就英國代辦處縱火案而接觸才逐步緩和局面（張家偉，2012：162）。可以發現到歷經了六七暴動後，港英政府以及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中共達成一定程度信賴關係，提供日後中英 港三方在觸及香港前途談判基礎。

第二節、中英磋商香港問題



在歷經六七暴動英國駐中國代辦處縱火事件後，中國與英國及香港間關係逐漸自緊張態勢放緩。時任英國外交部大臣布朗在代辦處縱火案後，即開始透過中國駐英國代辦沈平以及英國駐中國代辦霍普森，來向中國外交部部長陳毅釋出善意並期望中英能夠解決僵局（余汝信，2012：302）。而後在西元 1970 年 3 月英國也接受中國提出修復英國駐中國代辦處的意願，並於隔年英國重新恢復在原址辦公（余汝信，2012：303-304）。雖然六七暴動後中國與英國間關係花費了三年才修復，但雙方進展遠遠快過先前尤其在進入西元 1970 年代隨冷戰局勢改變下中美關係改善以及臺灣問題重要性下降更是如此。周恩來也在西元 1970 年代對中英雙方外交正常化提出了三項要求包含有「英國撤銷在台灣淡水的領事館」、「英國必須完全贊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英國必須積極對一個中國原則表態」等，而後在英方接受中國條件且承認「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省」促使中英雙方於西元 1972 年 3 月 13 日簽屬聯合公報且互換大使促使兩者關係正常化（余汝信，2012：304）。

而後英國派遣香港總督麥理浩前往北京探詢中國對西元 1997 年後香港主權地位的意向，也是在此階段從鄧小平到趙紫陽等中國領導高層對外表達堅定收回香港的意志。與此同時，中國也透過香港新華社積極安排香港菁英、資本家前往北京訪問，來探詢他們對主權回歸的意見而其中也包含到李嘉誠及查濟民等人，可以發現到隨著中國對香港政策變化的時刻香港菁英、資本家們也開始嶄露頭角。

壹、麥理浩重整旗鼓

在六七暴動後港英政府也著手對香港進行改革，麥理浩在卸任後曾經提及任內的改革是為了「回應市民在六七暴動期間表達的不滿」而來（余汝信，2012：316）。余汝信統整到從香港總督戴麟趾及繼任總督麥理浩推動了數項改革，包含有緩和勞資衝突、改善勞工狀態、加強官民溝通、新建交通建設等政策，其中包含有西元 1974 年港英政府正式成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改《僱傭條例》保障香港勞工休假日以及基本薪資、通過建設香港地鐵計畫等作為（余汝信，2012：306-315）。在六七暴動後香港經濟成長如同麥理浩所言「要保住香港，就要維持香港大幅領先中國的生活水準，確保潛在要求者的忠誠。」，也因此香港取得相當卓越的經濟表現，依世界銀行數據從西元 1967 年到 1977 年十年間香港人均 GDP 由 723 美元至 3429 美元並在西元 1976 年 GDP 成長率達到 14%（鄭健銘，2015：185）。⁶ 鄭健銘提到麥理浩對香港各項改革都是期望在即將展開的中英談判中增加英國的談判本錢，麥理浩要在短時間內透過改革將香港社會、經濟發展提升並嘗試改變中國對香港問題的政策及態度，也就是麥理浩透過改革提升英國在香港統治穩定性以及人民的支持（鄭健銘，2015：155）。

徐承恩則針對經歷六七暴動後的香港，其歸納出所謂「香港國族意識誕生」並指出六七暴動促使香港人有了對抗左派、中國共產黨的經驗，而這樣的經驗促使香港人發現自身與中國不同的發展脈絡，因為面對中國共產主義的威脅下促使香港人重新發覺自我的身分是不同於中國（徐承恩，2017：354-355）。綜觀而言六七暴動後，香港人伴隨著長達十年的經濟成長以及港英政府

⁶ THE WORLD BANK,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KD.ZG?locations=HK>. (2022/02/23) .

改革下，居住在香港這片土地上的人們開始發展對香港認同以及感觸到自身與中國、臺灣之間差異性。但這樣的香港自覺，雖然被徐承恩譽為「香港國族意識」但是事實上只是根植在「經濟發展帶來之成就感，以及對中國人之種族偏見」，一旦香港發展趨緩則這樣的意識就很有可能產生變化（徐承恩，2017：385）。

而當香港在西元 1970 年代進入高度發展階段的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地位上也大幅度提升，無論是在西元 1972 年取代中華民國掌握聯合國中國代表權、西元 1978 年與美國建交等成果，同時中英關係也正常化。但是對香港而言，中國重新回到國際社會卻不盡然有相應正向發展。中共在進入聯合國後隨即參與聯合國非殖民地化特別委員會，並在西元 1972 年 3 月 8 日中國駐聯合國代表致函給非殖民地化委員會主席，其中表示到香港和澳門是遭到葡萄牙、澳門非法侵占的中國領土不應該列入殖民地名單中（陳敦德，2009：16-17）。於西元 1972 年 6 月 15 日聯合國非殖民地化委員會通過決議剷除香港、澳門於殖民地名單中，並在 11 月 8 日於聯合國代表大會中以絕對多數通過這項決議（陳敦德，2009：17）。中國透過將香港、澳門排除於殖民地名單，確立其對兩地的「香港、澳門主權歸屬中國」主張得以透過此一決議背書。

也因此對於英國政府、港英政府而言，在面對到香港新界 1997 年租借期限上必須也不得不和中國進行談判，此外在陳敦德討論中也提出中國透過聯合國非殖民地化委員會決議，表明中國將不接受關於香港三份條約且也不承認英國統治香港正當性（陳敦德，2009：17）。但是在西元 1979 年 2 月 8 日中國與葡萄牙建交過程中，雙方除了簽訂建交公報外也提出關於澳門諒解備忘錄，在備忘錄提及「葡萄牙共和國政府承認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適

當的時候將由中葡兩國政府通過友好協商解決。」（陳敦德，2009：30）。可以發現到該備忘錄符合聯合國非殖民地化特別委員會決議，但中國卻沒有因此要求葡萄牙政府在期限內歸還澳門主權，反而繼續認同澳門統治現狀，所以透過中國、葡萄牙建交備忘錄也提供英國及港英政府認為事實上中國有意延續港澳現狀（陳敦德，2009：31）。

貳、英國探詢西元 1997 年後香港主權問題

進入西元 1970 年代國際客觀現實改變，促使中共重返國際社會並且取代中華民國在國際地位，同時提供英國政府機會得以更進一步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然而透過中國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地化特別委員會一事以及中國與葡萄牙建交，我們得以理解到中國在重返國際社會過程中也並未放棄原先主權主張以及政策，但是中國對香港、澳門主權議題上依然存在一定彈性包含如認同葡萄牙政府對於澳門統治現狀。英國政府以及港英政府在此之下，也對於中國有所期待並開始主動派員接觸，同時也因為西元 1997 年大限將至英國、港英政府不得不有所作為。雖然香港島、九龍半島依據《南京條約》以及《北京條約》兩地為永久割讓予英國，而新界則依據《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為租借 99 年（由西元 1898 年至 1997 年）（陳敦德，2009：18）。但是因為新界佔了香港整體面積 92% 且早已成為香港本地經濟、資源供給地，也因此如未能繼續租借新界的話將會影響香港整體發展，這對英國在香港利益事關重大（鄭健銘，2015：156）。

在西元 1979 年 3 月香港總督麥理浩於鄧小平確立黨內領導地位後，隨即獲中國對外貿易部（現為中國國務院商務部）邀請出訪中國，麥理浩的出訪也恰好在時間上緊跟著中國與葡萄牙建交一事（倪健中等，1996：573）。自中華人

民共和國建政後，麥理浩作為第一位正式參訪中國的現任香港總督，行程中最為重要也就是與時任國務院副總理的鄧小平會面。在此次會議中鄧小平回應麥理浩關於西元 1997 年租界大限的問題時，其表達到「前提香港是中國一部分，這個問題本身不能討論。」、「你們知道我們解決澳門問題的立場，我們沒有立即收回澳門，我們也沒有直接提出這個問題。」，且鄧小平表示「香港、澳門以及臺灣只要是作為中國一部分，雖然是地方政府但依然可以擁有廣泛的自治權乃至武裝力量」（陳敦德，2009：34-35）。也因此鄧小平透過與麥理浩會面中，確認中國將會改變過往毛澤東對香港「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策略，並且鄧小平也對於未來香港統治模式做出想像，也就是香港將如同臺灣一樣保留既有政治體制及經濟架構。然而鄧小平並未明確回應西元 1997 年之後到底會如何，也因此並未達到麥理浩原先設想要透過此次會面獲得對香港主權問題的實質進展目的。而麥理浩在回到香港後面對香港媒體記者問答會中，也僅提到鄧小平說「請香港的投資人放心！」以及對於這次與鄧小平會面是定調為「友好的訪問」而非「為了談判訪問」（陳敦德，2009：38）。

在鄧小平與麥理浩會面中，提到「香港、澳門以及臺灣只要是作為中國一部分，雖然是地方政府但依然可以擁有廣泛的自治權乃至武裝力量」的描述。關於此論述我們可以追溯至周恩來所提《一綱四目》，其中「一綱」即「臺灣寧可放在蔣氏父子，不能落到美國人手中。」而「四目」則為「臺灣回歸祖國後，除外交必須統一於中央外，所有軍政大權、人事安排悉委于蔣；所有軍政及建設不足之數，悉由中央撥付；臺灣的社會改革可以從緩，必等條件成熟並徵得蔣之同意後進行；互約不派特務，不做破壞對方團結之事。」等（高素蘭，2004：199）。而後在西元 1979 年 1 月於鄧小平和美國共和黨籍參議員會面中，也對於日後中國要如何統治臺灣、香港及澳門得到更明確描述，鄧小平

提及「統一後建立臺灣自治區的概念。統一後臺灣可維持原有社經制度。臺灣可維持與美、日等國家人民與人民間的經貿關係。臺灣在中共體制下維持自主，臺灣內部權力不變且維持原來軍隊。」（高素蘭，2004：204-205）。



而這些原先用在攏絡臺灣統一的策略，隨著鄧小平與麥理浩會面後中國也擴大適用於主權回歸後的香港及澳門，但我們所理解的方案一國兩制方案則仍然要遲至西元 1982 年中國全國人大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憲法納入第 31、62 條，西元 1984 年中國與英國簽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即中英聯合聲明）》以及西元 1990 年 4 月 4 日由中國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經由上述條例才逐步構成我們現在所以理解的一國兩制（王泰銓，1995：29；焦洪昌，2007：8-17）。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到，中國雖然早就提出要透過一國兩制來攏絡香港、澳門乃至台灣，但實際上一國兩制內涵卻是後續經由中國、英國、港英政府三者協商以及香港本地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即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才逐步構成（王泰銓，1995：15）。也因此一國兩制雖然對於中國、鄧小平而言是攏絡手段，但也是中國為了香港回歸而不得不使用的措施。與此同時當中國正在加緊腳步規劃香港未來時，英國、港英政府卻對於西元 1997 年後香港仍存在相當多不切實際幻想。

英國在麥理浩完成訪問中國之行不久，於西元 1979 年 5 月 4 日保守黨贏得國會大選柴契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進行組閣並任命卡林頓（Peter Carrington）擔任外交大臣（陳敦德，2009：43）。柴契爾政府對於香港議題採取強硬手段，在同年 7 月 5 日由時任英國駐中國大使柯利達（Percy Cradock）遞交《關於香港新界土地契約問題的備忘錄》給予中國外交部部長助理宋之光

（李後，1997：61）。在此備忘錄中英國政府柴契爾內閣表達強硬態度，在備忘錄中提到「英國將取消新界土地租約不能超過 1997 年的限制」以及「取消 1997 年後總督在法律上不能再管理新界的限制」，並且英國將直接透過樞密院通過關於香港土地租約的法律，於該年 10 月在香港立法局宣布英國將順理成章的在西元 1997 年後繼續統治香港，基本上透過備忘錄英國不期望在西元 1997 年之後放棄對香港統治並要延續現有統治結構（李後，1997：62）。此外英國駐中國大使在遞交備忘錄的同時也表達中國可以不用回復該備忘錄，而英國對外也會以已經知會中方作為後續新政策通過的說帖（李後，1997：62）。陳敦德對此描述到柴契爾內閣頒布該份備忘錄行為，表明了英國將堅持以新界土地契約問題來直接延長英國租借新界時間，同時也表現英國將不會輕易放棄香港統治權力並期望以任何手段來延續統治（陳敦德，2009：44-45）。

然中國外交部遲至西元 1979 年 9 月 24 日才向英國政府回覆該備忘錄，中國外交部表示「…英方現在為港督管轄新界期限和新界土地契約問題建議採取的法律步驟，是不必要的也是不適當的。」，因此中國要求英國不要私自採取任何行動及作為來延續香港統治（李後，1997：62）。而對此在中國回覆後英國也並未依原先備忘錄計畫在西元 1979 年 10 月推行新政策、法規，同時雙方為新界租借期限爭論反而暫告中止。自西元 1979 年至西元 1980 年英國開始更積極派遣訪問團前往中國，其中包含有歷任首相、現任內閣大臣等英國高級官員，然鄧小平、中國官員對於英國期望回應新界土地契約問題乃至西元 1997 年後香港問題都未有更積極的態度（李後，1997：63）。

參、鄧小平決定改變對港政策

中國則遲至西元 1981 年才將香港問題放置於檯面上討論，鄧小平在西元

1981 年初表明「香港問題已擺上日程，我們必須有一個明確的方針和態度。」（李後，1997：66）。在時任中共中央總書記胡耀邦主持下於該年 4 月及 12 月兩度召開書記會議討論香港問題，其中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以廖承志為首對香港做出報告以提供會議參考（李後，1997：69-70）。關於會議中所形成的共識，即「隨著 1997 年的逐漸臨近，解決香港問題的條件和時機已經成熟」一方面伴隨著國際客觀條件改變下提供中國和平解決香港問題的可能，且因為中國始終否定關於香港割讓的三份條約，促使英國為了解決西元 1997 年後香港主權問題一定會和中國進行談判。除此之外與會中國高層對於中國收回香港的必要條件是要保持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並且香港繼續為「中國現代化建設和統一大業做出貢獻，不要成為包袱。」（李後，1997：66）。如此廖承志於會議後總結報告向中國高層提出「西元 1997 年如期收回香港」，並且在收回香港後依據鄧小平先前關於香港談話和一國兩制的構想，將在香港進行一系列規劃包含有「成立直屬中央的特區、保障香港資本主義以及自由港地位、香港特區財政獨立且維持港幣流通、維持香港法制及政治特殊性」等（李後，1997：66）。

由此西元 1981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對於香港做出最明顯表態的一年，一改之前「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相對模糊的策略，而是明確提出收回香港後要如何處理香港政治、社會架構也包含其中進行討論，同時這些表態也成為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組成的雛型。在同年 9 月 30 日時任中共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也針對台灣問題提出《台灣回歸祖國實施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又稱作葉九條）》，其中內容包含有「力倡國共第三次合作」、「兩岸開放三通四流」、「臺灣於國家統一後可以成為特別行政區」、「臺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維持既有外國關係且保障私有財產、資本運作」、「臺灣當局及人士得擔任、參與統一後中國全國政治機構統治領導乃至管理」等數項關於統一臺灣後

政策。⁷ 從《葉九條》我們可以發現到此與廖承志早先對香港問題的報告有相似性，同時符合了西元 1979 年鄧小平與美國參議員及與港督麥理浩會面內容，也就是對於臺灣、香港乃至於澳門維持特殊性建立自治區，並且只要符合一個中國原則之下中國皆願意尊重台灣、香港、澳門既有現狀。而後在西元 1982 年 4 月 6 日鄧小平與英國前首相希思會面中也提及「九項保證（即《葉九條》）同樣適用於香港」，可以發現到《葉九條》與廖承志報告關係具有相同脈絡的延續也符合鄧小平對統一臺灣、香港及澳門的政策上一致性（倪健中等，1996：573）。

因此廖承志在《葉九條》發布之後參考條文精神以及先前報告內容，並針對香港問題條列出《十二條》中國對香港方針，其中內容包含有「1.香港地區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中國。2.回歸中國後將作為特別自治區（後續隨西元 1982 年中國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憲法，依憲法第三十一條改特別自治區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3.保留自由港和金融中心地位。4.行政長官可由當地人擔任，經中央人民政府委任。5.香港現行社會、經濟制不變。6.生活方式、福利制度不變。7.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工商業、投資不受侵犯。8.同英國建立特惠的經濟關係。9.港幣照舊不變。10.香港原有的法律、法令、條例基本不變。11.香港特別自治區的治安由香港特別自治區政府負責。12.原香港政府各機構的中外籍員工均可原職原薪留用，自治區政府必要時還可聘用外國人士當顧問。」

（李後，1997：69）。⁸ 此《十二條》被許家屯形容是中國對主權回歸後的香港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台港澳司，〈叶剑英：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http://tga.mofcom.gov.cn/article/ls/jingmaofagui/200712/20071205294687.shtml>。（2022/03/23）。

⁸ 廖承志於西元 1983 年 3 月對於《12 條》進行修正，其中增加內容有「除規定特別行政區享

根本政策基礎，同時也是作為中國與英國開展正式談判後的依據（許家屯，1993：87）。由此可以發現到，從西元 1979 年鄧小平對美國參議員以及香港總督麥理浩會面的脈絡，一路延續到西元 1981 年葉劍英提出《台灣回歸祖國實施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以及廖承志總結歸納四項對香港問題報告、《十二條》。中國政府乃至中共高層在兩年不到期間即明確規劃出中國要如何解決香港問題，而對比英國依然在此間只想單純延續香港新界租借期限，中英雙方面對香港主權問題上處於明顯的不同態度。

如同前文所言英國政府在西元 1979 年後，接連派遣前任首相以及現任大臣組團參訪中國，在相當程度上表現英國急切的期望與中國新一代領導人展開對香港議題進行探詢、溝通。然而在這幾次會面中，中國政府由上到下的回應都不脫鄧小平與麥理浩會面內容，也就是「香港、澳門以及臺灣只要是作為中國一部分，雖然是地方政府但依然可以擁有廣泛的自治權乃至武裝力量」（陳敦德，2009：34-35）。但也因為這樣促使英國在香港議題上呈現被動狀態，當西元 1981 年開始鄧小平授權之下由胡耀邦、廖承志開始討論將一國兩制適用香港、澳門概念後，仍然未見英國、港英政府有所應對。此外福克蘭戰爭勝利，也使得英國自信滿滿地認為可以達成西元 1979 年於《關於香港新界土地契約問題的備忘錄》中對香港統治延續。

有立法權外，還規定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以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上述方針政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之，五十年不變。」等變化，並以此作為中國對英國正式談判基礎（李後，1997：101-102）。

第三節、柴契爾訪問中國及中英正式會談

柴契爾上任後相較於前任政府更積極處理香港問題，尤其在福克蘭戰爭後更夾帶著戰爭勝利的自信，讓柴契爾更不願意放棄英國對西元 1997 年後的香港主權及統治。也因為這樣，當鄧小平積極委託廖承志策劃中國對香港政策，且鄧小平或者趙紫陽也不斷表態中國不放棄以任何手段收回香港的時候，英國方面依然沒有對於中國政策變化做出相對應的反應。而中國、英國彼此對於香港主權歸屬以及認知差異，就這樣一路自柴契爾訪問中國開始延續到中英談判乃至《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

在中英談判階段中，我們發現到中國及英國看待香港菁英、資本家是否參與談判的態度上有所差異。英國原先期望在中英談判代表團中加入香港總督、殖民政府香港本地官員，但此舉引起中國不滿其認為談判是中英兩國談判且香港沒有加入談判的地位及空間。然而相當有趣的是，中國雖然在中英談判中回絕了香港人參與，但是如同前面所述中國透過新華社安排下積極接觸香港菁英、資本家，來探詢香港本地對於主權回歸的態度及意見。而後中國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典禮中，同樣透過新華社盛大邀請香港菁英、資本家與會，中國清楚的將中英兩國談判與拉攏香港本地菁英、資本家分開討論。可以發現到中國不願意增加中英談判的複雜度，同時也要表現出香港不具有獨立主權地位自然香港本地菁英、資本家是無法參與兩國關於主權談判。但是中國卻也極力需要香港本地表達對於主權回歸、一國兩制統治香港的支持，也因此在中英談判期間新華社依然積極邀請香港菁英、資本家前往北京與鄧小平等人碰面，其中包含有港區人大及政協代表、李鵬飛領銜的香港青年才俊代表團、香港學聯等。以下討論之：

壹、柴契爾訪問中國



西元 1982 年 1 月柴契爾派遣掌璽大臣勘富利·阿特金斯（Humphrey Atkins）訪問中國，而趙紫陽也讓英國感到意外的接見了勘富利·阿特金斯並且向其表達中國對於香港問題態度，雙方的會面也是英國睽違了兩年多再次與中國探討香港西元 1997 年大限事宜（陳敦德，2009：68）。趙紫陽在會面中也正式向阿特金斯提出中國關於香港主權回歸的意見，其中趙紫陽重新強調了中國對香港、九龍和新界之全部領土擁有主權，此外中國也相當重視香港作為自由貿易港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陳敦德，2009：68-69）。同時趙紫陽也提及「中方與香港各階層討論香港的地位，在制定香港政策時充分考慮港人的意見。」，以及希望中國及英國雙方都不要在未來談判中做出影響香港經濟繁榮的事件（陳敦德，2009：68-69）。趙紫陽此一發言是中國正式且首度公開向英國表態將堅定收回香港主權、治權，同時也預告中國政府將直接與香港人民進行接觸、探詢他們對主權回歸的意見。但趙紫陽這樣的宣告英國方面卻因為西元 1982 年 3 月福克蘭群島戰爭，促使柴契爾政府必須暫緩對香港問題關注。同時香港總督麥理浩也因為到達退休年齡，而於西元 1982 年 5 月離任。因此在英國目光轉移之際也提供中國政府對香港人民接觸的機會，自西元 1982 年 3 月至 6 月香港工商界代表如李嘉誠、中共港區人大及政協代表如費彝民等皆曾前往北京會面（李後，1997：71-72）。

香港總督麥理浩因為屆齡退休，於西元 1982 年 4 月在離任前也與香港新華社社長王匡進行最後一次會面（陳敦德，2009：74）。而在此次會面中麥理浩也回應了趙紫陽關於香港問題的發言，其認為「香港發展的關鍵是信心，而英國的統治促使香港得以繼續維持信心、發展。」，也就是說香港得以穩定發展的關鍵是在於「英國統治香港」，一旦轉變成中國統治香港則香港的穩定以及

信心能否延續，成為麥理浩質疑中國主權回歸的重點，而麥理浩這樣的論述也是表明了英國為什麼主張在西元 1997 年後延續在港統治的原因（陳敦德，2009：79）。然而如同前文所提隨著福克蘭戰爭爆發以及麥理浩離任，促使英國對中國接觸香港議題上出現了空窗期。遲至西元 1982 年 7 月福克蘭戰爭結束後，柴契爾才得以更進一步與中國政府談判香港問題，並且積極規劃同年 9 月訪問中國事宜（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177）。柴契爾於西元 1982 年 7 月與中國駐英國大使柯華會面時也公開回應了先前趙紫陽發言，柴契爾認為對英國而言最好的方式是與中國繼續合作並維持英國統治香港，基本上柴契爾依然主張在西元 1997 年後延續英國在香港殖民統治，並未隨中國明確表達收回香港主權以及福克蘭戰爭而變化，因此中國與英國之間對香港問題上雙方皆未出現態度上的軟化（陳敦德，2009：87）。柴契爾此時也仍然對於英國繼續統治香港抱持著樂觀的想像，但如同柴契爾自身回憶錄所提「英國因為西元 1982 年福克蘭戰爭得以重振世界地位以及柴契爾的政治地位，但唯一的挫折就是中英就香港問題的談判。」，柴契爾原先對香港的樂觀很快就遭到中國打擊而受挫（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177）。

柴契爾在西元 1982 年 9 月出訪是包含訪問日本等盟國，而中國只是出訪行程一部分但卻是最重要的一站（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340）。柴契爾在 9 月 23 日及 24 日先後與趙紫陽、鄧小平正式會面過程中，在與趙紫陽會面中柴契爾依然強調「香港是中英合作的成功典範，而中英雙方對香港的關心一致，即主權與未來繁榮問題。繁榮繫於信心，而繁榮與信心在於英國的繼續統治。」（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178）。而與鄧小平面談中，柴契爾更直接的提到「英國是依據與清朝三份條約來有效統治香港，因此一旦中國想要改變英國統治香港這個事實就必須要以新的協定來取代原先條約，而不能單方終止。」

（李後，1997：84-85）。然而柴契爾這一系列言論發表，都遭到趙紫陽及鄧小平以「絕不對主權問題讓步，並要在 1997 年一到立即收回整個香港的主權。」回絕，鄧小平更以三個問題概括中英在香港爭議即包含「主權問題」、「1997 年後中國採取甚麼方式來管理香港以保持香港繁榮」、「中國和英國兩國政府要妥善商談從現在到 1997 年的十五年間不會出現大的波動」，後面兩個問題是立足在第一個問題且鄧小平明確宣示「關於主權問題，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迴旋餘地。」且現在時機成熟中國一定要在西元 1997 年後收回香港島、九龍以及新界。」（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1993：12）。

柴契爾對於趙紫陽、鄧小平回應感到相當意外，她認為中國因為有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而獲得大量外匯、資金，也因此如果可以延續英國在香港統治現狀應該是同樣有利於中國（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178）。關於此點鄧小平回應到為了保持香港的繁榮中國當然希望取得英國的合作，但並非代表香港的繁榮只能依靠英國統治才能實行，鄧小平更向柴契爾保證香港將會繼續繁榮且香港原先的政治、經濟及法律都將可以保留並延續資本主義（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1993：13）。綜觀而言柴契爾與鄧小平會面中，雙方除了未能就香港問題達成共識外連同會談的公報內容也未能有所交集，也因此此次會面公報僅提到「今天，兩國領導人在友好的氣氛中，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雙方領導人就此問題闡述了各自的立場。」等字眼（陳敦德，2009：113）。而柴契爾雖然對於未能與鄧小平達成共識感到遺憾，但其依然認為此次會談是為了重振香港市民的信心且中英也探詢了彼此的立場（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179）。但柴契爾在此次訪問的成果，就如同其會談後於人民大會堂台階上滑倒般，對於英國、香港方面都產生不可回復的影響。



柴契爾在與鄧小平會談後，隨即和英國駐中國大使柯利華重新做出關於香港問題決議，英國將會堅持與清朝政府的三份條約有效性，但英國願意承認中國擁有香港主權來換取中英重新締約展延期限（陳敦德，2009：116）。大體上柴契爾依然堅持「三個條約有效、香港主權及治權分離」的主張，並未因為趙紫陽、鄧小平回應而有所改變，同時柴契爾在北京、香港舉行的記者會以及接受 BBC 訪談中也同樣重申該論述引發中國不滿（李後，1997：89）。也因此促使柴契爾結束中國訪問後，從西元 1982 年 10 月至西元 1983 年雙方五輪初期磋商中，皆無法達成共識持續先前柴契爾與鄧小平會談的僵局。李後為這五輪初期磋商做出評論，其認為「中英官員最初的五次磋商，就這樣，英方強調以繁榮穩定為共同目標，中方強調以恢復行使香港主權為前提，雙方互不咬弦，形成了頂牛狀態。」（李後，1997：98）。雙方談判僵局直到西元 1983 年 3 月柴契爾主動致函給趙紫陽，信件中表明「我準備向國會提議，香港的主權必須重歸中國。」，藉此退讓雙方關於香港主權歸屬爭議。但同時柴契爾也提及「這項有關確保香港未來繁榮與穩定的協議，必須是英國和中國政府行政安排上能所及的；同時也必須能為英國國會、香港人民以及中國政府所接受。」，仍然對於未來《中英聯合聲明》簽署設下前提（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333）。

貳、中英正式談判到簽署《中英聯合聲明》

中英正式談判依然遲至西元 1983 年 7 月才正式開展，並未因為柴契爾致信給趙紫陽後提前日程。最主要是同時間柴契爾政府忙於 6 月份國會大選，也因此提供中國建立更完整香港政策的契機（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333）。如前文所提，中國緊鑼密鼓的在西元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過新憲法以及 1983 年 3 月修正《十二條》後，正式將特別行政區入憲並且明定香港主權回歸後採行一國兩制，以圖拉攏香港人民對主權回歸支持且得以與英國在談判上據理力爭。同

時中國高層也積極接觸香港本地菁英、資本家拉攏他們對主權回歸支持，許家屯回憶到在被任命為新華社社長後第一次與廖承志會面過程，當天廖承志在家中與許家屯會面與此同時香港富商查濟民也在場，而查濟民與廖承志碰面的目的即為了向廖承志表達關於香港主權回歸意見（許家屯，1993：14）。許家屯認為廖承志透過與查濟民會面，一部分既是表現尊重查濟民表達意見的權利而另一部分也是藉此向查濟民詳細解說中國對香港政策方針（許家屯，1993：15）。查濟民與國務院港澳辦關係、新華社關係匪淺且不單單表現在其與廖承志交情，也同樣在日後我們可以看到查濟民擔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時更與查良鏞力推北京屬意的「雙查方案」。

此外鄧小平在西元 1983 年 4 月 22 日於中共中央政治局大會中，提到無論中英談判結果如何中國都要做出單方面收回香港的準備並且依照廖承志的《十二條》統治香港，鄧小平更表示「《十二條》裡面『五十年不變』」是為了穩定香港民心並且減少顧慮，同時透過「五十年不變」讓香港人覺得中國一國兩制並非貿然施行而是具有持續性，且鄧小平也期望這樣可以有利於與英國進行談判（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04：901-902）。從廖承志到鄧小平以及中國先後進行修憲等事情上，可以發現到中國對於西元 1997 年收回香港深具信心，且就算強行收回也自認有能力維持香港現狀。與此同時鄧小平也不斷利用場合向香港人民表達善意，在 6 月 25 日會見港澳地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時，其提到因為顧慮英國感受中英談判將會直接談論西元 1997 年後香港特區架構，且鄧小平也重新提到「五十年不變」並直接描述「我們考慮定個年限，總的是保持香港自由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還有法律等等。我們先來個五十年不變好不好？五十年夠長了。講五十年比不講年限好，更能使大家放心。」，其認為透過年限保障得以拉攏香港人民對主權回歸的支持且保證與英國談判不會強硬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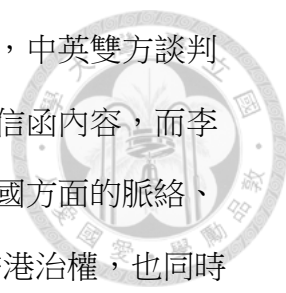
觸主權回歸問題（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04：915-916）。此外針對香港本地改革派上中國也相當積極接觸，在西元 1983 年 2、7 月時新香港學會、學聯因抱持大中國主義以及解殖思維下先後受邀前往北京參訪（徐承恩，2017：400）。同時在香港本地商人部分，隨許家屯到任香港新華社社長後即開始積極接觸香港商業界、大眾娛樂名流，並在 1983 年 5 月新華社邀請由李鵬飛組成的十二人青年才俊團前往北京（徐承恩，2017：402）。

中英正式談判於 7 月展開，但關於英國代表團組成隨即受到中國質疑。英國代表團包含有英國駐中國大使柯立達、香港總督尤德等，尤德更在代表團成員消息公布後表示到他將以香港總督的身分代表香港市民參加談判（陳敦德，2009：149）。此一說法隨即遭到中國外交部回應到中英談判是國與國之間對等談判因此沒有香港參與的空間，「若是尤德先生參加談判，只能作為英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前來北京。」（陳敦德，2009：149）。中國認為在談判桌上不能出現香港代表，一來中國認為香港是中國既有領土、人民因此不應該是由英國官員代表，再者中國深怕英國借由「代表香港『民意』，作為討價還價的籌碼。」（許家屯，1993：83）。最後尤德僅以英國高級官員代表身分隨團，且其隨行秘書港府新聞處長曹廣榮也遭中方拒絕入境（許家屯，1993：83-84）。曹廣榮遭到中國拒絕的主因在於，中國認為曹廣榮加入英國代表團是英國嘗試要將中英談判轉變為中英港談判，中國將此稱為三腳凳並視作英國要利用三腳凳來「以華制華」（宗道一，2007：263）。

而中英雙方就談判代表組成所發起的爭執，彷彿提前驗證了中國與英國雙方的認知差異。在前三輪中英談判中雙方依舊陷入先前僵局，英國並未如柴契爾信件中放棄對於割讓條約、主權堅持，而中國也沒有像鄧小平所言願意擱置

彼此主權爭議（陳敦德，2009：159）。前四輪談判中，英國方面力抗中國 1997 年全盤回歸計畫，李新芝提到英國是「名義上同意交還主權，卻堅持治權不放」，基本上如同柴契爾所言英國期望在西元 1997 年後繼續掌握英國治權，但是願意將香港主權交還給中國（李新芝，2018：40）。此外中英談判上的膠著也引發香港本地恐慌，在西元 1983 年 9 月 22、23 日第四次會談後香港資金外流連帶造成港幣大幅度貶值，遲至 10 月 16 日港英政府頒布港幣綁定美元匯率才穩定香港局面（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334）。但中國方面則認為香港經濟危機是「港英縱容投機活動導致港元暴跌」，且這一切都是英國以及港英政府企圖透過經濟手段引起香港本地資本家、群眾恐慌，進而影響中英談判進度（李後，1997：114）。

在第四輪中英談判前夕，英國前首相希思再度前往中國訪問。鄧小平也在 9 月 10 日與希思會面中，重申「英國想用主權來換治權是行不通的」並「希望不要在治權問題上糾纏，不要搞成中國單方面發表聲明收回香港，而是要中英聯合發表聲明。」，此外鄧小平也提及到西元 1997 年主權回歸前這 14 年期間要如何順利收回香港是中國最主要的重點（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932）。而後隨前四輪談判膠著以及香港經濟風暴下也促使柴契爾政府退讓，柴契爾在 10 月 14 日再度致函趙紫陽「表達我們瞭解中國對香港未來想法的意願，及在這些問題上提出解決之道的可能性。」（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334）。柴契爾在回憶錄中，描述到「我希望在爭取最多自治權與盡量維持香港人民生活現況的議題上，能有所進展」，可以發現到柴契爾也不希望中英談判就此破裂因此最後英國決定放棄原先對香港治權的堅持（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334-335）。



在後續第五、六、七輪隨著英國放棄原先對於治權堅持下，中英雙方談判的進展上相對穩定。英國代表團在後續談判中再次傳達柴契爾信函內容，而李後認為隨著英國放棄原先的堅持促使後續訪談大體上是依靠中國方面的脈絡、基礎而來（李後，1997：116）。與此同時英方不單單放棄在香港治權，也同時放棄了西元 1997 年後英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維持任何主管機關、聯繫單位的要求，因此基本上英國在西元 1997 年後僅在香港維持領事館，就如同其他國家在香港一般維持外交關係而已（李後，1997：117）。雖然如此英國在第七、八輪後與中國談判中，仍嘗試爭取香港成為實質自治區並維持英國在香港一定影響力，包含到「修改原先中國主張的高度自治內涵並賦予香港特區更高的自治權力」、「要求中國承諾不在香港駐軍」、「期望英國能夠在香港派駐代表機構，並且試圖將香港比照其他殖民地般給予大英國協成員身分」（李新芝，2018：41）。此外英國也期望中國原封不動的繼承英國在香港的政府組織架構，同時中國也不得改變英國在過渡期間對於香港的改革及變化，而此點也成為日後港英政改方案出爐後中英之間新的爭執點（李新芝，2018：41）。但英國大多數的要求都受到中國反對而未能實質執行，主要在於中國認為香港在主權回歸後即是屬於中國主權一部分也不容他國干涉，且任何變化也必須符合中國對自身領土管轄而來（宗道一，2007：286-287）。因此英國在這樣脈絡下，將雙方談判爭論點轉往 1984 年至 1997 年間過渡期間，也就是要如何維持英國在香港統治上。

中英談判最後階段，英國外交大臣於西元 1984 年 4 月份訪問中國、香港，並在香港發表聲明「要達成一份使香港在 1997 年以後仍然繼續由英國管制的協議，是不切實際的設想。因此我們集中力量去尋求能夠確保香港的穩定、繁榮及生活方式得以延續的其他方法。」，同時表示到英國將把目光轉移到如何在

西元 1997 年後香港得到高度自治及保障現有生活的延續（李後，1997：141）。此一聲明也是英國官方首度向香港人民表達英國將放棄「追求西元 1997 年後維持英國在香港統治」，因為此前中英談判會議內容以及柴契爾與趙紫陽的信件內容皆未曾公開，所以香港市民皆無法得知英國對於香港的態度有甚麼樣轉變。在發布聲明後，英國於談判中轉而聚焦在如何鞏固最後 13 年在港統治以及如何維持香港高度自治上，因此當中國提出要在過渡期間設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時引起英國相當程度不滿及不安。如同柴契爾在回憶錄中提到「我擔心在過渡時期中，這個單位會成為另一個權力中心，或更糟的是予人一種中英共同管轄的印象，摧毀了所有的信心。」，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存在一方面彰顯了在過渡時期英國將無法如同過往般統治香港而是必須受制於中國（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336）。此外英國方面對於中英究竟要談成的是「協議」又或者「聲明」表達顧慮，「英國擔心中方把法律責任完全加在英方身上。英方認為，應該以雙邊協議而不是以聯合聲明方式宣布對九七後聲明方式宣布對九七後的安排。」，並且英國也期望能將這份協議明確納入未來《香港基本法》內容中以保障英國、香港彼此之間的權力及義務（李後，1997：134-135）。

而關於英國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擔憂，趙紫陽做出保證「…聯合小組的性質指是聯絡而不是權力機構，他不干預港英當局的日常行政事務，那就不會造成共管的印象。」（李後，1997：136）。同時為了消除英國對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顧慮，許家屯建議將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結束時間延續到西元 1997 年後，透過這樣中國期望英國能了解成立該小組不是為了針對英國而是為了主權回歸（許家屯，1993：113）。最後關於中英要達成協議還是聲明的問題，中英之間認知差異在於「中方希望協議越短越好，而英方則希望協議盡可能詳細。」且英國認為中英此次協議如果能詳細描述主權回歸後的香港各項權利義

務將有助於獲得香港社會信任（陸恭蕙，2011：161）。因此最後《中英聯合聲明》內容上即包含有聲明以及附件兩者，陸恭蕙提到「聲明是中方所希望的，附件是英方所需要的」（陸恭蕙，2011：161）。而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上則包含有三份附件，附件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的具體說明》、附件二《關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及附件三《關於土地契約》，由此中國期望透過附件作為滿足英國所希望《中英聯合聲明》詳細描述日後香港權利義務的目的（陳敦德，2009：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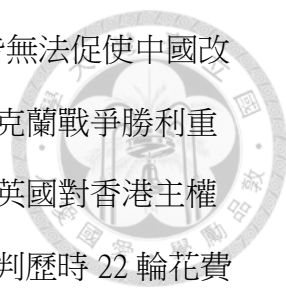
最後在西元 1984 年 9 月 26 日先後歷經 22 輪，中英雙方正式對《中英聯合聲明》進行初步草簽，包含到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姬鵬飛、香港總督尤德等人皆參與草簽儀式（陳敦德，2009：263）。《中英聯合聲明》草約由中方代表團團長、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周南及英國代表團團長、英國駐中國大使伊文思簽署並交付兩國政府進行審核，中國方面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1 月 14 日通過決議，同意中英兩國政府草簽的聯合聲明，決定在兩國政府正式簽署後，提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批准。」（李後，1997：161-162）。而英國國會則在 12 月 5 日就《中英聯合聲明》進行激烈辯論，但最終還是批准《中英聯合聲明》（李後，1997：162）。

自此中英談判上僅剩下最後的正式《中英聯合聲明》簽屬儀式，西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柴契爾第二度訪問中國（陳敦德，2009：270-272）。而如同兩年前柴契爾訪問中國的行程般，其先與趙紫陽會面再接續與中國國家主席李先念、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耀邦會談，最後在 12 月 19 日柴契爾回到兩年前失足跌倒的人民大會堂與鄧小平會面（陳敦德，2009：270-272）。在柴契爾與鄧小平二度會面中，鄧小平提到「…中國是信守自己的諾言的。我們講五十年，不

是隨隨便便、感情衝動而講的，是考慮到中國的現實和發展的需要。」且保持香港繁榮以及穩定也是符合中國利益，鄧小平在此重提香港五十年不變以及中國承諾不變並且表達相當程度的善意（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04：1019）。而鄧小平這份善意也被柴契爾譽為「是目前對香港未來的最大保證」，同時柴契爾也當面稱讚鄧小平所提「一國兩制觀念是天才的傑作」（月旦翻譯小組譯，1997：338）。

除了中英領導人互相拉抬外，中國為了這場儀式積極動員展現人民支持除了北京城中各種張燈結綵，新華社也利用許家屯自西元 1983 年打下的統戰基礎，邀請香港各界菁英、資本家前往北京參與簽屬典禮。許家屯表示到原先是中國國務院港澳辦要求新華社邀請香港人士參與典禮，許家屯及副社長也相當贊同北京中央此舉（許家屯，1993：116、117）。也因此在此觀禮名單上許家屯相當積極邀請並意圖拓展過往較少接觸統戰對象，許家屯更指示新華社協調部「盡可能多邀請社會上的右派人士，特別是港英政府內部的一些官員，以突破港英政府限制官員與我方交往的規定。」，最後新華社邀請名單包含李嘉誠、查濟民、包玉剛等富商（許家屯，1993：116、117）。

根本上中英談判從早期接觸到後來正式開展會談，我們可以發現到英國、港英政府及香港人未能維持香港殖民政治現狀。中國唯一願意達成妥協的部分即香港作為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現狀，但是對於政治制度以及主權問題上中國寸步不讓。如同鄧小平在第一次與柴契爾會面中所提關於香港主權問題中國沒有討論的空間，中國和英國談判的前提以及底線就是確認香港主權回歸中國，而中國談判的目的最主要為了穩定 1997 年前夕香港局勢而來（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1993：12-13）。也因此即使英國堅持三份條約有效，並且以香



港民意施壓中國來同意西元 1997 年後延續英國統治等作為，皆無法促使中國改變原先對香港立場。尤其從柴契爾就任英國首相後雖然因為福克蘭戰爭勝利重振了英國，但在香港議題上柴契爾政府卻不斷的退讓，從堅持英國對香港主權不受年限影響到放棄香港主權但維持治權等。中英香港問題談判歷時 22 輪花費兩年時間，最後達成協議內容根本上與中國對香港基本方針《十二條》相符，同時柴契爾政府在會談中也被迫妥協於中英聯絡聯合小組。而英國、港英政府在中英談判以及《中英聯合聲明》的挫折，也表現在後續港英政府不顧中國反對下大力推展香港民主化，企圖逼迫中國接收一個屬於香港人的香港反將中國一軍。

與此同時，我們也看到香港菁英、資本家雖然在中英談判過程受制於中國限制下無法參與談判，但中國積極在檯面下透過港澳辦、新華社接觸香港鄉菁英、資本家探詢他們對主權回歸的看法，而檯面上也邀請香港菁英、資本家參與盛大《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典禮。中國對於香港菁英、資本家的積極籠絡行為，是英國在中英談判期間未能做到的也是英國殖民統治香港期間所忽略的。英國、港英殖民政府認為香港的繁榮促使了居住在香港的市民會順其自然擁護殖民政府及英國，且如同徐承恩所言香港市民在六七暴動後產生對香港本底的共同感及自覺。但與此同時，有相當多數量的香港市民是因為西元 1949 年國共內戰才逃往香港避難，也因此他們依然難以割捨對中國故鄉的情感及嚮往。所以當中國積極安排香港菁英、資本家拜訪中國以及邀請他們參與《中英聯合聲明》典禮時，這些香港菁英、資本家不全然是因為欣賞中國共產黨、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前往中國。而香港菁英、資本家對於中國這份複雜的心態，我們將可以在下一章《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組成以及香港主權回歸進程中，透過查良鏞、司徒華、李柱銘及田北俊等人作為來發現。

第四章、港英最後階段與香港主權回歸

《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表明了英國在香港統治將於西元 1997 年正式結束。也因此英國在西元 1997 年前要如何維持統治，以及要怎樣維持香港人在此間對英國殖民統治的支持，就成為英國、港英的重點。我們在本章第一節看到英國、港英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隨即開始殖民統治 150 年來未曾進行過的政制改革運動且積極放寬香港市民參政權，而港英政府歷次的政改也成為中英後續爭執的焦點。尤其在彭定康的政制改革中大大提升了香港市民參政權，此舉也促使西元 1995 年的立法局選舉成為香港至今最接近全民直選的一次代議選舉。然而港英一系列的政制改革，對於中國而言是一次又一次挑戰了原先《中英聯合聲明》關於香港現狀的認定。中國認為英國、港英政府在西元 1985 年至 1997 年期間進行政制改革是違背《中英聯合聲明》，但對於英國、港英政府而言英國至西元 1997 年之前依然有效統治香港，也因此英國及港英任何的政策推展都是合情合理。而中英雙方對於政制改革的爭執，曾經因為英國願意透過《香港基本法》保障香港特區自治權來讓步政制改革，但在彭定康提出政改方案後中英原先的共識依然破局。

中國在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後也立即開始進行《香港基本法》起草作業，在起草委員會組成上我們可以發現到中國透過新華社召集了各個層面的香港菁英、資本家參與其中。也因此在整個起草委員中，包含了香港民主派人士司徒華、李柱銘以及《明報》創辦人查良鏞，此外日後佔中運動發起人戴耀庭也參與了《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從這裡我們發現到一方面中國在《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企圖容納不同立場的香港菁英、資本家參與，由此來和港英政制改革互別苗頭；但另外一方面李柱銘、司徒華等人作為民主派也願意參

與中國主導的《香港基本法》起草，在一定程度上表現出他們依然期望能夠透過一己之力來影響中國。而相對的也有如同查良鏞這樣的香港菁英，則是發自於對中國的情感，雖然他不一定支持中國共產黨但對於中國文化、情感上的依戀以及與鄧小平之間的私交，促使其願意投入自己不甚熟悉的領域且認為自己參與其中運作也是在幫助香港。

但是我們可以在本章第二、第三節發現到，如同李柱銘、司徒華及查良鏞這樣因為理想以及文化而與中國合作的香港菁英、資本家基本上還是少數。從《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到推選委員會等組織中，我們發現到多數香港菁英、資本家為什麼持續與中國合作是因為自身經濟、權勢利益而來。多數香港菁英、資本家在與中國合作過程中得以各取所需，一方面香港菁英、資本家延續了港英時期的利益至香港主權回歸後，而另一方面中國也透過香港菁英、資本家鞏固了主權回歸初期在香港的統治。也因此在本章第三節關於香港主權回歸後的中國與香港菁英、資本家關係中，我們可以看到在董建華執政期間香港菁英、資本家獲得特區政府充分的尊重以及北京中央政府的重視。當香港遇到金融危機、SARS 時，無論北京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皆首要關照香港菁英、資本家權益，而香港市民的需求則是放諸於其後。香港菁英、資本家與中國關係之深厚，我們可以發現到在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大遊行後，胡錦濤更率領新接任香港、澳門事務的曾慶紅等中國一級領導階層與香港菁英、資本家會面，中國積極鞏固香港菁英、資本家對董建華支持。而在這次會面中，香港菁英、資本家也相當特別的攜帶下一代子女及繼承人參與會面，中國領導與香港菁英、資本家間的關係彷彿如同家人般親近。



而在本章第三節透過香港學界及政治界討論下，可以發現到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大遊行發生，導致中國改變對港治理手段。除了在檯面上，北京中央政府設立由曾慶紅領銜主導的「中共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外，在西元 2008 年中聯辦研究部負責人曹二寶更提出「兩支管治隊伍」論述後，並表明了中國將透過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加強香港特區政府所無法達成統治手段。也因此在西元 2010 年政制改革、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以及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中，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相當積極的對於香港政治事件表態。除此之外，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也更為積極與香港菁英、資本家接觸，甚至透過中國官媒要求香港菁英、資本家在關鍵時刻表態。也因此，過往田北辰還可以公開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提出反對，但在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時當田北辰呼籲梁振英辭職下台就隨即遭到中國政協開除委員身份。不單單田北辰面對到這樣的現象，包含到香港首富李嘉誠也同樣在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中遭到中國官媒指責，中國透過官煤施壓李嘉誠表態呼應北京中央論述。

因此在西元 2003 年後，我們看到香港菁英、資本家縱使可以對香港政治及社會事件表態，但在發言後將可能遭受到中國一定程度的責難及壓力。中國對於香港菁英、資本家不再只是不求回報的合作，而是香港菁英、資本家一旦要在香港特區中維持既有利益、優勢的話，就必須要有所作為。以下描述之：

第一節、港英政制改革與《香港基本法》立法

在《中英聯合聲明》中開宗明義地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滿意地回顧了近年來兩國政府和兩國人民之間的友好關係，一致認為通過協商妥善地解決歷史上遺留下來的香港問題，有助於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並有助於兩國關係在新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同時在《中英聯合聲明》明載「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門任職的中外籍公務、警務人員可以留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政府部門可以聘請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或某些公職。」等。⁹ 因此《中英聯合聲明》為香港在西元 1997 年回歸後提出保障，也就是現有香港現狀不受主權回歸影響。此外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也提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可以發現到中國將利用《香港基本法》制定作為落實、實踐《中英聯合聲明》。¹⁰

但如同上文所述，英國及港英政府基本上在中英談判、《中英聯合聲明》放棄爭取西元 1997 年後香港的一切權力、義務，與此同時雖然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明訂「聯合聯絡小組是聯絡機構而不是權力機構，不參與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也不對之起監督作用。聯絡聯合小組的成員和工作人員

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jd2.htm>。（2022/03/30）。

¹⁰ 同 9。

只在聯合聯絡小組職責範圍內進行活動。」，然而中英聯絡聯合小組對於英國、港英政府依然形成一定程度壓力。¹¹ 除此之外在《中英聯合聲明》公布後中國更緊接著進行《香港基本法》制定，並為此直接越過英國、港英政府徵詢香港社會賢達組成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種種行徑促使英國為了維持在香港最後統治正當性，而加緊在西元 1984 及 1987 年先後提出《白皮書》、《綠皮書》進行政治改革。與此同時許家屯主導下的香港新華社，也延續中英談判中對港統戰成果積極拉攏香港政治人物、資本家及社會賢達。可以發現到英國、港英政府與中國、新華社在主權回歸前最後幾年間，仍然持續在香港進行角力。以下描述之：

壹、1980 年代港英政制改革

港英政府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於西元 1946 年楊慕琦總督提出政治改革方案，其中包含有「稅務改革」主要是為了重建及補償戰爭期間民間損失香港政府為此財政出現入不敷出狀況，因此西元 1946 至 1947 年間香港必須仰賴英國財務支援且香港預算案也必須接受英國財政部審核，因此楊慕琦建議香港開徵入息稅（即所得稅）以增加財政收入重建香港財政自主性（徐承恩，2017：298-299）。而此外楊慕琦改革中對於香港殖民現狀最大改變即為「市議會改革」，楊慕琦建議在香港與九龍成立「市議會」並由 30 名議員組成，其中華人與非華人議員各佔一半組成且 20 席民選、10 席由社會團體推派，並且藉由市議會成立將港英政府市政局權力轉移已達到王鳳超所稱「體現了二戰後英國對殖民地管制模式的『非殖民化』的策略調整」且期望透過代議民主的建立來重拾英國在香港殖民統治的正當性（王鳳超，2017：12-13）。同時田飛龍也認為楊慕琦

¹¹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jd4.htm>。（2022/03/30）。

政制改革計畫是為了回應二次大戰後國際局勢而來，包含到英國重新檢討為什麼在二次大戰中失去東南亞殖民地支持、美國在戰後對英國放棄殖民地的壓力以及國民黨施壓英國歸還香港等（田飛龍，2015：22）。但楊慕琦計畫最後僅有稅改方案達成共識施行，市議會設置案則因為爭議過大未能得到英國殖民地部乃至香港本地行政局、立法局議員們支持，且繼任總督葛量洪也不支持擴大香港市民參予政治最後關於香港殖民政制改革計畫無疾而終（徐承恩，2017：300）。

英國對於香港政制改革在楊慕琦總督之後，沉寂多時直到西元 1984 年 7 月 18 日才公布俗稱綠皮書的《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並在同年底 11 月 21 日港英政府再出版同名《白皮書》對《綠皮書》內容進行修正（林立偉譯，2013：232）。兩份文件對於港英殖民統治提出大幅度改革計畫，港英政府認為此一文件是為了「建立一個『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份權威代表港人的意見，同時更能較直接向港人負責』的政制。」（林立偉譯，2013：232）。許家屯更認為港英政府企圖透過政制改革「建立一個代議政制，實施所謂的『還政於民』」，同時透過《綠皮書》、《白皮書》來「明白宣告了英國企圖把其他殖民地非殖民化的一套，也在香港實施」（許家屯，1993：169）。其中《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所提及的改革，包含有「立法局由 56 名議員組中，其中官守議員 10 名，委任議員 22 名，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 12 名，選舉團選出的議員 12 名。」，此外分別在《綠皮書》及《白皮書》中皆認為立法局在未來應由間接直選改為直接直選，而關於香港總督兼任立法局主席問題「在將來適當時候，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自行互選一人為議長，代替港督出任立法局主席的職位。」（王鳳超，2017：18-19）。其中關於成立功能界別遴選議員，馬嶽提到「…《綠皮書》並指出『…本港的特殊政治環境，財經界及專

業階層對建立本港前途的信心和繁榮至為重要，他們必須獲得充分的代表權。』。」，因此在《綠皮書》將原先非正式的港英政府吸納社會菁英模式透過功能界別轉變成合法化選舉（馬嶽，2013：10）。概括而言港英政府為了統治的必要性，自早年即利用太平紳士、菁英青年乃至諮詢會等方式吸納社會菁英、資本家，而現在透過功能界別選舉進一步將體制外的吸納方式合法化，但功能界別這樣特殊制度也侷限了立法局乃至日後立法會的民意基礎，同時更保障了香港菁英、資本家的優勢。

與此同時英國政府也在西元 1985 年 4 月修正《英皇制誥》、《皇室訓令》兩份英國在港統治基本法令，正式賦予港英政府「制定有關立法局選舉的法例及監察選舉的權利」；香港總督「有隨時解散立法局及撤銷立法局官守議員和委任議員職務的權力」，英國政府此舉提供港英政府正式推展政制改革權力並得以實踐《綠皮書》、《白皮書》，而後於西元 1985 年 9 月 26 日進行英國殖民以來首度立法局議員選舉（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175）。但如同《白皮書》所言港英政府更期望進一步推展立法局議員全面直選，並「建立一個『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份權威代表港人的意見，同時更能較直接向港人負責』的政制。」，因此直到主權回歸前港英政府依然繼續推展政制改革（林立偉譯，2013：232）。

港英政府在中英談判及《中英聯合聲明》簽屬之際，積極推展《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政制改革，更期望在短期內達成全面直選立法局、改組行政局及立法局。這一系列作為也讓時任新華社社長的許家屯相當不滿地，許家屯認為英國透過政制改革來延續在西元 1997 年後維持與香港的關係，且英國企圖在西元 1997 年後維持一個雖然沒有英國統治但卻有英國代理人存在的香港

（許家屯，1993：172）。也因此在西元 1985 年隨香港立法局改選後，中國外交部、國務院港澳辦以及香港新華社開始積極作為，從原先對港英政府政治改革表達「這是英國政府的事，我們不承擔義務。」的態度，轉向為許家屯所言「離開聲明的規定辦事，就有破壞（聲明）的作用。」、「現在我們看到有些人，有不按本子辦事的趨勢，我們不能不關注這問題。」（許家屯，1993：172-174）。中國國務院港澳辦更稱港英政府一系列政制改革，是英國決心在過渡時期強行推動香港民主化以抗衡中國主權回歸，同時期望達到「『還政於港』而非『還政於中』的目的」，中國對於港英政制改革抱持不信任且認為這是英國為了延續在香港統治的目的（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175-176）。

貳、中國著手進行《香港基本法》起草

在中英聯合聲明於西元 1984 年簽屬後，中國也著手進行《香港基本法》起草。中國力圖要在西元 1984 至 1997 年之間在香港達成一定程度的任務，陸恭蕙整理到「杜絕任何反對恢復主權的意見」、「確保香港在經濟上和財政上繼續支持內地」、「培養一批能夠促銷九七後中國統治下香港政治架構『樣板標誌』」等，而此三點也實踐在後續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以及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組成之中（陸恭蕙，2011：175）。相較於中英談判過程缺席的香港代表，中國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姬鵬飛對於《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承諾到中國將會廣泛徵求並收集香港人意見及民意（陸恭蕙，2011：175）。在西元 1985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屆中國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中，批准《中英聯合聲明》並決議成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同時也明確規範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職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由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各方面的人士和專

家組成。具體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公佈。」¹² 而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也在同年 6 月 18 日經由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成員如附錄一。¹³



整體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共 59 人，張虎整理到「名單中，中國方面 36 人而香港方面 23 人。中國方面委員包含有：中國對港相關部門負責人 15 人、香港各界人士 10 人、法律界人士 11 人。而香港委員則包含有工業、商業、金融、地產等人士。」

（張虎，1996：20）。在西元 1986 年 4 月 18 日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中，確認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將成立「中央與香港關係專題小組」、「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專題小組」、「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經濟專題小組及教育相關專題小組」等五個專題小組，作為分項研究香港現狀以及主權回歸後一國兩制落實（張虎，1996：22）。其中可以發現到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中，香港代表不單單在人數上低於中國代表，包含到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等起草委員會重要職位也都非香港代表擔任。而在許家屯回憶中提到最初的規劃上香港代表員額相當少，原先國務院港澳辦僅規劃 18 名香港代表參與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而後在許家屯與北京中央討論後才得已將香港代表提升到 23 名（許家屯，1993：156）。

¹²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決定〉，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8-03/24/content_927009.htm（2022/03/13）。

¹³ 法律圖書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95270。（2022/03/13）。



如同上文所提香港代表名單上也是由香港新華社經手草擬，許家屯認為「參與草擬基本法，是全體港人的事。從理論上講，各階層都應有代表性人物參加。」（許家屯，1993：156）。由此可以發現到香港代表雖然兼顧各香港階層，但這些代表們多少是與中國、中國共產黨關係之人。司徒華曾直言雖然鄉起草委員中只有譚耀宗是共產黨員但其他委員都是和中國有一定關係，且中國也是清楚他們身分及關係才被邀請擔任起草委員，而包含到司徒華以及李柱銘也是多少和中國、中國共產黨有一定關聯，司徒華自陳其和李柱銘都與中國共產黨有一定關聯性，司徒華弟弟在新華社工作而李柱銘父親則曾經在國軍將領余漢謀手下擔任政治工作並教過何銘思等中共幹部，且「其他所有人，大部分每一個，你拿名單來，我都可以指出他的背景是甚麼。」（馬嶽，2012：161）。同時陸恭蕙也認為香港新華社對於香港代表的選擇是統戰模式表現，其表示「香港委員中總共有十二名富豪。」而其他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除了親中、左派份子外其他委員的選擇都有一定的中國統戰脈絡，且基本法起草委員涵蓋了各個層面香港人士也符合中國的期望（陸恭蕙，2011：178）。由此可以發現到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不管從重要職位到內部代表組成架構上都被中國相當程度控制及掌握，也符合前文所提關於「杜絕任何反對恢復主權的意見」等中國在《中英聯合聲明》簽屬後三點原則。

此外李柱銘曾提及曾在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提出香港回歸後自治權議題，但他的提議卻遭到其他香港代表激烈反彈，反而是中方代表李在鑠及吳建璠對他講過「『很簡單，我們比香港人多票，我們 36 票，港方只有 23 票，所以如果我們支持你（指李柱銘），你不用管他們（指其他香港代表），一定會通過的。如果我們支持你，他不敢反對。』。」（馬嶽，2012：143）。但實際上許家屯描述到最初提出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名單時，北京中央以及香港工作

委員會即對於李柱銘出現在名單表達疑慮，許家屯提到「工委內部對草擬名單中的兩個人有爭議，一是李柱銘。當時有人認為李柱銘傾向英方，主張激進民主，對中國的主張多說『不』。」，但許家屯認為中國應該要更為積極爭取像是李柱銘這樣的香港人士參與起草委員會，因此最後李柱銘還是順利當上起草委員（許家屯，1993：157）。但許家屯對於李柱銘擔保，在日後六四「天安門事件」後隨許家屯叛逃、李柱銘及司徒華雙雙於香港代表中除名，也顯得中國自始自終並未如同他們對李柱銘所言那樣以開放心態接納所有意見。

而中國除了在全國人大下成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外，也在香港本地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如附錄二）。中國會再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是許家屯參考英國在香港成立諮詢組織的經驗而來，其認為在香港本地成立《香港基本法》的諮詢組織是有助於香港人參與感，因此在7月1日第一次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通過諮詢委員名單（許家屯，1993：159）。因此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不同於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設於北京，為了落實許家屯所言提升香港人民對基本法規劃參與感，中國將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設於香港（許家屯，1993：160）。而關於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運作經費上，許家屯透漏「諮詢會所需經費，在籌備醞釀過程中，包玉剛、李嘉誠、查濟民等幾位自願負擔，…。」，其中包玉剛被譽為香港船王、李嘉誠則是知名地產大亨也是香港首富而查濟民則為香港紡織業巨擘，基本上從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到諮詢委員會都可以發現到這幾位香港富商相當熱衷且投入其中（許家屯，1993：161）。關於諮詢委員會委員選擇上，許家屯主張「名單上基本上要涵蓋上、中、下；左、右；中國、外國；男、女、老、少。所謂的『右』，包括反對共產黨，當前不贊同收回香港的人。」（許家屯，1993：161）。也因此整體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相比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

會涵蓋更多行業、社會人士，最終共有 180 人獲香港新華社邀請加入。



我們從整體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組成，可以發現到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香港代表有相當數量也身兼諮詢委員，如查良鏞、司徒華、安子介及毛鈞年等。除此之外諮詢委員大多數如同起草委員會成員組成般，依然是被中國共產黨、新華社高度控制，也因此其中成員更包含到日後成為香港特首董建華及梁振英。此外媒體持有人如《成報》何文法乃至賭王何鴻燊等商業巨擘，也同樣列入諮詢委員。陸恭蕙整理到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背景，其中可以發現到最多為出版傳播背景者有 78 位、其次則是工商業背景有 38 位（陸恭蕙，2011：180）。陸恭蕙提到「當時香港顯赫人物幾乎都在諮委會成員名單上，而只有區區幾位社會運動活躍份子被包括在內。」，陸恭蕙認為中國期望在諮詢委員組成保持一定程度的多樣性也因此會容納了當時香港社會中民主人士，但是他們數量被控制且聲音也不足以影響諮詢委員會決策（陸恭蕙，2011：179、180）。

作為諮詢委員會的一員夏其龍神父也曾經提到其內部運作問題，夏神父說「很明顯諮委整個組織和形勢都由大陸政府主導，反而左派人士很客氣地想（跟）我們合作。在這樣的形勢中，他們容忍度很高的。」（馬嶽，2012：203）。也因此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雖然中國嘗試拉攏香港更多團體及香港人民支持團體，但是組成以及運作上依然被中國、新華社控制確保整體運作不出現意外。會有這樣的組成模式，如同前文所提是許家屯參考港英政府在香港成立的諮詢組織而來，許家屯提到「香港行政局、立法局明確作為港督的諮詢機構，以港督為兩局之主席。…香港政府的立法局，除了委任一部分政府官員當『官守議員』外，還吸收了一部分的社會的菁英，包括工商界等中上層菁

英。」，而這些諮詢團體成員全由香港總督委任由此提升香港菁英的參與感並且維持英國在香港統治穩定及發展，所以香港總督尤德曾提到「他的政府是個菁英政權。」（許家屯，1993：180-181）。可以發現到許家屯理解到港英政權為何能夠在香港長久統治，是在於港英政府透過施予香港菁英恩惠、提供職位及名份來穩定香港發展，而這樣的手段也表現在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以及日後相關組織中。

與此同時中國也深怕香港內部華人資金會對於主權回歸恐慌而出走香港，因此許家屯提到中國為此透過了政治及經濟手段維持香港資本家信心，包含到「積極開展統一戰線來拉攏香港大型資本家，並期望穩住他們來影響其他香港資本家。」並透過經濟手段來協助、幫忙香港資本家來對中國政府保持信心，同時因為改革開放下香港菁英、資本家也大舉投資中國內部各省會進而透過與中國互動得以支持香港主權回歸，因此中國透過新華社在香港積極拉攏香港菁英、資本家來穩定香港，並由此增加香港菁英、資本家對主權回歸的支持（許家屯，1993：235）。

許家屯也坦言中國對於香港菁英、資本家的支持在相當程度上難以劃分誰是政治手段、誰是經濟手段，因為大多數中國的拉攏及支持是全方位的，同時中國甚至透過中資銀行提供香港菁英、資本家任何程度的資金需求（許家屯，1993：235-236）。新華社也會要求中國銀行等中資銀行要大膽放貸給香港菁英、資本家，許家屯提到中國銀行為了營運穩定的考量上多跟香港中小企業進行業務往來而不願意和香港大型企業接觸，因此在新華社鼓勵以及統戰考量之下中國銀行開始與香港大型企業往來，我們可以發現到中國在 1980 年代透過改革開放契機各省各市積極邀約香港資金前往投資，同時香港本地中國金融機構

就算造成虧損也應該大力融資給香港資本家，以此穩定且拉攏資本家對於中國的支持且以利日後主權回歸統治。（許家屯，1993：236-237）。¹⁴ 因此自西元1980年代開始中國不單單只是透過提供香港菁英、資本家基本法起草委員或者諮詢委員的身分來進行拉攏，中國、新華社也積極協助且滿足香港菁英、資本家的企業營運需求，中國在各個方面竭盡所能的拉攏香港菁英、資本家。

回到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上，其主任委員安子介曾表示諮詢委員會本身不會就《香港基本法》內容提出意見，而只是單純彙整諮詢委員會內外意見提供給起草委員會參考，也因此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職權並不會實質影響香港基本法起草乃至《基本法》內容，諮詢委員會成員雖然相較於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組成上更廣泛，但卻沒有辦法對《香港基本法》產生實質影響或者改變起草委員會決策（湯華，1997：51）。但雖然如此，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組織內仍然比照起草委員會設有權責小組，作為在香港本地諮詢《香港基本法》各個項目及回報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相關民意對口單位（譚惠珠，2012：20）。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在運作上相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鬆散，整體組織由秘書處作為運作核心，曾任諮詢委員會秘書長的梁振英描述到「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還肩負宣傳基本法和資料蒐集工作，…。」並安排諮詢委員到香港各界以及中國參訪，且諮詢委員會也有設立市民反應機制讓香港市民可以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基本法》表達意見。¹⁵

¹⁴ 許家屯提到「我到港不久，分管經濟工作的副社長曹威廉，向我介紹，康力公司是香港電子工業的大企業，老闆柯俊文十分值得欣賞，有理想，經營有一套。…曹威廉希望柯俊文去內地投資，親自陪他去福建、江蘇、北京等地參觀，向中央領導人推薦，國務委員谷牧也同他見了面。柯提出要中資與他合作，我們研究後，也同意了，由香港中銀、華潤、招商局三家同投資與他合作。注入資金後，柯俊文就跑掉了。」（許家屯，1993：238）。

¹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立三十周年〉，<https://www.ceo.gov.hk/archive/2017/chi/blog/blog20151218.html>。（2022/03/22）。

無論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乃至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從許家屯、周南到李後等中國官員都不脫離一句話來形容這四年《香港基本法》立法過程。許家屯說「整個基本法起草過程，民主的氣氛可說是空前的。起草過程實際上是各方面（中港為主）合作、協商、妥協的過程，也是充分民主的過程。」，周南則說「…在草委會和各種專題小組會上，人人都可以暢所欲言，各抒己見。對有爭論的問題，都採取反覆討論、民主協商的辦法逐一解決，即使只是個別委員的意見，也同予以保留，供草委會討論、決定。」（許家屯，1993：164-165；宗道一，2008：321-322）。而李後也強調「基本法的整個起草過程，透明度是非常高的。」，起草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都會對中國及香港記者詳細報告會議進度，且同時也會將會議內容告知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然而如同前文所述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到諮詢委員會組成都無法稱上民主，且大多數的香港人民並無法對香港基本法內容及起草過程表達意見（李後，1997：170-171）。

在梁振英回顧中也特別提到「…在各章條文的草擬過程中，諮委會在會內會外展開廣泛的諮詢工作，到1987年年底為止，共提出了15份報告和57份最後報告，供起草委員會參考。市民索取的諮委會報告超過12萬份。」，而梁振英也經手過兩次對香港市民的《香港基本法》徵詢工作，並且諮詢委員會共計發放了一百萬份《香港基本法》草案文宣給予香港市民。¹⁶ 可以發現許家屯、周南等人不斷得宣稱《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是高度民主，但我們從梁振英回憶中可以發現到起草過程中所能觸及的香港人民是相當有限。徐承恩提到《香港基本法》是主權回歸後香港的憲法，但在整個起草過程中卻沒有充分反應香港民意，徐承恩更形容香港成為了「商共共治之獨裁殖民地」，認為香港人民利益不單單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未受到重視甚至遭到菁英、利益團體所消磨

¹⁶ 同 15。

（徐承恩，2017：413）。



本文因為篇幅有限將不會再對於《香港基本法》條文內容進行細部討論，主要看待主權回歸後政制問題。如同前文所提，在中國汲汲營營於《香港基本法》起草的同時，港英政府也進行殖民統治以來最大幅度的香港政制改革。而雙方也因此對於西元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到西元 1997 年主權回歸這段期間，英國到底能夠對香港能有多大幅度改革以及經營有所爭執。此外在《中英聯合聲明》所述的「香港現狀延續」，究竟是指西元 1984 年當下的香港還是西元 1997 年的香港，也同樣成為中國與英國爭執的部分。同時西元 1985 年港英第一次立法局大選後，也給予了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相當壓力，陸恭蕙直言在西元 1986 年成立的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是參考立法局功能界別的組成，由此我們可以發現到中國政府與新華社嘗試透過《香港基本法》制定過程表現中國也如同英國、港英政府民主、透明（陸恭蕙，2011：179）。

參、中英關於過渡時期共識

如同前文所述中國政府對於港英政制改革相當不滿且批判港英政制改革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國務院港澳辦認為英國決心要在過渡時期進行民主化，是為了以此來抗衡中國並且阻止中國進行香港主權回歸，且「…最終達到撤退時『還政於港』而非『還政於中』的目的，因為按其設計，將可建立一個『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的政制』。」（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175-176）。港英政府在西元 1985 年立法局改選之後，同年 10 月 19 日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即當面向港英政府政務司司長廖本懷表示「希望香港政治體制要由基本法加以規定，香港過渡時期的政制改革要與基本法銜接。」（李後，1997：213-214）。而後在 12 月份中英雙方透過中英聯絡小

組於北京達成共識，即「雙方同意 1997 年前香港政制改革和 1997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有銜接必要。」，但這份協議依然沒有討論港英政府在這剩餘期間內能夠對香港進行多大幅度改革（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176）。彭定康也認為這份協議促使「英國喪失了權威，道德與政治；喪失了主動權；到後來甚至只能對中國提出的後 1997 的安排（即所謂的基本法）給予默默祝福，即使這些法條與它在『聯合聲明』中所作承諾有明顯落差，也只得如此。」，也就是說英國、港英政府自此已經對香港未來毫無置喙餘地（蔡維先、杜默譯，1998：52-53）。

香港總督尤德在西元 1986 年 12 月 4 日於北京因心臟病發驟逝，尤德離世後接任總督的衛奕信對於政制改革抱持消極的態度（徐承恩，2017：410）。在西元 1987 年 4 月 9 日新任港督衛奕信在就職演說中明確表示「政制改革宜審視從事，珍惜安定，循序漸進，維持獨特制度，有利吸收投資。」，而衛奕信這樣的言論也在鄧小平接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獲得了讚許（王鳳超，2017：26）。衛奕信這樣的說法，也如同彭定康所言相當程度制約了港英政府在香港統治的空間，在同年 5 月《1987 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中港英政府原定要對於 1988 年全面直選立法局一案作出決定，但是因為先前衛奕信的發言促使港英政府對西元 1988 年直選抱持消極態度，在 11 月 4 日港英公布民調結果顯示「有 67% 的人不贊成『88 年直選』方案」並因此決議延後西元 1988 年立法局全面改選（王鳳超，2017：26-27）。其中徐承恩認為「1987 年綠皮書之立論比 1984 年的保守，既未有提到行政局改革，亦對立法局直選方案冷處置。」，且徐承恩更直言港英政府會有這樣落差明顯是受到中國影響（徐承恩，2017：410）。此外彭定康則提到《1987 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民調有相當程度遭到港英政府操作，彭定康說因為中英之間的共識促使港英政府操作西元 1987

年民調，其提到「盡管政府的調查和每個立場超然的民調都顯示大多數香港人希望在 1988 年引進直選，但官方卻把『諮商過程』的結果解釋為香港人民並無此意願。」（蔡維先、杜默譯，1998：54）。



而後在西元 1988 年港英政府公布《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在白皮書中總結了前一年關於 1988 年立法局議員直選等爭論，港英政府概括出「為了保持穩定，香港代議政制的發展應該繼續是循序漸進而不是突變。」且在考慮推動西元 1997 年前任何政制改革時也必須顧及《中英聯合聲明》與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李後，1997：227）。也因此港英政府高度配合中國政府之下，原先 1988 年全面直選立法局方案又再度延後到 1991 年討論，但與此同時港英政府也如同彭定康所言開始展望在《香港基本法》中能夠保障香港人民未來直選特首、立法會議員的權力，而英國這樣的態度使直選爭議反而並未因為衛奕信的讓步而中斷反而是轉戰到《香港基本法》立法上。但英國及港英政府這樣的作為也遭到香港大眾批判，高馬可提到「…在許多香港人眼中，銜接政策是向中國政府投降的協定，並且嚴重損害香港政府的形象。」（林立偉譯，2013：236）。

英國、港英政府認為中國將會信守承諾，也就是說當港英退讓了西元 1988 年立法局直選方案則中國的《香港基本法》將會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內容賦予香港人直選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的權力。但實際上在《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規劃卻同樣備受起草委員爭論，不如英國、港英預期般的單純。周南曾質疑李柱銘、司徒華等人是港英政府安插到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暗樁，也因此中國政府、新華社對於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關於民主選舉的提議是抱持反對態度。周南回憶到「當時《基本法》起草委員裡邊

也有英國的代理人、西方的代理人，在《基本法》起草的過程中，他們就鼓吹搞三權分立，搞議會民主，搞立法主導，用這種方式來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周南更認為這些代理人會鼓吹香港民主化是為了在主權回歸後繼續使英國掌控香港，周南的言論基本上將中國對港英政制改革的質疑延續到《香港基本法》起草中有關於民主選舉的倡議中（宗道一，2007：323）。

然而周南所指控的「三權分立、議會民主、立法主導」，其實是符合原先《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所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內容，也應該是中國必須在《香港基本法》之中實現（張虎，1996：342）。此外中國國務院港澳辦也表示到「雖然基本法起草完全是中國內政，但是考慮到過渡時期內香港眾多事務仍然需要與英國協商，因此中國也願意接納英國意見。」，而中國認為英國所提出的意見也確實受到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接納並寫入《香港基本法》中，但實際上整體《香港基本法》制定如同前文所言基本上還是以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意見為主，尤其是英國關於香港未來政制規劃都未能納入《香港基本法》（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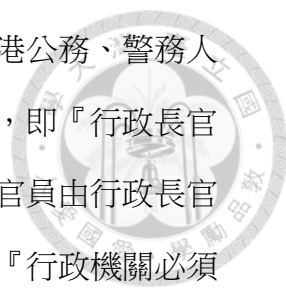
基本上港英政府在香港殖民體制是以總督為核心所建立，張虎整理到「…香港總督的權力甚大，行政、立法局的權力甚為有限，只是協助總督進行工作；兩局的成員也很少，而且由總督提名，總督獨攬行政、立法大權。」（張虎，1996：109-110）。也因此英國殖民體制在香港的特殊性成為中國不願在《香港基本法》中大幅度開放民主的藉口，就如同周南所言認為英國此舉是以

「還政於民」、「議會民主」來阻止中國進行香港主權回歸（宗道一，2007：324）。此外中國國務院港澳辦也提到「就是在這種港督獨裁統治下，香港度過了一百餘年，被統治的香港人沒有任何民主權利。等到英國要離開香港，卻大力推行『民主化』，其包藏的禍心昭然若揭。」，中國認為要在《香港基本法》中保證任何政制改革都是陷入英國、港英政府謀算中，因此僅在《香港基本法》透過模稜兩可的字句來描述普選意涵，而不願意明確提出詳細的計畫（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171）。

肆、中港爭論《香港基本法》普選及政治制度

鄧小平在西元 1987 年會面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時當面表示《香港基本法》該如何立法，其提到「香港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且香港如果真的執行了三權分立、議會制度乃至普選也不一定有利於香港，同時鄧小平也認為香港如果採行普選不一定是有利於香港，且對於香港管理人才設下規範即必須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鄧小平，2009：220）。而鄧小平這樣的說法也驗證了，港英政府期望透過退縮政制改革來換取中國開放未來香港特區直選的想法是有多麼天真。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治體制小組（以下簡稱政制小組）由查良鏞擔任負責人，查良鏞雖然是《明報》創辦人、持有人但本身沒有任何法律學位以及從政經驗，但卻被選舉為負責中英高度爭議的香港特區政制規劃這是相當弔詭的，而相對的另外一位政制小組負責人則為相當熟悉法律的北京大學法律系教授蕭蔚雲，在後文可以發現到政制小組運作上會以誰為重（傅國湧，2016：367）。政制小組是《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耗費最久時間的小組，促使政制小組耗時甚久的原因除了前文所提中國、英國角力外，李後也提到「中英聯合



聲明中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除在司法制度和對香港公務、警務人員的政策方面有較為詳細的規定之外，其他方面只有幾條原則，即『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立法機關通過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李後，1997：182）。因此《中英聯合聲明》既然未有明確訂定主權回歸後關於特區政府、立法職權，那就應該落實在《香港基本法》進行立法，但從鄧小平在與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會面時卻又特別強調「基本法不宜太細」（鄧小平，2009：220）。而同樣就英國角度也期望《香港基本法》可以詳細落實《中英聯合聲明》，與鄧小平口中所謂的「基本法不宜太細」也互相衝突。而鄧小平在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會面過程中談話內容，可以發現到中國企圖在《香港基本法》中繼續維持一定程度的模糊性以有利中國統治香港，因此關於香港特區成立後政制規劃上就不如英國的預期。

回到香港政制小組，在西元 1987 年 8 月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時，其他各個專責小組都對於《香港基本法》提出草案，但政制小組卻因為分歧過大未能提出特區政治制度草案（傅國湧，2016：370）。此外香港各方也爭論特區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選舉辦法，包含到基本法起草委員、諮詢委員以及香港民主派和保守派各自結盟出所謂「八十九人方案」、「十九人方案」等倡議組織，針對港英政府政制改革以及《香港基本法》立法提出意見。其中「八十九人方案」在行政長官部分提議「成立多數由工商業界人士組成的六百人大選舉團，選出未來的行政長官。」，而對於立法會選舉部分則是建議「從 1992 年起，增加立法局議員人數，其中 25 位議員由大選舉團選出，另有 25 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出，以及 40 位議員由直選產生。」；「十九人方案」則提出「香港特

區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立法局提名，再提由普選產生；立法局議員的四分之一由大選舉團產生，四分之一由功能界別選出，一半由直選產生。」（陸恭蕙，2011：185）。除了這兩個倡議組織外，在同時期香港也充斥著其餘大大小小組織、壓力團體，其中也有所謂「一百九十人方案」在行政長官選舉上「由立法機關成員提名，全港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立法會部分則為「不少於 50%由普及而直接的選舉產生，20%由功能團體選出，25%由區域議會選出。」（李後，1997：188）。

在西元 1988 年 4 月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就《香港基本法》草案向香港社會大眾徵集意見，「…在香港引發排山倒海的批評。諮詢期間收到近七萬五千份意見。」，但這些意見也並未落實日後政制小組討論中（林立偉譯，2013：236-237）。與此同時查良鏞在西元 1988 年中也曾就《香港基本法》政制規劃在香港號召倡議組織、壓力團體與會，期望得以整合出單一方案，查良鏞宣稱「單以方案內容而論，不計每個方案背後支持的人數，主張以大選舉團或選舉委員會方式產生行政長官的，明顯占到多數。」（傅國湧，2016：370-371）。然而卻在西元 1988 年 11 月 18 日查良鏞與蕭蔚雲、李後、魯平、毛鈞年等中方代表私自舉行了所謂「預備會議」，並在會議後查良鏞以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制小組負責人身分，對外公布所謂「新協調方案」並表示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分兩階段進行直選（傅國湧，2016：371）。「新協調方案」包含到「第一階段行政長官由一千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而立法機關則將直選議席比例由 25%提升至 50%。」，且在西元 2010 年將進行全民投票來票選是否進入第二階段直選，而如果進入第二階段行政長官將進行全民普選其中「第一階段的一千人委員會將改為提名委員會，並推舉五名候選人參加普選。」，至於立法機關則將依據公民投票來提升直選席次，但如同前文所提查良鏞並未有法律相關經歷卻能夠提出此

一方案相當耐人尋味（傅國湧，2016：371）。



而查良鏞提出方案後相關爭議也隨之而來，最主要是查良鏞在基本法起草會議之外與其他起草委員討論並未告知其餘起草委員，且查良鏞於香港舉辦的會議時也未曾與在場各個團體、組織溝通此一方案，但查良鏞卻又稱該「新協調方案」為所謂「主流方案」更造成香港本地社會不滿（陸恭蕙，2011：188）。¹⁷ 接續政制小組又在查濟民掛名下對於「新協調方案」進行修正，將查良鏞原先第二階段全港公投設立前提，陸恭蕙整理到此一前提為「…獲得行政長官批准、以三分之二多數議員支持、三分之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通過；並且規定，最少有百分之三十的登記選民支持，公投結果才有效。」，可以發現到查濟民掛名修正案比原先查良鏞方案更為限縮香港人民參政權同時更加大北京中央制衡能力，而後香港本地大多稱查良鏞案以及查濟民修正案為「雙查方案」（陸恭蕙，2011：188）。

我們可以發現到「雙查方案」雖自稱「主流方案」，但實際上卻比先前香港本地的「八十九人方案」、「十九人方案」、「一百九十人方案」等方案更趨保守，同時「雙查方案」內容上也不符香港各界期望。如同前文所提查良鏞跟掛名查濟民都非法學相關背景出身，而是因為香港媒體大亨、富商身分得以被新華社、國務院港澳辦提名擔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再加上查良鏞在政制小組會議前與中方起草委員私下會面後提出「雙查方案」，更引起香港本地對於查良鏞、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批評以及質疑。就連立場傾中的基本法起草委員廖瑤珠也批評「雙查方案」，說到「『他一夜可以想出來，一夜也可以改掉。我

¹⁷ 許家屯曾詢為過毛鈞年為什麼將「查良鏞提案」命名為「主流方案」，毛鈞年回覆到「是小組多數人的意見。」（許家屯，1993：413）。

不相信一夜的天才。』且「『草委會從沒有聽說甚麼預備會，小組只有召集人，其他都是普通委員，他為什麼要跟那幾位開預備會？』」，可以發現到廖瑤珠認為查良鏞這一系列行為違反原先政制小組程序，同時也並未充分與各委員溝通（傅國湧，2016：371）。¹⁸ 香港本地社會對於查良鏞行為也相當不解，有香港記者直接當面詢問查良鏞「『查先生，你們通過的政制方案，為什麼這麼保守？』」，甚至也有部分香港大專學生放火燒《明報》來表達不滿（傅國湧，2016：372、張圭陽，2005：217）。

但就算香港各界對於「雙查方案」批評，查良鏞仍然接連透過《明報》社論為自己辯護。在西元 1989 年 1 月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通過將「雙查方案」作為未來政制藍圖後，查良鏞即在社論中提到「『必須聲明一下，筆者原來設計的方案遠比目前通過的保守而穩健，是在內地幾位草委勸說之下，修改成現在的形勢。』」，企圖解釋是因為和中方代表會面討論方案後整個「雙查方案」才變得更完整，但查良鏞還是並未提到為什麼他會這樣規劃（傅國湧，2016：372）。而後查良鏞又繼續在社論中回應有關於主權回歸後為什麼香港市民不能馬上直選一事，查良鏞以〈沒有一國行政首長是直選產生〉為題，表示「古往今來，全世界似乎都沒有出現過普及直選行政首長，香港要首先創始，為天下先，當然也不是絕對不可以。」，查良鏞甚至捏造出全世界沒有首長是透過全民直選產生來為「雙查方案」辯護（傅國湧，2016：374）。司徒華曾回憶到「查良鏞當時是反對普選的，他寫了篇文章說實行普選共產黨必勝。」，司徒華所提到的文章為查良鏞在西元 1984 年 1 月 9 日《明報》社論所言，其認為如果透過一人一票選出香港特首必然會為了選票而大量提升福利制度而影響香港經濟，

¹⁸ 廖瑤珠，為中國前港澳辦主任廖承志姪女，並先後任職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港事顧問、籌備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全國人大代表等職（馬獄，2012：232）。

因此對香港最好的選舉方式是「協商」來推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再交由北京中央任命（馬嶽，2012：164）。¹⁹ 可以發現到查良鏞早在擔任起草委員前就對於普選乃至民主抱持反對態度，同時查良鏞甚至也贊成以協商方式提名議員及行政長官，而查良鏞這樣論述同樣符合中國的設想也就是在主權回歸後依然維持一個可控的立法會、行政長官。

除此之外，對於為什麼查良鏞、查濟民等人相當積極處理自己本業、非專業的香港未來政制規劃？夏其龍神父曾談論他擔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時的觀察，談論到「當時能入選的資本家，跟現在也是差不多角色，心態和表現也差不多。他們主要不是為了政治，主要是為了做生意，他們的態度就是政治不是我搞的，但你要我表態沒有問題。」，也因此可以嘗試理解到資本家們最主要仍然是為了維持自身利益為主，對於中國政府、英國政府只要能夠讓其利益最大化就會給予支持（馬嶽，2012：204）。但是查良鏞對於《香港基本法》起草的熱衷也可能不單單是因為經濟利益而來，或許是發自於其自身對香港的情感，查良鏞曾表示到「我自覺有責任以大多數市民的基本要求為這份工作（指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的唯一目標。」（傅國湧，2016：377）。而查良鏞對於與中國合作但心繫香港的思維，最後表現在西元 1989 年「天安門事件」其於 5 月 20 日北京戒嚴後向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遞交辭呈，相對的查濟民等香港富商並未因為「天安門事件」請辭或者表現抵制中國態度免職（傅國湧，2016：381）。同時與查良鏞一同請辭起草委員的有鄭廣傑神父，而李柱銘及司徒華則因為積極參與並組織香港支聯（全名為：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¹⁹ 明周文化，〈金庸與查良鏞交錯：1983 年《神鵬俠侶》的政治妥協論〉，
<https://www.mpweekly.com/culture/%e9%87%91%e5%ba%b8-%e9%87%91%e9%8f%9e%e9%80%9d%e4%b8%96-%e6%98%8e%e5%a0%b1-85482>。
（2022/04/07）。

協助「天安門事件」遭到免職（傅國湧，2016：381）。李柱銘在查良鏞過世後，也回憶到「除了我跟華叔（司徒華）在全力爭取民主外，他應該是第三個了…（爭取普選失敗）那不關查先生的事，他也盡力了。」。²⁰ 可以理解到查良鏞或許在做法不符合香港人期望甚至迎合中國，但其基本態度上是與其他香港富商為追求自身利益而不相同。

《香港基本法》草案最後以「雙查方案」作為政制規劃藍圖，基本規劃「…頭三屆行政長官由一個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第一屆由推選委員會協商後提名選舉），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在第三屆行政長官任期內，在特別行政區舉行全體選民投票，決定第四屆及以後的行政長官是否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而立法會選舉部分「…分區直接選舉的比例逐屆遞增，從第一屆占全體議員人數的 27%，增加到第三、四屆占全體議員人數 50%，在第四屆任期內，採取與上述行政長官同樣的程序，決定第五屆及以後的立法機關議員是否全都由普選產生。」（李後，1997：196）。而港英原先期盼可以以「直通車方案」使最後一屆立法局議員直接擔任第一屆立法會議員，最後遭到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訂下但書即「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議員凡擁護基本法願意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基本法規條者，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局議員；如有缺額可由推選委員會進行補缺選舉。」（李後，1997：196）。《香港基本法（草案）》先後在西元 1989 年 1 月在起草委員會第 8 次全體會議及 2 月 21 日於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表決，並交付中國以及香港再進行第二次徵詢（李後，1997：198）。而此次在香港徵詢過程遭到香港各界相當

²⁰ BBC 中文，〈金庸離世：飛雪連天成絕響，笑書神俠留人間〉，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6032939>（2022/04/11）。

大程度反彈，「經修訂的《基本法（草案）》在 1989 年 2 月公佈，在為期八個月的諮詢期內也接到大量批評，指它沒有擴大代議政制，這些批評主要來自自由派團體，但也有中間派和保守團體。」（林立偉譯，2013：237）。除此之外在「雙查方案」提出後，香港民主團體也不間斷集結遊行，從西元 1988 年 12 月 3 日在新華社前遊行抗議，並於隔年 1 月香港民間團體更號召 800 小時絕食、800 人遊行，直到「天安門事件」爆發更提供香港民主團體更大號召力（馬嶽，2012：215）。

因為「天安門事件」促使香港社會對於主權回歸抱持相當的恐慌，在西元 1989 年 5 月 21 日近 100 萬香港市民上街遊行抗議北京戒嚴，而支聯會也在同一日於 35 萬人在香港跑馬地馬場支持下正式成立，並接續在 5 月 28 日又創造 150 萬人上街聲援北京學運、6 月 4 日也有近 100 萬人上街抗議中國鎮壓學運（馬嶽，2012：216）。「天安門事件」發展下，促使香港市民創紀錄上街抗議中國政府也是自香港殖民以來未曾有過的現象，而香港人民對於自身主權回歸的不安也反應在此上，甚至連李嘉誠也對於「天安門事件」發表看法、公開支持北京學運學生（許家屯，1993：367）。而香港也因為受到 1997 年主權回歸壓力及恐懼，當時遊行群眾便高喊「今日北京，明日香港」（許家屯，1993：380）。原先對於政制方案分歧的「八十九人方案」及「一百九十人方案」兩個團體也在此刻合作，提出所謂「422 方案」呼籲在立法會選舉上「1997 年立法機關四成由直選選出，四成由功能界別選出及兩成選委會選出。2001 年取消選委會議席，直選席位增至六席，2005 年的選舉方案則由當屆立法機關決定。」；而行政長官選舉上則為「第一、二屆行政長官由選委會選出，第三屆由選委會提名，經全民普選產生」（馬嶽，2012：217）。同時香港富商也在「天安門事件」後醞釀在西元 1997 年以租代管方式延後主權回歸，並以一年一

億美金或者一億英鎊的價格和中國政府租十年治權。其中最主要由香港船王包玉剛女婿蘇海文向許家屯倡議，許家屯回憶到「蘇海文夫妻提議以十億英鎊來向中國租用香港十年。」且許家屯認為蘇海文夫妻會有這樣想法是包玉剛授權，然而這個建議基本上可行性很低也當然遭到中國方面拒絕，但此一事件也意外成為日後許家屯辭職新華社社長以及逃離中國的最後一根稻草（許家屯，1993：434）。

而《香港基本法（草案）》徵詢也因為歷經「天安門事件」遭到延宕，中國直到該年秋季才重啟進展。但在此之間香港各界對於《香港基本法》及延緩主權回歸各項意見，也並未受到中國重視。同一時間內中國各省、市也是《香港基本法》徵詢對象之一，李後曾提到大多數中國內部意見是「與來自香港的一片要求中央進一步放權的聲音不同。」且中國內部大多認為解放軍駐紮香港是合情合理，同時包含香港特區進入緊急狀態權力、基本法的解釋及修改權也都應該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而非香港的權力，而這樣的意見也壓倒性的蓋過香港內部呼聲（李後，1997：201）。此外關於香港政制改革問題，查良鏞離職後的政制小組認為「政治體制要建立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不能出現一個會與中央對抗的立法機關」，且香港政治體制應該要能保障香港長期的繁榮，因此政治制度發展上應該要以「循序漸進」、「寧穩勿亂」並保證香港各個階層可以充分參與（李後，1997：204）。政制小組並認為「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政治體制至少要穩定 10 年。」，因此重新修正《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內容以「…規定行政長官在 2007 年以前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中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第一屆為 18 人，40%；第三屆為 30 人，佔議員總數的 50%。」，因此香港在主權回歸後要能夠討論特首以及立法會直選只能延後到西元 2007 年才進行，且原先查良鏞規劃將由香港全民公投票選直選方

案也遭到更改為立法會表決、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李後，1997：204）。

可以發現到就算經過「天安門事件」以及香港民意變化之下，中國方面反而採取更嚴厲的角度來制定《香港基本法》，除了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香港緊急狀態權力」，明定「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以及「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和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和團體建立聯繫」（李後，1997：202-203）。最終於西元 1990 年 2 月 13 日香港起草委員會正式通過《香港基本法（草案）》，並在同年 4 月 4 日經中國全國人大投票通過《香港基本法》（李後，1997：206）。此外在《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關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方式，卻不適用於第一屆行政長官、第一屆立法會產生，而是另外以同日通過全國人大表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作為第一屆行政長官、第一屆立法會組成依據（張虎，1996：398-399）。

可以理解到無論從《中英聯合聲明》以及《香港基本法》制定過程中，英國以及香港大眾權利大多受到中國、香港菁英和資本家所犧牲。英國、港英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雖然嘗試維持自身在香港最後幾年間統治權力，但實際上到了《香港基本法》制定過程可以發現到中國透過新華社以及拉攏香港資本家、菁英提前影響香港。與此同時英國、港英政府以及香港民主派卻依然持續性退讓並且與中國妥協，期望中國能夠維持英國在港權力以及保證主權回歸後香港不變，可是中國也並未有所回報。縱使在《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

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以及第 6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產生的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張虎，1996：370、375-376）。但實際上主權回歸後，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選舉受限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內容在 2007 年以後才得以討論修正，也因此中國將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直選又再推遲十年。

司徒華在多年後回應到為什麼英國要在主權回歸前才積極推展香港民主化問題，其提到「很多人說，香港過去都沒有民主，但為什麼有自由和人權的保障？因為宗主國有民主，殖民地官員和港督受到國會監督。宗主國的民主，一定影響到香港沒有那麼專制，人權和自由也有一定影響。」，司徒華此言表示到雖然英國在香港長時間並未進行民主化，但因為英國本身是具有民主、自由法治精神，因此香港也雨露均霑就算本地沒有民主化但香港人民依然可以享受民主、自由，由此而言要期望中國在《香港基本法》中推展香港民主化是相當不切實際（馬嶽，2012：170）。尤其在「天安門事件」後中國反而在《香港基本法》加強鞏固其在香港統治權力，而對於香港內部分歧的政治制度規劃則不再退讓並直接維持飽受爭議的「雙查方案」藍圖。中國對香港依然是以維持其自身利益為最重要的目的，就算香港內部反彈即使香港菁英也有所反彈中國一樣不改變其目的。

第二節、主權回歸前夕中港關係變化

本節將討論主權回歸前，港英政府最後一任香港總督彭定康未盡的政治改革以及中國決定提前接管香港特區政務。從前文可以發現到，英國、港英政府在面對中國對港政策變化上時常處於被動，並且在《中英聯合聲明》以及《香港基本法》談判、草擬中多所退讓。就如同暫緩西元 1988 年政制改革那樣，港英政府透過檯面談判期望能因為退縮改革以及英方底線，促使中國能維持《中英聯合聲明》承諾並換取保障香港現狀。然而「天安門事件」雖然無關香港、英國而爆發，但中國卻在事件後透過《香港基本法》強化了未來北京中央對香港地方控制，彷彿是要進一步宣示香港不能也不得透過「天安門事件」來脅迫中國讓步且報復香港在「天安門事件」中的積極聲援。也因此英國、港英政府在「天安門事件」、《香港基本法》制定後轉趨強硬，決心要積極維持英國在香港殖民統治成果。但隨《香港基本法》制定完成，英國方面這樣的態度轉變實質上也未能影響中國對於主權回歸任何規劃。同時香港新華社、籌備委員會等中國對香港主權回歸前各組織單位，也在港英政府最後 5 年間加強對港英政府施壓並與彭定康衝突。

除此之外，在本節我們也可以發現到自「天安門事件」後，中國非但沒有改變原先西元 1980 年代對香港菁英、資本家攏絡的手段。在籌備香港主權回歸的一系列組織中，中國依然透過香港新華社以及先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經驗賦予香港菁英、資本家各項職位。而在這些組織中，有相當數量的成員是不斷重複出現，由此表現到就算中國發生了「天安門事件」引發香港對於主權回歸以及中國的顧慮，但是對於香港菁英、資本家而言繼續與中國合作的利大於弊，甚至更可以進一步鞏固他們在主權回歸後的權勢地位。以下分別描述之：

壹、彭定康政制改革方案

彭定康是少數非英國外交體系出生的香港總督，其描述到「香港總督會從學養俱佳的職業外交官，被換成和高層關係深厚的西敏寺政客，完全是中國政策所致。」（蔡維先、杜默譯，1998：26）。而鄭健銘認為在六四天安門事件前，英國為了不刺激中國且期望中國能夠遵循《中英聯合聲明》因此對於香港政制改革較為保守、謹慎，但在六四天安門事件後英國順應香港民心而改變對中國態度（鄭健銘，2015：192-193）。由此可以發現到，不單單是因為中國在《中英聯合聲明》、《香港基本法》談判過程中對香港總督施壓促使英國改指派彭定康上任，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受到「天安門事件」的影響讓英國政府決定在最後 5 年間改變對中、對港方針。

如同前文所述在西元 1990 年 4 月 4 日中國全國人大代表會通過《香港基本法》的同時，也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來針對主權回歸後第一屆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產生進行規劃。其中明定了「在 1996 年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且籌委會由中國及本地各佔據 50% 委員組成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²¹ 因此關於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即交由「推選委員會」進行，「推選委員會」總成員有 400 人並分別以「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基層、宗教等界」、「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等分類並各佔 25% 來組成，而第一屆行政長

²¹ 香港立法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procedur/companion/chapter_3/mcp-part1-ch3-n3-c.pdf（2022/04/18）。

官則交由「推選委員會」透過協商推選出特首候選人再交付北京任命產生。²² 此外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則規定由 60 人組成，並分別以直接選舉 20 名議員、選舉委員會推選 10 名議員、功能界別選舉 30 名議員的比例產生，同時中國也對於港英最後一屆立法局議員轉任第一屆立法會議員設下數項標準，包含有「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等。²³ 從該決定來對比《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稱辦法」內容，可以發現到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是以 800 人組成且 4 個界別各 200 名委員，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卻更進一步縮減推選委員會人數違背了《香港基本法》規劃（張虎，1996：398）。

基本上在彭定康接任總督前，英國外交部以及港督衛奕信都認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內容，其中部分規範上也是衛奕信當面與中國官員達成共識而來。高馬可提到「…到了 1990 年 1 月，港督衛奕信說服中國總理李鵬和其他北京的中國官員，如不在 1991 年增加立法局直選議員數目，會損害市民對港府和北京為九七後制定的政治方案的信心。」，也因此促使中英之間對於立法局、立法會議員直選進行討論，港英願意配合中國所謂漸進改革在西元 1991 年立法局有 18 席直選議員，而後西元 1997 年立法會將有 20 席直選直到西元 2003 年將增加到 30 席，因此這樣的共識也表現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關於第一屆立法會組成上（林立偉譯，2013：249-250）。

²² 同 21。

²³ 同 21。

然而中英雙方原先對於彼此政制規劃的默契，卻受到彭定康政制改革方案影響。彭定康再抵港接任衛奕信職位後，於西元 1992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對立法局進行施政報告，報告以《香港的未來：五年大計展新猷》為題提出政制改革方案（王鳳超，2017：65）。王鳳超提到彭定康政改方案包含到「關於香港的政制發展」、「對港英管治下 1994-1995 最後一屆三級政制架構（區議會、兩個是政局、立法局）的選舉提出了一套具體安排」，在政改規劃上將行政局、立法局職權分離並且強化立法局作為一個有效反映民意及權力制衡的立法機關，也因此彭定康規劃下立法局主席不再由香港總督兼任而是由議員互選產生且香港總督將只是行政首長（王鳳超，2017：65-66）。而關於選舉方案上，彭定康提及香港地方區議會將會開放給年滿 18 歲以上香港市民投票選出，而此批由香港市民選舉出來的區議員也將可以間接選舉出立法局議員，同時彭定康也確立香港市民投票從連記制改為單記制（蔡維先、杜默譯，1998：86）。

另外針對功能界別部分彭定康也進行改革，彭定康曾形容到「功能界別則是一個令人嫌惡的設計。」，主因在於功能界別內選民資格依不同資格而有不同規範促使投票權遭到特定公司及社團掌控，「有些代表商業團體的功能界別，則准許其每一個具會員資格的公司投一張票。這意味著一位擁有廿家參加該商會的公司的大亨，可以控制廿張票。」，而其他功能界別則只能有一位候選人並促使中國得以排斥掉非其屬意的候選人（蔡維先、杜默譯，1998：85）。也因此彭定康對於功能界別改革，記透過增加功能界別從 21 個界別增加至 30 個界別以減少中國、香港資本家掌控力並以此擴大香港勞動力參與功能界程度（蔡維先、杜默譯，1998：86-87）。基本上從彭定康提出的政制改革方案後，可以發現到其改善了香港殖民體制下以總督為核心的統治制度並如同歐主流國家政治體制般建立行政、立法權力分立體系。然而受限於中英之間默契

因此港英政府依然要維持立法局中功能界別，但彭定康透過新增九個功能界別改善原先功能界別票票不等值問題，王鳳超提到「…上述措施將使 30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擴大至全港 270 萬工作人口中所有符合資格的選民。」（王鳳超，2017：66）。²⁴

彭定康回憶到「在我們發表計畫之前，必須先獲得倫敦當局的支持，所以我在九月間便飛向倫敦，向內閣委員會會議提出說明。」，同時英國外交大臣赫德透過聯合國大會期間與中國外交部錢其琛告知政改方案，此外也同樣知會國務院港澳辦主任魯平（蔡維先、杜默譯，1998：88、90）。因此在彭定康發表《香港的未來：五年大計展新猷》後基本上得到了英國首相梅傑支持，但在中國部分包含到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外交部長錢其琛、國務院總理李鵬乃至鄧小平皆對彭定康政改方案提出批評。彭定康在西元 1992 年 10 月 20 日出訪北京，彭定康提到「在我訪問北京的三天期間，受到輕慢冷落的例子簡直不勝枚舉。…中國官員一位接一位，不是直接從會議桌上，就是深坐在罩著白色椅套的椅子上，發言指責我不該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可以理解到彭定康與中國官員間不歡而散，而此次訪問也成為彭定康任內唯一訪問北京行程（蔡維先、杜默譯，1998：96-98）。

魯平在西元 1992 年 10 月 23 日於彭定康訪問後回應媒體，其提到彭定康改革是「一個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第二也是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第三，也是

²⁴ 彭定康政改關於功能界別部分，將選民數量上擴充至 270 萬符合資格香港選民，如同彭定康所言「大體說來，選民人數越多，投票過程愈開放，功能界別制度就愈站得住腳。」。然而實際上依據港府公開資料，在西元 2021 年香港立法會於民主派缺席下登記註冊的功能界別選民僅 210,675 人、團體 8579 個，功能界別選舉現況與彭定康改革前並無二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民登記，〈選民登記數字〉，<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statistic20213.html>。（2022/5/15）。

違背了過去幾年裡面中英雙方就 95 年選舉的安排所達成的一些協議。」（賴奇之，1993：12）。同時魯平更針對功能界別改革特別提及「…我們認為彭定康先生的方案提到的功能界別選舉，實際上是分界別的直接選舉。」，魯平更由《香港基本法》指責彭定康並說到「基本法附件二所寫的這部份選舉方式，是叫做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因此魯平認為彭定康將功能界別改革為每人一票且票票等值是變相直選且此行為也是違反《香港基本法》，透過魯平的言論可以發現到其對於彭定康藉由功能界別擴充香港人參政權感到相到不滿，同時功能界別改革也衝擊原先中國所控制的團體、議席（賴奇之，1993：12）。

如同彭定康所言，功能界別如果在人數有限的狀況之下是有利於中國進行掌握，而對於其中的香港本地資本家以及菁英也是如此。馬嶽認為「中央政府一直不認為香港需要或應該全面發展民主政制，亦認為需要在政制中保護工商業和專業團體的利益。」，同時對於北京中央而言功能界別選舉是保障香港工商界在立法會代表席次且也由此作為緩衝全面直選的機制，由此「令中央和本地的保守工商界，透過功能式的代表制度，組成保守的政治同盟」（馬嶽，2013：12）。而對於香港資本家及菁英而言，馬嶽提到中央這樣的看法也和香港本地菁英、資本家的認知不謀而合，香港本地菁英、資本家是殖民體制下的「既得利益者」也因此更廣泛的民主改革將衝擊他們原有的利益，在相當程度上更具有民意的香港政府將會影響原先重商的香港政策規劃，此外香港資本家們也不願意因為支持香港民主化而得罪中國、北京中央（馬嶽，2013：12）。由此我們可以理解到北京中央政府與香港資本家、菁英等既得利益者，對於維持功能界別選舉有一定共識進而反對彭定康改革，他們也同樣反對任何加速民主化方式而這樣的態度也持續至今。

魯平也針對彭定康政改方案中選舉委員會組成方式進行批評，其提及「…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應該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也就是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四個部份組成，有「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宗教界」以及「立法會的議員、區域組織的成員、香港地區的全國人大代表與全國政協的代表」等四個部分，魯平認為彭定康將選舉委員會改由民選的區議員組成是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香港基本法》以及早先中英雙方的默契，魯平甚至在記者採訪中指責彭定康是「千古罪人」（賴奇之，1993：13）。²⁵

綜觀而言，魯平對於彭定康政改方案提出所謂「三個違反」也就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違反《香港基本法》」以及「違反『中英所達成的共識以及關於銜接的默契』」，但是最根本的問題是在《中英聯合聲明》以及《香港基本法》中是討論西元 1997 年主權回歸以後香港政治制度、規劃對於過渡時期並未有深刻描述，而在過渡時期中英的默契也並未公開會談紀錄僅憑中英外交部長書信為證，因此難以證明彭定康政改方案是如魯平所言違法。²⁶ 而對於中英外交部長書信內容，彭定康表示到「沒有人向我提及這件事，我當然也沒有注意到。」，甚至彭定康提到曾參與赫德、衛奕信與中國談判的英國官員及幕僚，在得知政改方案後也並未與彭定康表示中英此前的默契，基本上中

²⁵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罵彭定康“千古罪人” 前港澳辦主任魯平癌病不治已千古〉，<https://reurl.cc/rR8nnZ>。（2022/5/18）。

²⁶ 在西元 1992 年 10 月 28 日，中英雙方先後公開這七份文件。時間上是西元 1990 年 1 月 18 日到 2 月 20 日間，英國外交部長赫德與中國外交部長錢其琛兩人討論未來政制銜接問題以及《香港基本法》草擬問題。王鳳超提到這七份文件共達成四點協議及諒解，包含有「關於直接選舉的比例問題、關於選舉委員會問題、關於分開計票問題、關於非中國籍的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特區立法會的席位限制問題」等，其中關於直接選舉比例也就是前文提到衛奕信和北京方面達成的 1992 年直選以 18 席為主而後逐年增加的共識（王鳳超，2017：76）。但是英國方面認為這七份文件無法視作正式談判，同時英國下議院外交特別委員會也曾徵詢三位獨立律師對七份文件看法。三名獨立律師皆認為「1990 年的信件『只不過是雙方外交書信的交換』。」，中英雙方各執一詞（王鳳超，2017：75）。

英雙方各執一詞對於彭定康政改方案沒有交集（蔡維先、杜默譯，1998：94-95）。



貳、中國終止直通車另起爐灶

而為什麼中國、英國雙方積極的要掌控西元 1995 年立法局選舉？在西元 1991 年「天安門事件後」香港立法局大選中，如前文所提中英達成默契在此次立法局議員中有 18 席直選議員。而在西元 1991 年立法局改選後，香港民主派兩大政黨「香港民主同盟」與「匯點」在選舉中拿下九成選票，並且在地區直選的 18 席中拿下 14 席。（陳奕廷，2015：111）。在選後李柱銘等人甚至率眾到總督府要求衛奕信以大選結果，邀請民主派議員加入由總督主導的行政局（鄭煒、袁瑋熙著，2018：4）。而立法局議員席次為四年一屆如果選舉結果西元 1995 年立法局改選狀況如同西元 1991 年般，那依據中英雙方關於政制銜接默契中國勢必要接受一個延續到西元 1999 年香港民主派領導的議會。如同時任新華社社長的周南所言「…照此辦理，1997 年後必然是沒有英國人的英國統治，繼續保留英國對香港政治的影響和操縱。」，也因此彭定康的政改方案更大幅度提升香港市民參政權，讓中國方面更難以接受且害怕香港民主派獲得更多票數影響主權回歸後的中國統治（宗道一，2007：353）。但彭定康的改革也是英國不得不的選擇，顧汝德提到「『事實上，到了 1990 年代末，如果再不擴大公眾在管治過程的參與，香港政治制度的公信力顯然已難以為繼，還可能造成政府的統治危機。』。」，也因此中英雙方都有相當的壓力要嘗試掌握西元 1995 年立法局改選乃至前一年的區議會選舉（林立偉譯，2013：251）。

但中英雙方還是因為此事重新回到談判桌上，在西元 1993 年 4 月 22 日於北京展開「針對彭定康政制改革方案」談判，英國由駐北京大使麥若彬作為代

表、中國則由外交部副部長姜恩柱為代表（陸恭蕙，2011：208）。但歷經十七輪談判雙方並未太大進展，彭定康提到在會議中一樣聚焦在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爭執（蔡維先、杜默譯，1998：108）。而在會議中，中國也提到原先中英關於銜接的共識也就是所謂的直通車方案，基本上只要西元 1995 年選出的立法局議員只要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就可以在主權回歸後繼續擔任第一屆立法會議員（蔡維先、杜默譯，1998：108）。但實質上中國認為不單單是西元 1995 年立法局議員要符合中國要求的資格，包含到西元 1995 年選舉制度也必須由中國認可才得以施行，與此同時中國更要求港英政府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來審核西元 1995 年上任的立法局議員是否有資格繼續在主權回歸後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蔡維先、杜默譯，1998：108）。

也因此在中英雙方沒有共識之下英國決定直接結束談判，並在西元 1993 年 11 月 30 日英國外交部長赫德致信給錢其琛，中國認為英國中止談判且直接將政改方案送交立法局表決是對中國攤牌並讓其難堪，且錢其琛也回覆英國「中方絕不接受英方向香港立法局提交立法草案，而且不能把立法局的意見置於兩國政府的會談之上。」（陸恭蕙，2011：209）。彭定康西元 199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公布政改方案並在 12 月 15 日提交至立法局審議，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形容此舉是關上中英對於香港政制改革的談判大門（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11）。在西元 1994 年 6 月香港立法局針對彭定康政制改革方案進行投票，最終以 34 票贊成、24 票反對下通過彭定康政改方案（林立偉譯，2013：252）。在西元 1995 年李柱銘、司徒華主持的民主黨在大選中獲得選民支持，在 20 席直選議席中民主黨單獨拿下 12 席而整體泛民主派共計拿下 14 席（陳奕廷，2015：112）。



而如同魯平所言如果彭定康完全不理會中國對於政制改革方案的顧慮，則中國將會依照《香港基本法》自行主導第一屆香港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也就所謂的「另起爐灶」（賴奇之，1993：16-17）。如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其中僅提到在主權回歸之際中國方面將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新任特首以及新立法會組成事項。因此中國決定「另起爐灶」下並須提前組織相關組織因此又另外建立預委會，中國認為成立預委會是為了因應所謂香港情勢變化下而被迫在籌委會成立前應變，而如同前文所述中方指責彭定康政改方案破壞了原先立法局議員、立法會議員直通車方案，對於中國而言是不得不要重新組織所謂預委會來進行新的規劃（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18）。

在西元 1993 年 7 月 2 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設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的決定〉，其中內容提及「…其職責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前，為 1997 年我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實現香港的平穩過渡，進行各項有關的準備工作；…。」，預委會委員由中國及香港委員各佔 50%組成（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19）。而在此次全國人大常委會中也通過預備工作委員會名單，最初總共有 57 名成員其中有 30 人來自香港（見附錄三）（陸恭蕙，2011：213）。²⁷ 在西元 1994 年 5 月 12 日經由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又增補 13 名委員加上先前有一位香港委員未參與預委會，整體委員人數達 69 人而香港委員佔 37 人（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20）。從預委會名

²⁷ 臨沂蘭山區法院公共服務網，〈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的決定〉，<http://www.lscps.gov.cn/html/15550>。（2022/05/20）。

單中，可以發現到共有 24 位成員曾擔任過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或者諮詢委員。而扣除掉中國相關背景官員如魯平、周南、王叔文、蕭蔚雲以及吳建璠後，共有 19 名香港相關人士曾經擔任過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諮詢委員而現在又擔任預委會成員。陸恭蕙認為名單中香港代表數量比較多是為了拉攏香港市民的支持，同時「…香港副主任委員是最為北京信賴的兩個商界鉅子霍英東、安子介和法官李福善。其他香港委員都是統戰對象，包括李國寶、李嘉誠、羅德丞和譚惠珠。一直支持中共的人，如曾鈺成當然也在其中。」，如此可以理解為什麼成員會與先前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諮詢委員重疊，因為這些成員都是中國能夠信賴的香港人選以及值得拉攏香港的人選（陸恭蕙，2011：213-214）。

中國交付給予預委會的任務包含有「就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有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就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供籌委會成立後參考」、「推廣和宣傳基本法」、「對香港現行法律中與香港基本法相牴觸的條款提出處理意見」、「研究跨越 1997 年並可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並提出意見」、「研究同我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實現平穩過渡有關的其他事宜」、「處理全國人大常委會交辦的有關事項」等數項，同時預委會內共設有政務、經濟、法律、文化、社會以及保安五個專題小組（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20）。如同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所言「成立預委會還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義。」，預委會象徵中國決定提前對主權回歸進行準備，同時也透過組織預委會來表示中國不需要英國配合中國也能夠順利完成主權回歸。（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28）。也因此港英政府對預委會的組織相當不滿且認為是中國提前侵犯英國對香港統治權力，周南提到「港府下令其所屬官員均不得與預委會進行任何聯繫或提供任何材料。」，因此預委會的作用雖

然只是為了日後籌委會運作來進行前期討論，但也因為中國透過預委會來對英國、港英政府宣示「另起爐灶」的決心，促使預委會具有的宣示意調遠遠甚過其實質意義（宗道一，2007：360）。



參、中國全面接手主權回歸前香港政務

在西元 1996 年 1 月 26 日中國依據《香港基本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陸恭蕙，2011：214）。原先預委會成員全部留任，而在籌委會成員組成上也基本沿襲了預委會組織架構，唯一有差別的是人數上擴充至 150 人其中香港委員共 94 人、中國委員 56 人（如附錄四）（陸恭蕙，2011：214）。²⁸ 籌備委員會中有 26 位人員先前曾擔任過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或諮詢委員，再加上原先 69 名留任的預委會成員，可以發現到籌委會中超過半數以上的人選是早先曾與中國合作過的香港人士及中國官員，徐承恩更提到在籌委會中有 50 位香港商人且他們的公司佔了 36% 香港股市市值（徐承恩，2017：442）。當中國不斷指責英國透過彭定康政改方案是為了在 1997 年後「繼續保留英國對香港政治的影響和操控」時，相當諷刺的是中國政府在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預委會、籌委會成員時也是不斷找尋可信賴、長期合作的對象擔任這些職位。比起港英政府交付給予百萬香港人民票選，中國的作為才更是為了鞏固自身在港統治利益而來，徐承恩更提到其中也有不少香港傳媒大亨也被賦予委員身分，包含「擁有《南華早報》的郭賀年、電視廣播的邵逸夫、亞洲電視的邱德根以及有線電視的吳光正均獲委任為港事顧問。」（徐承恩，2017：441）。

²⁸ 法律圖書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96378。（2022/5/21）。



譚惠珠描述到籌委會的任務是「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和臨時立法會議員」等，因此籌委會相較於預委會更具有實質意義，同時也主導香港主回歸後的相關規劃（譚惠珠，2012：27）。而關於第一屆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成立是根據先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的內容，將由 400 位香港本地居民組成並負責選舉第一任行政長官，而 400 位推選委員組成比例上以「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基層、宗教等界」、「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等四類別各佔 25% 員額，也因此扣除港區政協、人大實際上可以被票選的委員僅 300 人。²⁹ 籌委會在西元 1996 年 4 月 13、14 日於全香港開辦 16 場推選委員會諮詢活動，共計有 362 個團體、一千餘人參與活動，中國宣稱「受邀參加的諮詢團體都是香港各個界別中所公認的、有代表性的專業團體、功能團體，具有廣泛民意基礎。」（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34）。在同年 8 月 10 日籌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並規定「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基層、宗教」等 300 位委員報名上必須向各自所屬團體報名，因此不屬於上述這些團體的香港市民即沒有報名權利，但推選委員會候選人篩選仍然要經過籌委會內部整合（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35-236）。

在西元 1996 年 11 月 2 日，籌委會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辦推選委員會投票，「籌委會委員們採取在候選人名單前的空白方格內劃勾的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了 340 名推選委員會委員。」（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

²⁹ 同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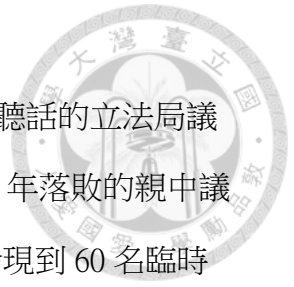
司，1997：238-239）。³⁰ 可以發現到負責推選第一屆行政長官的 400 位推選委員，其中一百位為港區全國人大、政協代表而剩餘的 300 位從報名到選舉皆受到籌委會控制，且有投票權選擇的推選委員也就是籌委會成員而已。如陸恭蕙所言「推選委員會是經籌備委員會透過北京最滿意的一種方式來產生出來。」，從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到推選委員會，中國不斷得宣稱整體過程香港人民充分參與，但實際上並未脫離中國操控且深深被中國掌握所有環節（陸恭蕙，2011：215）。

如此可以從附錄五來分析到，整體推選委員會總共 400 名成員，而其中可以發現到有 39 位成員曾經擔任過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另外有一位廖瑤珠則是擔任過基本法起草委員以及諮詢委員。此外共有 72 人是具有籌委會成員身分，而其中有 38 人是選拔自原政界人士、港區人大、港區政協界別。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到理當代表全體香港人民意志的選舉第一屆香港行政長官的推選委員會，實際上卻有 111 被選舉出來的成員是曾經參與過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諮詢委員以及特區籌委會委員身分。雖然這些與中國政府共識過的成員在推選會 400 位成員中僅占四分之一多席次，但推選委員會組成實質上也反駁了中國所稱整體推選過程是香港人充分參與的說法，實際上從特區預委會、籌委會到推選委員會都是由中國高度控制下的產物，而理所當然的第一屆行政長官也必然是中國所屬意的人選被選舉出來。另外一點，剛剛在西元 1995 年立法局大獲全勝的香港泛民主派政治人物，想當然爾當然沒有出現在推選會名單中。

³⁰ 在西元 1996 年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共 26 人，依據推選委員會保留 100 名委員，因此剩下 74 位缺額。籌委會評估之後決定保留港區政協代表推選 34 人，其餘 40 人交由所謂原香港政界人士選舉擔任。如此在西元 1996 年 11 月 2 日推選委員會選舉時，籌委會共選舉 340 名（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36）。

除此之外籌委會也負責規劃所謂臨時立法會，在西元 1996 年 3 月由籌委會作出成立臨時立法會的決定，並且在 12 月 21 日同樣透過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 60 名議員組成臨時立法會，而臨時立法會主要負責依據《香港基本法》對於香港法制進行規範且重新審視港英政府法律條文（宗道一，2007：361-362）。但基本上臨時立法會的成立是源自於中國不同意彭定康 1995 年政改方案後立法局而來，周南認為是因為彭定康政制改革方案逼迫中國要組織臨時立法會來銜接港英與香港特區法制，但臨時立法會實際上就是主權回歸後的立法會組織架構，基本上中國嘗試在主權回歸前就在港英的立法局外組織另外一個宣稱代表香港民意的立法機構（宗道一，2007：361-362）。而這對於港英政府而言，臨時立法會的存在就是中國嘗試建立另外一個權力中心，因此港英政府不允許臨時立法會在香港本地聚會僅能在一水之隔深圳開會（宗道一，2007：362）。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定〉，其中提到「…關於產生辦法，規定臨時立法會由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全體委員選舉產生，具體辦法由籌委會確定。」（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50）。因此臨時立法會成員選舉如同推選委員會般，由籌委會統籌負責提名以及選舉出臨時立法會議員。關於臨時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產生，由推選委員會從香港各界符合資格的人士中提名產生（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51）。籌委會在西元 1996 年 11 月 18 日開始接受候選人提名，其宣稱「…到 12 月 9 日提名截止，共收回提名表 134 份。」並經由籌委會審核後確認其中 130 人有資格成為臨時立法會候選人，而後再 12 月 21 日進行選舉但如同前文所提港英政府阻擋之下臨時立法會選舉僅能在深圳舉行（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53）。



彭定康認為這份臨時立法會議員名單都是中國認為會乖乖聽話的立法局議員組成，除此之外臨時立法會議員中也有相當數量是西元 1995 年落敗的親中議員（蔡維先、杜默譯，1998：115）。而確實從附錄六，可以發現到 60 名臨時立法會議員中有 29 位是擔任過推選委員、14 位是同時身兼籌委會委員以及 1 位是曾擔任推選委員，總共有 44 位臨時議員是此前早與中國合作準備主權回歸的人。高馬可提到「籌委會試圖令這個臨時機構類似於香港立法局：六十名成員中超過一半是現任立法局議員。另外，十名在 1995 年選舉中落敗的親中候選人獲委任進臨立會，而百分之八十五的臨立會議員本身是推委會成員。」（林立偉譯，2013：255）。陸恭蕙則提到「由於『泛民主派』立法局議員認為臨時立法會是一個缺乏法律依據的機構，拒絕參與，所以臨時立法會的議員基本上都是親北京陣營的代表。」（陸恭蕙，2011：217）。但臨時立法會這樣的組成也不讓人意外，如同預委會、籌委會、推選委員會到臨時立法會的組成，中國期望的是一個在主權回歸後可控制的香港政局發展。

而香港主權回歸前的最後一個步驟僅剩下行政長官任命，在西元 1996 年 12 月中國國務院總理李鵬正式任命董建華成為第一任行政長官。籌委會規劃下，香港第一任行政長官競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並規定行政長官參選人資格「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外國無居留權」、「年滿 40 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等數點規範（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39）。同時籌委會在選舉前也會對於報名參選行政長官者進行資格，同時要能夠擔任行政長官候選人也必須獲得推選委員 50 人以上提名，最後在行政長官選

舉前籌委會也煞有其事的提供行政長官候選人公開對推委會政見發表（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41）。



歷經西元 1996 年 10 月 14 日至 28 日的公開報名，共有 31 人報名參選行政長官而後經由籌委會篩選下剩 8 人，包含有「退休警務人員杜森」、「前香港最高法院上訴庭副庭長、籌委會副主任委員李福善」、「前九龍倉和會德豐集團主席、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吳光正」、「執業醫生徐漢彪」、「執業律師區玉麟」、「前東方海外公司主席董建華」、「前首席大法官楊鐵樑」、「退休土木工程師蔡正矩」等 8 人，其中李福善、吳光正、董建華、楊鐵樑等四人被香港媒體譽為「四大熱門人選」。（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1997：243）。而這四位熱門人選中也僅有楊鐵樑在此前未曾擔任或參與過基本法起草委員、基本法諮詢委員乃至預委會、籌委會等職務，其餘三人李福善擔任過基本法起草委員、特區預委會委員副主任委員以及籌委會副主任委員，董建華也同樣身兼基本法諮詢委員、籌委會委員等職，此外吳光正則擔任過基本法諮詢委員其同時也是船王包玉剛的女婿（林立偉譯，2013：256）。陸恭蕙曾提到楊鐵樑雖然沒有參與過中國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一系列在香港籌設的組織，但其會參選香港行政長官是因為香港新華社鼓勵而來，也因此綜觀而言這『四大熱門』都是曾與中國合作且具高度共識的人選，最後獲得足夠委員提名的有吳光正、董建華以及楊鐵樑三人（陸恭蕙，2011：216）。

但整個選舉對外界而言早就結束了，李曉莊相當生動的描述到「…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一百五十名籌委在北京開成立大會時，從電視畫面可以看出，江澤民在講完話之後，就用目光在籌委的行列中搜索，…，當江澤民望見第一排左手邊最邊座位的董建華時，便大步越過五個人的座位，…，立刻朝董

建華走去，並首先伸出手與董建華相握，兩人並開懷大笑，顯得非常熱絡。」，江澤民這一握格外引發外界想像，而確實最後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結果也是以董建華獲勝（李曉莊，1996：76）。除此之外，江澤民與董建華在西元 1989 年 3 月即有私交，李曉莊提到「一九九三年三月，對董建華來說，是雙喜臨門，他不但被委任為政協第八屆全國委員，而且還獲得了江澤民接見，這使他與江澤民的關係再往前跨了一步。」（李曉莊，1996：70）。甚至在江澤民西元 1995 年 12 月南巡時，李曉莊提到「…曾在深圳接見了十五位香港知名人士，可是中共傳媒『新華社』在發表會面的新聞照片時，卻只有四名大亨，而不是江澤民與十五人的合照。…人們當時皆看到，在僅有的四位香港知名人士中，就有董建華和唐翔千，另有兩位則是李嘉誠和黃克立。」，由此可以理解董建華與江澤民關係匪淺（李曉莊，1996：73）。

戴耀廷曾經對於董建華、曾蔭權以及梁振英三任行政長官也有相當的描述，其表示「…北京真正信任的特首，是董建華。正如北京說的，他們之間就是種『老朋友』的關係。」，而曾蔭權對北京而言就像是受中國所託付治理香港的 CEO，因此曾蔭權在主政期間必須費勁心力來爭取中國認同以及支持（陳奕廷，2015：34-35）。至於梁振英的部份戴耀廷提到「梁振英的複雜在於，他不可能有像董建華那樣老朋友式的信任，但也跟了共產黨很長的時間。」，但因為日後梁振英與唐英年競選爭議反而促使梁振英未能得到中國充分信任，而必須在執政期間積極討好北京（陳奕廷，2015：34-35）。而第四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以及第五任行政長官李家超皆為港英時代公務員出身與曾蔭權相仿，因此從戴耀廷的討論來看得到確實只有董建華是歷任行政長官中唯一曾與北京中央政府領導人有私交者。董建華與北京的這層關係也提供董建華在領導香港期間獲得北京充分的支持，就算當董建華執政失利引發香港人不滿時北京也依然

給予相當程度的支援，陸恭蕙認為因為董建華施政不力將會讓人聯想到是中國選擇出錯，因此中國就算在董建華備受香港人民批評的時候也依然積極表態支持（陸恭蕙，2011：227-228）。



行政長官由董建華勝出後，自此中國已經為香港主權回歸做足準備。而英國以及港英政府透過彭定康政改方案，在西元 1995 年立法局選舉獲得 35.79% 投票率、共 92 萬人投票得以維持其最後統治正當性，並且達成英國光榮撤退的目標（陳麗君，2015：51）。高馬可提到「…英國也因為這次主權移交而贏得新的威望和尊重。在對香港的政治步入尾聲前一直拒絕實行代議政制的英國人，在臨近九七的時候搖身一變，忽然成為民主改革的堅定推動者，…。」，尤其外國媒體更積極形塑英國作為香港民主改革者的身分並由此來對比中國（林立偉譯，2013：261）。但彭定康政改方案早在西元 1994 年 8 月 31 日就經由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鄭耀棠等 32 名全國人大代表所提議案的決定〉遭到中方拒絕承認，會議決議在西元 1997 年主權回歸後終止西元 1995 年選出來的立法局、區議會等民意機構，促使港英引以為豪的民主成就在主權回歸後嘎然而止（王鳳超，2017：98）。

也因此當英國、港英以及彭定康獲得香港民眾支持以及擁戴的同時，香港民眾卻相當弔詭的無法維持手中的參政權，在西元 1997 年主權回歸後必須重新回到 1980 年代的政治局面，一個香港菁英、資本家掌握充分權力且中國得以穩定政局的香港。但香港人民也並未因此上街遊行抗爭西元 1997 年 7 月 1 日主權回歸，依據香港民意研究所調查「市民對香港前途信心」以及「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程度」，在西元 1997 年 7 月 15 日回歸後首度調查前者有 72.7% 市民對

香港前途抱持信心、後者則有 63.6% 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抱持信心。³¹ 高馬可認為香港市民對未來的信心，是來自於「…一是香港和中國在經濟上的互相依賴越來越深，另外是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香港在 1980 年代末因得利於中國經濟發展，已擠身世界第三大金融中心。」，因為經濟繁榮而提供香港人民有自信在主權回歸繼續維持現況（林立偉譯，2013：265）。而不單單是民主派的政治人物連建制派政治人物也對於主權回歸後有信心，李柱銘回想到「『當時我是想，很快的我們就會民主了，我們可能就要執政了，…。』」，甚至當時建制派領袖李鵬飛也向李柱銘表示到中國一定會在西元 2007 年進行特首普選，而第一任特首就態勢也會是李柱銘擔任（陳奕廷，2015：120）。

關於 2007、2008 年實現特首、立法會普選的想像，最主要來自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以及附件二第三條「…2007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而會訂定在西元 2007 年也是前文所提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所建議以放下直選爭端加速立法而來（張虎，1996：398、400）。主權回歸之際的香港人，就如同西元 1997 年 6 月 30 日晚間香港維多利亞港的璀璨煙火一樣絢麗，但是在慶典之後卻如同大夢初醒般迎接中國統治的事實。

³¹ 香港民意研究所，〈市民對香港前途信心〉，<https://www.pori.hk/pop-poll/trust-and-confidence-indicators/k004.html>；香港民意研究所〈市民對香港特區政府的信任程度〉，<https://www.pori.hk/pop-poll/government/k001.html>。（2022/5/30）。

本章討論到進入西元 1980 年代後，可以發現到中國以一國兩制以及廖承志主筆《十二條》保證香港人民主權回歸後香港一切都不變，甚至鄧小平提出「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是符合中國的切身利益的。」。也是在中英談判期間中國開始積極接觸香港本地菁英、資本家，如同許家屯對於英國透過拉攏香港本地菁英作為維護自身統治、分享統治的分析，許家屯也為了中國主權回歸穩定而拉攏香港資本家前往中國投資、協助營運，並且建立統一戰線。

而中國積極拉攏香港菁英、資本家的行為也一路延續至西元 1990 年代，從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即開始積極籠絡香港本地菁英、資本家。並為了反駁彭定康政改方案，中國又接續成立特區預委會、籌委會到推選委員會以及臨時立法會等組織，而綜合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可以發現到成員組成的重複性相當高，一方面可以表示中國透過香港菁英、資本家即有相當信心掌握主權回歸後的香港，再者也表現出能夠獲得中國信任的人選有限且中國不願意放寬給予全香港人參政。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發現到香港菁英、資本家因為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樂於和中國合作，並且透過中國賦予各個組織政治地位得以繼續維持自身優勢直到主權回歸後。也因此中國與香港菁英、資本家構成了一個堅強的同盟關係，但是接下來第三節將討論主權回歸後中港關係變化，我們將隨著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西元 2010 年政制改革、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及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等四起事件，發現到香港菁英、資本家與中國的關係出現相當變化，中國不再任由香港菁英、資本家予取予求。

第三節、主權回歸後與「反送中運動」激盪、影響

本節將討論主權回歸後中港關係變化，我們透過前兩節發現到中國自西元 1980 年代開始積極拉攏香港菁英、資本家，並在主權回歸前透過成立一系列組織賦予香港菁英、資本家政治地位，香港菁英、資本家與中國構成了堅強的同盟關係。香港菁英、資本家透過此一同盟關係，將自身在英國殖民統治期間的權勢地位延續到主權回歸後，同時也因為中國需要透過香港菁英、資本家來鞏固在港統治，促使北京在主權回歸初期相當樂於回應香港菁英、資本家各種需求。所以我們可以發現到在董建華執政期間，面對亞洲金融風暴、SARS 等香港重大事件時，相較於香港一般社會大眾請求特區政府更樂於處理香港菁英、資本家需求。香港主權回歸初期這樣的現象，最終隨著董建華強硬推行《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而不積極處理 SARS 疫情，引發香港市民不滿進而上街頭抗爭爆發了香港主權回歸以來最大規模的社會運動。

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大遊行，對於香港社會而言是觸發香港市民參與政治、關心政治的契機，同樣的對於中國、北京也是重新看待對香港治理手段的關鍵。中國透過攏絡香港菁英、資本家來鞏固在港統治，在董建華執政時期反而促使香港特首施政上瞻前顧後，一方面要滿足香港菁英、資本家需求與此同時也要顧慮北京壓力，再者香港特首也要承受到香港市民壓力。因此香港菁英、資本家與中國緊密的關係非但無法有利於中國統治香港，反而促使香港菁英、資本家透過這個關係影響了香港特區施政。因此在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大遊行後，中國改變對港治理手段。透過西元 2008 年曹二寶的「兩支管治隊伍」的言論，我們發現到中國積極以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及香港中聯辦介入香港特區政府施政以及香港社會事件發展。在西元 2003 年後港澳辦主任、中聯辦主任透過積極表態以及維繫香港菁

英、資本家，企圖維持中國在香港統治的穩定性，所以我們在西元 2010 年政制改革、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以及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中，都可以看到這些中國官員從中穿梭身影。甚至在西元 2010 年政制改革中，香港中聯辦更越過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民主黨就政改方案達成歷史性共識，彷彿香港中聯辦比起香港特區政府才是香港執政者，此舉也促使「西環治港」的言論不脛而走。

對於香港菁英、資本家而言，中國在西元 2003 年後改變對香港治理手段，代表著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中國全面接受香港菁英、資本家需求，以及將香港菁英、資本家視作為朋友般對待的態度轉變。我們透過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中，可以發現到中國開始進一步約束香港菁英、資本家對外言論。其中在田北俊公開呼籲梁振英下台以及李嘉誠公開回應佔中運動、反送中運動，兩人皆因為回應內容不符中國預期而遭到中國有意報復，前者遭到中國政協開除委員身分、後者則受到中國官媒公開指責並且重新爬梳過往投資爭議批評。但是在另外一個方面，我們在反送中運動期間也可以發現到中國並未一味壓制香港菁英、資本家言論，當北京中央、國務院港澳辦以及中聯辦尚未公開對香港事件回應時，香港菁英、資本家是依然可以暢所欲言、批判香港特區政府，可是一旦中國定調後對外發言就必須符合中國論述。以下描述之：

壹、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大遊行

如同上文所提，中國透過提供香港菁英、資本家於特區中享有特首選舉、立法會投票權保證，以及授予中國全國政協、全國人大代表席次，由此達到攏絡香港菁英目的並維持香港主權回歸後的局面穩定。但是從《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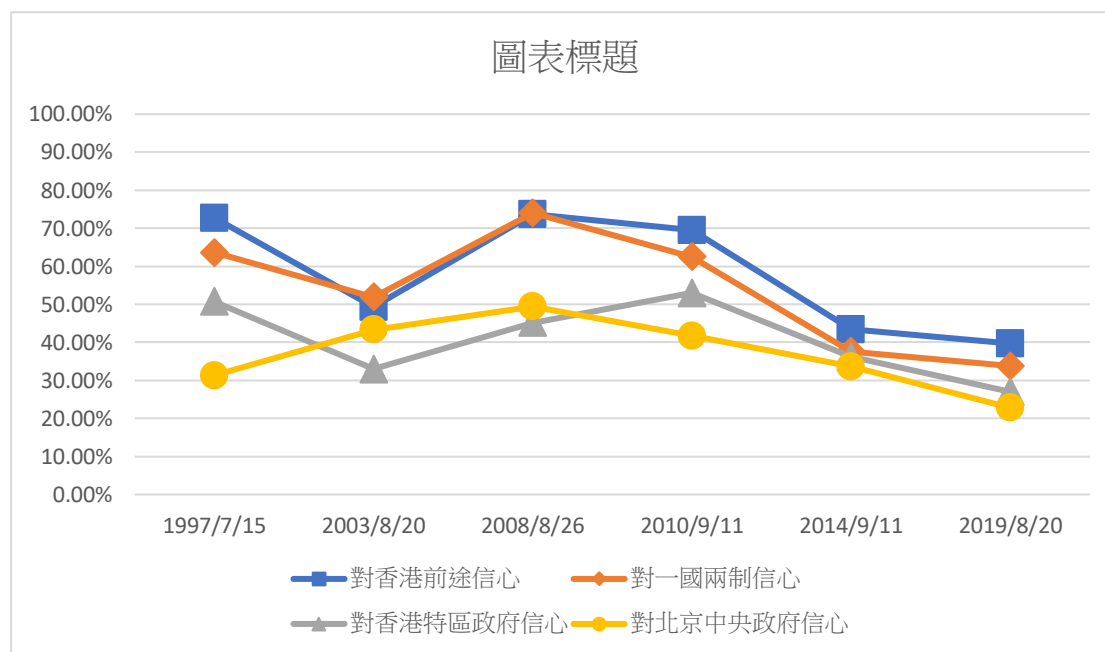
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以及第 6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產生的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等，關於香港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所謂「最終達到普選產生的目標」就成為主權回歸後香港民主派、市民爭執的焦點（張虎，1996：342、370、375-276）。

主權回歸後的香港特區政府，維持了 1980 年代以來中國與香港本地菁英、資本家合作的架構，因此歷任特首也不脫離這個架構施政。但也因為這個架構下香港人民無法充分透過選舉制度反應民意，必須透過走上街頭倡議、反對香港特區政府。以下透過香港民意研究所長年針對香港民意調查，其中本文擷取包含有「對香港前途信心」、「對一國兩制信心」、「對香特區政府信任」及「對北京中央政府信任」等四項調查中的「有信心」、「有信任」數據。而在時間上並選擇了六個時間點來討論，自香港西元 1997 年至西元 2020 年每年 7 月 1 日主權回歸日都會有遊行抗爭但規模不一。但香港民意研究所不一定會在 7 月 1 日進行調查，因此六個年份選擇上以 7 月 1 日過後的最新調查來看待，另外年份選擇上 2003 年為反 23 條立法大遊行、2008 年則為北京奧運舉辦、2010 年為主權回歸後第一份政改方案出爐時間點、2014 年為雨傘運動爆發前夕以及 2019 年則為反送中運動爆發期間。因此可以從表 1 發現到，基本上香港市民對於「對香港前途信心」、「對一國兩制信心」、「對香特區政府信心」三項信心指數低時皆爆發大規模遊行，而對這三項信心指數高時連帶的對「對北京中央政府

信心」也高，僅有西元 2003 年 7 月 1 日反 23 條立法大遊行時「對北京中央政府信心」信心是相對於其他指數成長。



表 1：香港民意研究所香港民情數據



表格為筆者自己整理，資料來源：香港民意調查所，六個時間點基本上以 7 月份為基準，但受限於香港民意調查所不一定在 7 月份進行調查，因此時點上有所落差。³²

中國自西元 1980 年代籌備香港主權回歸回來積極拉攏且與香港菁英、資本家合作，並企圖達到維持主權回歸後香港政局穩定性。然而西元 1997 年主權回歸後，隨即面對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3 年 SARS 傳染等經濟、公共衛生問題。而沿襲自港英時期的特區政府體系以及香港菁英、資本家合作架構受到衝

³² 香港民意調查所，〈市民對香港前途信心〉，<https://www.pori.hk/pop-poll/trust-and-confidence-indicators/k004.html>；香港民意調查所，〈市民對一國兩制信心程度〉，<https://www.pori.hk/pop-poll/trust-and-confidence-indicators/k006.html>；香港民意調查所，〈市民對香港特區政府信任程度〉，<https://www.pori.hk/pop-poll/government/k001.html>；香港民意調查所，〈市民對北京中央政府信任程度〉，<https://www.pori.hk/pop-poll/trust-and-confidence-indicators/k002.html>。（2022/5/30）。

擊，呂大樂認為這樣的架構，在主權回歸後面對相當大的問題即香港資本家雖然被中國賦予了政治地位然而香港資本家不一定會因此彼此團結，而這也是中國當初拉攏香港菁英、資本家時並未見的現象，此外中國也忽略了香港菁英、資本家會透過中國提供的利益、優勢來施加特區政府壓力（呂大樂，2015：59）。關於香港菁英、資本家利用優勢來施壓特區政府，顧汝德則更為明確的描述董建華執政所面對到困境「首屆行政長官董建華無法捨棄商業界和專業階層的支持，因為中國政府讓他們在香港的憲制安排中佔據重要位置—有權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與此同時大多數立法會議員也具有商界等相關背景或者深受香港資本家影響，因此香港特區政府為了通過法案也必須與香港菁英、資本家合作，然而董建華本身也是香港富商出身因此其也樂於與香港資本家、菁英合作，但這樣的關聯反而引起香港一般市民不滿（馬山、陳潤芝、蔡祝音譯，2011：192）。

同時顧汝德更提到西元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影響了香港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在經濟衰退的打擊下，市民對缺乏領導才能的官員感到憤慨」（馬山、陳潤芝、蔡祝音譯，2011：17）。與此同時，董建華卻在金融風暴後仍然積極協助香港富商、資本家並未優先處理一般市民的經濟損害，潘慧嫻提及「1997 年後，儘管香港特區政府信誓旦旦，說時刻關注公眾利益，但卻處處公然支持大財團。」並在西元 1999 年香港政府將數碼港直接將標案給了李嘉誠兒子李澤楷，而香港特區政府這樣露骨的作為也加劇香港大眾對政府不滿（顏詩敏譯，2010：65）。

但如同上文所提中國、香港特區大力拉攏香港資本家、菁英作為，反而促使香港資本家、菁英發現自身的價值及優勢。顧汝德提到董建華在主權回歸後

野心勃勃的進行公共房屋政策改革，然而公共房屋政策也引發香港地產商不滿並透過與中國關係直接向北京中央表達對董建華政策的不滿，再加上《香港基本法》所賦予香港菁英、資本家在特首以及立法會選舉具有一定影響、控制權，最後香港資本家、菁英透過其所持有的優勢逼迫董建華放棄公共房屋政策（馬山、陳潤芝、蔡祝音譯，2011：223-224）。從董建華在推行公共房屋政策失敗後，依然要面對香港資本家責難甚至是北京中央政府的壓力，呂大樂認為主權回歸後香港特區政府會有這樣的現象，主因在於「過去政府能夠凌駕於各種利益集團的能力已大大削弱了，而它未能與資產階級的某些集團結盟，重建一個政商關係的新秩序，並推出一系列有助於建立統制霸權的新政，令特區政府在失去了自主性之餘，同時也失去了政治領導的能力。」，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中國透過拉攏香港菁英、資本家建立了關係，但是這層關係卻並非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參與共享的，也才會形成如董建華這樣施政困境（呂大樂，2015：59-60）。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未能延續港英時期統治方式，反而必須受制於香港菁英、資本家同時也需要北京中央出面拉攏、緩和局面。

此外董建華在金融風暴後為了重拾大眾信心對政府信心，又煞有其事推行高官問責制度。大體上董建華政府官員多為彭定康時期留任其中以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作為代表，而這些官員的留任也是為了兌現主權回歸後「香港五十年不變」。然而董建華推行高官問責制卻破壞原先自港英時期以來官員、公務員與政府首長關係，顧汝德說到「…董建華希望他的團隊能像他效忠，正面回應他所訂定的方向，並切實執行。」且董建華也期望能夠自行主導施政，顧汝德更討論到「他的解決辦法是在 2002 年設立『內閣』制度—主要官員問責制。…，但會由董建華提名，並得北京政府同意，在董建華的任期內直接向他負責。這些『部長』需要對政策的建議、實行和過失附上政治責任，跟以往公務員不可

隨意被撤換的制度不同。」(馬山、陳潤芝、蔡祝音譯, 2011: 23)。但對於陳方安生等港英時期留任的公務員而言, 董建華的改革是將港英時期以來建立的專業公務員制度破壞殆盡, 曾任預委會、籌委會委員、中國全國政協委員以及香港特區首席顧問的劉兆佳提到「…首先, 公務人員不滿越來越政治化的政策考量。」, 過往英國對於公務員的教育是政治中立至上而董建華這樣介入主導下讓香港公務員難以接受, 也因此既有公務員對於董建華改革多所不滿而陳方安生也因此被董建華形容為其政府內最大的反對勢力(陳奕廷, 2015: 82)。

陳方安生自彭定康時期即擔任布政司(現為政務司)司長也曾被視作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 並在第一任香港行政長官民調中支持度都遠遠高於董建華(李曉莊, 1996: 33)。也因此在主權回歸後, 可以理解陳方安生在香港市民認知中依然具有舉足輕重地位, 然而董建華卻透過中聯辦宣稱陳方安生是董建華施政失利主因, 陸恭蕙提到「…中聯辦向北京匯報, 董建華的問題主要源自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 因為她沒有全力支持行政長官。」, 甚至影射陳方安生依然堅定支持英國及港英政府因此不願意對董建華盡心盡力(陸恭蕙, 2011: 240-241)。陳方安生在西元 2000 年 9 月前往北京與錢其琛會面, 錢其琛當眾宣示「陳方安生司長和特區政府全體公務員一起, 更好地支持行政長官的工作。」(陸恭蕙, 2011: 241)。最後陳方安生在西元 2001 年提前退休, 在西元 2019 年專訪中陳方安生提到其退休原因「(如果我)不退下來我就沒有選擇, 一定要為董先生出去推銷這一套所謂的高官問責制, 還要對人說有多好、有多能提高效率、有多能提高高官的問責, 全都是假的, 我為何要這樣做呢? 我不需要為五斗米而折腰。」。³³ 而後如陳方安生所言高官問責制推行並未改

³³ 端傳媒,〈專訪陳方安生: 我們與中央似乎沒有一個好好的溝通渠道〉,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1121-hongkong-anson-chan-fang-on-sang/>。(2022/6/2)。

善董建華施政效率，顧汝德提到「…新制度理應是要滿足公眾對高層官員不斷提升的要求，官員要對政府的失誤負責，因為若他們的政策或表現不理想，『部長』是可以撤換的。」，但實際上高官問責制推行之後並未有香港官員因此下台直到西元 2003 年反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大遊行（馬山、陳潤芝、蔡祝音譯，2011：193）。總得來說香港特區政府組成延續港英時期總督主導行政，因此特首並非民選狀況下高官也自然不需要面對民眾壓力，唯一有辦法讓高官辭職就是特首而已。但董建華為了強行推動高官問責制而犧牲深受香港人民愛戴的陳方安生，可是高官問責制施行後也未能反映香港民意反而繼續促使香港特區政府不得人心、引發不滿。

如同先前董建華競選第一任行政長官時江澤民力挺，早在西元 2000 年 10 月 27 日江澤民即回應香港記者提問「…但你一定要問我對董先生支持不支持，我們不支持他？他現在當特首，我們怎能不支持特首？」，而此一言論也被視作中國已經對董建華連任作出表態（陸恭蕙，2011：242）。董建華彷彿是為了回應北京中央大力支持，在第二任期開展之初即提出修訂《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且中國方面也積極要求香港方面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在西元 2002 年 2 月時，中國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委喬曉陽即對前往北京述職的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表明「…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執行第 23 條，而應盡早制定此反顛覆國家的法例…。」（汪毓璋，2003：99）。在北京中央政府正式透露修法風聲後，隨即在西元 2002 年 9 月 24 日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公布〈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諮詢文件〉，並宣稱「『每個國家都有法律保障這些基本的國家利益，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肯定有責任自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且香港特區政府將顧及國際人權公約將

不會損害香港市民權利。³⁴



然而葉劉淑儀所言並未安撫大眾疑慮，徐承恩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單單威脅了香港彌足珍貴的言論自由，更「…建議亦主張可不經法庭審訊查封被中國政府定性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亦授權警方在無搜查令的情況下到私人地方搜證，侵害香港人結社、集會和人身自由。」，也因此《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若立法通過後將會影響法輪功、臺灣在港組織以及香港支聯會運作甚至遭到得以危害中國主權為由而遭港府取締（徐承恩，2017：464）。但港府官員並未試圖解決外界的質疑，反而在各個場合以恐嚇性用語來威脅香港市民，如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在接受媒體採訪時以「就像有把刀在你頭上」來形容香港第 23 條立法對於香港市民作用，更引起外界譁然。³⁵

從亞洲金融風暴、高官問責制爭議到《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一系列爭議未能促使香港市民上街抗爭，而最後壓垮香港市民對董建華、香港特區政府信任的是西元 2003 年 SARS 爆發。高馬可提到「…從 3 月 19 日港府姍姍來遲地公佈五宗死於此病的個案起，到 6 月 23 日世界衛生組織將香港從沙士疫區名單中剷除止，有約一千八百人被診斷感染沙士，當中三百人死亡。」，而香港特區政府未能在疫情爆發早期預防及公開政策也飽受批評，如「香港政府已飽受抨擊，被指沒有及時承認爆發疫症，並且淡化有關感染源頭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報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長楊永強在 3 月 17 日指摘世界衛生組散佈恐慌，還否認沙士傳到香港，。…」（林立偉譯，2013：286）。然而在 SARS 爆發高峰

³⁴ 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公布〉，<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09/24/0924199.htm>。（2022/6/6）。

³⁵ BBC NEWS 中文，〈國安法：回看香港基本法 23 條立法曾經引發的重大爭議〉，<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3080438>。（2022/6/6）。

時，香港政府仍然沒有停止推進《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於西元 2003 年年初送交議案至立法會審議並期望在 7 月 9 日表決，此舉促使香港民團規劃在 7 月 1 日上街（徐承恩，2017：466）。董建華、香港政府沒有察覺到香港市民對政府態度的變化，包含到中國政府也是如此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鄒哲開在遊行前仍然語帶恐嚇說到「…香港若沒有穩定局面，可能就會從現在的動感之都變成動亂之都。」（陸恭蕙，2011：252）。而溫家寶在 7 月 1 日遊行當日也前來香港參與慶祝主權回歸盛會，也向香港市民喊話到「…港人相信中國政府的良好意願，並表示行政長官董建華和其團隊。」，但無論溫家寶又或者中聯辦、香港政府官員的說法都沒有阻擋五十萬香港市民上街抗議《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馬山、陳潤芝、蔡祝音譯，2011：158）。

陸恭蕙提到這次遊行成功的原因是在於「…號召遊行的公民社會和泛民確保這次遊行是針對董建華和他的官員，而不是共產黨或中國政府，以避免與北京直接對抗。」，但縱使遊行以董建華、香港特區政府為抗爭對象但實際上依然使北京中央政府有如芒刺在背般（陸恭蕙，2011：251）。而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成為中國對港政策變化的關鍵點，劉兆佳認為「…2003 年是北京對香港態度的分水嶺，在此之前，北京都採取不干預的態度。…當時北京認為，插手香港內政就是干預一國兩制，…。」，但是在遊行之後中國北京中央政府認為「…特區政府的治理能力有大問題，社會矛盾來自於經濟上問題。當時香港經濟不好，房價縮水，造成市民財富損失。而北京的認知是，我來出手相助。」（陳奕廷，2015：81）。而在遊行前西元 2003 年 6 月份中國與香港也正在洽談 CEPA（全稱為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7 月 1 日溫家寶前來參加主權回歸紀念活動同時也在前一日主持中港簽訂 CEPA 儀式。此次是溫家寶任內第一次訪問香港，在會中溫家寶即表示到

CEPA 是「…反映中國作為主權國家與香港作為單獨關稅區之間建立更為緊密的經貿關係。」並指「…這只是中港合作的第一步，日後還要進一步推動香港和珠江三角地區的合作。」，由此可以發現到中國嘗試改變對港施政方針是在遊行前早已預作準備。³⁶

但確實在遊行過後中國北京中央即正式成立「中共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作為重整北京中央政府對港組織手段，陸恭蕙提到「大約七月中旬，為了穩定香港局勢，中共成立了一個中央領導小組，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國家副主席曾慶紅領導，…。」，且「中共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更統籌中國政府各部會及港澳辦與中聯辦（陸恭蕙，2011：253）。胡錦濤在遊行後也積極向香港資本家傳達中央對港政策轉向訊息，在 9 月 27 日胡錦濤接見來訪北京的香港「商界知名人士訪京團」時，即對在場香港富商傳達「…北京完全肯定及信任香港行政長官董建華，希望香港商界大老全力支持董建樺和他領導的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且「『中央對他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是完全信任的。』」，顧汝德認為胡錦濤在這次會面中所言是「…這番話給香港官員最清楚不過的訊息是：北京政府認定商界是最忠心的支持者。」（馬山、陳潤芝、蔡祝音譯，2011：19）。³⁷ 可以發現到就算遊行的結果也並未影響北京中央政府放棄對香港資本家拉攏，而在此次公開會面中包含到李嘉誠、李兆基、曾憲梓以及何鴻燊等香港富商也攜帶第二、第三代眷屬，以及領導「中共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的曾慶紅都參與這次會面。³⁸ 但對於董建華而言 50 萬人上街頭仍然造成施

³⁶ 蘋果日報，〈溫家寶抵港簽定 CEPA，感性演講：杜鵑啼血之情愛我香港〉，<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030630/TGZZ663ZJAA5X3XCGUGDCR4GBI/>。（2022/6/7）。

³⁷ 蘋果日報，〈胡錦濤要港商界挺董，高規格接待富豪團，籲保《基本法》權威〉，<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030928/SCVRJ2G5RJ5XUGHPGT477VAEA4/>。（2022/6/9）。

³⁸ 同 37。

政上相當壓力，這也是為什麼北京中央政府對香港產生態度變化的主因。

而董建華自西元 2002 年推展的高官問責制，總算在一年後因為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而得以落實。在遊行過後兩周 7 月 16 日主導修法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以及此前同樣深陷醜聞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宣布辭職，作為董建華對 50 萬人上街遊行的回應（馬山、陳潤芝、蔡祝音譯，2011：193）。但董建華依然不放棄《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因為不管怎樣立法會是以建制派為絕對優勢，只要掌握立法會建制派票數就可以通過法案。

香港泛民派之一的公民黨前任黨主席余若薇回憶到「『…我沒記錯的話，當年七月一號大遊行是星期三，總共五十萬人上街，週四到週六，董建華早上面對媒體的詢問，都只回答“早晨”，週六下午開記者會，宣布下周三要如期通過二十三條基本法草案。當時我就在想，怎麼辦呢？』」，…。」，但隨著態勢發展下作為長期與中國合作的香港菁英代表田北俊對董建華施政發難，公開表態不支持《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並且其領導的自由黨也不會在立法會投下贊成票，同時田北俊也請辭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身分（陳奕廷，2015：81）。田北俊歷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推選委員會以及臨時立法會到主權回歸後擔任立法會議員，是長期支持中國的香港建制派政治人物，因此在《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上田北俊投下反對票相當讓人意外。但田北俊這樣的行為，也凸顯前文呂大樂、顧汝德所言香港菁英及資本家在主權回歸後發現自己在中國、港府的價值而得以開始叫價，此田北俊在此事件表現余若薇也認為是著眼於日後自己必須要從功能界別轉向地方區選議員而來（陳奕廷，2015：81）。

在西元 2003 年 9 月 5 日董建華正式宣布撤回《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並且宣稱「…鑒於香港社會對該項立法的具體條文仍存在一些疑慮，為了使社會大眾有足夠時間了解和思考，我們決定撤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自此從曾蔭權、梁振英及林鄭月娥近 20 年間未曾重啟第 23 條立法。³⁹ 而董建華雖然歷經亞洲金融風暴、高官問責制到《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等施政問題，但如同陸恭蕙所討論到在遊行後「…北京要顯示對董建華的堅決支持，儘管當時中央高層領導明了董建華已失去公信力，但他們別無選擇，並需要時間來考慮如何處理這爛攤子。」，因此北京中央政府不得不繼續支持他，同時也避免遭聯想到董建華執政失敗是北京中央選人不當（陸恭蕙，2011：253）。

但是江澤民在西元 2003 年卸任國家主席並由胡錦濤接任後就產生變化，雖然 9 月 27 日胡錦濤於公開會面中呼籲香港資本家、各界要繼續支持董建華，但香港媒體在西元 2003 年 4 月即謠傳胡錦濤不滿董建華施政並當面斥責他。⁴⁰ 在西元 2004 年 12 月 19 日董建華率領港府官員前往澳門與澳門特首一同會見胡錦濤時，胡錦濤當面向董建華、港府官員講到「…他們要認真回顧香港回歸七年多來的施政歷程，總結經驗，查找不足，提高施政能力和管治水平，…。」，而胡錦濤同場則是不斷誇讚澳門特首何厚鏵。⁴¹ 胡錦濤此舉被視為公開表達北京中央政府對董建華六年施政不滿，數個月後在西元 2005 年 2 月 9 日董建華正式以「健康因素」為由遞交辭呈，並在 2 月 28 日獲選為中國全國政協增補委員

³⁹ 香港特區政府，〈董建華宣布撤回第二十三條立法〉，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brandhk/0905014.htm>。（2022/6/7）。

⁴⁰ 華視新聞，〈胡錦濤怒罵董建華？壹週刊報導引爭議〉，

<https://news.cts.com.tw/cts/general/200305/200305050106010.html>。（2022/6/7）。

⁴¹ 自由亞洲電台，〈時事評論：董建華述職受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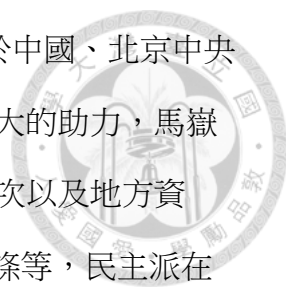
https://www.rfa.org/cantonese/commentaries/bs/commentary_currentaffair-20041222.html。（2022/6/7）。

且出任全國政協副主席。⁴² 外界多認為董建華提前離任香港特首是表現出北京中央政府對董建華施政不滿的表現，但實際上陸恭蕙認為「從 2004 年 2 月起，董建華漸漸逐漸『退居幕後』…。」，而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也自此開始主導香港特區政務以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業務並在媒體前露面（陸恭蕙，2011：254）。胡錦濤也重演江澤民戲碼在前文所提的 12 月 19 日澳門主權回歸 5 周年活動中，胡錦濤會見香港特區官員時當眾緊緊握著曾蔭權雙手，同樣被視為北京中央政府背書曾蔭權接任董建華香港特首的舉動。⁴³

董建華的辭職被視為中國對於主權回歸 7 年設立停損點，也開啟了戴耀廷所言由曾蔭權這個 CEO 受北京中央所託來主政香港。中國因為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而決定改變對香港治理方式積極介入香港特區政府施政，起初透過經濟手段如簽訂 CEPA、深化粵港澳經濟建設等。劉兆佳提到「…一開始他們完全不干預香港，03 年香港出現問題，他們用經濟政策來幫助香港，希望改善民生，提高政府的威望。」（陳奕廷，2015：83）。但這樣的作為無法轉移香港人民對於政治的關注，包含到《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以及西元 2007 年後特首、立法會選舉安排，也因此促使中國、北京中央政府改弦易張「…北京不再容忍有些人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與中央不同理解。」且「北京認為，香港為追求民主化，將中央的權威大大削減。所以，首要目標是搶下話語權，至少讓香港人得到不同的訊息。」，而劉兆佳認為這也可以同理看待到中國近年來為什麼要緊縮對香港治理手段（陳奕廷，2015：83-84）。

⁴² 自由時報，〈胡錦濤不滿，董建華下台〉，<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2590>。（2022/6/7）。

⁴³ 同 42。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不單單對於中國、北京中央政府具有相當重大意義。遊行的成功也提供香港社會運動相當大的助力，馬嶽認為因為主權回歸後選舉制度改變下促使民主派失去立法會席次以及地方資源，且「…九七後幾次大規模的政治運動，包括 2003 年反 23 條等，民主派在議會票數都不足以否決政府提案，但議會的審議過程引起民意大幅反彈，會議成為群眾動員的良機，成為抗爭的重要模式。」，在主權回歸後因為選舉制度限制下，泛民派無法在立法會中與建制派對抗，而走上街頭則成為監督、施壓政府的主要方式（鄭煒、袁瑋熙，2018：5）。李立峰也認為「…2003 年的『七一遊行』是『關鍵事件』，因為它改變了中央政府的治港方針，同時樹立了以大型群眾動員、迫使政府妥協的先例。」，也因此在西元 2003 年後香港各類型社會運動如雨後春筍般不間斷，人們認為走上街頭是監督香港政府的手段也是最成功的運動（鄭煒、袁瑋熙，2018：40）。

貳、西元 2010 年政制改革發展

在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進展中，可以發現到對香港菁英、富商而言並未受到太大影響。反而香港菁英、資本家在遊行過後，又更受北京中央政府器重如同顧汝德所言被視為維持香港特區穩定的主要基石，與此同時在《香港基本法》保障下香港特首也不得不繼續與其合作。但整體狀況，隨著香港特區政府為了處理西元 2007 年後第三屆香港特首、立法會選舉制度後產生變化，香港市民對於雙普選的聲浪下威脅了香港富商、菁英在立法會功能界別及特首選舉委員會中的優勢，特區政府為了延續政權穩定也將要犧牲香港富商以及菁英利益。

如同上文所提，中國、北京政府在西元 2003 年後轉向對香港治理方式，除了在組織上建立由曾慶紅領導的「中共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以及提前撤換董建華外，另外一個鮮明的舉動即為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主動解釋《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為西元 2007 年之後香港特首、立法會選舉設下框架。此舉也佐證劉兆佳所言中國、北京中央政府主動出手解釋《香港基本法》，不願意再讓中國不樂見的言論繼續在香港盛行。曾蔭權在西元 2005 年經由補選接任行政長官前，即主導香港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曾蔭權認為「…專責小組的責任，也是他的責任，就是提高對北京意見的理解…。」且有關於香港一切政制改革走向都必須與北京中央政府充分討論，也因此曾蔭權上任後當然應北京中央政府態度繼續積極推動政制改革（陸恭蕙，2011：254）。

如前文所提在《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以及附件二第三條「…2007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張虎，1996：398、400）。而這兩段給予了香港民主派人士對西元 2007 年後選舉制度安排的想像，同時依據原先《香港基本法》如果要提出選舉制度修正需經過「立法會全體議員三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王鳳超稱作為三部曲（王鳳超，2017：35）。

然而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西元 2004 年 4 月 6 日即主動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進行釋法，這是主權回歸以來第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提出釋法（陸恭蕙，2011：256）。其中解釋到除了「三部曲」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修正案報告」，且「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向立法會提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修正案」，由此明確中斷了立法會自行提出修法的可能性。⁴⁴ 陸恭蕙認為「此舉是中共先發制人，使香港無法實現 2007 年、2008 年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且「…中共要制止香港繼續討論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實現普選，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徹底排除普選的可能性，而透過人大釋法便可達到這目的。」

（陸恭蕙，2011：256、258）。由此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後又為原先三部曲再加上兩個條件成為「五部曲」，也就是關於特首選舉、立法會選舉辦法需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在其核准後送交立法會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透過釋法將提出政制改革權力收歸行政長官且斷絕了泛民派在立法會提案的可能，也將整體政制改革方向深深的控制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中（王鳳超，2017：35）。

隨後在西元 2004 年 10 月 15 日董建華即向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遞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隔年西元 2005 年 4 月 26 日又煞有其事的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王鳳超，2017：36）。其中想當然耳在本次

⁴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t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oc16.pdf。（2022/6/10）。

決定中再次確認先前釋法內容，也就是在西元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不執行普選，而該次選舉只能在特首選舉委員會成員、立法會議員數量上進行調整（王鳳超，2017：37）。曾蔭權在西元 2005 年接任行政長官後，於同年 10 月公布〈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並送交立法會審議（王鳳超，2017：38）。在該方案中「擴大選舉委員會員額從 800 人提升到 1600 人」、「立法會席次由 60 席增加到 70 席。半數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由功能界別選出。在 10 個新席位中，5 個席位以地方選區直選為基礎，另 5 個新的功能界別議席將分配給區議會功能界別。」（陸恭蕙，2011：259）。在西元 2005 年 12 月 21 日立法會表決〈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但泛民派認為「…方案不夠完善，並要求政府提供普選時間表。」因此表決未獲的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同意（陸恭蕙，2011：259）。從西元 2004 年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到香港特區提交〈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可以發現到北京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由上而下嘗試快刀斬亂馬進行新一輪政制改革，充分展現陸恭蕙、劉兆佳等人所言北京中央要掌握主動權。

在西元 2007 年曾蔭權確定連任行政長官後，於 7 月公開香港主權回歸後第一份《政制發展綠皮書》並規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⁴⁵ 其中行政長官普選規劃上依照《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但事實上「提名委員會」基本架構延續西元 2007 特首選舉委員會組成，因此唯一有變化的僅在於是

⁴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綠皮書》，<https://www.cmab.gov.hk/doc/issues/GPCD-c.pdf>。（2022/6/11）。

否對提名委員會人數進行增補又或者縮減。⁴⁶ 而在立法會普選方案上，依據《香港基本法》第 68 條「…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政制發展綠皮書》規劃三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香港特區政府有意願在此次政制改革方案中對功能界別重新調整。⁴⁷ 但基本上，《政制發展綠皮書》對於未來香港政制發展以及改革方向上沒有明確規劃，關於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究竟是要分階段達成又或者一步登天港府對外也沒有定論。曾蔭權在立法會總結諮詢時，表示到「…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有不同方案，但對於循『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方向推動普選已開始形成社會共識。」但是曾蔭權保證將在西元 2017 年實行普選，而曾蔭權此一說法也成為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延遲西元 2012 年普選的藉口。

在 12 月 12 日曾蔭權正式向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遞交，以《政制發展綠皮書》為基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正式開啟曾蔭權任內第二度政制改革方案。⁴⁸ 而後於 1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以下稱為〈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2012 年決定〉），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2012 年決定〉中提到「…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

⁴⁶ 同 45。

⁴⁷ 同 45。

⁴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t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oc19.pdf。（2022/6/10）。

生辦法和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作出適當修改；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⁴⁹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2012 年決定〉中，正式承諾將在西元 2017 年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而後立法會再進行普選，此一承諾也回應到泛民派先前針對 2005 年政改方案時的要求。

但對於《政制發展綠皮書》所提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以及立法會功能界存廢，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⁵⁰ 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2012 年決定〉中，並沒有展現將要分階段實行行政長官、立法會雙普選的計畫，而只是單純保證將在西元 2017 年執行普選。這樣的作為其實也類似於當年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制小組為了擱置主權回歸後行政長官、立法會選舉的爭論，直接認定「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政治體制至少要穩定 10 年。」，而造就了《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關於西元 2007 年年限問題。中國為了穩定其在香港長期政治局勢的發展，持續的以拖待變方式用了十年又十年來延後香港人民對於「雙普選」的期待，而同理來看鄧小平所言「香港五十年不變」不也是如此？

⁴⁹ 同 48。

⁵⁰ 同 48。

如同上文所述，香港泛民派及香港人民雖然對於政制改革方案內容上沒有置喙餘地，但能夠如同西元 2005 年般透過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席同意的門檻來牽制政制改革議案。而原先政制改革方案將在西元 2008 年提交開展後續動作，但是因為西元 2008 年金融海嘯爆發下，曾蔭權宣示將政制改革進程延後到西元 2009 年年底才推展（陸恭蕙，2011：261）。因此在西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香港特區政府發表了《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並在西元 2010 年 4 月正式公開《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以下簡稱《建議方案》）。⁵¹ 在《建議方案》中討論到「特區政府建議把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此外在「…第四界別，特區政府建議把新增 100 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 42 個議席，區議會將共有 117 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⁵² 而在立法會部分則以「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以擴闊參政渠道，配合立法會的實際工作需要。」，並「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而剩餘新增的 5 席則採取分區直選方式。⁵³

由上可以發現到，香港特區政府在《建議方案》中打算依靠區議員加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及納入立法會新增功能界別議席，來增加整體行政長官、立法會選舉民意基礎。此外也可發現到，本次《建議方案》大體上是延續 2005 年的政改方案基礎。泛民派在西元 2005 年政改方案因為議案需要立法會三分之二

⁵¹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歡迎詞〉，<http://www.cmab-cd2012.gov.hk/tc/home/index.htm>。（2022/6/12）。

⁵²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http://www.cmab-cd2012.gov.hk/doc/package/package_c.pdf。（2022/6/12）。

⁵³ 同 52。

席次通過，而得以掌握關鍵席次成阻擋了政改方案。而針對西元 2010 年政改方案，泛民派提出在西元 2009 年 7 月提出五區議員總辭改選（徐承恩，2017：489）。因在立法會選區規劃上將全香港劃分為五個選區，而透過五區各一位議員辭職變相作為香港人民對政改方案信任投票（陳奕廷，2015：136）。然而五區總辭方案在司徒華公開反對之下，最後作為泛民派最大政黨的民主黨表態不支持五區總辭僅公民黨和社民連繼續支持該方案（徐承恩，2017：489）。中聯辦、香港特區政府也抓到了民主黨在泛民派中的轉變，李柱銘、司徒華籌組的民主黨在面對西元 2010 年政改方案的態度上也確實有不同認知。

在西元 2009 年 8 月民主黨黨主席何俊仁透過曾蔭權協助安排與北京中央對話香港普選問題，並在西元 2010 年 5 月 24 日民主黨黨主席何俊仁、副主席劉慧卿等人歷史性的走入香港中聯辦與中聯辦主任李剛、法律部部長馮巍等人會面。⁵⁴ 此舉造成香港泛民派以及市民相當大的震撼，如同前文所提李柱銘、司徒華自「天安門事件」即透過請辭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後即長期並未與中方互動，然而今日民主黨卻主動對中方釋出善意且在會後表示「決定採取溫和、理性態度與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合作。」，因此民主黨正式宣布支持西元 2010 年政改方案。⁵⁵ 馬嶽認為「…這群從 80 年代開始從事民主運動的民主黨人，大體都抱有一種歷史責任感，即是『一種我得完成，或者說完成在我的想法』…。」，也因此在西元 2010 年政改方案的時候民主黨人士認為現在這個時機點不去一定程度妥協或許未來就沒有機會了（陳奕廷，2015：113）。

⁵⁴ 香港 01，〈拆局：北京是如何「丟失」民主黨的？ 破冰或破局一念間〉，<https://reurl.cc/D368E5>。（2022/6/14）。

⁵⁵ 同 54。

雖然香港中聯辦與民主黨達成歷史性的突破，但其餘泛民派政黨依然不願意支持西元 2010 年政改方案。也因此曾蔭權表態願意就西元 2010 年政改方案展開辯論，而後在西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曾蔭權與公民黨議員余若薇辯論（陳奕廷，2015：124）。余若薇在辯論後民調中獲得七成以上市民表示支持，相反的曾蔭權僅剩下 15% 支持率，余若薇甚至因此被視為未來代表泛民派參選香港行政長官的人選（陳奕廷，2015：124）。但政論的結果並未影響西元 2010 年政改方案推動，早在辯論前泛民派力推的五區總辭即因為投票率不如預期贏得慘淡的勝利（徐承恩，2017：489）。

在西元 2010 年 6 月 25 日立法會正式表決通過政改方案，曾蔭權隨即召開記者會並提到「在今次政改的過程中，我和香港市民亦深深感受到中央對香港的信任，而且是有最大誠意和決心支持香港民主發展，落實《基本法》所承諾的普選；亦願意以開放、包容的態度與香港各個黨派溝通，緩解多年的政制爭拗。」，可以發現到曾蔭權將此次政改方案成功歸功於北京中央政府，甚至對民主黨歷史性妥協在記者會中也隻字未提。⁵⁶ 但此次政改方案能夠成功，也確實可以歸功於曾蔭權與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溝通談判，陳麗君認為曾蔭權會這麼積極最主要是「…一是因曾蔭權希望有一項重要業績，二是因曾蔭權與特區政府管治已弱勢，如政改方案被否決，其管治將更艱難。」（陳麗君，2015：270）。然而曾蔭權這樣的作為反而限縮了香港特區政府角色，尤其當北京中央政府、泛民派各持己見時，香港特區政府也就只是傳聲筒而已。

⁵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行政長官就通過政制改革方案會見傳媒開場發言〉，<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6/25/P201006250233.htm>。（2022/6/14）。

曾蔭權在西元 2010 年政改方案中的角色類似於銷售員，基本上整體政改方案受制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甚至包含到民主黨也直接略過香港特首和中聯辦方面達成共識，香港特區政府的角色整個被限縮。鄭宇碩認為「當中聯辦官員決定接見本港一些政黨，他們應該考慮到是否要承擔起為全體市民傳達信息、充當橋梁的責任。」，換句話說曾蔭權對北京中央百依百順反而削弱了香港特區在政改方案上的主導權，也加強了香港市民認為中聯辦才是主導香港者的印象，但會有這樣個情況也是曾蔭權無法選擇的結果（羅金義、鄭宇碩，2013：17）。

中聯辦前身即為香港新華社在西元 2000 年 1 月更名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簡稱中聯辦），陸恭蕙整理到中聯辦的職權包含有「聯繫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聯繫並協助大陸有關部門管理在香港的中資機構」、「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大陸與香港之間的交往，反映香港居民對大陸的意見」、「處理涉台事務」等事項（陸恭蕙，2011：232-233）。與此同時，中聯辦在香港活動基本上受到《香港基本法》第 22 條規範，其中明載到「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物。」，因此中聯辦基本上應該僅能作為北京中央政府在香港派出單位負責聯繫而以（張虎，1996：366）。

然而隨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後，中國、北京中央政府改變對港治理手段，包含到中聯辦性質也轉變。在西元 2008 年 1 月 29 日中聯辦研究部主任曹二寶在中央黨校媒體《學習時報》中，提到「由於我國收回香港後依照“一國兩制”方針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管治力量就從回歸前只有香港英國政府一支管治隊伍，變成了回歸後“一國兩制”條件下兩支管治隊伍：一支是“香港特區建制度隊伍”，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

員和各級公務員、法官及司法人員等。…另一支“中央、內地從事香港工作的幹部隊伍”，包括負責香港事務或專做香港工作的中央主管部門或派出機構，負責其他全國性事務及相關政策的中央主管部門和與香港特區聯繫密切的內地有關省區市黨委、政府處理涉港事務的幹部。」，且「“一國兩制”條件下中央、內地從事香港工作的幹部隊伍也是香港一支重要管治力量，是“一國”原則在香港管治力量上的重要體現。」。⁵⁷ 因此曹二寶的言論可以視作中國對於中聯辦的期許，將不在只是作為北京中央政府在香港聯絡辦公室而已必須是如同香港特區政府般同樣作為管治香港的手段之一，此一行為可以表現在中聯辦與民主黨公開會面中。但也因為曹二寶關於「兩支管治隊伍」的言論，此後所謂「西環治港」指控也不停歇地出現。⁵⁸ 此外中聯辦副主任李剛在西元 2010 年 5 月 24 日會面民主黨後，鄭宇碩提到「…向記者力言中聯辦不是『第二支管治香港的部隊』，他顯然了解香港市民對中聯辦的印象。」，但是曹二寶的言論依然在日後雨傘運動、反送中運動中成為群眾向中聯辦抗爭原因（羅金義、鄭宇碩，2013：17）。

西元 2010 年政改方案為曾蔭權任內乏善可陳的政績，而在其執政七年間也不若董建華、梁振英及林鄭月娥般出現大規模示威遊行，因此曾蔭權任內相較於其他位特首更為平穩。但是曾蔭權也未能進一步改變主權回歸下的香港困境，其依然必須倚靠香港菁英、資本家支持才得以維持穩定。如在曾蔭權西元 2005、2007 年競選時即找香港銀行家李國寶擔任競選經理，選後並聘僱李國寶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陸恭蕙，2011：260）。此外如同戴耀廷所言「…曾蔭權對北京而言，就像是個聘任的 CEO，是看成效的，可以隨時換掉，這個 CEO

⁵⁷ 立法會，〈「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的管治力量」〉，<https://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papers/ca0420cb2-1389-2-c.pdf>。（2022/6/15）。

⁵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立法會都位於香港中環金鐘地區，但中聯辦則位於西環因此才有「西環治港」說法。

因此需要花費很大的努力去贏的老闆的信任…。」，且戴耀廷也認為「『…曾蔭權七年任內，沒有做任何大的改變，因為他每一件事情都會去想北京怎麼看待，不具有足夠的信心放手去做。』」，也因此曾蔭權在其任內依然未能進一步為香港做出更多改革（陳奕廷，2015：35）。

參、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脈絡

曾蔭權在卸任前夕爆發醜聞，包含有室內設計師何周禮曾幫曾蔭權裝修並在西元 2011 年獲頒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在 2011 年於行政會議批准香港數碼廣播牌照而後在曾蔭權卸任前以低於市價的租金承租數碼廣播股東黃楚標名下房產、曾蔭權夫妻受香港富商邀請搭乘私人飛機出遊等，而在西元 2015 年曾蔭權因為前兩項事件遭到起訴入獄。⁵⁹ 曾蔭權讓香港人發現到即使特首不是商人出身而只是港英時期一般公務員，但依然與香港菁英、資本家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與此同時在西元 2012 年特首選舉中，曾蔭權又大力支持資本家出生的唐英年，更在醜聞爆發後引發香港市民不滿。類似的事情在西元 2008 年曾蔭權執政初期，也曾經爆發主導香港公共房屋政策的屋宇署署長梁展文，在退休卸任後隨即轉任香港房產大亨新世界發展附屬公司（顏詩敏譯，2010：28）。潘慧嫻提到梁展文將香港政府持有的土地開方計畫，以低於市價的方式出售給日後他轉任的新世界集團及新鴻地產集團，也因此梁展文爭議如同曾蔭權醜聞一樣和富商達成對價關係並犧牲了香港市民權益（顏詩敏譯，20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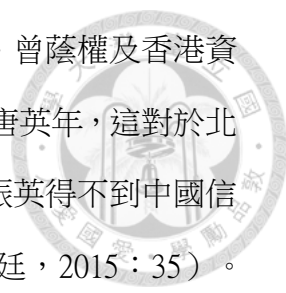
⁵⁹ 端傳媒，〈前特首曾蔭權被起訴，成香港史上最高級被控官員〉，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1005-hongkong-donaldtsang/>。（2022/6/16）。

無獨有偶的在西元 2012 年受到曾蔭權大力支持的富商唐英年，同樣於特首選舉期間遭到爆料其自家 4900 坪豪宅中違反都市計畫違建 2000 坪地下室。⁶⁰ 從梁展文、曾蔭權到唐英年醜聞促使西元 2012 年特首選舉話題熱度不斷，與此同時原先不讓人討喜的另一位特首候選人梁振英把握機會拉攏選舉委員，於西元 2012 年 3 月 25 日獲得 1200 人中 689 人支持贏得選舉（徐承恩，2017：495）。但是梁振英在與唐英年辯論中，同樣被指控在西元 2003 年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時曾經表示支持以鎮暴警察鎮壓遊行，並在特首選舉後同樣也被踢爆梁振英自家房產同樣有違建問題（徐承恩，2017：494、495）。

梁振英在主權回歸前擔任過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預委會委員、籌委會委員乃至臨時立法會議員，也因此長期以來他被懷疑為中國共產黨在香港地下黨員之一。⁶¹ 在主權回歸前夕，梁振英也曾經被謠傳北京中央屬意其擔任第一任行政長官，梁振英當時更被安子介推薦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李曉莊，1996：45）。然而梁振英當時回應到被屬意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一事上，其表示到「『…我從沒有考慮過行政長官這個問題，在甚麼情況下做，在甚麼情況下不做』。」且「『我在香港沒有政治野心，更沒有在香港以外的政治野心。』」（李曉莊，1996：45-46）。但相當弔詭的是梁振英在當時也強調到「…他不會當第一屆或第二屆特區行政長官。」，而這個說法在西元 2012 年成真梁振英確實擔任了第三屆行政長官（李曉莊，1996：45）。

⁶⁰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因僭建而失落特首之位的唐英年其妻被罰 11 萬元〉，<https://reurl.cc/Qb3ODq>。（2022/6/16）。

⁶¹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前地下黨員梁慕嫻推斷梁振英是共產黨員〉，<https://reurl.cc/NR6EDe>。（2022/6/16）。



戴耀廷認為梁振英在西元 2012 年意外擊敗受到北京中央、曾蔭權及香港資本家支持的唐英年，並在選舉中透過各種手段竭盡所能的打擊唐英年，這對於北京而言梁政英不斷展示企圖心反而更不讓北京所信賴，因此梁振英得不到中國信任而必須相較於董建華、曾蔭權更為積極爭取北京青睞（陳奕廷，2015：35）。與此同時香港市民同樣不信任梁振英，在西元 2012 年特首選舉中曾經被形容為「…唐英年面對醜聞不當如同『豬』，雖愚蠢但傷害有限，但梁振英如『狼』，要千萬小心。」，而梁振英在上任行政長官當天即面對到示威遊行這也是前兩任行政長官未曾面對過的（陳奕廷，2015：31）。而後在西元 2013 年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更對香港媒體坦承梁振英曾與其達成共識，陳奕廷描述到「…2013 年 1 月時任全國政協委員的劉夢熊向香港媒體爆料，稱梁振英競選特首時，聯手特定媒體試圖操縱新聞、引導民意，…。」，劉夢熊的指控再加上先前質疑梁振英為中國地下黨員以及其力主鎮壓西元 2003 年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等言論，都讓香港市民對於梁振英不信任度不減反增（陳奕廷，2015：31）。

除此之外，在西元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以及西元 2012 年立法會大選中，民主黨因為先前與中聯辦會面造成支持者不諒解下支持度與席次雙雙下滑，而公民黨余若薇則為了力推新議員也同樣遭到犧牲而落選（陳麗君，2015：99、陳奕廷，2015：126）。泛民派並未因為西元 2010 年政改方案得以衝擊立法會甚至又面臨到支持者流失，再加上梁振英與中國、北京中央微妙關係，雙雙造成香港民運團體對落實西元 2017 年普選不安。曾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的香港大學法律系教授戴耀廷在西元 2013 年 1 月份發表〈公民抗命的最大傷害力武器〉文章，並提到「…過去群眾集會、公投、協商等路線的失敗，認為應該動員上萬名支持者在中環金融中心進行佔領，如此才能改變北京執政者的心態。」，何明修認為戴耀廷設想以香港有名望的意見領袖們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義務來推展這場非暴力

行動，而戴耀庭這篇文章也成為日後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的先聲（何明修，2019：38）。隨後在西元 2013 年 3 月，日後被稱為佔中三子的戴耀廷與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系教授陳建民、牧師朱耀明共同發起「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並正式對外表示「…如果 2017 年的普選辦法沒有符合國際標準，他們將癱瘓金融中心。」（何明修，2019：38）。

在同年 7 月 16 日，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即公開表示對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相當不滿，張曉明說到「…堅決反對“佔領中環”行動。」且「…無論“佔領中環”發起者如何花言巧語、怎樣包裝粉飾，違法就是違法，這個性質改變不了。」，可以發現到中聯辦直接認定戴耀廷等人作為是違反《香港基本法》。⁶² 同時，張曉明又強調到「…香港實現普選一定要依照《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辦事。通往普選的道路，它的起點、框架、軌道都應遵照《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而不是尋求其他途徑。」，香港中聯辦此舉延續了曹二寶「兩支管治隊伍」言論，並且直接認定香港單一社團活動是違反《香港基本法》，中聯辦此番作為這是此前未曾有過的現象。⁶³ 而後在 9 月 3 日負責香港事務的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北京與香港紀律部隊代表會面時提到「依法辦事」字眼，相關言論被香港媒體質疑張德江是公開宣示反對佔中運動。⁶⁴ 在張德江發言後，中聯辦隨即迅速邀請香港媒體解釋張德江所言並未反對佔中運動，而是「…該番講話中心思想是“發展經濟，依法辦事”，貫徹集中發展經濟、推展民主、改善民主和支援香港依法施政。」，但

⁶² 中國新聞網，〈香港中聯辦主任：堅決反對“佔領中環”行動〉，
<https://www.chinanews.com.cn/ga/2013/07-16/5049740.shtml>。（2022/6/17）。

⁶³ 同 62。

⁶⁴ 美國之音，〈香港中聯辦澄清：張德江言論並非反對佔中〉，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hk-china-officials-clarification-on-occupy-central/1744514.html>。（2022/6/17）。

此舉並未消除相關質疑尤其連同張曉明先前發言都反而加強戴耀廷等人推展「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的決心。⁶⁵



在同年 9 月 18 日中國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在會面香港友好協進會時，也表示到「…『特區政府的施政也有一點困難，總的施政還是好的，但是阻力多了一點，隨著普選的臨近，剛才大家也談到，各種聲音都有，這個也不出乎原來大家的估計和預料。』」。⁶⁶ 隔年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國國家副主席李源潮接見由港區政協李祖澤率隊的香港傳媒高層訪京團，會後李祖澤轉述李源潮談話其中也提到「…『第一佔中是違法，第二佔中是妨礙普選，第三佔中破壞香港的繁榮安定，所以中央決反對佔中。最好希望我們香港媒體能夠全面的、正確的去報導這個事情的過程。』」。⁶⁷ 可以發現從張曉明、張德江到俞正聲發言基本上軟硬兼施，一方面中聯辦指控戴耀廷等人作為是違反《香港基本法》且張德江也呼應要執法單位「依法辦事」，但另一方面俞正聲又表態戴耀廷等人作為仍在北京中央政府掌握中，可是自始自終北京、中聯辦都並未回應到香港市民對於真普選也就是市民參與提名特首權的爭取。

戴耀廷在西元 2013 年開始走進香港大大小小社區宣傳「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並且希望香港市民可以理解並連署活動。戴耀庭期望在西元 2013 年上、下半年舉辦兩次深入香港社區的宣傳活動，並在西元 2014 年初開始匯集香港民意並規劃出民間版本的特首普選方案，要經歷過三次商討來提出民間版的普

⁶⁵ 同 64。

⁶⁶ BBC NEWS 中文，〈俞正聲對有關香港普選雜音不表驚奇〉，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09/130918_china_hk_yuzhengsheng。(2022/6/17)。

⁶⁷ 美國之音，〈中國領導人向香港傳媒高層表態佔中違法〉，<https://www.voacantonese.com/a/it-hk-hong-kong-occupy-central-organizer-preview-on-d-day-3/1901162.html>。(2022/6/17)。

選辦法是戴耀廷的堅持，但如陳奕廷所言「從外界來看，這種複雜的設計大概頗令人有霧裡看花之感。」（陳奕廷，2015：40-41）。也因此由黃之鋒領導的學民思潮與香港學聯相當不滿意「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規劃，黃之鋒等人認為「…戴耀廷有他同代人的保守性格、行動不夠果斷，甚至對於群眾運動多少有些害怕。」（陳奕廷，2015：45）。也因此，學民思潮及學聯（全稱為專上學生聯會）在西元 2014 年 2 月自行提出普選辦法，認為民間版本的普選辦法應該要加入公民提案並改革提名委員會，且學生團體也明確表達將在 7 月 1 日開始進行佔中預演活動（何明修，2019：40-41）。選擇在 7 月 1 日進行佔中預演活動，最主要是回應戴耀廷一直懸而未決何時要正式執行佔中運動，戴耀廷認為「…必須等到香港特區政府公布他們的最後方案，如果大家不滿意，這時候發動佔中才有正當性。」（陳奕廷，2015：41）。也因此就算 6 月 30 日有將近 80 萬香港市民前往參與「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普選辦法投票，並在最後有 9 成選票支持行政長官提名權應該包含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以及《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規劃的提名委員會，戴耀廷依然堅持要等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政府版政改方案才決定是否執行佔中。⁶⁸

戴耀廷不斷壓後佔中運動上街時間，反而提供北京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操作的空間。梁振英特區在西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宣布成立「政治制度改革專責小組」，且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三人共同負責，同時梁振英宣稱將在該年年底正式向香港市民遞交諮詢文件，但預計將到西元 2015 年才會向立法會提出完整政改方案。⁶⁹ 而後在西元

⁶⁸ BBC NEWS 中文，〈戴耀廷：要求政府對話，暫不號召預演「佔中」〉，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6/140630_occupy_central_hk_71。（2022/6/19）。

⁶⁹ 美國之音，〈梁振英突拋政改諮詢，被疑轉移公眾視線〉，

2014 年 6 月 10 日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突發性公布〈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並且在白皮書中明確解釋「一國兩制」內涵其提到「“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的概念。“一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且中國透過白皮書不斷強調香港所擁有的高度自治權利是中央授予而非香港擁有，同時「“兩制”是指在“一國”之內，…。“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從屬和派生於“一國”，並統一於“一國”之內。」也就是說「兩制」附屬於「一國」且香港一切權利來自於北京中央政府。⁷⁰ 因此國務院透過該白皮書正式定調「一國兩制」中「一國」高於「兩制」且「兩制」必須受制於「一國」，根本上西元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除了要符合《香港基本法》也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更不能威脅到中國共產黨一黨專政。基本上戴耀廷等人原先期望透過民間版普選辦法施壓香港特區政府、北京中央政府，但在白皮書出爐之後無論民間版本如何北京中央政府都不會理會，而此舉也引起黃之鋒等學生組織不滿。

在西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梁振英依循政改「五部曲」，向全國人大常委會遞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以下簡稱〈831 決定〉），其中提到未來行政長官普選要依循「特首候選人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提名委員會員額最多 1600 人」且「特首人選須愛國愛港，不可與中央對抗」，而關於戴耀廷等人主導公投結果期望香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10/131017_hongkong_political_reform。
(2022/6/19)。

⁷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4-06/10/content_2697833.htm。
(2022/6/19)。

港特首人選可以包含有公民提名、政黨提名部分都並未納入特區政府方案中。⁷¹ 林鄭月娥在立法會備詢也回應到特區政府報告書產生過程，其提到「…政府一共收到 12.47 萬份來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對比 6 月 30 日有將近 80 萬人投票，香港特區政府報告書諮詢人數上相差甚遠，然而梁振英卻依然宣稱特區政府報告書是「主流意見」。⁷² 而後在 8 月 31 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公開回應特區政府報告書，提出「從 2017 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其中關於特首提名委員會部分「…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而關於立法會部分全國人大則認為西元 2016 年立法會依照西元 2012 年規劃不做改變。⁷³

從〈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港府政改報告到〈831 決定〉，確定了北京中央政府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沒有意願要接受香港市民提案，依然維持西元 2007 年曾蔭權所提《政制發展綠皮書》方案。也因此〈831 決定〉出爐後，戴耀廷基本上也無法再繼續推遲發動佔中運動，陳奕廷描述到「…公民提名、或者讓泛民主派可以成為候選人的『真普選』雙雙落空，社會上掀起一股『立刻佔中』的聲浪。」，但是戴耀庭卻選擇剃髮及爬山等作為來回應香港社會更引起支持者不滿，最終戴耀庭決定要在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當天發動佔中（陳奕廷，2015：47）。但是學民思潮以及學聯則決定在 9 月 26 日提前

⁷¹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港府向京提交政改報告將中央意見當作港人“主流意見”民主堪慮〉，<https://reurl.cc/nOORXe>。（2022/6/19）。

⁷² 同 71。

⁷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t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oc25.pdf。（2022/6/19）。

發動行動學生突襲了金鐘公民廣場，並在隔日因為學生領袖遭到香港警方逮捕，促使眾多民眾自發性前往金鐘聲援學生，而戴耀廷也在 9 月 28 日宣告佔中運動正式展開（馬嶽，2020：10-11）。



礙於篇幅本文將不會再多著墨佔中雨傘運動 79 天中發展歷程，但是在此次佔中雨傘運動中如同當年梁振英所言香港警察對示威群眾發射催淚彈，在 79 天抗爭中警民衝突也是六七暴動以來未曾見過。在 9 月 28 日戴耀廷宣布佔中正式開始後，香港警方為了驅離示威群眾共發射了 89 發催淚彈，何明修認為香港警方過度使用暴力反而「…先前漠不關心的香港人決定要採取行動，並不是因為認同真普選運動的訴求，而是他們對警察處理抗爭方式感到不滿。」（何明修，2019：52）。而香港市民除了因為對警察處理抗爭不滿而前往示威，也同樣不認同戴耀廷等佔中三子反而是同情黃之鋒這些學生們而來到金鐘，因此原先戴耀廷計畫的抗爭隨著整體態勢發展反而無法掌握佔中運動。可是學生也因為臨時起義沒有全盤規劃佔中運動整體發展，起初學生以「撤銷 831 框架」、「納入特首選舉的公民提名方案」、「取消立法會的功能界別」作為佔中訴求，而後隨香港警方暴力驅趕以及梁振英不願意妥協下又增加「要求特首梁振英、林鄭月娥、袁國強與譚志源下台」、「要求政府再 10 月 2 日回應相關訴求」等主張（何明修，2019：58）。在 10 月 2 日梁振英回應拒絕下台，但願意派林鄭月娥為代表與學生談判（何明修，2019：59）。與此同時，北京中央政府也以「不流血、不讓步」來面對佔中運動，在 79 天抗爭中戴耀廷、學生在面對政府冷處理下無法繼續維持抗爭能量最終依然受到香港警方驅散告終（馬嶽，2020：11）。

從戴耀廷醞釀佔中運動共耗費了一年半時間並歷經 79 天佔領行動，但梁振英、香港特區政府並未因為佔中運動而修改西元 2017 年政改方案。在西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依然公布香港特首普選方案其中內容大體上與〈831 決定〉相同，也就是說歷經了抗爭香港特區政府仍然沒有修正特首提名委員會組成以及公民提名權等相關議題。⁷⁴ 最終在 6 月 18 日西元 2017 年政改方案正式於立法會表決，然而在建制派議員集體缺席表決下，喧鬧近兩年的政改方案也未能達到立法會三分之二席次同意而遭到否決。⁷⁵ 從曾蔭權達成西元 2010 年政改方案到梁振英推展西元 2017 年政改方案，可以發現到北京中央政府的態度是影響政改成敗的關鍵。在曾蔭權時期，北京中央政府透過中聯辦與民主黨歷史性會談來進行協調以期望政改方案通過，也促使曾蔭權與余若薇就政改方案進行辯論。但到了梁振英時期北京中央政府則是畫設底線堅決不退讓，因此梁振英得以沒有後顧之憂的對佔中運動進行暴力驅趕。同時在北京中央政府更透過〈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公開宣示香港施行「一國兩制」是「一國」大於「兩制」且香港的所有權力都是由北京中央政府決定，這樣的言論如果放在董建華、曾蔭權時期是很難想像會由中國國務院說出口。但此舉也符合劉兆佳所言北京中央政府要減少任何不利其在香港統治的言論，並且要先發制人、快刀斬亂馬般掌控遏止相關言論發展。

可是出乎意料的是北京中央政府改變治理香港手段不單單針對香港泛民派、異議人士，也同樣針對到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就長期與中國合作的香港資本家、菁英們。在西元 2014 年隨佔中運動展開下，除了佔中群眾對梁振英處理方式的不滿外香港建制派也同樣對梁振英手法有雜音。立法會議員田北俊，在主權回歸前擔任過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推選委員會以及臨時立法

⁷⁴ BBC NEWS 中文，〈分析：香港政改方案通過可能性「幾乎是零」〉，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4/150422_hk_reform_analysis。(2022/6/20)。

⁷⁵ BBC NEWS 中文，〈香港政改遭否決：多名議員「錯過」投票〉，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6/150618_hk_legco_reform。(2022/6/20)。

會議員，主權回歸後長期擔任建制派自由黨立法會議員，同時也是中國全國政協委員並先後連任三屆。⁷⁶ 可以發現到田北俊基本上深得北京中央的歡心，也是中國、北京中央政府願意信賴合作的人選之一，也因此當田北俊在西元 2003 年表態反對董建華貿然修訂《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並投下關鍵的反對票時，田北俊也並未失去中國對其的信賴。

然而在西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佔中運動爆發將近滿月之際，田北俊認為「…梁振英上任兩年來多方面的管治做得不好，未來兩年也不會做得好，再留下來只會令社會繼續分化及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應考慮向中央請辭。」，且田北俊也認為佔中運動爆發就是因為梁振英施政不力造成，田北俊此番言論引發建制派相當震撼。⁷⁷ 隨後 10 月 29 日中國全國政協即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第 29 條「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的單位和個人，如果嚴重違反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或全體會議和常務委員會的決議，由全國常委會常務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分別依據情節給予警告處分，或撤銷其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的資格。受警告處分或撤銷參加資格的單位或個人，如果不服，可以請求覆議。」，撤銷田北俊全國政協委員身分。⁷⁸ 中國全國政協常委會認為「…由於政協早前通過支持梁振英的協議，

⁷⁶ 香港友好協進會，〈第十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https://fhka.com.hk/%e7%ac%ac%e5%8d%81%e5%b1%86%e6%b8%af%e5%8d%80%e5%85%a8%e5%9c%8b%e6%94%bf%e5%8d%94%e5%a7%94%e5%93%a1-2/>；香港友好協進會，〈第十一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https://fhka.com.hk/%e7%ac%ac%e5%8d%81%e4%b8%80%e5%b1%86%e6%b8%af%e5%8d%80%e6%94%bf%e5%8d%94%e5%a7%94%e5%93%a1/>；香港友好協進會，〈第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https://fhka.com.hk/%e7%ac%ac%e5%8d%81%e4%ba%8c%e5%b1%86%e6%b8%af%e5%8d%80%e6%94%bf%e5%8d%94%e5%a7%94%e5%93%a1/>。(2022/6/20)。

⁷⁷ 東網，〈田北俊促梁振英辭職，其他建制派反對〉，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41024/bkn-20141024215050144-1024_00822_001.html。(2022/6/20)。

⁷⁸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撤銷田北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

田北俊呼籲梁考慮辭職，已屬違反政協的協議。」，這也是中國、北京中央政府第一次因為言論而公開懲處香港政協委員，外界也認為此舉是要對建制派殺雞儆猴且不能脫離北京立場。⁷⁹ 在田北俊遭到撤職後，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卻仍表態「…田北俊仍是愛國愛港，是團結的對象，政協委員如有批評的意見，可向中央反映，但不應公開發表。」，可是對田北俊而言雖然曾表示不會收回對梁振英的譴責但仍然請辭自由黨黨魁。⁸⁰

無獨有偶的，在 10 月 25 日新華社也刊登一篇「香港富豪未就佔中表態」的英文文章，公開指責香港富商未譴責佔中運動以及聲援北京、香港特區政府，其中更點名李嘉誠 10 月 15 日針對佔中運動發言「…沒有明確表示他是否贊同抗議者的訴求。」，並強調只有董建華有表態支持政府、反對佔中言論。⁸¹ 而雖然在當日晚上新華社就下架原文，並且重新刊載一篇標題為「香港商界：“佔中”影響香港經濟破壞社會秩序」的新文章，文中也一改前篇文章對李嘉誠、李兆基等人批評，反而細數李嘉誠、李兆基對佔中運動譴責的發言。⁸²

李嘉誠實際上早在西元 2013 年 9 月即針對佔中運動發言過，其當時提到「『我實在反對用對立的方法爭取民主……香港就好似一個好靚的玻璃花瓶，好好睇，但一唔小心亦好易打爛。』」，而後在西元 2014 年 3 月又再次提到「我看得很

委員會委員資格的決定〉，

<http://www.cppcc.gov.cn/zxww/2014/10/30/ARTI1414662571974894.shtml>。(2022/6/20)；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http://www.gov.cn/guoqing/2018-03/27/content_5277793.htm。(2022/6/20)。

⁷⁹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田北俊被全國政協常委撤銷政協資格後同時請辭自由黨黨魁〉，<https://reurl.cc/V1XqeQ>。(2022/6/20)。

⁸⁰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田北俊失政協資格仍批評梁振英稱今後可暢所欲言〉，<https://reurl.cc/MNdGDW>。(2022/6/20)。

⁸¹ BBC NEWS 中文，〈新華社點名指多位香港富商未對「佔中」表態〉，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10/141025_xinhua_hk_tycoons。(2022/6/20)。

⁸²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新華社早上英文批李嘉誠等反佔中不力晚上發中文稿“認錯”〉，<https://reurl.cc/yMglIE>。(2022/6/20)。

清楚，『佔中』對香港人不利。」且李嘉誠認為佔中運動令香港人觀感不好也損害香港人利益，李嘉誠也強調「其實爭取民主，並不是一定要透過『佔中』達到目的。」。⁸³ 李嘉誠並在佔中運動展開後於 10 月 15 日透過其下長江實業集團發表聲明，其中提到「…香港自從回歸後，始終維持一國兩制，這個制度不僅保障了港人的生活方式，也保障未來不變的 50 年，…國家領導人有決心以法治國，群眾也已成功傳達訴求，…。」，李嘉誠並透過聲明強調「不要讓今天的激情，變成明天的遺憾」更呼籲佔中運動學生回家陪伴家人，綜觀李嘉誠數次對佔中運動回應，基本上可以理解其反對戴耀廷以及學生採取佔中行為。⁸⁴ 但是促使新華社特別發文指責李嘉誠，最主要是在李嘉誠發言中並未嚴厲譴責學生也沒有護航北京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

從曹二寶「兩支管治隊伍」言論、中聯辦與民主黨會面，到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張德江、俞正聲對戴耀廷籌組佔中運動發言，可以發現到中國、北京中央政府在歷經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後積極改變對香港治理方式，以中聯辦為主體加強介入香港本地運作，與此同時北京中央政府也更為積極對香港事務發言不再是如同董建華、胡錦濤時期曖昧的握手表態而已。而對於香港治理手段的變化，也不只是針對香港泛民派、異議分子而已也同樣適用於香港建制派、菁英以及資本家。如上文所提在佔中運動期間，中央開始要求建制派、香港菁英以及富商們言行必須與中央一致，沒有的話下場有可能如田北俊被開除中央職位或者被中國官媒點名如李嘉誠。中國、北京中央政府對香港改變治理手段，也坐實了香港泛民派關於「西環治港」的指控。而中國、北京中央政府

⁸³ 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李嘉誠籲佔中學生回家：別讓今天的激情變成明天的遺憾〉，<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occupy-central-with-love-and-peace/8338>。(2022/6/20)。

⁸⁴ 自由時報，〈李嘉誠表態，籲佔中民眾快回家〉，<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132334>。(2022/6/20)。

對香港治理手段改變，也同樣可以從過〈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中發現，此為香港主權回歸以來中國第一次直接表明「一國兩制」是「一國」大於「兩制」且香港自治權的多寡必須由北京中央政府界定。從曹二寶在西元 2008 年發言到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開展不過 6 年期間，但中國對香港治理手段已經有了一百八十度的改變，然而對香港市民而言依然期望上街頭就能夠再次重現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成功，對於香港富商而言也同樣還認為自己面對中國、北京中央政府時仍然有叫價能力，但實際情況早已不是如此。

肆、從陳同佳案到《逃犯條例》修法爭議

西元 2014 年香港因為政治改革爭議下，爆發了自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以來最大規模的示威遊行，而這場被稱作雨傘運動的示威遊行所發生警民衝突也是香港自六七暴動後未曾有過。然而誰也未能想到在短短五年後，西元 2019 年香港人民再一次走上街頭，且不停歇得在每個周末都號召遊行抗爭。「反送中運動」期間香港人締造了三場百萬人大遊行以及過往未曾有過遊行規模、態勢，但伴隨遊行示威而來的是不間斷警民衝突、官民衝突。同時對比西元 2020 年中國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在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由全國人大投票通過《香港版國安法》後，對香港民主派、異議分子以及媒體大規模報復性的逮捕、搜索，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可以說是香港最後自由一年。如同前文所提，自西元 2008 年曹二寶提出「兩支管治隊伍」言論後，北京中央政府開始更為積極處理香港政務，透過香港中聯辦以及中央政府官員不間斷談話來向外界表支持或者反對香港各項議題，而此舉也促使「西環治港」成為事實。其中，在佔中運動其間從田北俊遭到全國政協撤職，以及新華社撰文批評香港資本家、富商並未積極表態聲援香港特區政府、北京中央，可

以發現到自西元 2014 年後中國、北京中央政府也開始改變對香港菁英、資本家及富商態度，不再向過往一樣有求於香港菁英們而是轉變成要求他們配合政府。



而李嘉誠成為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後中國的首要針對目標，在西元 2015 年 9 月 12 日於中國官媒新華社旗下「瞭望智庫」發表一篇名為「別讓李嘉誠跑了」文章，文章中批評到「…李嘉誠等香港府豪得到政策上的好處，而獨自享用經濟政治利益，阻礙了大眾『上升管道』，造成『社會固化』和大眾社會的消亡，…。」，而會有此篇文章是因為外傳李嘉誠將要撤資中國、香港，也因此文章中認為不應該讓李嘉誠享受為政策紅利後就輕鬆離開。⁸⁵ 此篇文章也是中國官媒首度公開對李嘉誠批評，過往李嘉誠大多被視作中國領導人在香港親密友人之一，從中國改革開放以來李嘉誠於西元 1978 年即應邀前往北京，並在西元 1986 年 6 月、1990 年 1 月與鄧小平單獨會面。⁸⁶ 此後包含到江澤民與胡錦濤也都與李嘉誠有一定交情，甚至胡錦濤曾表示「…不管時間長短『總是要見一見李先生』…。」，可見中國領導人對李嘉誠重視的程度。⁸⁷ 然而在習近平上任後，卻未曾與李嘉誠單獨會面過此舉也被外界視為一個指標，再加上於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其間新華社指責李嘉誠等富商未積極表態，以及西元 2015 年新華社旗下論壇要求政府管控李嘉誠，都可以發現到北京以李嘉誠作為對香港富商、菁英殺雞儆猴的目標且放棄了過去鄧小平以來與李嘉誠這些香港菁英、資本家的友好關係。⁸⁸

⁸⁵ 端傳媒，〈「別讓李嘉誠跑了」，背後高層「授意」從何而來〉，<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0917-opinion-likashing/>。(2022/6/21)。

⁸⁶ 蘋果新聞網，〈李嘉誠 7 年來未獲習近平單獨見面，與中共關係大不如前〉，<https://www.appledaily.com.tw/international/20190909/5SGX4ELTWQAEESBTGKI7KQDA5Q>。(2022/6/21)。

⁸⁷ 同 86。

⁸⁸ 同 86。

而回到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上，在西元 2018 年 2 月 13 日香港男子陳同佳與女友潘曉穎來台旅遊，但潘曉穎家屬隨後發現陳同佳竟然獨自返回香港並且無法聯繫到潘曉穎。⁸⁹ 潘曉穎父親於 3 月份正式向香港警方報案，而後香港警方透過臺灣刑事局兩岸科協尋才將整體案件曝光，並在 3 月 13 日陳同佳向香港警方坦承殺害潘曉穎，臺灣警方也循線找尋到潘曉穎大體。⁹⁰ 但因為臺灣與香港間沒有司法引渡條例，促使臺灣方面只能通緝陳同佳而香港則因為陳同佳在臺灣犯案無法以殺人罪定罪。⁹¹ 在 3 月 15 日香港警方只能以陳同佳在返回香港期間，曾盜用潘曉穎銀行帳戶以及盜刷提款卡等罪嫌羈押來起訴其。⁹² 而關於如何引渡陳同佳至臺灣受審，則成為反送中運動爆發的起始點。

香港特區政府於西元 2019 年 2 月 13 日宣布將「考慮優化《刑事適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並於 3 月 26 日經由香港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通過提交香港立法會並於 3 月 29 日正式刊登所謂《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下通稱逃犯條例）。⁹³ 時任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的李家超在 2 月 15 日在立法會中，回應到修法的目的是「…指在處理法律缺陷、堵塞漏洞，保障市民安全。」且開宗明義提到「…修訂源自一宗臺灣殺人案，處理期間突顯本港法律存有缺陷。」⁹⁴ 而依《刑事適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二款釋義中，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上即表示「適用於香

⁸⁹ 自由時報，〈獨家：港女來台失蹤，同行男友坦承殺人裝行李箱棄屍〉，<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64354>。（2022/6/21）。

⁹⁰ 同 89。

⁹¹ 蘋果新聞網，〈港男遊台殺女友，今在港出庭應訊冷血平靜〉，<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80315/6GYVOQU5HRHQ6WQ3YSJCVX4UHU/>。（2022/6/21）。

⁹² 同 91。

⁹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2/13/P2019021300331.htm>；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3/26/P2019032600703.htm>。（2022/6/21）。

⁹⁴ 香港政府新聞網，〈修訂逃犯條例旨在堵法律漏洞〉，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2/20190215/20190215_184358_195.html。（2022/6/21）。

港政府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的安排；或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的安排…。」；而在《逃犯條例》第二款釋義中，關於「移送逃犯安排」上也同樣提到「適用於香港政府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的安排；或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的安排…。」，也因此香港自主權回歸以來受限於兩份條例皆無法與中國、北京中央政府乃至於澳門達成罪犯引渡相關協議簽署，與此同時又受制於中國一個中國原則下香港同樣無法與臺灣達成引渡等司法互助協議。⁹⁵

但是臺港間雖然沒有簽署引渡等司法互助協議情況，可是在過往臺灣與香港間依然能夠有效合作完成罪犯移送，在西元 2016 年 3 月香港 3 名兇嫌殺害受害者後以水泥桶灌漿後棄屍並逃往臺灣，隨後在 4 月初臺灣刑事局即逮捕 3 名兇嫌與此同時與香港警方協調後，以 3 名兇嫌強制出境的方式由臺灣警方押送至班機空橋交給座艙內香港警方以此送回香港受審。⁹⁶ 因此在香港不需要特別修法的情況下，基本上陳同佳可以依西元 2016 年模式送回臺灣受審，而這也是臺灣所期望的方式。⁹⁷ 但香港特區政府卻寧可大費周章修改《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逃犯條例》兩份條例，進而引起社會爭議以及反送中運動在所不惜。

⁹⁵ 電子版香港法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5!zh-Hant-HK?xpid=ID_1438403322252_001；電子版香港法例，《逃犯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03!zh-Hant-HK?INDEX_CS=N&xpid=ID_1438403283236_001。(2022/6/21)。

⁹⁶ 中央社，〈台港移交犯嫌有前例，水泥封屍案空橋交給港警〉，<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0230154.aspx>。(2022/6/21)。

⁹⁷ Newtalk 新頭殼，〈法務部指台港移交犯嫌 3 年前就有先例，籲港府履行承諾〉，<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10-23/315853>。(2022/6/21)。

在香港特區政府公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力（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逃犯條例》）後，引發香港社會極大恐懼及爭議。其中包含到香港富商、資本家們也對於《逃犯條例》相當不滿，馬嶽提到「香港有很多人商人都在內地做生意，往往需要透過賄絡官員或其他手段以取得合約或令生意有效運作，…。」，也因此香港資本家害怕在《逃犯條例》通過後自己會因為逃稅等名義遭到中國起訴而被迫引渡服刑（馬嶽，2020：47-48）。其中田北俊雖然在佔中運動期間因為發言而被撤職，但在《逃犯條例》草案公告後同樣對《逃犯條例》發難。田北俊在西元 2019 年 3 月 4 日提到「…商界最初沒有留意，因政府提及的是一名香港男子於臺灣殺害女友後逃回香港的案件，故當時覺得政府以此理由修例屬合理。」，然而商界後來發現到「…政府提及的問題不少會涉及商界，如侵犯知識產權、土地交易等，情況令商計人士憂慮。」，此外田北俊還另外提到商界對於《逃犯條例》另外的顧慮是「…修例後立法會將失去決定權，改由行政長官決定及法庭判決，不少商界擔心『可能法庭會聽了政府和內地的說法，交出這個人會安全』。」，田北俊甚至表示香港商界對《逃犯條例》擔憂程度遠勝《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⁹⁸

而田北俊胞弟田北辰同樣身為中國港區人大、立法會議員，也在 3 月 7 日公開表態對《逃犯條例》抱持保留態度，田北辰同樣認同商界顧慮並提到中國內部稅務法規範不明且朝令夕改對於香港投資者毫無保障，田北辰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該將商業犯罪從《逃犯條例》草案之中汰除。⁹⁹ 而香港商界代表政黨經民聯也同樣不滿香港特區政府在規劃《逃犯條例》草案時，並未進一步保障

⁹⁸ 香港 01，〈【修例移交逃犯】侵權亦被遣內地，田北俊：商界緊張過 23 條立法〉，<https://reurl.cc/YX6npD>。（2022/6/21）。

⁹⁹ 香港 01，〈【移交逃犯】田北辰指內地稅制亂，倡剔除商業最：有時係無妄之災〉，<https://reurl.cc/gMmE1b>。（2022/6/21）。

香港商界利益，更直接兩度向香港保安局表達顧慮以及不滿與此同時經民聯更直接向北京中央告狀。¹⁰⁰ 《星島日報》持有人同時也是中國全國政協委員的何柱國在 3 月 26 日表示到有數名友人很擔心會因為經商遭到引渡，且強調「…

『香港最重要就是“一國兩制”，維護“一國兩制”最重要是普通法，我們考慮時不要衝擊普通法，讓香港有良好營商環境，…。』。」，何柱國的說法如同田北俊、田北辰所言香港商界都是對於自己過往在中國經商遊走灰色地帶下，可能遭到中國政府以此為由要求香港依《逃犯條例》引渡至中國受審、服刑。

¹⁰¹ 而其中香港富商中以華人置業主席劉鑾雄最為害怕，主因在於劉鑾雄於 2014 年因『歐文龍案』遭到澳門法院裁定行賄罪刑而被判監五年三個月，但因為香港與澳門之間沒有引渡條件促使劉鑾雄身在香港不必服刑，也因此劉鑾雄在 4 月 1 日直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覆核《逃犯條例》，其要求法院重新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提《逃犯條例》草案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以保障其自身利益（馬嶽，2020：48）。

香港富商、資本家對於《逃犯條例》草案最在意的部分，即原先《逃犯條例》在附件一中有羅列 46 類符合引渡條件的罪刑，其中包含有「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與公司有關的法律（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證券及期貨交易」、「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環境汙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非法使用電腦」、「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及「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等九類罪刑是與商業會動息息相關，也因此一旦《逃犯條例》修訂後中國方面就可

¹⁰⁰ 同 99。

¹⁰¹ Now 新聞，〈何柱國：商界朋友憂逃犯條例修例後被捕〉，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42330>。（2022/6/21）。

以依照上述這幾項罪刑，來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引渡相關人士前往中國服刑。¹⁰²

除此之外田北俊所提到《逃犯條例》草案中立法會權利遭到剝奪問題，在於《逃犯條例》草案中將劃分出「特別移交安排」與「一般長期移交安排」兩者犯人移交程序，而其中啟動「特別移交安排」程序僅需「…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其權限發出的證明書是做出特別移交安排的確證，也是啟動移交程序的基礎。」，而雖然在其中有規範到行政長官啟動程序後香港法院將可以介入偵訊，但可以發現到在《逃犯條例》草案中立法會沒有權利置喙「特別移交安排」。¹⁰³ 一個犯人一旦符合《逃犯條例》附件一中 46 類罪刑就可以被行政長官提出「特別移交安排」引渡至他地，這是一方面擴張了行政長官的權限並破壞了立法會以及香港高等法院權力制衡，同時也相當程度上損害香港市民權利。

而如同香港主權回歸以來的慣例，香港資本家、菁英是香港特區政府組成以及穩定中國在港統治的關鍵。在香港資本家、菁英一連串出來表態對《逃犯條例》草案顧慮後，香港特區政府在送交立法會審議前夕重新修正《逃犯條例》草案內容。於 3 月 26 日林鄭月娥與李家超等人召開記者會正式將《逃犯條例》草案送交立法會審議，並共同宣佈前文所述 9 項涉及商業類型犯罪將剷除於《逃犯條例》適用範圍外，同時也提高「…單次移交逃犯的門檻，在香港可被判刑至少三年的案件，才會移交。」，可以發現到林鄭月娥、李家超所代表的香港特區政府大體上將香港富商所顧慮的《逃犯條例》部分都大幅度修正，但

¹⁰² 立法會，〈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逃犯條例》（第 503 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ills/brief/b201903291_brf.pdf。（2022/6/21）。。

¹⁰³ 同 102。

是一般市民所在意的部分卻仍未進行修改。¹⁰⁴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 3 月 26 日香港特區政府記者會後，即發表「香港大律師公會針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正）條例草案》的意見書」，在此一意見書中大律師公會認為原先《逃犯條例》以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的限制是「…當年立法局在 1997 年訂立逃犯條例時，參考了中國內地與香港截然不同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及內地的人權保障記錄之後慎思而達的決定。」，也就是原先《逃犯條例》規範並非李家超所言是「現行香港法制的漏洞」反而是保障香港司法體系，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也並未公開透露為什麼要在中國並未改善司法體系下解除限制。¹⁰⁵ 而此舉促使大律師公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在《逃犯條例》修法後，將「…無論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內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否對人權有基本保障的情況下，讓行政長官成為唯一的決策者去與該司法管轄區商討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這是罔顧了香港市民對於中國等缺乏司法公正性的地區的不安以及不信任感，同時香港特首依據《香港基本法》又必須效忠北京中央政府，那麼當北京要人時香港特首有能力拒絕？¹⁰⁶

除此之外如同田北俊所質疑立法會權力遭到削減，同樣大律師公會也認同在《逃犯條例》草案中「移除立法會審議的權利之同時並沒有加強法庭的監察的權力」，其認為「一次性個案特別移交安排只需要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即可展

¹⁰⁴ Rfa 自由亞洲電台，〈《逃犯條例》剔九項經濟罪刑商界歡迎，民主派批置港人險境〉，<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repatriation-03262019092820.html>。(2022/6/22)。

¹⁰⁵ 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針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https://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HKBA Observation on Bill - Chi %283%29 %281%29.pdf](https://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HKBA%20Observation%20on%20Bill%20-%20Chi%20-%2020220622.pdf)。(2022/6/22)。

¹⁰⁶ 同 105。

開，而不需要如訂立長期安排的程序，即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如此視同「行政長官一旦發出證明書，法庭便可發出針對該名疑犯發出拘捕令。」，也就是說《逃犯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極大的裁量權且是安排引渡的唯一決策者，香港特區政府在剝奪立法會監察權的同時也削弱香港高等法院審核權，一旦《逃犯條例》通過審議將破壞原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結構。¹⁰⁷ 同時大律師公會也批評，當香港特區政府為了資本家、菁英要求而移除 9 項涉及商業類型犯罪時，也印證《逃犯條例》修正不合理處如果這 9 項商業犯罪值得被剔除在《逃犯條例》那剩餘 37 項不也同樣需要被重新檢視？¹⁰⁸

但相當鮮明的是，中國、北京中央政府對於《逃犯條例》修訂的態度，在西元 2019 年 2、3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宣佈要進行修法後，北京及中國官媒並沒有對此表態。馬嶽因此提到「自特區政府二月提出條例，內地媒體和中聯辦都少有評論，民間亦不見大量支持政府的親中團體進行動員，和過往在重大政治事件上的做法不同。」，且馬嶽提到到了該年 5 月中香港商界更傳言《逃犯條例》修訂是香港特區意思而北京中央沒有意願支持，但依據筆者所查詢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在 4 月份即公開對《逃犯條例》做出表態（馬嶽，2020：60）。在 3 月 26 日香港特區政府正式將《逃犯條例》草案送交立法會審議後，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隨即開始積極表態並呼籲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法。其中從香港中聯辦主任升任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的張曉明，在 4 月 18 日會見港區人大代表姚祖輝訪問團時，即公開表示「…條例有現實需要，也有相關法律保障，不存在『陰謀論』，『現在香港有些人試圖把條例修訂妖魔化、製造恐慌，這是別有用心的』。」，同時張曉明與李家超同樣強調到「…修訂《逃犯條例》

¹⁰⁷ 同 105。

¹⁰⁸ 同 105。

是因個案引發，目的是為了伸張正義，堵塞漏洞，避免香港成為罪犯的避罪天堂。」。¹⁰⁹



除此之外，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 5 月 18 日與近 200 位港區前任、現任全國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會面，譚耀宗對媒體轉述王志民會中提到「四個相信，包括『相信自己、相信特區、相信香港法院及相信法治』。」，且王志民更對與會人士表態北京中央支持特區政府修法並呼籲「堅決修訂逃犯條例，並在各個界別做好解說工作。」。¹¹⁰ 同時王志民也在會中大力批評泛民派「挾洋自重」，其提到「…泛民挾洋自重、不斷妖魔化條例、拉布及向港府施壓，目的是想破壞建制派團結，找到分裂建制的突破口，為以後的選舉做勢，…。」，同時王志民更批評香港民主派透過勾結美國、歐美勢力來反對條例，從王志民所言可以發現到其以相當明確且強硬的態度要求建制派團結並且支持港府修法，與此同時更批評泛民派等以及歐美對於《逃犯條例》的疑慮。¹¹¹

而後中國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 5 月 21 日接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時，提到「…香港特區政府最近開展兩條條例的修訂工作，做法符合《基本法》相關規定，有利於彰顯香港社會的法治和公平正義，北京的中央政府『完全支持』港府開展的工作，…。」，同時韓正在會中也公開讚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帶領港府依法施政、積極作為、敢於擔當，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很好的成績，呼籲愛國愛港團體繼續支持香港和特首依法施政。」，可以發現到從張曉明、王志民到韓正的言論如同當年佔中運動期間中國高層發言，同樣軟硬兼施、恩威並重

¹⁰⁹ 星島網，〈張曉明：修訂《逃犯例》不存在陰謀論〉，<https://reurl.cc/RX1Qm6>。（2022/6/23）。

¹¹⁰ 星島網，〈中聯辦晤港人大政協，王志民促團結撐條例〉，<https://reurl.cc/NR6ELe>。（2022/6/21）。

¹¹¹ 同 110。

一方面積極批評泛民派以及外國干涉修訂《逃犯條例》而另外又極力拉攏香港建制派，並且以「愛國愛港」說法來對比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者。¹¹²但是耐人尋味的是，港澳辦、中聯辦到中國國務院等北京中央高層，確實在林鄭月娥正式將《逃犯條例》送往立法會後才開始積極發聲，也並未進一步回應香港資本家、菁英們對於《逃犯條例》顧慮，北京僅僅要求建制派團結不要被泛民分化。

而張曉明、王志民以及韓正一系列言論，基本上還是延續自西元 2008 年曹二寶發表「兩支管治隊伍」言論以來北京中央積極且主動介入香港事務的表現。但相較於佔中運動北京反而在第一時間沒有率先統一建制派、香港資本家以及菁英言論，反而讓田北俊、田北辰乃至劉鑾雄公開發表反對《逃犯條例》修法。且香港資本家、菁英對於《逃犯條例》修法疑慮，也並未因為 4 月份中聯辦、港澳辦乃至韓正的公開力挺而有所消失，田北辰先後在 5 月份遞交林鄭月娥公開信呼籲特區政府撤回《逃犯條例》草案、6 月份在《逃犯條例》於立法會二讀前夕更表態「…若政府仍沒有重大的修改，他看不到支持修例的理由。」。¹¹³ 因此中聯辦、港澳辦這樣空泛的口號，都無法擺平建制派對於《逃犯條例》顧慮了，更何況要拉攏香港市民對修法的支持。

伍、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脈絡

除了前文所提的香港大律師公會對《逃犯條例》提出質疑外，香港泛民派

¹¹²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韓正支持港府修例引渡逃犯，泛民憂香港將付沉重代價〉，<https://reurl.cc/0XOyy9>。(2022/6/21)。

¹¹³ Rfa 自由亞洲電台，〈田北俊、田北辰聯手，反對修訂《逃犯條例》〉，<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extradition-05022019102357.html>；星島日報，〈【逃犯條例】田北辰：若沒有重大修改，看不到支持修例的理由〉，<https://reurl.cc/3YLZp9>。(2022/6/24)。

以及民間社會團體也自《逃犯條例》公告後積極動員，期望向香港特區正施壓撤回《逃犯條例》重新研議。由泛民派以及民間社團如民間人權陣線（通稱民陣）開始策畫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所發起的系列活動，自西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進行首度針對《逃犯條例》的示威遊行，而也是從此次遊行開始群眾將《逃犯條例》以諧音方式稱作「送中條例」（22 Hongkongers, 2019：96）。¹¹⁴ 馬嶽提到「送中」的由來，是因為「反對條例的運動很快用上『反送中』這名號。…這是最有效動員市民反對條例的論據，而『送中』的諧音和負面聯想，也有很好的宣傳效果，…。」，也因此自 3 月份示威遊行開始香港示威者就開始稱整體運動為「反送中運動」並配合媒體宣傳加深了大眾對《逃犯條例》印象（馬嶽，2020：47）。香港民間社團組織在 5 月 15 日籌組了「全港反送中聯席」，期望能透過遊說、街頭演講期望施壓香港政府，與此同時向香港市民宣傳 6 月 9 日大遊行（馬嶽，2020：47）。

此外《逃犯條例》在 4 月 3 日正式在立法會進行一讀，但在二讀過程中泛民派與建制派未能就法律委員會組成以及主委產生達成共識，甚至雙方各自選出兩位法律委員會主席作為代表競爭（馬嶽，2020：52-56）。也因此促使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 5 月 20 日時，正式宣布《逃犯條例》送交立法會大會並在 6 月 12 日進行二讀審議及表決，但是李家超急著修訂《逃犯條例》反而更引起外界質疑。¹¹⁵ 香港市民一直無法理解為什麼特區政府要如此急就章的修訂《逃犯條例》，更何況在 5 月份臺灣也已經公開強調到並未急著要求引渡陳同佳，與此同時李家超、香港特區政府卻宣布直接略過委員會審議要嘗試以建制派人數優勢

¹¹⁴ 紐約時報中文網，〈批評與爭議聲中，香港推進修訂《逃犯條例》〉，<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90404/hong-kong-extradition-law-china/zh-hant/>。（2022/6/24）。

¹¹⁵ 美國之音，〈港府啟動《逃犯條例》修法快車道，泛民主派將背水一戰〉，<https://www.voacantonese.com/a/the-extradition-law-latest-20190521/4925968.html>。（2022/6/21）。

表決，此舉當然更引發香港市民的不滿及不解。¹¹⁶



對於香港市民而言，面對香港特區政府遲遲無法解釋為什麼急著對《逃犯條例》修法，與此同時港澳辦、中聯辦等北京中央單位又積極呼籲大眾支持，促使香港市民對《逃犯條例》整體而言的不信任感相當大。由學術自由學者聯盟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畫（現為香港民意研究所）可以發現到，於西元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布針對《逃犯條例》修訂民意調查中，有六成六民意不贊成將香港人引渡去內地受審。¹¹⁷ 而同樣於該年 6 月明報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所作「有關於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意見調查調查結果」中，有四成七民眾表達反對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¹¹⁸ 而這些民調表示早在 6 月 9 日大遊行前夕，香港市民對於《逃犯條例》就抱持反對的態度但是香港特區政府卻依然不正視相關民調。

在西元 2019 年 6 月 9 日香港人民上街頭遊行反修例、反送中，香港民間人權陣線統計當日共有 103 萬人上街頭（香港警方統計高峰為 24 萬人），並且突破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人數紀錄。¹¹⁹ 當日遊行人數眾多，原先作為遊行起點維多利亞公園還不到原先表定活動開始時間下午 3 點就擠滿人潮，而迫使整體遊行提前了 40 分鐘展開以消化維多利亞公園裡頭眾多的人潮（22 Hongkongers，2019：133）。遊行最前端由李柱銘、吳靄儀、何韻詩以及黎智英等人一同舉起「反送中標語」前行，而整體遊行從 6 月 9 日下

¹¹⁶ 同 115。

¹¹⁷ 學術自由學者聯盟，〈新聞稿：「逃犯條例修訂民意調查」〉，https://www.hkpop.hku.hk/chinese/report/singming_extradition_bill/content/Survey%20release%20bilingual.pdf。(2022/6/21)。

¹¹⁸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意見調查調查結果〉，http://video3.mingpao.com/inews/201906/20190607_Mingpaopoll.pdf。(2022/6/21)。

¹¹⁹ 美國之音，〈民眾：香港 103 萬人參與反送中大遊行〉，<https://www.voacantonese.com/a/hk-march-against-fugitive-law-amendment/4951689.html>。(2022/6/21)。

午 2 點 20 分開始一路到當天晚上 10 點最後一批遊行群眾才抵達終點金鐘立法會大樓，一路上六線道塞滿滿人潮綿延不斷（22 Hongkongers，2019：133-135）。然而當日晚上情況卻一發不可收拾，民陣以及香港眾志等團體在終點金鐘立法會大樓前，開始先後以不同方式呼籲民眾包圍立法會、繞行立法會乃至留守立法會期望施壓 6 月 12 日表決（22 Hongkongers，2019：142）。但群眾們開始向立法會禁制區推進而引發警民衝突，並在 6 月 10 日示威群眾遭到香港警方清場（22 Hongkongers，2019：143）。

然而香港特區政府在面對如此高民意反彈下並未有所改變，依然力推 6 月 12 日通過立法會大會表決。於 6 月 9 日當晚香港特區政府即回應遊行並發表聲明，表示到「…今日的遊行正正是香港市民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賦予的權利範圍內行駛言論自由的一個例子。」，且在聲明最後再次強調「…《條例草案》將在六月十二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¹²⁰ 隔日林鄭月娥首度公開回應 6 月 9 日示威遊行，其表示到「『香港人還能上街頭，表示本港的自由程度一如往昔，並持續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但仍然同樣主張「…『香港必須進步，沒人希望香港成為罪犯窩藏的化外天堂—所以無論如何，我們都必須完成這次的修訂。』」，根本上從香港特區政府聲明以及林鄭月娥回應上，可以發現到其並未因為 6 月 9 日抗爭人潮而放棄修訂《逃犯條例》，且依然主張要在 6 月 12 日立法會進行表決。¹²¹

¹²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回應遊行〉，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09/P2019060900579.htm>。（2022/6/22）。

¹²¹ 轉角國際，〈香港 103 萬人「反送中」：林鄭月娥無視，堅持 612 強勢二讀〉，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3862296。（2022/6/22）。

但林鄭月娥無法想像到的是接下來日子裡香港人民持續上街頭抗議，在 6 月 12 日民陣等組織發起三罷（罷工、罷市、罷學）嘗試施壓立法會表決《逃犯條例》，同時在網路上在 6 月 11 日即有網友發起各式各樣活動前往立法會大樓外集會（馬嶽，2020：68-69）。6 月 12 日立法會示威遊行情況，在當天下午兩點開始即有群眾高呼政府要在三點前撤回《逃犯條例》並開始嘗試衝撞警方封鎖網，而後香港警方對示威群眾睽違 5 年發射催淚彈嘗試驅離群眾（馬嶽，2020：70）。香港警方在當日共發射 150 發催淚彈、20 發布袋彈及橡膠子彈，但與此同時示威群眾也並未放棄向立法會推進來施壓場內表決，因此警民之間衝突在 6 月 12 日達到高峰（22 Hongkongers，2019：179）。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在當日下午回應立法會衝突，其直接描述「…當日事件是騷亂/暴亂。」，而此一言論也激化示威群眾不滿（馬嶽，2020：70-71）。在當晚林鄭月娥更透過預先錄製影片，公開表示到立法會衝突是「…這已經不是和平集會，而是公然、有組織地發動暴動，亦不可能是愛護香港的行為。」且主張「…如果用激進、暴力的手段就可以達到目的，這些場面只會越演越烈，肯定對香港帶來傷害。」，從盧偉聰到林鄭月娥決議指控 6 月 12 日立法會抗爭是暴動行為，激化了泛民派、香港民間社團組織決心動員繼續抗爭，同時香港市民也同樣更為不解的是擁有武器且對民眾發射彈藥的是香港警方，但政府卻認為手無寸鐵的抗爭群眾是暴徒。¹²²

而後在 6 月 13 日民陣預計 6 月 17 日立法會將再次召開議事重啟 6 月 12 日遭到衝突延宕的《逃犯條例》審議，也因此號召 6 月 16 日香港市民再次上街遊行（馬嶽，2020：75）。馬嶽認為 6 月 12 日立法會衝突是反送中運動的轉捩

¹²² 香港 01，〈【逃犯條例】三指金鐘衝突為「暴動」，林鄭 6.12 晚電視講話全文〉，<https://reurl.cc/1m4pzY>。（2022/6/23）。

點，其提到「六一二衝突是定義整個反送中運動的重要事件。以運動路線而言，六九+六一二代表了『勇武』和『和理非』策略的合流。」，也就是說在香港特區未能回應香港群眾訴求下也促使群眾轉向支持更為激進手段進行抗爭，馬嶽更提到6月12日立法會衝突奠基了「…『和理非』和『勇武』互為佐翼，『兄弟爬山，各自努力』，…『和理非』和『勇武』的策略可以互相配合也都有成效的論述，便成為貫穿整個運動的主調。」（馬嶽，2020：72-73）。在西元2014年佔中運動中因為佔中三子與學聯間對於「和平、理性、非暴力（也就是和理非）」共識，促使整體佔中運動中每當有更為激進行動時都會遭到壓制或者意見分歧，然在西元2019年反送中運動中群眾們彼此達成共識以及諒解促使整體反送中運動昇華到新的境界。

香港特區政府、林鄭月娥在6月15日眼見反送中運動越演越烈且隔日民陣將再度上街遊行，因此林鄭月娥召開記者會並表示「過去一個星期，我們看到數以萬計市民參與遊行和集會；…考慮到臺灣方面已多次公開、清楚地表示他們絕不會接受在特區政府建議的安排下要求移交疑犯陳同佳，…。」，因此林鄭月娥宣布「暫緩修例工作」並宣稱將聽取香港各界意見重新評估修法。¹²³ 林鄭月娥以臺灣為由作為暫緩《逃犯條例》修法藉口，但實際上依然無法平息香港市民對於政府施政不滿，同時暫緩《逃犯條例》修法而非撤回《逃犯條例》也無法滿足群眾的期望。再者林鄭月娥於記者會中，也沒有撤回對於6月12日立法會衝突是暴動的指控。民陣召集人岑子杰在林鄭月娥記者會後，即表示到「…林鄭月娥僅表示暫緩修例，卻無視市民要求撤回送中惡法。」且林鄭月娥也並未正式香港市民上街遊行的重點是「完全撤回惡法、林鄭問責下台」，因此

¹²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行政長官會見傳媒開場發言〉，<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5/P2019061500681.htm>。（2022/6/23）。

民陣更提出五大要求包含有「不檢控示威者、取消定性暴動、追究開槍責任、撤回送中惡法、林鄭月娥下台。」。¹²⁴ 總而言之整個記者會對於 6 月 16 日大遊行沒有太大影響，同時在記者會後反而因為社會事件進一步激化群眾參與遊行。

在林鄭月娥 6 月 15 日記者會後，梁凌杰身穿黃色雨衣並在雨衣上寫著「林鄭殺港」、「黑警冷血」八字而後攀登上金鐘太古廣場頂樓，在樓頂懸掛「反送中 No Extradition To China」、「全面撤回送中」、「我們不是暴動」、「釋放學生傷者」、「林鄭下台」等標語（馬獄，2020：78）。¹²⁵ 而後在與警方對峙五個小時後梁凌杰最後選擇墜樓身亡，香港警方也在發現到其身後發現一份遺書。¹²⁶ 梁凌杰作為抗爭者且意外墜樓身亡引起香港市民相當震撼，其高舉反送中標語抗爭也對比林鄭月娥差強人意的記者會內容，梁凌杰的主張也成為日後「反送中運動」的「五大訴求」主張基礎（馬獄，2020：78）。在《自由六月》一書中，形容梁凌杰墜樓事件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此一事件促使更多的香港市民站上街頭抗議林鄭月娥、香港特區政府乃至中國（22 Hongkongers，2019：228-230）。

6 月 16 日遊行如同 6 月 9 日以維多利亞公園作為起點並一路遊行至金鐘立法會大樓前，當天中午維多利亞公園即充滿人潮整體遊行活動同樣被迫提前開始，且沿路至金鐘的香港地鐵站、公車站都陸續湧現人潮加入遊行（22 Hongkongers，2019：231）。人潮綿延不斷且湧現在香港島上六條東西向道路

¹²⁴ 民間人權陣線 facebook，〈警方死不道歉，林鄭死不下台〉，<https://www.facebook.com/page/511608535553209/search/?q=%E6%9E%97%E9%84%AD%E6%9C%88%E5%A8%A5>。（2022/6/23）。

¹²⁵ 德國之聲，〈反送中“雨衣男”墜樓身亡，民眾獻花哀弔致敬〉，<https://reurl.cc/yMgl0D>。（2022/6/23）。

¹²⁶ 同 125。

上，遠遠超過六月九日大遊行規模（22 Hongkongers，2019：232）。在沿途也有相當多民眾對梁凌杰表達哀悼以及支持其主張，並高舉「全面撤回送中」、「我們不是暴動」、「釋放學生傷者」、「林鄭下台」四項主張要求香港特區政府進一步退讓（22 Hongkongers，2019：234）。當晚民陣宣布 6 月 16 日遊行總共有兩百萬零一人參與，其中那 1 人即為了紀念梁凌杰而特別強調（馬獄，2020：79）。6 月 9 日至 6 月 16 日短短一周間，香港人民兩度百萬人上街遊行且不間斷抗爭，但香港特區政府也持續的高壓清場、鎮暴同時以消極態度回應民意。於 6 月 18 日林鄭月娥再次召開記者會，原先外界揣測林鄭月娥將會宣布撤回《逃犯條例》，然而林鄭月娥在記者會上僅再次重申「…『過去幾個月的爭議，是由於特區政府處理修例的不足，我個人需要為此副上好大責任。…，我在這裡，向每位香港市民真誠道歉』。」，但林鄭月娥依然沒有回應市民抗爭的訴求以及是否要因此下台負責。¹²⁷

6 月 9 日至 6 月 16 日這一週反送中運動的發展態勢，就成為接下來日子裡抗爭的寫照。香港人民不間斷每個周末上街頭，從大規模遊行到分區遊行、從佔領街頭再到警方鎮壓清場、從香港特區政府回應遊行抗爭然後民眾引起不滿再次上街頭，西元 2019 年下半年香港不斷得重複這樣的耐力賽，彷彿在挑戰香港市民、香港特區政府誰能撐到最後。而在 6 月 16 日兩百萬人大遊行後反送中運動抗爭的場域開始改變，由包圍及佔領立法會、包圍香港中聯辦、包圍警署乃至校園衝突，而在這一連串抗爭場景轉換過程也促使香港警方以更為暴力的手段來進行鎮壓，反送中運動的警民衝突遠遠超過西元 1967 年六七暴動規模。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可以延續這麼長久，主要是香港市民、民間社團對西元

¹²⁷ 中央社，〈林鄭月娥向香港市民道歉，不撤逃犯條例不下台〉，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6185002.aspx>。（2022/6/23）。

2014 年佔中運動的檢討，香港市民及民間社團發現到佔中運動中透過李柱銘、黃之鋒等領袖帶領運動並未能達到最大效果，也因此反送中運動在 7 月後不斷地轉換抗爭場所且不斷地以不同的方式進行抗爭，並且透過「無大台」下所有活動參與者得以自發性組織運動相較於佔中運動更為靈活，這些是體現了反送中運動不同於佔中運動有一個決策中心統籌規劃而來在應對政府清場上更具有機動性也不容易被政府捉摸（馬嶽，2020：99）。

但也因為反送中運動缺乏統籌、決策組織，促使香港特區政府只能以更為激進的手段來解決每周的遊行活動，且透過大量搜捕以及強勢武力不分對錯抓捕示威者，香港特區政府期望可以透過這樣來消彌示威遊行但實際上反而激化群眾不滿，且因為反送中運動「無大台」籌劃運動下香港警方歷次抓捕也無法打擊示威抗爭組織運作，除此之外馬嶽認為「另一個問題是：當沒有大台或領袖時，政府不知道可以找誰來對話或談判。」，也因此香港政府與抗爭群眾間缺乏溝通平台及管道反而促使運動難以收拾（馬嶽，2020：87）。

而回到前文所提到李嘉誠在佔中運動後開始遭到中國官媒點名，但李嘉誠在反送中運動期間也依然出面回應事件發展。在 8 月 16 日李嘉誠首度回應反送中運動，李嘉誠在多家香港報章媒體頭版刊登全版廣告，以「黃台之瓜，何堪再摘」為題並署名「一個香港市民李嘉誠」。¹²⁸ 除此之外，在《香港商報》李嘉誠則刊登「最好的因可成最壞的果」、「愛中國、愛香港、愛自己、愛自由、愛包容、愛法治」以及「反暴力」等字眼，同樣署名了「一個香港市民李嘉誠」。¹²⁹ 而後在 9 月 8 日透過預錄影片，李嘉誠再次針對反送中運動發表談

¹²⁸ 自由時報，〈反送中：李嘉誠首度表態！登報「8 個字」耐人尋味〉，<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886188>。（2022/6/23）。

¹²⁹ 同 128。

話，其表示到「…這次是最大衝擊，繼續下去非常不好，希望香港人渡過這個難關，希望年輕人能體諒大局，執政者也都能對未來主人網開一面。」。¹³⁰ 李嘉誠在這兩次對反送中運動的回應，相較於同樣在 8 月 22 日登報的匯豐集團以「…強烈譴責任何暴力和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回應反送中運動，李嘉誠並未譴責反送中運動也沒有指控抗爭示威者破壞社會和諧，反而希望政府與抗爭者可以互相包容。¹³¹

但是李嘉誠無論在 8 月 16 日的報刊廣告以及 9 月 8 日影片，如同佔中運動時其發言般並未譴責抗爭者也沒有表態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或者支持《逃犯條例》修法。可以發現到中國國務院港澳辦早於 7 月 29 日即表態了「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旗幟鮮明地反對和抵制暴力。」、「希望廣大市民清醒地認識到當前事態的嚴重性，共同聲討激進份子所作的惡、犯的罪，阻止他們禍害香港的行徑。」及「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堅決守護法治。」等三個希望，且北京中央將「堅決支持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帶領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堅決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和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罪份子」、「堅決支持愛國愛港人士捍衛香港法治的行動」等四個堅定。¹³² 此次記者會也是國務院港澳辦首度對外召開記者會，並且訂定北京中央立場是「反暴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行政」、「支持香港警察執法」及「愛國愛港人士應該有所行動」，而港澳辦這次的回應也與日後 11 月 14 日習近平在金磚國家領導人

¹³⁰ 蘋果日報，〈李嘉誠首開腔談反送中運動，籲執政者對未來主人翁網開一面〉，https://www.appledaily.com.tw/international/20190909/WMLKB6OMVYFHEBEMGXCLWE6CA?utm_campaign=twad_article_share&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facebook&utm_content=share_link。(2022/6/23)。

¹³¹ 自由時報，〈匯豐集團表態！登報譴責反送中暴力、破壞秩序行為〉，<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892186>。(2022/6/23)。

¹³²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港澳辦：希望香港社會反對暴力、守護法治、盡快走出政治紛爭〉，https://www.hmo.gov.cn/xwzx/xwfb/xwfb_child/201907/t20190729_21062.html。(2022/6/23)。

會議中所提「嚴重踐踏法治和社會秩序」、「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與「我們將繼續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帶領香港行政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堅定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罪份子」等論述不謀而合，也因此可以發現到李嘉誠兩次發言並未明確呼應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也不符合北京中央政府對反送中運動的態度。¹³³

隨後在李嘉誠發言後於9月12日《人民日報》即煞有其事以「解決住房問題，香港不能再等了！」為題，其中文章表示「為公共利益計，為解決民生計，地產商是時候是放最大善意，而不應只打自己算盤、囤地居奇、賺盡最後一個銅板。甚麼才是對香港未來負責？甚麼才是對年輕人『網開一面』？這才是。」，並在文末有在強調到「…地產商為既得利益，不斷要挾政府、綑綁民意，這讓整個香港社會陷入房子買不起又跌不起、不夠住又建不起的泥沼…。」，此文在《人民日報》發文後也轉載到《文匯報》、《大公報》。¹³⁴ 無獨有偶的在9月13日中國政法委官方微信帳號也刊載文章，其中提到「…香港少數“未來的主人翁”在街頭非法集會、毆打路人…。提出對這樣的人『網開一面』，無非就是縱容犯罪。」且批評放縱遊行示威者「不是『為香港著想』而是看著香港滑向深淵」，並在文章後半段政法委官方微信更批評李嘉誠等香港地產商長期壟斷香港房地產，就是造成反送中運動群眾為什麼對香港不滿的主因，而民眾這樣的不滿不應該是由香港特區政府單方承擔。¹³⁵ 同時我們可以發現到從《人民日報》到中國政法委官方微信帳號文章，都針對李嘉誠所謂「網開一

¹³³ 中央社，〈習近平公開表態：香港局勢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底線〉，<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1145015.aspx>。(2022/6/23)。

¹³⁴ 文匯快訊，〈解決住房問題，香港不能再等〉，<http://news.wenweipo.com/2019/09/12/IN1909120066.htm>。(2022/6/23)。

¹³⁵ 中央政法委長安劍微信公眾號，〈中央政法委長安劍談救香港：李嘉誠發聲，到底誰該給香港人“網開一面”？〉，<https://h5.cqliving.com/info/detail/2064876.html?cid=2064876&cqxhlwdc=3f>。(2022/6/23)。

面」說法而來，並由此積極批評李嘉誠作為香港富商、地產商的身分，而中國這樣的手法如同先前在西元 2014、2015 年以李嘉誠在中國、香港投資爭議來由此利用李嘉誠殺雞儆猴。



本文最後嘗試更進一步以西元 2019 年 11 月份作為報導搜索範圍，為什麼要以 11 月校園衝突作為範圍？主因在於，東亞世界無論中國、香港、澳門、臺灣、南韓、日本等，於過去 70 年來要爆發如同反送中運動 11 月校園衝突般，如此激烈的警民對峙以及警方強制校園搜索是相當罕見。以香港而言在此之前未曾有過如此嚴重校園警民衝突，就算在英國殖民時期也未曾如此。¹³⁶ 在臺灣則是以西元 1949 年 4 月 6 日四六事件，臺灣省警備總部以 3 月 20 日以來臺灣大學、師範學院學運有共黨分子滲入為由，於 4 月 6 日凌晨派遣大量軍警進入臺大、師院宿舍逮捕並與學生爆發衝突，這也是臺灣戰後至今最嚴重校園衝突。¹³⁷ 另於韓國則先後在西元 1987 年 6 月、西元 1996 年 8 月，皆曾於首爾延世大學爆發激烈校園衝突，前者延世大學學生為聲援在運動中喪命學生李韓烈而起，後者則為學生團體集會呼籲兩韓統一等宣言，然而皆遭到政府強力動員警力阻擋和包圍最後引發相當激烈警民衝突。其中西元 1987 年 6 月延世大學抗爭，最後更促使全斗煥、盧泰愚獨裁政權倒台。¹³⁸

除此之外，泰國於西元 1976 年曼谷法政大學聚集全國各地支援的大批學生進行示威遊行，並要求政府改革、反對軍人干政等，然卻在遊行過程始料未及

¹³⁶ 蘋果日報，〈【世界大學抗爭史】港警闖校園歷史首次，韓台泰類似事件引反彈〉，<https://hk.appledaily.com/lifestyle/20191115/7U25URMNT6UJG542MFJ7MXSVZ4/>。(2022/6/24)。

¹³⁷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四六」事件與香港：當軍警進入校園逮捕學生〉，<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7881>；白熱恐怖受難者故事，〈【受難故事 33】60 年前的校園大逮捕-四六事件，清鄉白色恐怖的序幕〉，<http://2009story.blogspot.com/2009/02/3360.html>。(2022/6/24)。

¹³⁸ CUP，〈韓國延世大學抗警史〉，<https://www.cup.com.hk/2019/11/13/korea-yonsei-university-police-students-confrontation/>。(2022/6/24)。

遭遇到政府武力鎮壓掃射遊行群眾甚至右翼分子後續更進入校園清算，造成相當數量群眾死亡也未能促成泰國民主改革。¹³⁹ 而於日本則在西元 1968、1969 年，由東京大學醫學部開始進行抗爭、罷課並陸續佔領東京大學校園內部教室、大樓，學生呼籲調降學費以及校園民主化等口號，然而卻在東京大學校方、學生各派無法共識下，校方協調警力支援最後暴力驅趕不願撤離東京大學安田講堂學生，東京大學事件共歷時將近一年也是日本至今最為嚴重校園衝突事件。¹⁴⁰ 因此，綜觀而言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 11 月校園衝突，雖然由上文所述戰後以來東亞各國皆曾經爆發過校園衝突乃至死傷無數，但國家、政府對於大專院校出動警力乃至軍力鎮壓、清場仍然相當罕見，基本上近 20 年來就算發生校園衝突也未如反送中運動 11 月校園衝突般嚴重。

11 月校園衝突，於各方媒體報導中多歸因於「11 月 8 日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於抗爭中離奇墜樓意外」，促使香港人民於事件三天後 11 月 11 日發起「三罷（罷課、罷工、霸市）行動」以及「癱瘓全港交通的黎明行動」（端傳媒，2020：6）。¹⁴¹ 而香港境內各大學（包含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等）學生，利用校園地利之便順勢以障礙物阻礙各地交通並同樣在校園內設置各種人為障礙物預防港警進入校園。由此香港警察於 11 月 12 日上午開始進行清場，並在這波校園衝突中於香港城市大學首次發射數發催淚彈引起譁然，不單單在香港城市大學其它示威群眾佔據

¹³⁹ 換日線，〈「泰國版的二二八」－1976 年法政大學屠殺事件，當權者至今不願面對的陰影〉，<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7717>；立場新聞，〈【1976 大屠殺】泰血腥鎮壓校園示威 40 周年，二百學生出席悼念。大學校長：新一代正努力學習這段歷史〉，<https://dev.collection.news/thestandnews/articles/42058>；轉角國際，〈泰國民主的雨季：威信的符號、政變與權力風暴〉，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1731038。（2022/6/25）。

¹⁴⁰ 轉角國際，〈重磅廣播/香港傳授日本鎮暴戰術？1969 警察攻入校園的東大安田講堂事件〉，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4166427。（2022/6/25）。

¹⁴¹ 天下雜誌，〈大學校區為何成為香港戰區〉，<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7772>。（2022/6/25）。

的校園也先後遭受到香港警方清場並引起香港民眾聲援。¹⁴² 然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衝突，為何在 11 月校園衝突中備受關注？主因在於，香港中文大學二號橋下方為連接香港新界及九龍重要道路吐露港公路，因此示威學生、群眾於二號橋上對下方公路進行騷擾將能有效影響交通（端傳媒，2020：6）。而同樣的香港理工大學校園位居香港九龍鄰近紅磡隧道、紅磡車站及西九龍走廊等交通要道，其中紅磡隧道是香港島連接九龍三條海底隧道中最為繁忙一條，也因此成為黎明行動、三罷行動中最佳的著力處（端傳媒，2020：1-2）。也因此示威群眾成功佔領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將能夠直接影響新界、九龍以及香港島交通進而達成「黎明行動」以及「三罷目標」，同樣的也因此成為香港警察為什麼要極力阻止、清場抗爭學生、群眾的主因。

整體校園衝突自西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黎明行動、三罷開始，而後 11 月 12 日香港警察開始對各地校園進行清場、包圍，其中香港中文大學爆發警民衝突遠甚於其他校園。在 11 月 13 日香港中文大學校方宣布提前結束學期所有課堂取消，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浸會大學等則是改以封閉校園及線上教學等方式應對校園衝突。¹⁴³ 如同前文所述，因為香港中文大學二號橋下方為連接新界到九龍的吐露港公路，也因此二號橋成為抗爭者主要佔據並作為干擾香港聯外交通的據點。除此之外，端傳媒提到「這一衝突也引發大學範圍是否為私人地方及警方執行動法理基礎的討論。」，也因此二號橋剛好處於校地與公有地之間成為香港警方為什麼得以在此進行清場主因（端傳媒，2020：6）。

¹⁴² 報導者，〈現場直擊香港中文大學成煙硝戰場：港警衝入校園射催淚彈，全日至少 15 傷〉，<https://www.twreporter.org/a/hong-kong-extradition-law-12-november-protests-in-cuhk-campus>。（2022/6/25）。

¹⁴³ 香港 01，〈【11.13】中大宣布 19-20 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所有課堂即時取消、科大及嶺大：關閉校園至 11 月 17 日〉，<https://reurl.cc/aGv7A4>。（2022/6/25）。

但對於香港中文大學內暴力衝突，中文大學教授與校長自 11 月 12 日即開始積極介入協調抗爭者、香港警方，期望示威衝突可以在校園內平安落幕（端傳媒，2020：7）。然而警方與抗爭者無法達成共識，甚至連同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段崇智等一級主管也遭到警方煙霧彈襲擊（端傳媒，2020：10）。最後香港中文大學於 11 月 13 日以提前結束學期方式來關閉校園，且隨香港警方開始轉移清場目標至香港理工大學促使抗爭者也同樣轉移至香港理工大學，此舉讓香港中文大學抗爭轉趨平息（李雪莉等，2020：293-294）。

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同樣鄰近交通要道，端傳媒形容到「要癱瘓香港運輸，紅隧（全稱為紅磡隧道）是首選。」主因紅磡隧道旁邊就是紅磡火車站是香港運輸樞紐，而理工大學一旦癱瘓則將不單單影響港島及九龍更包含香港與中國內地交通往來（端傳媒，2020：3）。雖然同樣早於 11 月 11 日香港理工大學即開始有示威者進行佔領行動，但在初期卻未受到香港警方強力清場（李雪莉等，2020：294）。遲至 11 月 16 日晚上，香港警方才開始強力動員且封鎖理工大學各處道路，同時阻止校園內學生與群眾對外連結。¹⁴⁴ 也因此自 11 月 17 日開始，理工大學衝突呈現群眾既要維持一周以來的佔領優勢但與此同時也要維繫外部連接，造成其不斷嘗試突破警方包圍網（端傳媒，2020：9）。¹⁴⁵

而隨著其他校園衝突趨緩之後，理工大學也成為群眾延續「黎明行動、三罷」最後基地，有相當數量抗爭群眾自中文大學轉移至理工大學支援，同時也有大量民眾、家長們前往理工大學外支援物資以及要求警方釋放學生（端傳

¹⁴⁴ BBC 中文，〈香港理工大學圍城解除封鎖：一聞看懂 13 天裏發生了甚麼〉，<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586178>。（2022/6/25）。

¹⁴⁵ BBC 中文，〈近觀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留守者-採訪手記〉，<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485814>。（2022/6/25）。

媒，2020：10-11）。¹⁴⁶ 在 11 月 18 日由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港大法律系教授張達明、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林大輝及香港數十位中學校長等人進入理工大學，開始與警方協調讓抗爭學生離開理工大學（端傳媒，2020：13）。但是香港警方不願意單純放走理工大學內的抗爭學生，其要求「十八歲以下學生不會被拘捕，但需拍照和記下身分證資料，警方保留追究權利。」而「十八歲以上則立即拘捕，校長可陪同拘捕過程。」，然而此舉引起部分群眾不滿同時也懷疑曾鈺成等人是警方內應，因此不願意離開理工大學（端傳媒，2020：13）。有相當多群眾、學生仍然持續待在理工大學內，但這些抗爭者們也開始自行尋找出路離開理工大學的包圍網，從理工大學後山、下水道以及天橋並透過外界民眾支援下嘗試自行逃出警方包圍、搜捕。¹⁴⁷

而後理工大學理頭抗爭陸陸續續自願、非自願的撤離，並隨著 11 月 24 日香港區議會大選泛民派獲得歷史性的勝利後，理工大學抗爭的熱度更加消退並在 11 月 29 日香港警方正式宣布解封理工大學校園（端傳媒，2020：22）。由此從時間上可以整理出來，香港中文大學衝突自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持續四天，而理工大學部分如以香港警方包圍開始計算則是由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9 日共計歷時 14 天。依香港警方統計自西元 2019 年 6 月至西元 2020 年 2 月，共計發射催淚彈 16191 發、海綿彈 1880 發、橡膠子彈 10100 發、布袋彈 2033 發、實彈 19 發、警棍施暴 104 宗等。¹⁴⁸ 其中在 11 月校園衝突期間，香港警方公開紀錄上依序在 11 月 12、13、14、15、16、17、18 日皆曾發射過催淚彈、橡膠

¹⁴⁶ 報導者，〈當暴力無限循環，中大、理大的年輕勇武者在守甚麼？〉，<https://www.twreporter.org/a/hong-kong-extradition-law-protester-cuhk-polyu>。（2022/6/25）。

¹⁴⁷ 中央社，〈多途徑逃離香港理大，示威者冒險繩索垂吊爬下水道〉，<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1200090.aspx>。（2022/6/25）。

¹⁴⁸ 立場新聞，〈警方：反修例運動用逾 1,6 萬枚催淚彈、1400 樽胡椒噴劑、實彈 19 發、用棍僅 104 次〉，<https://collection.news/thestandnews/articles/115356>。（2022/6/25）。

彈、布袋彈、海綿彈等各類彈藥，發射數量上已 11 月 18 日 7647 發為最多、其次則為 11 月 12 日 4693 發，也就是說光這兩天所發射彈藥量就分別佔據整個反送中運動總發射彈藥量中的 25.3% 及 15.5%。¹⁴⁹



此外在逮捕人數上依《立場新聞》調查統計結果，自西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西元 2020 年 5 月 31 日香港警方共逮捕 8968 人並控告 1808 人。¹⁵⁰ 其中有 612 人被指控的罪名「暴動罪」，而在這 612 人中有 9 人是在 11 月 11 日香港中文大學衝突被捕、另有 280 人是因參與 11 月 18 日理工大學衝突被捕，因此於 11 月校園衝突中遭到控訴「暴動罪」者占有被控訴此罪者中的 47.2%。¹⁵¹ 綜觀而言，從歷史角度來看政府以軍力、警力介入校園已經相當罕見，甚至香港中文大學、理工大學等校園衝在香港本地更是第一次發生。而由彈藥數量以及被指控罪嫌的數據上來看，更可以發現到港警對於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衝突動員了相當大數量的彈藥，同時也在後續積極拘捕且起訴嫌疑犯來企圖解決這起衝突。

也因此反送中運動作為香港未曾有過的大規模示威遊行運動，而 11 月校園衝突更是其中更為特殊的運動環節之一，不論對於參與運動者乃至香港特區政府皆可能是如此，更遑論香港菁英、資本家。下一章，我們將選擇《明報》、《蘋果日報》、《大公報》及《文匯報》等四份立場鮮明的香港報章媒體，並由此來討論在面對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 11 月校園衝突時，這四家媒體在社論報導標題上的變化。《明報》及《蘋果日報》前者為查良鏞所成立、後者則為黎

149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圖表 612 至 11 月底，警方發射的各種彈藥數量〉，<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8554>。(2022/6/25)。

150 立場新聞，〈【612 個被控暴動的人·6】數據統計：他們有多年輕？做甚麼職業？何時被捕？〉，<https://collection.news/thestandnews/articles/120593>。(2022/6/25)。

151 同 150。

智英所創辦，可以發現到兩份報紙的創辦人皆為香港菁英、資本家，其中查良鏞如前文所述曾經在西元 1980 年代擔任過基本法起草委員以及諮詢委員，而後接手《明報》的于品海及張曉卿兩人同樣是跨足中、港兩地經營的資本家。至於黎智英與于品海、張曉卿同樣經營跨足中港的成衣品牌，照道理而言其也如同多數香港菁英、資本家般與中國有一定程度互動。但黎智英同情天安門事件且相當不滿意中國共產黨作為，因此黎智英創辦《壹週刊》、《蘋果日報》後堅定反共。因此透過《明報》、《蘋果日報》兩份報章與左派報紙《大公報》、《文匯報》進行社論報導比較，我們可以來看待及討論到其持有人作為香港菁英、資本家的態度變化。

第五章、香港菁英與媒體關係分析



我們透過第三章、第四章回顧了自二次大戰以來中國與香港關係變化，其中在西元 1980 年代之後可以發現到隨著中英談判開始，中國積極與香港菁英、資本家接觸。並在中英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後，中國成立了一系列關於香港主權回歸的組織，包含有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預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以及推選委員會等。在這些組織中，中國授與香港菁英、資本家各式各樣的職位，一方面企圖與港英政制改革互別苗頭，另一方面也透過這些政治職位更進一步與香港菁英、資本家合作，以維持中國在主權回歸後得以穩定香港統治。而我們也發現到香港菁英、資本家樂於獲得這些政治職位，因為透過這些政治職位得以將香港菁英、資本家在港英時期的優勢延續至主權回歸後。中國與香港菁英、資本家架構了一個緊密的同盟關係，甚至香港菁英、資本家在主權回歸初期和中國領導人間維持相當情誼。

然而自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大遊行後，中國改變了對香港治理手段，更為積極透過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介入香港政治及社會事件。不單單表現在中國官員積極對香港各項事件表態，中國也同樣要求香港菁英、資本家更為積極對外言論且言論上也必須呼應中國論調。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如田北俊在西元 2003 年公開反對董建華施政並率領自由黨對於《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投下關鍵反對票，但田北俊在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期間因為公開呼籲梁振英辭職負責隨即遭到中國政協開除委員身分。此外李嘉誠在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以及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期間，先後因為對外發言不如中國預期而遭到中國官媒刻意批判甚至還被爬梳過往投資爭議。因此在本章我們選擇《明報》、《蘋果日報》、《大公報》及《文匯報》四份報紙來進行討論，《明

報》以及《蘋果日報》兩份報紙持有人皆為香港資本家出生，而撇除長期反共的《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外，《明報》從創辦人查良鏞、于品海到張曉卿皆曾因為不同的原因而和中國合作、互動過，查良鏞曾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諮詢委員，而于品海及張曉卿皆在中國進行投資及經營。因此配合第三章、第四章的討論下，可以透過《明報》報導變化來討論中國自西元 2003 年來對香港菁英、資本家關係變化。

實際上，港英政府在西元 1951 年即進行《1951 年充實出版物管制條例》立法並且設立專責部門統籌註冊，而此一立法也象徵著港英政府在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兩岸分裂局面下，企圖維持香港內部輿論同時管控。¹⁵² 如李谷城所言「港英政府為防止煽動性言論及政治宣傳擾亂人心，影響社會秩序；亦擔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因而制定新法令控制新聞出版業。」（李谷城，2000：189）。但基本上該法並不是港英要對於報刊進行管制或者言論限縮，李谷城提到「香港所有報刊都是私營的，任何財團、機構或個人只需繳交 785 港元的註冊費，即可創辦報刊，不必交保證金；註冊時只需填報東主、出版人、承印人、總編輯的姓名、地址等基本資料，而無需交代政治及經濟背景。」，且「…，香港政府對媒體實行『積極不干預政策』，在現行法規之中，沒有箝制媒體正常活動的法例；…。」，也因此港英政府雖創立《1951 年充實出版物管制條例》，但實質並未影響媒體產業發展（李谷城，2000：282）。

¹⁵² 《1951 年充實出版物管制條例》，在西元 1987 年重新修定並更名為《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法條則延續至今（李谷城，2000：190）。而專責部門歷經數次改組，現在全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角色及職能〉，https://www.ofnaa.gov.hk/tc/about_us/roles_and_functions/index.html。（2022/04/29）。

相較於同一時期的中國以及臺灣，香港也依然維持媒體自由、言論自由，如李少南所言「香港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都比其他海外華人社會享有更大的言論自由，特別是對國共兩黨的批評。」，而香港擁有這樣的言論自由與英國本身對於新聞自由的推崇有關，一旦香港本地媒體在不威脅港英政府統治權威下，香港報章媒體將擁有相當自由（李谷城，2000：265）。相反的港英政府也透過左派、右派新聞媒體進行互相牽制來維持言論管控，方漢奇曾提「港英政府對於左派、右派新聞力量有『打』有『拉』，實際傾向是抑左護右。」，港英政府期望透過左、右派報章媒體互相制衡並且消彌彼此能量，而不威脅港英政府統治及香港社會安定（方漢奇，2004：404）。

但總的來說香港自英國殖民統治以來，也相較於中國、臺灣擁有相對多元的報章媒體，涵蓋左派、右派乃至親共、反共。此外馬嶽曾提到「香港傳媒大部分都是市場導向的私營企業，收入主要靠商業廣告，而收視率／銷量是吸引廣到的主要關鍵。」且隨著主權回歸後香港經濟、資本家越來越依賴中國下，更使得媒體一旦批判政府就要冒著會失去親中商界廣告收入的風險，而馬嶽此番言論可以驗證在《蘋果日報》於創刊後數度遭到香港地產商刻意撤換廣告一事上（馬嶽，2020：239）。因此自香港主權回歸以來，整體傳播媒體生態變化甚大，依據香港記者協會 2017 年言論自由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全港二十六間主流傳媒中，受中國政府直接控制或被中資企業入股的傳媒有八間，佔全數的三成一，它們分別是《大公報》、《文匯報》、《香港商報》、《中國日報》（香港版）、《成報》、英國《南華早報》、鳳凰衛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香港記者協會，2017：8）。因此本章節將描述、討論到四家不同立場香港報社發展脈絡，即《明報》、《蘋果日報》、《大公報》、《文匯報》，而這四家報紙也同樣是本論文最後討論「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中社論分析資料範圍。

第一節、《明報》、《蘋果日報》概述

壹、《明報》概述

原先於西元 1959 年 3 月 5 日由沈寶新、查良鏞註冊創辦《野馬小說周刊》，後聽從建議於西元 1959 年 5 月 20 日改創辦《明報》，全盛時期《明報》相關出版品包含有《明報周刊》、《明報月刊》、《亞洲週刊》等所謂七兄弟姊妹。《明報》企業體由西元 1965 年 1 月 25 日改由明報有限公司經營，西元 1987 年 10 月 9 日更動為明報控股有限公司。至西元 1991 年 3 月 22 日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正式於香港交易所掛牌公開上市（李谷城，2000：196-197）。

而現任持有人張曉卿，於西元 1995 年自于品海智才顧問管理有限公司轉手購入明報股權並出任董事會主席。而後於西元 2008 年明報集團與張曉卿原有馬來西亞、新加坡媒體產業星洲媒體、南洋報業合併，三方共同成立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整體集團成為跨香港、東南亞以及國際華語媒體。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董事會，現由張曉卿胞弟張翼卿擔任非執行董事暨集團主席。另外近年來隨張曉卿退居幕後，董事會轉由張裘昌、張聰、張翼卿、梁秋明，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張啟揚、邱甲坤等組成。董事會中張翼卿為張曉卿胞弟、張聰為張曉卿女兒而張裘昌則為張曉卿遠房親戚，此外除了俞漢度其餘董事皆為馬來西亞公民身分。¹⁵³

《明報》於香港人民心中印象，相當程度基於西元 1964 年與《大公報》、《文匯報》、《香港商報》、《新晚報》、《晶報》等左派五報論戰以及六七暴動堅定批判中國文革、左派混亂而來。由查良鏞執筆《明報》社論，一連在 1964 年

¹⁵³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http://www.mediachinesegroup.com/php/content.php?channel=corp&path=corp_04&lang=T。(2022/04/29)。

10月20日、23日及24日刊載「中共爆炸原子彈的評價」、「核彈是一種罪惡」、「贊成全面毀滅核彈」等文章，張圭陽整理到這一系列社論提及「『核彈是一種罪惡…我們不贊成中共製造，決不認為那是中國人的光榮。做一件有害人類的事，何光榮之有？』」等言論，與當下香港各界報章對中國試爆核彈採取正面評價有所落差（張圭陽，2005：143）。《明報》這樣的發言引起香港左派報章相當不滿，乃至時任香港新華社社長梁威林更直接下令「…要求香港的左派新聞陣線全面出擊，圍剿《明報》，並且為攻擊方向定下調子：即指《明報》『反共反華、親英崇美、背叛民族立場。』。」（張圭陽，2005：143）。

左派五報以《大公報》為首在西元1964年10月25日大篇幅批判《明報》，並接續在10月26、28、29日及11月1日刊載文章攻擊甚至批評金庸個人，但卻在該年12月22日後左派報紙不再回應《明報》社論作結（張圭陽，2005：143-146）。張圭陽討論到香港左派報紙會突然終止論戰，主因在於「廖承志認為：『中共當前的主要敵人是美國，英國也排不上，金庸的《明報》又怎能排上敵人行列』…。」，但相關論戰在兩年後卻又隨著中國文化大革命進展、香港六七暴動又展開（張圭陽，2005：148）。張圭陽認為「在1964年的論爭中，《明報》獨立於左派以外的形象，日益鮮明。」且「《明報》以一報敵五份左報，在爭論中進一步樹立了不畏強權、敢於以知識分子的良知批判大陸不合理的事情的形象。」，並也因此在西元1964年論戰後《明報》發行人一舉提升（張圭陽，2005：148-149）。

而隨著西元1966年中國文化大革命開始擴散到香港本地，香港局勢越顯緊張及混亂，但金庸及《明報》依然不受先前左派論戰影響積極擁護港英政府對維持香港穩定作為並批評左派。在西元1967年5月暴動高峰時，金庸在《明

報》社論直接提及「『…就絕大多數香港人說，除了一部分土生土長的本地人外，所以到這裡來，絕不是為了甚麼革命。…坦白說，那是不願意在中共的統治下生活，逃到這裡來了。』。」（張圭陽，2005：169）。同時在西元 1967 年 6 月 1 日查良鏞發表〈愛國愛國，愛的是「國」〉社論，其中提到「『所謂的愛國，愛的是國，而不是愛那一政府、政黨，或黨魁。』」，而在 6 月 9 日查良鏞又以〈本報被禁行銷澳門〉為題發表「你們在香港不能取得勝利，《明報》當然繼續出版，跟你們鬥爭到底。」，透過《明報》社論查良鏞強硬回應左派對其「不愛國」、「豺狼鏞」等批評攻擊（傅國湧，2016：220-221）。而這樣的言論也間接促使香港左派除了透過報章批判外，在後續採取更進一步採取激烈動作來威脅《明報》及查良鏞。

在 6 月 23 日《明報》遭到署名「《明報》機房工人鬥委會」置換版面並刊載一篇名為〈敬告同業，行動起來〉文章，提出：「我們的行動，是因為我們反對港英暴行，反對港英迫害我們的同胞。我們要愛國。」、「我們號召《明報》的同事堅強地站起來，加入鬥委會，支持我們的行動。」且鬥委會更強調絕對不罷工但絕對不負責印刷《明報》（張圭陽，2005：180-182）。而類似的聲明稿也不單單出現在《明報》，於 6 月 23 日《華聲報》、《新報》等也都有成立類似「工人鬥委會」（張圭陽，2005：183）。而後在 8 月 24 日因香港商業電台主持人林彬時常在電台節目上挖苦左派，座車遭到縱火襲擊身亡（傅國湧，2016：225）。並在 8 月 28 日《中國郵報》轉載左派暴動小報內容，此中明確點名了「《明報》社長金庸、立法局議員李福樹及簡悅強、署理華民政務司徐家祥。」等六人黑名單，且隨後在查良鏞家也收到炸彈包裹遭受人身威脅（張圭陽，2005：185-186）。也因此在此段期間，查良鏞與家人前往新加坡躲避左派可能威脅及暴力，並將《明報》業務交由沈寶新、編輯則由總編輯梁小中等

主持（傅國湧，2016：225）。查良鏞直到西元 1967 年 10 月底才返回香港，但左派對他以及《明報》攻擊直到西元 1979 年「主持港澳工作的廖承志復出，下令左派不要再攻擊《明報》。」（傅國湧，2016：226）。



查良鏞當初離開《大公報》原因，傅國湧描述到「香港《大公報》已不是當年獨立的民間報，而是一張不折不扣的左派報紙，政治色彩越來越濃，…。」，因此促使查良鏞無法繼續待在《大公報》工作（傅國湧，2016：129）。也因此創立《明報》後查良鏞以排斥政治色彩作為他創報主要理念，查良鏞曾提到「『在政治取向上，我們既不特別親近共產黨，也不親近國民黨，而是根據事實作正確報導，根據理性作公正判斷和評論。』且『本報向來主張和氣生財，不反對國民黨，也不反對共產黨，不罵美國、不罵蘇聯』」等言論，也因此促使《明報》在創刊後成為不偏左、不偏右的所謂中間媒體，更成為余英時口中「海外華人特別是知識分子『社會良心』的報紙」（傅國湧，2016：156、159、278）。

雖然《明報》立場不偏向任一方，但是在對待中國新聞上卻往往相對於《大公報》、《文匯報》更早拿到第一手消息。許家屯曾透露「新華社內部分析，定《明報》為『中間偏右』性質。」，且「當時《明報》的大陸消息較多。這是廖承志主政期間，為了擴大海外宣傳，決定由中新社編輯，專門供應的；《明報》採用時，可改用『本報專訊』報眉。」（許家屯，1993：308-309）。除此之外查良鏞在西元 1981 年 7 月 18 日與鄧小平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面，傅國湧說到「他（指查良鏞）是鄧小平在人民大會堂單獨正式會見的第一位香港同胞」，而此次會面也是由廖承志安排促成且廖承志也和查良鏞深刻對談，廖承志更期望查良鏞回到香港之後可以透過《明報》發揮影響力多幫中國說話，而查

良鏞認同且表示其將透過《明報》為香港社會穩定盡一份心力（傅國湧，2016：337、340）。



可以發現到《明報》雖然在立場上相當鮮明，但是卻與中共之間存在某種程度上的默契以及關係。而在與港英政府關係上，張圭陽提及「金庸的識見與《明報》社評，為港府官員所器重。」其中包含到香港總督尤德及衛亦信每天早晨都一定會閱讀《明報》，此外在中英正式進行談判後查良鏞也經常被香港總督邀約會面，作為港英政府吸納香港民意的管道之一（張圭陽，2005：214）。

在香港基本法起草爭議以及「天安門事件」後，傅國湧提到「80年代後期香港未來政制方案引起的風波，讓他心力交瘁。」（傅國湧，2016：452）。而後爆發「天安門事件」在西元1989年5月20日查良鏞請辭起草委員，並在5月31日慶祝《明報》創刊30周年酒會上宣布「自6月1日起，不再擔任社長之職，只擔任《明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查良鏞卸任後由《明報周刊》總編輯雷煒坡、《明報》總編輯董橋、《明報》督印人吳靄儀、《明報》集團副總經理許孝棟等四人組成行政委員會，並以雷煒坡擔任主席（傅國湧，2016：453）。同年7月查良鏞更透漏其有意願出售《明報》集團，傅國湧整理「三十年來，《明報》一直只有兩個股東，他占八成股分，沈寶新占兩成股份。」，也因此只要查良鏞出售其股分即可以掌握《明報》集團主導權，但整體出售計畫延遲到西元1992年才開始（傅國湧，2016：454）。

早在西元1987年梅鐸集團、英國《鏡報》集團以及李嘉誠長江實業集團，就曾經試探收購《明報》的可能性，但收購案並未被查良鏞所採納（張圭陽，2005：283）。而在查良鏞公開出售《明報》集團意願之後，又有新加坡《聯合

早報》、日本德間書屋、《東方日報》等數個企業嘗試收購《明報》（張圭陽，2005：283）。其中德間書屋透過香港商人于品海與查良鏞接洽收購事宜，德間書屋雖然沒有成功收購《明報》，但于品海反而得到與查良鏞的關係並在日後入股投資《明報》（傅國湧，2016：457）。于品海出身於香港而後前往美國、加拿大就學，但在西元 1977 年因為盜用信用卡費、冒用他人支票等罪遭判刑並遣送回香港（張圭陽，2005：349）。返港後在西元 1985 年開始創業，于品海與友人開設智才顧問管理公司並經營廣西桂林灘苑酒店，在西元 1991 年南海紡織公司欲收購智才旗下酒店，但于品海卻透過南海收購資金轉向購入南海紡織公司 50.7% 股權掌握南海經營權（張圭陽，2005：349）。張圭陽提到「1992 年于品海亦以同樣手法，先讓金庸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 1 億 6560 萬元，向智才收購南海發展已發行的股本的 50.77%，智才再以這項現金收益，加入金庸入股智才，以數千萬元購入智才股權 5%。」，而後于品海透過這筆資金與查良鏞合組明智控股有限公司再以此收購《明報》集團 50% 股份掌握《明報》，可以發現到于品海以收購南海集團手法來持有《明報》集團並且掌握經營權（張圭陽，2005：349-350）。

但于品海可以如此輕易收購《明報》股權也是因為查良鏞有意放行使然，可是查良鏞並未選擇長期跟隨他經營《明報》的雷煒坡、董橋等人接班，而是交棒給非媒體人出身的于品海也讓當時香港各界相當訝異。查良鏞描述到「…我覺得于品海先生的經營管理才能，令我十分佩服，正是鞏固與發展《明報》企業的理想人才，同時他對新聞事業具有熱誠，那是非常難得的性格。」，同時查良鏞也表示于品海會以這樣複雜的財務手段來持有《明報》也是他個人建議，且查良鏞更提到于品海完成他兩大心願「要將《明報》交託給一個我充分信任的才幹之士，期望今後至少有三十年興旺發展，堅持誠信正直的報紙風

格。」、「我可以快快樂樂的去享受兩大嗜好：讀書、旅行。」，可以發現到查良鏞對於品海有相當高的評價也樂於將《明報》出售給他並由其主導（傅國湧，2016：459）。在西元 1993 年查良鏞轉任名譽主席而沈寶新辭去副主席職位，于品海正式擔任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但隔年查良鏞即辭去名譽主席一職（張圭陽，2005：349-350）。

而後被查良鏞寄與厚望的于品海，在西元 1994 年即因《明報》事業體擴展過快以及投資失敗造成財團極大財務壓力，而其中也包含到中天電視台投資案失利（傅國湧，2016：469）。再者于品海過往在加拿大前科也遭到香港《經濟日報》報導，成為壓倒駱駝最後一根稻草（傅國湧，2016：469）。在西元 1995 年于品海不過經營《明報》三年不到時間，就因為前科問題請辭《明報》董事局主席以及香港報業公會主席，而後在西元 1995 年將 35.9%《明報》股權出售給與馬來西亞富商張曉卿，包含張曉卿原先持有的股份其總共掌握了《明報》46%股權正式掌握《明報》（傅國湧，2016：469）。¹⁵⁴

在于品海主導期間包含到雷煒坡等查良鏞經營《明報》期間重要幹部也先後離職、退休，再加上查良鏞也辭去《明報》名譽主席，所以等到張曉卿接手《明報》後基本上經營權不會受到太大影響（傅國湧，2016：469）。張曉卿出生於馬來西亞，辛廣偉整理到「…張曉卿其下的長青集團以經營木材著稱，經營範圍包括木材、金融、礦業、保險等諸多領域。1988 年，長青收購《星洲日

¹⁵⁴ 于品海對於媒體產業的野心，並沒有因為《明報》這次經營失敗而造成影響。於西元 2009 年于品海收購《多維新聞》，並在西元 2015 年創辦網路媒體《香港 01》。但這兩家媒體也在西元 2021、2022 年隨于品海南海集團虧損下，《香港 01》停止招聘而《多維新聞》則是在西元 2022 年 4 月 26 日終止營運。自由亞洲電台，〈【多維停運】港商于品海其下《多維新聞》停運，結束 23 年歷史〉，<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dwnews-04262022055059.html>，（2022/05/04）。

報》，並逐步組建了以《星洲日報》為核心的報業集團。」，可以發現到在收購《明報》之前張曉卿在馬來西亞即建立起相當程度媒體集團（辛廣偉，2010：249）。而後張曉卿在西元 1995 年收購《明報》並在 2006 年又收購南洋報業集團，於西元 2007 年張曉卿其下星洲媒體集團、南洋報業控股集團以及《明報》企業集團共同組成「世界華文傳媒集團」成為一方之霸（辛廣偉，2010：249-250）。彭偉步整理到「馬來西亞《星洲日報》、《光明日報》、《南洋商報》、《中國報》、香港《明報》、…、香港明報集團屬下多份期刊與《亞洲週刊》所建立起來的世界華文媒體網絡，將一起購建全球性的華文媒體集團。」，張曉卿的「世界華文傳媒集團」橫跨了中國、香港、馬來西亞甚至巴布亞紐幾內亞華文媒體，也因此張曉卿被譽為亞洲梅鐸（彭偉步，2008：292）。

張曉卿對於《明報》經營態度上「…，《明報》有今天的成果，應該珍惜前輩和過去同事所做的一切，感謝讀者的支持與厚愛。」，且「…『作為一份有公信力、可親、勇於說話、維護社會正義和發揮監督功能的報紙，《明報》仍要堅守傳媒責任，繼續維護社會公益，負起應盡的社會責任。』」（彭偉步，2008：293）。而張曉卿也曾經回應有關於媒體壟斷問題，其提到「…，他任何時候都尊重新聞編輯自主的原則，沒有干涉報社的日常運作。」且重申到他都相當尊重編輯部的獨立性、多元化同時更反對一言堂（彭偉步，2008：297）。此外張曉卿又表示到「『如果說我要壟斷華文報業，我最希望由優秀的中華文化來壟斷報業，全力維護華人應有的權益，喚醒東南亞的中華之魂。』」，甚至張曉卿更提到「『掌握和擁有媒體，不在於權勢的揮霍，而在於替華社立言請命，使華社的聲音和觀點能夠傳播開去，能夠贏得別人的注意和尊重。』」（彭偉步，2008：297-298）。可以理解到張曉卿反覆強調自己收購大量華文媒體是為了提供華文媒體發展的空間，而不為了一己之私或者控制媒體而來。

也確實可以從香港中文大學歷次香港媒體公信力調查，發現到《明報》自從被張曉卿收購後，歷次評分上都僅次於英語報南華早報《明報》為香港華文報紙中的第一名（如表 2）。但是在這十年間《明報》內部編輯汰換制度也引起相當爭議，在西元 2014 年 1 月 6 日《明報》總編輯劉進圖突然遭到撤換，紐約時報報導提到《明報》內部認為「…，流傳開來的懷疑是，他成為了安撫中央政府及本港建制派的犧牲品。」。¹⁵⁵ 《明報》時任副採訪主任曾錦文也提到對於劉進圖突然離職「有的人非常激動，強忍住淚水。自權力交接以來，我們沒有遇到過這樣的事情。」，自查良鏞、于品海到張曉卿持有《明報》以來雖然編輯群都有所輪替，但劉進圖卻是第一位沒有任何理由遭到撤換的總編輯。¹⁵⁶

與此同時，劉進圖撤換後更傳出《明報》高層期望由馬來西亞報人來接手總編輯業務，而後《明報》公告在西元 2014 年 3 月 1 日將由馬來西亞籍媒體人鐘天祥接任總編輯一職。¹⁵⁷ 前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認為香港言論自由正在受到侵害，其表示「…早前的香港電視發牌、再有《明報》更換總編輯及商業電台無故解雇主持人李慧玲等事件，接連發生的個案都不可以說成單一的事件。」，也因此劉進圖撤換事件上包含到《明報》內部外香港記者協會也號召遊行抗議。¹⁵⁸ 然而劉進圖在遭到撤換後於同年 2 月 26 日上午遭到不明人士襲擊並砍傷，事件發展又更引起香港各界猜想以及不滿。劉進圖遭到襲擊也是香港近年來罕見針對媒體從業人員暴力事件，在同年 3 月 2 日香港記者協會號

¹⁵⁵ 紐約時報中文網，〈《明報》總編換人，港人憂心新聞自由〉，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40207/c07hongkong/>。（2022/05/06）。

¹⁵⁶ 同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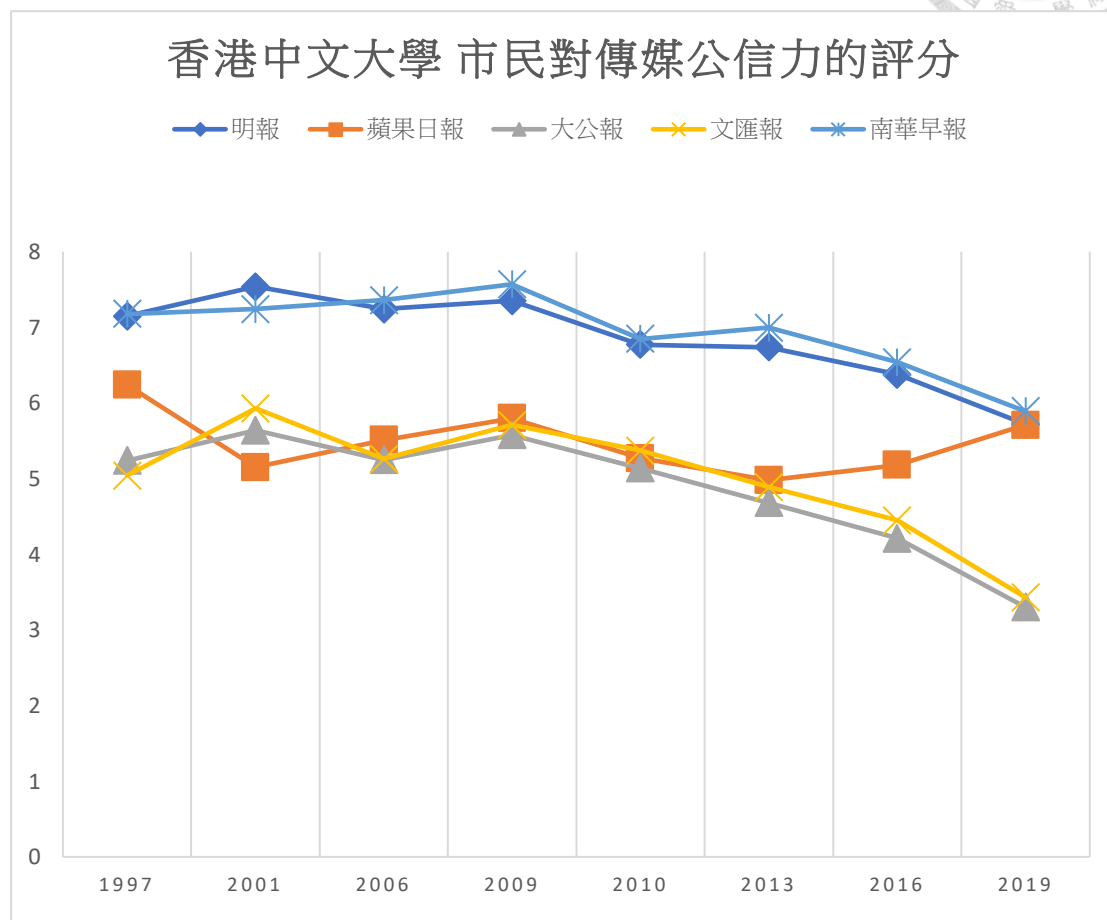
¹⁵⁷ BBC NEWS 中文，〈《明報》宣布首席總編下月履新〉，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2/140210_mingpao_editor。（2022/05/06）。

¹⁵⁸ BBC NEWS 中文，〈分析：香港為何擔心新聞自由風雨飄搖？〉，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2/140217_ana_press_freedom_hongkong。
（2022/05/06）。

召遊行聲援劉進圖而其中新任總編輯鐘天祥也出席遊行。¹⁵⁹



表 2：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市民對傳媒公信力的評分〉



表格為筆者整理，資料來源：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¹⁶⁰

無獨有偶的在兩年後《明報》執行編輯姜國元也遭到鐘天祥撤換，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明報》職工協會公告「…明報職工協會得知，總編輯鐘天祥以節

¹⁵⁹ BBC NEWS 中文，〈明報劉進圖遇襲案：香港記者遊行反暴力〉，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3/140302_hongkong_press_anti_violence。
(2022/05/06)。

¹⁶⁰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市民對傳媒公信力的評分〉，
<https://ccpos.com.cuhk.edu.hk/wp-content/uploads/2020/07/Public-Evaluation-on-Media-Credibility-CHI.pdf>。(2022/05/04)。

省資源為由，在凌晨突然解雇執行總編輯姜國元（筆名安裕），即時生效，明報職工協會對事件表示極度憤怒及不滿。」，同時《明報》職工協會認為撤換姜國元實際上高層有意撤換唱反調的職員。¹⁶¹ 此外包含到香港記者協會、獨立評論人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等七家香港傳媒組織，也對於姜國元撤換表達「...對於一名在工作上溫和又專業的報人突然被以行政手段解雇，我們對本港的新聞工作的空間與自由度，深感憂慮與不安。」。¹⁶² 可以理解到香港各界對於劉進圖、姜國元突然遭到撤換的不滿，是源自於擔憂《明報》報導言論空間將受限。¹⁶³ 而這樣的擔憂也反應在香港中文大學 2016 年公信力調查中，《明報》數據相較前次調查下滑，但該年調查中也僅有《蘋果日報》數據相對前次調查成長。¹⁶⁴

除此之外，張曉卿透過歷年收購已經掌握馬來西亞近八成華文報業，這在香港、臺灣皆是相當難以想像單一財團可以壟斷如此高市佔率的媒體（彭偉步，2008：307）。與此同時張曉卿在馬來西亞華文報業擴充過程中，與馬來西亞華人政黨以及馬來西亞政府若即若離合作，也讓香港各界以此看待張曉卿是否以鐘天祥來重新整肅《明報》。¹⁶⁵ 張曉卿在收購《明報》後，也積極利用《明報》老闆頭銜遊走中國並且大舉參與中國各大省市投資案，在端傳媒報導中提到一位前明報高層表示「...《明報》對張曉卿真正的價值，不在表面的盈

¹⁶¹ 端傳媒，〈《明報》軌跡：香港肅清報人，內地擴張生意〉，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425-hongkong-mingpao/>。(2022/05/06)。

¹⁶² 影音紀錄資料庫公民行動，〈【聲明】香港明報突解雇執總姜國元，七新聞組織：震驚、千強〉，<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46479>。(2022/5/7)。

¹⁶³ 在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劉進圖、姜國元等十名香港媒體人共同創辦獨立媒體《眾新聞》，並在 2019 年反送中期間數度刊登專欄報導記錄運動。然而隨《香港國安法》頒布後，港府積極取締《蘋果日報》、《立場新聞》等傾民主派媒體下，《眾新聞》也在西元 2022 年 1 月 4 日正式停刊。BBC NEWS 中文，〈眾新聞：創立五年之際主動停運的香港網媒，告別詞稱「風高浪急情況嚴峻」〉，<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9856267>。(2022/5/7)。

¹⁶⁴ 同 160。

¹⁶⁵ 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憶馬來西亞 528 報殤：509 改朝換代，我們看到新聞自由的新希望〉，<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6703>。(2022/5/8)。

虧。」，且「買下《明報》後，張曉卿常帶著明報經營高層遊走中國各省談生意的項目，他也確實因『明報老闆』這個身份，變成中國地方官員很重視的人物，…。」，也因此《明報》突然撤換劉進圖任命鐘天祥一事也被外界認為是為了張曉卿維繫與中國政商關係。¹⁶⁶ 再者鐘天祥的一系列作為也讓外界質疑聲不斷，不單單是突如其來撤換幹部，在西元 2015 年 2 月 2 日鐘天祥也曾強硬撤換當天原先放置頭版的關於「天安門事件」報導。¹⁶⁷

然而如同香港資深媒體人區家麟所言「香港新聞從業員，大體上皆認同『自我審查』確實存在，而且問題嚴重。」，但是要如何證明「自我審查」區家麟認為相當困難主因在於「難以證實是高層刻意、高層的目的也不明顯、新聞判斷的專業性也沒有明確準則」等三點難以判斷的關鍵（區家麟，2017：22）。但是區家麟也提到「老闆看似沒有直接干預新聞運作，但通過分配資源與人事調配，自能『有效地劃定前線記者操作所享有的自由』。」，也因此綜觀而言外界對於《明報》的擔憂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說是對張曉卿經營方針的質疑，雖然無從得知張曉卿是否直接下達由鐘天祥重整《明報》。但整體事件最後在西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鐘天祥離任，並且重新由原先《明報》體制內的梁享南接任總編輯結束爭議，此後在西元 2019 年 7 月 1 日同樣維持《明報》內部晉升方式由陳錦強接任梁享南。

基本上鐘天祥以前的《明報》總編輯也多具有《明報》從業經驗或者香港本地報章媒體從業人員，只有鐘天祥完全和《明報》沒有相關性（見附錄七）。

¹⁶⁶ 端傳媒，〈張曉卿：南洋華商的中國夢（三）〉，<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812-mainland-tionghiewking3/>。（2022/5/9）。

¹⁶⁷ BBC NEWS 中文，〈香港記協對《明報》改頭條事件表示關注〉，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2/150202_hongkong_mingpao_tiananmen。（2022/5/7）。

¹⁶⁸但大體而言，《明報》依然維持在查良鏞當初創刊基調「根據事實作正確報導，根據理性作公正判斷和評論」。可是歷經持有人的更換是否如同香港各界疑慮般有出現變化，是本文最後將要來討論的地方。接續將再介紹《蘋果日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等三家鮮明立場的香港媒體，並以此討論在高度爭議事件（如「反送中運動」校園衝突事件）四家報章媒體社評上是否出現特殊變化。

貳、《蘋果日報》概述

創刊於西元 1995 年 6 月 20 日，由於先前《壹週刊》創辦成功，黎智英繼續投資兩億元創辦《蘋果日報》並組成壹傳媒集團經營。《蘋果日報》以低價搶市，上市之初售價兩塊港元，一舉成為香港報界銷售第二名。同年 12 月當時銷量第一名的《東方日報》由當時各報業統一報價 5 塊港元，一舉降價至 2 塊，引起一波削價競爭並造成 7 家報刊收攤，所謂「蘋果現象」（李谷城，2000：214）。目前董事會組成，非執行董事：黎智英（非執行主席）、葉一堅；獨立非執行董事：Louis Gordon Crovitz、Mark Lambert Clifford、林中仁；執行董事：張劍虹、周達權。¹⁶⁹

為什麼黎智英會命名《蘋果日報》，梁麗娟提到「…肥佬黎承認是取材自《聖經》伊甸園夏娃偷吃的禁果…」，梁麗娟也認為蘋果日報就像是「伊甸園的禁果將最帶來了世界，香港的《蘋果日報》亦像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般，令香港報壇掀動起一場革命性的改變。」（梁麗娟，2006：5-6）。而確實如同梁

¹⁶⁸ 明報，〈明報六十歷任總編輯簡介〉，<https://www.mingpao60.com/ebook/86.html>。（2022/5/10）。

¹⁶⁹ 香港交易所，〈《蘋果日報》〉，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quities/Equities-Quote?sym=282&sc_lang=zh-hk。（2022/5/10）。

麗娟所言，黎智英從創辦《壹週刊》到《蘋果日報》透過低價、腥羶色報導搶下大量市場占有率，短短一年內就成長到每日印刷 31 萬份且市佔達 25%（梁麗娟，2006：12）。此外黎智英也掌握了當時香港媒體產業對於主權回歸不安感，因此一反當時香港各報章媒體經營策略而開拓香港市場，但也使黎智英耗費鉅額於《蘋果日報》之中，梁麗娟提到「…當年壹傳媒的行政總裁何國輝透漏，黎智英自掏腰包的 7 億預算預備支撐兩年，…。」，如果兩年內《蘋果日報》銷售不足 10 萬份則黎智英將會決定退場（梁麗娟，2006：33）。

前文提到黎智英創辦後以低價搶市，在《蘋果日報》上市前香港報章媒體產業透過產業公會協調各報以固定售價來確保利潤（梁麗娟，2006：67）。然而黎智英在《蘋果日報》創刊號即以港幣 2 元上市遠遠低於公定價格 5 元，李谷城提到「《蘋果日報》創刊首期只售二元，銷量直線上升，躍居第二位。同年 12 月，銷量第一的《東方日報》的宣佈將售價由統一定價的五元減至二元，以應付《蘋果日報》的挑戰。」，但這場削價競爭的「蘋果現象」反而促使七家香港報刊媒體不堪受損而停刊且數百名新聞從業人員失業（李谷城，2000：214）。梁麗娟整理到在西元 1995 至 1996 年期間有經營近 60 年的《星島晚報》、《快報》以及臺灣《聯合報》香港版等 9 家報刊結束營業，此外《星島日報》以及《東方日報》在西元 1996 年上半年營利下滑近八成，《蘋果日報》上市影響香港報刊甚大（梁麗娟，2006：69）。但黎智英對於香港報章因為《蘋果日報》削價競爭而淘汰眾多報章媒體的現象也有相當獨特的看法，其認為削價戰將可以汰換香港報章媒體中體質不健康者並表示到「…因為面對九七回歸，只有有實力的報紙才能抵擋中央的統戰及經濟壓力，而獨立的言論及新聞自由，是香港社會賴以成功的基石。」，但黎智英卻忽略了大型香港報章媒體在利益受損之下卻必須要更為依靠中國的情況，且多家大型報章媒體也在西元 1990 年代

經歷了經營權轉變包含到《明報》、《星島日報》進而也影響了報章立場（梁麗娟，2006：71）。



《蘋果日報》不單單是在削價競爭部分影響香港報章媒體產業，在內容製作上黎智英打破了香港傳統大報、小報界線，李谷城提到所謂小報是「民間稱報紙攤上常見到、容易買到、銷售量較多、內容豐富、製作精美、出紙張數多的…報紙為『大報』；反之為『小報』。」同時「『小報』的另一種含意，是指走媚俗路線的報紙…。」，也因此《蘋果日報》在銷售上是屬於大報但是內容製作上卻如同小報般充滿腥羶色（李谷城，2000：228-229）。《蘋果日報》創刊以來，即以腥羶色作為主打且毫不隱藏的在頭版放上各式各樣全彩照片，這樣的製作方式對於香港報章市場以及閱聽眾造成相當的衝擊。主因在於香港自港英時期以來即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報章刊物規範到「…大眾媒體及任何公眾可以接觸的物品，不致於過份暴力、腐化或可厭，這條例將所有物品分為三級，二級是不宜十八歲以下或兒童觀看，需要附加警告字句，三級的淫褻物品更使不可發佈。」，因此過往香港報刊多會遵守條例規範不輕易碰觸底線。但《蘋果日報》卻毫不畏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依據西元 2018 年資料壹傳媒旗下多家媒體遭到香港特區政府以該條例裁罰總計 131 次，其中以《蘋果日報》累計 62 次居冠（梁麗娟，2006：77）。¹⁷⁰ 除此之外，梁麗娟也提到「頭版新聞娛樂化，…《蘋果日報》卻將學院所教的一套、以及傳統新聞工作者所重視的新聞價值全置諸腦後，將所謂新聞重新包裝及定義。」，過去香港報章媒體不曾將娛樂新聞放置於頭版，也不曾以狗仔隊 24 小時為觀眾去時時刻刻追蹤娛樂八卦（梁麗娟，2006：72）。這樣的「頭版新聞娛樂化」現象也不

¹⁷⁰ 東方日報，〈壹傳媒宣淫，逾百次違例屢獲輕判〉，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80326/00176_008.html。（2022/6/22）。

單單只是將娛樂、八卦新聞放到頭版而已，梁麗娟更提到「頭版新聞娛樂化的另一個表現，是對較嚴肅的政治新聞亦以娛樂手法包裝，甚至將一些主觀情緒放在標題內，…。」，除此之外「政治新聞娛樂化的另一表現，是《蘋果》取消了專門報導政府政策及政黨動態的政治版，讓路給較煽情的突發新聞。」，《蘋果日報》政治總編陳慧兒認為黎智英覺得政治新聞很沉悶，所以透過「頭版新聞娛樂化」來活絡原先沉悶的新聞讓人們更願意去關注（梁麗娟，2006：73-74）。《蘋果日報》自創刊以來一系列作為固然增加了銷售以及觀眾，但卻影響了整體報導嚴謹以及香港大眾對其可信度，如同表 2 由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調查可以發現到《蘋果日報》長期公信力相當低，直到西元 2016 年後才出現變化。

黎智英在西元 1975 年投入成衣製造業，而後創立佐丹奴商業版圖遍布中港台，但黎智英不甘於成衣界成就。其自述到「剛好在那一年，我做零售業已經做得好悶，雖然才做了三年，但我差不多都不想去上班了。『六四』悲劇導致流血，今我覺得『中國』改革無法轉回頭；如果不能再回頭，資訊開放是必然的。」，也因此黎智英毅然決然創辦《壹週刊》。¹⁷¹ 然而黎智英在開始辦報、辦報刊後也展露了自身政治立場，在西元 1994 年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李鵬在前往德國訪問時透漏「…天安門事件是動亂、鎮壓學生是正確的，…。」，黎智英不滿李鵬此說法在同年 7 月份《壹週刊》以「給王八蛋李鵬的公開信」為題文中痛罵李鵬 28 次王八蛋甚至詛咒李鵬「…『再見，祝你仆街』…。」，此舉引起中國不滿甚至封殺了佐丹奴在中國經營發展並促使黎智英放棄經營權。¹⁷² 但就

¹⁷¹ 遠見雜誌，〈悶出佐丹奴-專訪香港企業家黎智英〉，<https://www.gvm.com.tw/article/3501>。（2022/6/22）。

¹⁷² 壹週刊，〈李鵬病逝，曾被一篇文章罵 28 次王八蛋〉，<https://tw.nextmgz.com/realtimenews/news/474876>。（2022/6/23）。

算受到中國阻擾多年也並未改變黎智英、《蘋果日報》堅定反共意志，在香港主權回歸以來每年維多利亞公園的追悼六四「天安門事件」活動、佔中運動、反送中運動等各大香港社會運動中，都可以看到黎智英參與、《蘋果日報》大篇幅報導。其中在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中，梁麗娟提到黎智英身先士卒上街頭抗爭，同時「…遊行之中，接近半數（49.5%）是閱讀《蘋果日報》的，亦有接近三分之二參與遊行的人士認為報紙的號召很有影響力。」，因此可以發現到因為《蘋果日報》大規模宣傳以及報導是使得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成功關鍵，而西元 2003 年也奠基了日後《蘋果日報》在參與各類型抗爭活動時的應對、宣傳手法（梁麗娟，2006：165-166）。

然而也因為《蘋果日報》對中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場相當鮮明，自創刊以來也承受到香港特區政府一定程度的施壓及干擾。其中梁麗娟提到「《蘋果日報》對商業集團及政府官員不賣帳態度，亦惹來後者的報復，主要透過廣告的制裁，影響《蘋果日報》的廣告收入，…。」，而其中香港特區政府更曾經是施壓香港企業不要在《蘋果日報》投放廣告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在 2000 年 7 月刊登的一篇文章正好揭露了政府的伎倆，該報指前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曾促使本港部分地產商要『避開』《蘋果日報》，…。」（梁麗娟，2006：170）。在西元 2003 年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後，梁麗娟提及「發展商抽廣告的情況在七一大遊行之後更形惡化，…，《蘋果日報》在 03 年下半年的地產廣告收益較上半年明顯下降，…。」，其中包含到長江實業、新世界發展等地產商確實如同前文所題都明顯避免在此間於《蘋果日報》投放廣告（梁麗娟，2006：171）。而在西元 2014 年佔中雨傘運動及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後，香港特區政府、建制派又開始重施舊計來企圖影響《蘋果日

報》廣告收入。其中在西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梁振英以《蘋果日報》專欄作者李怡污辱剛過世的前中國港區人大代表王敏剛為由，開始在個人社群媒體每天公開檢視《蘋果日報》全版廣告並一一點名投放廣告的企業，要求其支持者抵制投放廣告相關企業及《蘋果日報》。¹⁷³ 梁振英此一行為，也印證了過往媒體指控香港特區政府施壓地產商減少在《蘋果日報》投放廣告的嫌疑，是香港特區政府、建制派對《蘋果日報》一貫做法而梁振英只是更為直接的進行。

但在《港區國安法》頒布後，中國、香港特區政府不再只是以干擾廣告投放手段來影響《蘋果日報》營收以及銷量。中國全國人大在西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港區國安法》，新設立的香港國安處隨即在 8 月 10 日以〈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逮捕黎智英，此外香港國安處也同時逮捕黎智英兒子及《蘋果日報》高層等七人。¹⁷⁴ 而後在西元 2021 年 6 月 17 日香港警方再度以違法《港區國安法》的「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為由，進行大動作搜索《蘋果日報》總部並逮捕《蘋果日報》包含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壹傳媒集團營運總裁周達權、《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及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等五人。¹⁷⁵ 香港國安處此舉形同強制終止《蘋果日報》營運，雖然在香港國安處大搜捕的隔日香港就有大批民眾前往購買《蘋果日報》以示支持，但《蘋果日報》營運難題依然無法解決。¹⁷⁶ 同時香港國安處也在 6 月 17 日搜索期間全面凍結《蘋果日報》名下 1800 萬港元資

¹⁷³ BBC 中文，〈港人登《蘋果日報》頭版廣告批梁振英干預新聞自由背後〉，<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7852838>。(2022/6/23)。

¹⁷⁴ 轉角國際，〈黎智英被捕：港版國安法狙擊 7 高層…香港蘋果日報遭遇「斬首行動」〉，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4769288。(2022/6/23)。

¹⁷⁵ BBC NEWS 中文新聞，〈香港國安法：警方二度搜查《蘋果日報》，總編輯等五人涉嫌「勾結外國勢力」被拘捕〉，<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7507466>。(2022/6/23)。

¹⁷⁶ BBC NEWS 中文新聞，〈香港《蘋果日報》停刊：這意味著甚麼？〉，<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7579811>。(2022/6/23)。

產，最終促使《蘋果日報》無法支付員工薪資而被迫在 6 月 24 日停刊解散。¹⁷⁷

可是就如同黎智英在第一次獲釋後所言「72 歲的黎智英躺在拘留室地板的那夜曾自問：『如果知道有今日，會不會不要走得這麼前面？不要衝得太猛？』，答案早在心中：『就算現在躺在地下、將來睡在監獄，我也是會選這條路；性格決定命運，如果這個是天主給我的命運，我接受。』。」，而這樣的精神體現在黎智英辦報以來面對一路爭議也並未妥協更何況是面對中國、香港特區政府。¹⁷⁸《蘋果日報》創刊 26 年來以低價搶市、頭版新聞娛樂化以及備受批評的狗仔文化來開創其戲劇性的報刊風格，再加上黎智英鮮明的反共思維下

《蘋果日報》被國際視作為香港言論自由的標準。梁麗娟曾討論到當《蘋果日報》受到中國、香港特區政府影響損及經濟利益時，「…該報所受到的經濟迫害，卻被西方傳媒大肆報導，令《蘋果日報》更成為維護新聞自由的英雄。」

（梁麗娟，2006：170）。因此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後香港局勢變化下，《蘋果日報》也毫不意外的成為《港區國安法》施行後第一個遭到打擊的對象，最終如同其創刊般同樣戲劇化的停刊也結束了香港言論自由的一頁。

¹⁷⁷ 中央社，〈港警搜查蘋果日報，凍結 6480 萬元資產〉，<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6170093.aspx>；中央社，〈香港蘋果日報始於商業娛樂，26 年後終於政治強壓〉，<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106240046.aspx>。（2022/6/23）。

¹⁷⁸ 蘋果新聞網，〈黎智英專訪：躺在拘留室那一晚，回想來時路還是無悔〉，<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200812/YD7ON0YGATBELX7DSFZOI5GUS4/>。（2022/6/23）。

第二節、《大公報》、《文匯報》概述

壹、《大公報》概述

原版《大公報》於西元 1902 年於天津由英欽之創刊，定位自身報刊為「愛國愛港的菁英報」。¹⁷⁹《大公報》在西元 1916 年經營權由英欽之轉到另外一位股東王郅隆手中，並一路延續到西元 1926 年經營權轉售到胡政之主導的新記公司（方漢奇，2004：114）。在王郅隆主導期間《大公報》與北洋軍閥之中皖系的段祺瑞相當友好，也因此「王郅隆作為安福系的『財神爺』，購進《大公報》後，始之成為安福系的喉舌，為段政權宣傳鼓吹。黎元洪是段的政治對手，所以《大公報》的報導就很少提黎元洪。」（方漢奇，2004：119）。而隨北洋軍閥間鬥爭且皖系失勢後《大公報》處境就更顯得尷尬，與此同時王郅隆也在西元 1923 年東京大地震遇難過世更造成《大公報》報社業務逐步蕭條而停刊（方漢奇，2004：122-123）。

西元 1926 年 6 月原《大公報》總編輯胡政之為首、吳鼎昌出資成立「大公報新記公司」並向王郅隆之子王景衍洽購《大公報》，由此在胡政之主導下重啟了《大公報》報務（方漢奇，2004：175）。而在胡政之主導時期隨對日抗戰發生下，提供《大公報》在香港創刊機會。於西元 1938 年抗戰後作為《大公報》主要據點的上海淪陷，「…，《大公報》有一批從國外訂購的捲筒白紙羈押在廣州、香港。於是，胡政之派張蓬舟南下香港，一方面負責捲筒紙的轉運，一方面順便了解一下香港中文報紙的發行情況。」，也因此提供《大公報》轉進香港的契機（方漢奇，2004：234）。在西元 1938 年 8 月 13 日《大公報》香港版正式創刊，人員配置上由「胡政之主事，許葦伯任經理兼編輯主任，楊歷樵任翻譯

¹⁷⁹ 大公網，〈大公網簡介〉，<http://www.takungpao.com/corp/about.html>。（2022/6/23）。

主任，李純青任日文翻譯兼寫社評，蕭乾任副刊主編。」，而後人員進行變動徐鑄成也應胡政之邀請前來協助《大公報》香港版（方漢奇，2004：235）。《大公報》香港版創刊號刊載〈本報發行香港版的聲明〉，文中描述到「…我們此舉，純因廣東地位異常重要，中國民族解放的艱難大業，今後需要南華同胞努力者，更非常迫切。所以我們更參加到粵港同胞的隊伍裡面來，想特別對於港粵及兩廣各地的同胞，與南洋同胞，服務效勞，做一點言論工作。我們擇地於香港，只因商業上的便利。」，也因此可以理解到《大公報》香港版選擇香港創刊不單單是分散戰爭風險，在一定程度上胡政之期望可以透過香港介於中國與南洋間的獨特地位拓展《大公報》（鍾紫，1991：88）。

然而戰爭持續性擴大下日本也發動太平洋戰爭，在西元 1941 年 12 月 13 日日軍攻佔九龍後《大公報》香港版發表社評〈暫別香港讀者〉正式停刊，胡政之也將《大公報》香港版業務後撤到廣西桂林（方漢奇，2004：279）。然而《大公報》香港版並未在抗戰結束後即重新復刊，胡政之對於《大公報》香港版復刊計畫如同當初創刊一樣也是為了躲避風險而來。胡政之在抗戰後積極規劃「他打算撤銷董監事聯合辦事處，成立大公報社總管理處，領導上海、天津、重慶三館的業務，並且計畫創辦廣州版，使《大公報》佔據華東、華北、華西、華南四大據點，成為中國報界的盟主。」，然而隨國民黨戰後重建失利以及內戰爆發下「胡政之很快便發現自己對形勢的分析和對《大公報》發展的規劃完全錯誤，於是趕緊採取緊縮措施，打消了廣州版的計畫，全力維持已有的津、滬、渝三館。」（方漢奇，2004：285）。但是隨國共內戰發展下以及胡政之曾經擔任過國民大會代表並且對國共皆無好感下，重啟《大公報》香港版再次

成為胡政之延續《大公報》方式之一。¹⁸⁰《大公報》香港版在西元 1948 年 3 月 15 日正式復刊，方漢奇對於《大公報》香港版復刊整理到數個原因，其中「《大公報》香港版堅持『以文章報國』的宗旨」、「在兩極政治鬥爭的格局中，《大公報》見難以融於內地，只能在香港這個特殊的地區尋求發展。」（方漢奇，2004：287）。《大公報》香港版復刊後，報刊業務上李谷城整理到「費彝民任經理，楊歷樵、李俠文先後任編輯主任。」且「王芸生由滬經臺灣抵達香港主持業務。…港館特邀周太玄、楊東莚為顧問，主持社評撰寫工作。報社同仁參加社評寫作的有李純青、李俠文等人。」（李谷城，2005：328）。

胡政之在《大公報》香港版復刊中積勞成疾，在西元 1948 年 4 月 27 日返回上海養病而後於西元 1949 年 4 月 14 日過世，而胡政之在養病期間《大公報》報導立場也發生急劇轉變（方漢奇，2004：287）。《大公報》總編輯王芸生早在西元 1945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20 日專訪前來參與國共和談的毛澤東，並請毛澤東為《大公報》提「為人民服務」。¹⁸¹ 可以發現到王芸生對於中國共產黨相對於胡政之有一定程度的好感，同時中國共產黨也透過《大公報》內安插地下黨員「李純青是大公報館內的中共地下黨員，他受上海地下黨的委派，特來做王芸生的思想轉化工作。當他向王芸生轉達了毛澤東希望王參加新政協會議的口頭邀請後，王芸生感動不已，表示願意接受共產黨的領導。」，也因此胡政之養病後《大公報》報導立場開始轉向中國共產黨且親近它（方漢奇，2004：288）。同時李純青與王芸生也開始計畫如何以積極支持中國共產黨，方漢奇提到「他們發出電報，通知在天津、重慶、香港的報館同仁到上海參加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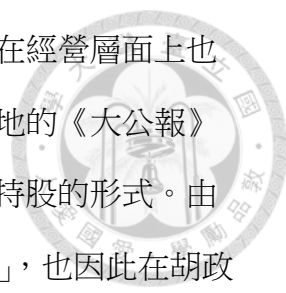
¹⁸⁰ 胡政之在西元 1946 年 11 月應邀出席國民政府第一屆國民大會。同時蔣介石更傳話給他表示：「政之先生，你究竟是跟國家走，還是跟著共產黨走，今天應該決定了。」（李谷城，2005：327-328）。

¹⁸¹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抗戰時期《大公報》在渝記事〉，
<http://dangshi.people.com.cn/BIG5/n/2014/1017/c85037-25856563.html>（2022/04/25）。

議，並決定由《大公報》香港版首先表態，然後逐步轉為公開擁護共產黨領導，反對國民黨政權。」（方漢奇，2004：288-289）。因此在西元 1948 年 11 月 10 日發表〈和平無望〉社評，依李谷城描述「其後，該報轉變立場，親近共產黨，疏遠國民黨，成為左派陣營的報紙。」（李谷城，2005：329）。

作為《大公報》態度轉向的關鍵，在〈和平無望〉社評中描述到「…蔣總統對南京的『少數知識分子』加以斥責，說他們提出和平主張，『實在是自己喪失了民族精神，完全是投降主義者』。從這種氣氛看，蔣總統是具有充分決心的，政府也必然繼續打下去。所有和平呼籲，和平想頭，都不過如一絲蟲鳴一縷雲煙而已。」；社評後段則提到「事勢如此，和平無望。…甚麼是真實而持久的和平？一句話，是人民大眾的合理生存。…但要知道，真正的歷史創造者，並不是稀世英雄，而是億萬生民，億萬生民的求生力量，才是人類歷史的真正動力。」，可以理解到該篇社論利用相當大篇幅批評國民政府、國民黨治國無方並且背離人民意志，而由人民意志呼應了中國共產黨、毛澤東所言「為人民服務」一句，雖然整篇文章並未提到中國共產黨卻離不開中國共產黨當時主張內容及精神（鍾紫，1991：95-97）。

此後《大公報》毫不掩飾表現支持中國共產黨的態度，《大公報》香港版在西元 1949 年元旦即發表了「歡呼『和平、民主、自由、平等、進步與繁榮的新中國』即將誕生」言論，可以理解到就算國共內戰仍然持續但《大公報》已經對中國共產黨勝利抱持希望（方漢奇，2004：385）。並且在西元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創立後，《大公報》香港版便率先刊登「自本日起，遵令正式實行公元」將報刊上民國 38 年紀元改為公元 1949 年，同時《大公報》香港版在同一日隨報附贈五星旗一幅（方漢奇，2004：387）。



而基本上《大公報》香港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後，在經營層面上也與中國各地《大公報》劃分開來。方漢奇提到「解放初期，內地的《大公報》實行了公私合營，實際上已是國有企業。但香港版則保留個人持股的形式。由董事會領導報務，由經理、編輯部主任主持報紙的日常工作。」，也因此胡政之養病期間《大公報》香港版業務即轉由費彝民主持（方漢奇，2004：388）。費彝民自西元 1930 年就加入《大公報》天津版擔任記者，之後也都未曾離開過《大公報》。《大公報》香港版復刊計畫，費彝民也是陪同胡政之自中國前往香港的其中一員，方漢奇整理到「《大公報》的香港版，是胡政之偕同費彝民、李俠文、馬廷棟到香港籌劃復刊的。」（方漢奇，2004：400-401）。而自西元 1951 年《大公報》改組後，費彝民即擔任《大公報》香港版社長兼總經理、督印人並專任社長，直到西元 1988 年過世為止（方漢奇，2004：402）。《大公報》香港版配合港英政府出台《1951 年充實出版物管制條例》，而在西元 1951 年 8 月 4 日重新註冊由費彝民任東主兼出版人（李谷城，2000：194）。費彝民與中國共產黨關係匪淺，曾任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全國政協常委、全國人大常委以及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等職位，同時周恩來也多次與其會面來理解香港局勢變化（方漢奇，2004：402）。

貳、《文匯報》概述

《文匯報》香港版於西元 1948 年 9 月 9 日成立，王賡武整理到「《文匯報》原於 1938 年於上海出版，徐鑄成主編，1947 年 5 月因反對國民黨而被查封，1948 年 9 月 9 日在左翼的國民革命委員會資助下於香港出版，董事長為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主席李濟深，社論委員會由徐鑄成領導。」（王賡武，2017：591）。但實際上國民黨查封上海《文匯報》前，《文匯報》高層即開始考慮在香港開辦報務，《文匯報》記者黃立文回憶到「香港文匯報是 1948 年 9 月 9 日創

刊的。然而，早在 1946 年末 1947 年初，就有過創辦香港文匯報的打算。」（文匯報報史研究室，1993：95）。但是《文匯報》雖然在香港草創時期依然受到國民黨監控、干擾報務，黃立文說「國民黨在香港的公開組織被取締之前，他們除正式集會，招搖過市之外，還豢養了大批特務，進行暗殺、凶毆、綁架等勾當。」，甚至國民黨揚言要搗毀報《文匯報》報社並干擾寄送給《文匯報》的郵件「從內地各城市公開給香港文匯報寄發信件和稿子，不僅會被檢扣，特務們還會據此迫害寄件人。」（文匯報報史研究室，1993：101-102）。

《文匯報》香港版自創刊以來即深深受到中共控制，李谷城整理到「1948 年 1 月，李濟深等人從中國國民黨分裂出來，在香港成立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李當首任主席。民革成立後，決定在香港辦一張機關報。」，因此在中共地下黨香港負責人潘漢年規劃下「將『民革』在香港創辦機關報與《文匯報》副刊的計劃結合起來。」（李谷城，2005：333）。並且《文匯報》在香港創刊後，「中共地下黨派徐鑄成到該報『把舵』，由徐鑄成出面註冊為『督印人』。董事會成員由李濟深、蔡廷鍇、虞順懋、嚴寶禮和徐鑄成共五名董事組成，…。」，同時「潘漢年是徐鑄成江蘇宜興的『小同鄉』，通過這層關係，中共地下黨掌握了香港《文匯報》的編輯方針」（李谷城，2005：333-334）。而在《文匯報》資金籌措上也相當程度依賴中國共產黨支援，徐鑄成回憶到「1949 年初，李任潮先生介紹張稚琴先生來繼任總經理，說一則可以分擔我的重任，二則張願意入股 5 萬元，可以改善『文匯』的經濟情況。」，後來徐鑄成才知道張稚琴的資金是來自上海的中共黨組織支援（鍾紫，1991：273-274）。因此基本上可以發現到中國共產黨透過徐鑄成、潘漢年等人一方面延續上海《文匯報》經驗，與此同時繼續控制《文匯報》作為中國共產黨政治宣傳管道並延續至今。甚至到銷量上《文匯報》香港版也相當程度依賴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組織協助，徐鑄成提到

「由於黨在各方面的支持，我們的記者如胡星原、陳朗等，又配合發行科同志，與當地工會組織及進步學生組織密切聯繫，組織『文匯讀者之友』，廣泛推廣。」（鍾紫，1991：272）。



而《文匯報》在創辦以來最引人注目的事件，應該為西元 1989 年六四「天安門事件」時因為許家屯決議「…，對他們的報導，沒有加以限制，讓他們客觀地報導北京學運的情況，以及香港支持學運的消息。對報紙本身的言論，也沒有進行限制，指要求他們少發一些。」，此一放行也促使新華社、《大公報》、《文匯報》等中共在港組織及報刊在「天安門事件」中積極參予聲援乃至批判北京中央政府（許家屯，1993：368-369）。也因此在西元 1989 年 5 月 20 日隨李鵬下令北京戒嚴後，「…，《文匯報》社同仁準備以社論開天窗的方式來反應，擬在兩個詞內擇一使用，一個是『痛心疾首』，另一個是『夫復何言』。」而後《文匯報》選擇以「痛心疾首」刊載在頭版，此舉也引起北京中央政府相當震撼，並由李鵬要求港澳辦、新華社查辦但許家屯表示「『香港不同於內地，我們會妥善處理的。』。」，此事件也成為中國在天安門事件後追究許家屯導火線之一（許家屯，1993：369）。

在「天安門事件」後隨趙紫陽失勢，李鵬、江澤民即透過對《文匯報》檢討來施壓許家屯。在「天安門事件」後，中共中宣部副部長曾建徽即曾質問許家屯「《文匯》、《大公》怎麼搞的？」、「共產黨自己的報紙，罵自己共產黨，實在不可思議！」，甚至中共中央對外宣傳組負責人朱穆之及曾建徽更提出「在香港辦一份《人民日報》樣的黨報」以及「《大公》或《文匯》，改一份為黨報」等言論（許家屯，1993：389-390）。最後在受到北京中央壓力下，新華社決議「…改組《文匯報》董事會、社委會，開除李子誦的一切業務。」，並且為鞏固

新華社在《文匯報》股權將在原先上海《文匯報》以及《文匯報》退休編輯金堯如股份一併收攏（許家屯，1993：392-393）。基本上香港《文匯報》在「天安門事件」後重新改組並且進一步由香港新華社掌握，雖然沒有成為香港版的《人民日報》但實際上已經是如此。

參、《大公報》、《文匯報》的共同發展脈絡

《大公報》、《文匯報》作為香港戰後左派五報之一，陸恭蕙整理到「中共在香港的宣傳工作，主要是通過幾個中共控制的報紙進行。…《文匯報》和《大公報》都是由本地共產黨負責，正面報導中國的新聞」，且「《文匯報》面向香港廣大市民，而《大公報》則以商界和知識分子為對象。」，同時新華社每日也都會與左派各報編輯討論報導方向（陸恭蕙，2011：104）。¹⁸² 而雖然曾歷經港府查緝、官司紛擾，但兩報未曾掩飾自身與中共關係，如《大公報》社長費彝民、《文匯報》社長李子誦兩人在香港主權回歸前，即長期擔任中共全國人大港區代表乃至全國政協港區委員等職位，其中費彝民更是至今唯一一位曾擔任中國全國人代表的香港報章媒體持有人（見附錄十）。於許家屯回憶錄中也曾提及「《大公報》、《文匯報》是統一戰線的報紙，不是黨報，《大公報》社長費彝民、《文匯報》社長李子誦都是高級統戰對象。報社的副社長、總編輯或副總編輯不少是共產黨員，這些人的任免都由北京有關部門批准。」，而其中兩報部分重要報導內容也必須通過中共宣傳部、國務院港澳辦批准及審核（許家屯，1993：300）。

¹⁸² 香港左派五報，在過往認知中有《大公報》、《文匯報》、《香港商報》、《晶報》及《新晚報》，而其中《新晚報》在編輯、印刷都與《大公報》共享同批人馬。



《大公報》、《文匯報》在香港戰後發展中也積極配合北京中央、新華社步調，同時不單單只在輿論上影響香港也同時在行動上也是如此。於六七暴動時期，《大公報》費彝民更曾擔任「港九各界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代表及副主任一職（張家偉，2012：58）。但《大公報》、《文匯報》等左派報紙緊跟中國、北京中央言論的作法也影響自身銷量，起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廖承志曾表示「…香港報紙的任務就是要對大多數同胞進行愛國主義教育，團結他們，調動他們，熱愛社會主義的祖國。團結得越多越好，因為如果報紙所團結的只是少數分子，那麼報紙所起的作用就很少了。」，且「香港報紙必須成為廣大人民群眾愛看的報紙，這才真正能完成愛國主義宣傳的任務。」，也因此廖承志期許《大公報》、《文匯報》在報導上也必須投香港大多數民眾所好，不能單單只報導左派所愛的言論（廖承志，1990：359）。如此在早期《大公報》、《文匯報》等左派報紙在香港銷路不差，但方漢奇提到「『文化大革命』時期的左派報，在政治化逐漸淡化的香港報業發展形勢下，卻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和手段附會於內地的政治，從理念到經營管理諸方面，都遠遠疏離於商業化報紙。」（方漢奇，2004：424）。

在六七暴動時期，《大公報》、《文匯報》等左派報紙更退出香港報業公會進一步斷絕與其他報業聯繫，也使得左派報紙隔絕於香港媒體產業（方漢奇，2004：436）。也因此在此六七暴動左派報系銷量大幅度下滑，再加上隨中英談判、《香港基本法》起草、「天安門事件」發展下，香港本地人民對於中國共產黨、中國的不信任感加深更促使左派報系銷量不佳（李谷城，2000：258）。而擔任過中國全國政協委員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的李國章，也曾提到「自己不讀文匯報或大公報，相信香港大部分人也不讀文匯報或大公報。」，可以發現到連立場傾建制的政治人物也對於《大公報》、《文匯報》等左派報系沒有特別好

感，更何況是一般香港大眾。¹⁸³



在主權回歸前夕《蘋果日報》開啟了香港報業低價銷售浪潮以及亞洲金融風暴影響下，香港報業環境進入了寒冬。《大公報》、《文匯報》等左派報紙也同樣無法置身事外，《大公報》旗下《新晚報》在西元 1997 年 7 月 27 日也因為「經濟上的困難短期內料難根本解決」正式停刊（方漢奇，2004：506-507）。而針對左派報章在主權回歸後的困境，李谷城提到「『九七』之後一年，更傳出北京要斷絕支持，指示香港左報面向市場，可能幾家左報合併或部分撤廢，以致左派圈子裏，人心惶惶。」（李谷城，2000：258-259）。除此之外在西元 1997 年《大公報》、《文匯報》負責人大多由香港本地中共地下黨員擔任，但何清漣提到「…自九七年回歸之後，這類媒體的負責人多由北京直接派員擔任，比如《文匯報》社長與董事長直接由新華社派過來的張國良（全國政協委員）、王樹成（新華社北京分社社長、《經濟參考報》總編）先後擔任。現任《大公報》董事長兼社長姜在忠為前新華社內蒙古分社社長、前新華社服務局局長。」，可以發現到在主權回歸後中國直接派任新華社人事擔任《大公報》、《文匯報》社長來避免兩報重演「天安門事件」期間與中央唱反調情形（何清漣，2019：133）。而後在西元 2016 年《大公報》、《文匯報》則正式進行整併，兩報成立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作為新企業體，《蘋果日報》提到「成立大公文匯傳媒集團是『北京旨意』，新的報業集團將直接向中國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負責。」¹⁸⁴ 從人事派任到兩報合一後，可以發現到中國現在對於《大公報》、《文匯報》辦報方式，已經不是當初廖承志所言「香港報紙必須成為廣大人民

¹⁸³ 明報，〈【李國章錄音曝光】文匯指李國章對該報評述有偏差，願贈閱一年加深了解〉，<https://reurl.cc/NR6EEe>。（2022/05/01）。

¹⁸⁴ BBC 中文網，〈香港親北京報章文匯大公落實合併〉，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2/160202_hongkong_beijing_media_merge。（2022/05/01）。

群眾愛看的報紙，這才真正能完成愛國主義宣傳的任務。」提供香港左報一定空間辦報，而是如同中國境內官媒一樣深深掌握在中國官手中。



第三節、 分析與討論「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期

間社論



壹、 11 月份報導數據選擇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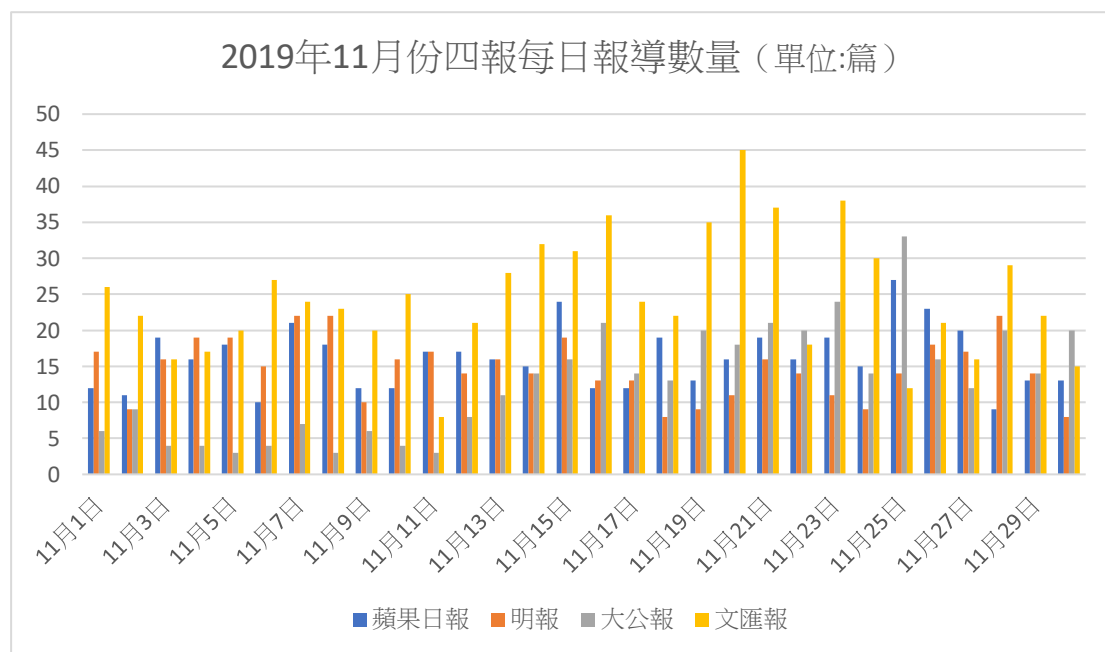
本節透過慧科訊業公司旗下「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來進行資料蒐集及檢索。因為香港「反送中運動」自西元 2019 年 5 月份開始即有香港本地組織開始進行抗爭，並且延續到隔年西元 2020 年 6 月份隨《港版國安法》推行以及 Covid-19 疫情發展下相關抗爭才逐漸減少。因此整體而言「反送中運動」歷時將近一年，並隨時間發展以香港特區政府反應不如民眾預期，如同前文所提在 7 月 1 日佔領立法會行動之後警民衝突轉趨激烈，並一路延續之 11 月校園衝突。但警民之間的衝突以及抗爭規模，在 11 月 24 日區議會選舉之後也逐漸縮減規模而後抗爭者也逐步退出香港理工大學，因此可以說 11 月份校園衝突是反送中運動最後階段的社會運動。此外誠如上文所提，11 月香港中文大學、理工大學校園衝突，不單單在香港是第一次爆發這樣嚴重的校園警民對峙，同樣在南韓、日本、臺灣都是相當罕見的社會事件。因此本文選擇以西元 2019 年 11 月份校園衝突，來看待到西元 2019 年 11 月份《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及《文匯報》四份報紙在此間報導趨勢。

透過「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以關鍵字「反送中」、「反修例」搜尋下，在西元 2019 年 11 月份《蘋果日報》共 484 篇報導、《明報》共 442 篇報導、《大公報》共 389 篇報導而《文匯報》共 740 篇報導。從四家報章報導數量差異，可以發現到受制於「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資料庫所涵蓋的各家報導數量不一，也因此出現了《文匯報》搜索出來的數量遠多於其他三家報章將近一倍的現象。而筆者嘗試先忽略報導數量上的差異，先依照四家報導在西

元 2019 年 11 月每日報導數量，來嘗試是否可以判斷出四家報導與 11 月份校園衝突關聯性（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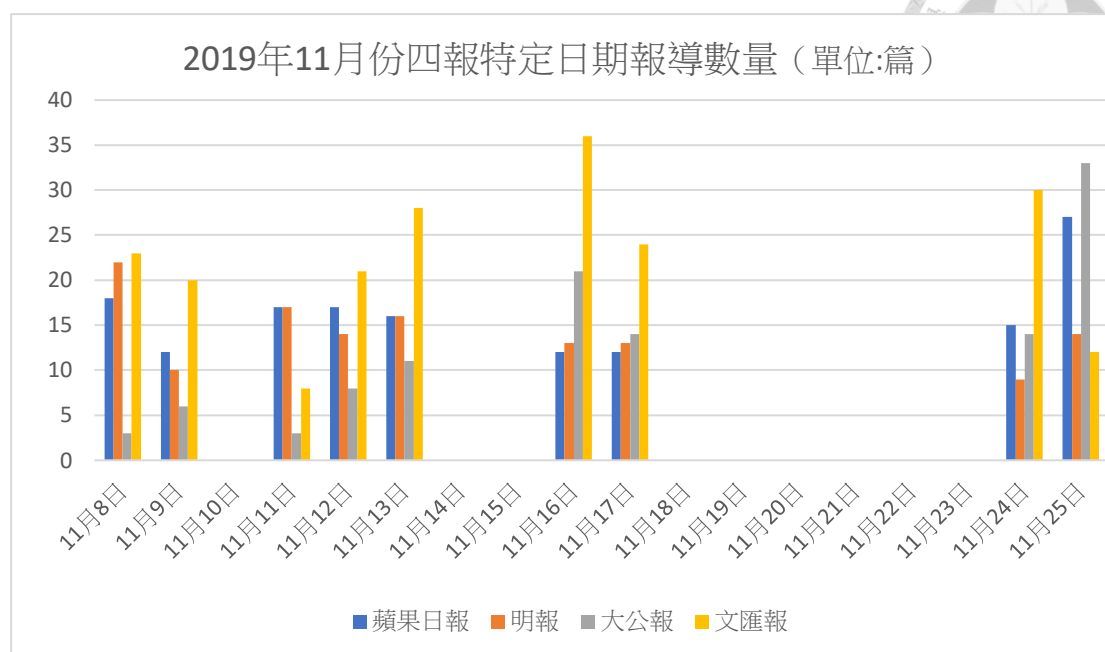
表 3：2019 年 11 月份四報每日報導數量分佈



表格為筆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而在數據分析上，依循 11 月份反送中運動發展進程可以由 11 月 8 日周梓樂意外墜樓、11 月 11 日「三罷」及「黎明行動」、11 月 12 日香港警方對香港中文大學進行清場、11 月 16 日香港警察阻斷香港理工大學對外交通開始清場以及最後 11 月 24 日區議會大選等五個時間點來進行判斷。同時因為報章媒體並非即時出刊，因此通常關鍵事件發生後會在隔日報刊才會報導，所以時間點的拿捏上以 11 月 8、9 日來看待周梓樂墜樓；11 月 11、12 日來看「三罷」及「黎明行動」；11 月 12、13 日來看香港中文大學清場；11 月 16、17 日來看香港理工大學清場；11 月 24、25 日來看區議會大選（如表 15）。

表 4：2019 年 11 月份四報特定日期報導數量分佈



表格為筆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由此綜觀來看到表 3 跟表 4，可以發現到四報在報導數量上並未與反送中運動以及校園衝突事件有明確關聯性以及規律性。尤其在 11 月 13 日以及 11 月 16 日兩個時間點上《文匯報》報導數量突然增加，以及 11 月 25 日《大公報》同樣報導數量大幅度增加，這兩者顯示了如果單單從報導數量來討論四份報章自 11 月校園衝突中報導傾向，是相當不足的。因為受制於「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所能搜索的報章報導數量不一，造成無法作為判斷以及討論四報報導傾向變化的依據。所以如果依然要使用「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來深入討論《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四份報章在西元 2019 年 11 月校園衝突期間報導傾向的話，則不能單單由數量來討論而必須要自各家報導的標題及內容來看待，並且擺脫「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搜尋數量多寡的問題。

貳、11 月份四報社論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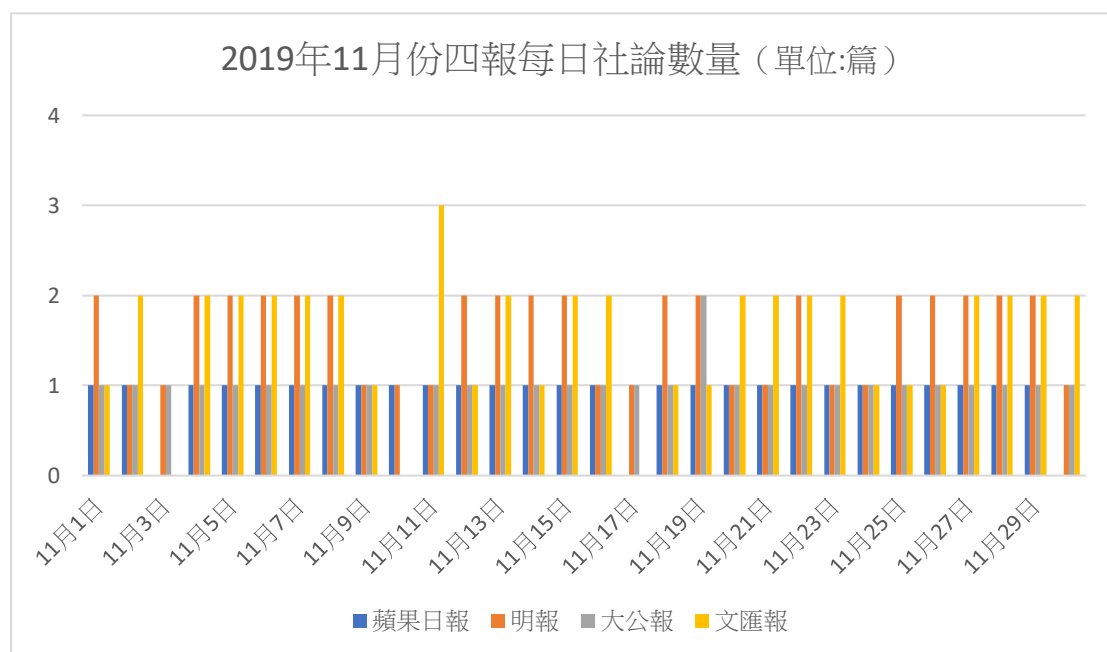
客觀而言，《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四份報紙在 11 月份報導數量，如果依據「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搜尋結果共有 2048 筆資料，資料數量上相當繁雜同時也超出筆者能力所及。所以本文資料上，將改以《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四份報紙「社評」、「社論」作為討論。為什麼選擇「社評」、「社論」作為討論依據？鄭貞銘認為「新聞評論應該是與純正新聞完全隔離，屬於報社及大眾共有的意見市場；因此它包含了社論、短評、專論、讀者投書等形式。」，且「在報端常見到發表報社本身意見等新聞評論有『社論』、『短評』及『地方漫談』等，…無論名稱為何，其所發表的意見，皆屬於報社的意見，代表該報的辦報政策、言論方針。」，因此透過「社評」、「社論」可以表達出任一報章媒體對事件的立場以及看法（鄭貞銘，2010：200）。而從表 5 可以發現到，從「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搜尋到《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四份報章在每日出刊社論數量具有一致性。也因此如果單單社論數量即較難判斷四份報紙在談論反送中運動 11 月校園衝突時有甚麼特別差異，如此本文為了要更詳細討論到四份報紙如何報導 11 月校園衝突，則必需要從社論標題及內容進行分析。

由「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搜索西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這段期間，可以發現到《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四份報章共計出刊 149 篇社論，其中《蘋果日報》25 篇、《明報》48 篇、《大公報》30 篇及《文匯報》46 篇。但四份報章社論內容，雖然已經透過

「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以「反送中」、「反修例」關鍵字搜尋，但仍然有部分社論並非討論到反送中運動又者 11 月校園衝突，因此必須再更進一步汰

除掉不相關的社論。如《明報》社論中，每周會有數篇社論為翻譯原先中文社論的英文社論，因此在進行內容分析時必須刪除掉。由此《蘋果日報》要汰除掉 11 月 4 日「蘋論：四中全會的三大凶兆」一篇社論；《明報》要汰除掉 11 月 1 日「香港實體經濟墮崖，資產價格更顯扭曲」、11 月 1 日「Chief Justice Ma's words of wisdom」等 27 篇社論；《文匯報》部分則有 11 月 6 日「中國開放擔當遠勝美國短視卸責」等 3 篇社論，而四家報章媒體中僅《大公報》沒有要汰除的社論，因此加總起來共有 31 篇文章要汰除並註記「內容與本研究無關」。由此本文最終將由《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四份報章，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之間共計 118 篇社論進行分析討論。

表 5：2019 年 11 月份四報每日社論數量分佈



表格為筆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在這 118 篇社論中，數量上分佈以《蘋果日報》24 篇、《明報》21 篇、《大公報》30 篇及《文匯報》43 篇。因此原先本文嘗試討論的第三個問題「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中，透過香港媒體社論報導來看待香港菁英、資本家態度及角色有甚麼變化？」，因此原先筆者認為「左派報紙會不願意多報導反送中運動、中大及理大衝突等」，但如果單純以社論數量來看可以發現到《大公報》、《文匯報》反而比《明報》、《蘋果日報》還多，因此原先這樣的假設無法成立。但是如同前文所提，本文在資料搜尋上是利用「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資料庫而來，因此各報社論搜尋結果的數量差異有相當可能是受制於資料庫。所以如果要更進一步討論，《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四報在反送中運動 11 月校園衝突期間社論變化，必須要以社論標題以及內容來進行分析。

如此筆者將要對 118 篇社論再更進一步討論，在西元 2019 年 11 月份除了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工大學等校園衝突外，如前文所提反送中運動是以「無大台」也就是沒有領導團體籌劃示威遊行，因此在 11 月份除了校園衝突之外仍然有其他反送中運動遊行持續進行著，如此媒體在報導反送中運動時也不會是單純討論校園衝突也可能是討論到其他反送中運動。再者，每年 10 月份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固定會召開全體會議，而西元 2019 年中國共產黨定於 10 月 28 日至 31 日召開「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也因此 11 月初部份社論都在回顧會議中習近平談論內容。¹⁸⁵ 除此之外，香港在 11 月 24 日進行區議會選舉，此次選舉作為反送中運動抗爭後第一次選舉自然而然成為

¹⁸⁵ BBC 中文，〈中共四中全會非典型安排引發各種猜想，關注換屆、疲軟經濟還是香港問題〉，<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020798>。(2022/07/02)。

媒體、市民焦點，因此在 11 月底社論也有相當篇幅在討論區議會大選。¹⁸⁶由此筆者另外對 118 篇社論進行分類，以「北京中央反應」、「區議會選舉」、「反送中運動社會衝擊」以及「校園衝突」等四類主軸劃分並整理《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

因此綜合整理下，最後符合本文所期望討論的 11 月校園衝突社論共有 28 篇，其中《蘋果日報》5 篇、《明報》8 篇、《大公報》6 篇、《文匯報》9 篇。大體上四家媒體於 11 月 8 日周梓樂意外墜樓身亡後，隔天都有社論出刊評論該事件，《蘋果日報》以「蘋論：獨立調查學生死亡案刻不容緩」為題、《明報》以「冷靜克制免再有犧牲 死因聆訊宜早不宜遲」、《大公報》則以「堅定止暴懲暴是避免悲劇重演的唯一正確道路」及《文匯報》是以「煽暴政棍是殺害學子真兇須止暴制亂杜絕悲劇重演」。可以發現到《大公報》及《文匯報》皆以「止暴懲暴」、「止暴制亂」破題並搭配以「悲劇重演」作結，兩報社論在標題上具有高度相似性，相對的《明報》則是呼籲各方冷靜而《蘋果日報》另外呼籲調查周梓樂墜樓真相。周梓樂在西元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將軍澳遭到警方驅離示威者過程中意外墜樓，而後在 11 月 8 日不幸身亡。¹⁸⁷ 也因此四份報紙都在 11 月 9 日發表社論，但是在周梓樂墜樓後 11 月 5 日只有《文匯報》就此事發表以「年輕人需冷靜反思遠離違法暴力」為題的社論，同樣與「止暴」相似的語意「遠離違法暴力」。

¹⁸⁶ 中央社，〈香港區議會選舉 24 日登場，光復香港轉為投票競爭〉，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1220129.aspx>。(2022/07/02)。

¹⁸⁷ BBC 中文，〈香港學生周梓樂死亡懸案：「反送中」示威標誌性案件以「死因存疑」裁決告一段落〉，<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5570501>。(2022/07/02)。

而從《大公報》、《文匯報》在周梓樂事件上以「止暴」、「遠離暴力」來作為社論標題，此一現象在其他篇社論中也可以發現到於《蘋果日報》社論中並未出現「暴」字眼作為標題，而相反的《大公報》在 6 篇社論中有 5 篇標題使用到「暴」，另外《文匯報》則是 9 篇中有 7 篇但其中 11 月 11 日社論是使用「暴露」而非「暴力」等語意。自於《明報》部份，則是在 8 篇社論中有 2 篇使用到「暴」字眼作為標題。為甚麼特別討論到「暴」，如前文所提在 7 月 29 日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即透過記者會對反送中運動定調「抵制暴力」。而如同前文所討論到的，自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以來可以發現到一旦中國官方對香港事件定調後，根本上不容許香港本地資本家、菁英有其他不符合官方言論的論調，更何況是作為中國在香港傳聲筒的《大公報》、《文匯報》。也因此從《大公報》、《文匯報》社論標題可以發現到一旦出現「暴」，則前後文就會以「止暴」、「暴力」、「暴徒」等詞句來描述反送中運動，《大公報》、《文匯報》配合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定調後將反送中運動形塑為一場暴力行動。除了單純以「暴力」等字句來描述反送中運動，《大公報》、《文匯報》更使用「黑衣暴徒」、「黑衣魔」來描述反送中運動示威者。

我們可以看到在整個 11 月份《大公報》30 篇社論中有 16 篇社論標題使用到「暴」字眼，而《文匯報》43 篇中則有 25 篇。而如果扣除掉兩份報紙對習近平 11 月 14 日金磚四國談話的四篇系列報導的話，則在 11 月份社論中《大公報》有 14 篇社論、《文匯報》有 22 篇社論在標題使用「暴」字眼。除此之外如果限縮在關於 11 月校園衝突相關的社論，可以發現到《大公報》6 篇中有 5 篇而《文匯報》則是 9 篇中有 6 篇在社論標題使用到「暴」字眼。而《大公報》、《文匯報》剩餘的社論雖然在標題部份沒有使用到「暴」，但是卻同樣使用負面字句來描述反送中運動，如《大公報》在 11 月 30 日使用到「醜陋」、《文匯

報》在 11 月 11 日及 11 月 21 日以「黑衣魔」和「屠校」等字句。也因此可以發現到《大公報》、《文匯報》不單單要呼應中國、北京中央政府的「抵制暴力」、「止暴」言論，也竭盡所能的使用負面詞彙來形容反送中運動示威者以及抗爭行動。

相對的《蘋果日報》在整個 11 月社論標題上，僅在 11 月 23 日社論中以「蘋論：選票，就是此刻的抗暴核彈」為題。而該篇社論內文提到「…漠視民意的中共港共仍在以暴製亂、以暴待變。此時此刻，選票就是我們最強的武器，既是我們抗擊暴政、抗擊暴警的核彈，…。」，因此可以理解這篇文章描述的「暴力」是港警對示威群眾鎮壓、施暴而非《大公報》、《文匯報》所指涉的抗爭示威者。¹⁸⁸ 接續看待《明報》在 11 月社論部份共有 5 篇文章使用到「暴」字眼，於 11 月 5 日「止暴不能單靠警方，執法須免激化民情」、11 月 6 日「中央粉碎換特首傳聞，『止暴制亂』依然是首務」、11 月 7 日「選舉暴力不能接受，區選不應輕言押後」、11 月 12 日「天欲其亡必令其狂，暴力之火逼瘋香港」及 11 月 13 日「升級暴力危及無辜，為求『攞炒』不顧後果」。可以發現到《明報》在周梓樂墜樓意外後於社論開始於標題中使用「止暴」，並且密集的在 11 月 5 日、11 月 6、11 月 7 日連續以「止暴」、「暴力」為題發表社論。而後隨 11 月 11 日黎明行動、11 月 12 日香港中文大學抗爭開始，《明報》再次於社論標題中使用到「暴力」且如同《大公報》、《文匯報》般是用來指責反送中運動。除此之外，明報在 11 月 15、16、17、18 日以及 21 日，雖然沒有使用到「暴」字眼但是卻以負面字句描述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如「交通半癱社會半停」、「戰爭」、「禍福難料」、「堪憂」、「惡鬥」等。雖然《明報》並未像

¹⁸⁸ 蘋果日報，〈蘋論：選票，就是此刻的抗暴核彈〉，
<https://collection.news/appledaily/articles/CSSQSU7RYHPGQPARIIG7PNZA5Q>。(2022/07/04)。

《大公報》、《文匯報》般以「黑衣魔」、「黑衣暴徒」來形容反送中運動示威者，但我們可以發現到《明報》是對整體反送中運動進行批評，並且數度要求香港特區政府介入、解決，甚至認為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將會拖累香港社會。

雖然本節最主要是以 11 月校園衝突來作為背景討論，但如果以 11 月 24 日香港區議會大選結果來看，實際可以發現到香港人民不如《大公報》、《文匯報》及《明報》社論所言認為反送中運動是傷害香港罪魁禍首。11 月 24 日香港各個投票所大排長龍共計有 294 萬人前往投票、投票率達 71.2%，西元 2019 年香港區議會大選是自西元 1980 年政制改革以來最高投票率的選舉，且泛民派在區議會議員席次中囊括了八成席次同樣創下紀錄。¹⁸⁹ 香港市民透過區議會選舉，向建制派、香港特區政府投下了反對票並且給予了泛民派一個歷史性的機會。因此相當耐人尋味的是《明報》是否如同《大公報》、《文匯報》般必須要呼應中國、北京中央對反送中運動言論？從社論數量上來看，在 11 月份《明報》21 篇中有 12 篇社論以「暴」或者負面字局來下標，《明報》與《大公報》、《文匯報》出刊了相當高比例的社論來批判反送中運動以及 11 月校園衝突。同時《明報》在批評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時，也沒有如同《大公報》、《文匯報》般批判示威者，而是對反送中運動、香港特區政府「各打五十大板」的方式。與此同時《明報》也沒有如《大公報》、《文匯報》般，反覆提起國務院港澳辦定調的「抵制暴力」甚至呼應習近平在金磚會議談話。

¹⁸⁹ 上報，〈【香港區議會選舉】親港府建制派全面崩盤，泛民大勝豪奪八成 385 席議員〉，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3&SerialNo=76108。(2022/07/05)。

但是在6月9日反送中大遊行時，由香港人大、政協組織的支持《逃犯條例》團體「保公益撐修例大聯盟」即大手筆在香港報刊頭版刊登全版廣告，呼籲香港市民支持《逃犯條例》。¹⁹⁰而「保公益撐修例大聯盟」選擇五家報章來刊登全版廣告，其中當然包含有《大公報》、《文匯報》及《香港商報》等傳統香港左派報紙以及中國全國政協委員何柱國經營的《星島日報》，而最後一家刊登全版廣告的報章則是《明報》。¹⁹¹

類似的事情在11月13日黎明行動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園衝突爆發後，一百多位香港建制派政商界人士於香港各報頭版刊登全版廣告，如同6月9日般。¹⁹²11月13日有六家報章媒體刊登了此一廣告，廣告中以簡單幾個大字呼籲香港市民在區議會大選中「用您一票反暴力、救香港」，而六家報章媒體包含有《經濟日報》、《文匯報》、《星島日報》、《東方時報》、《信報》以及《明報》。不同於6月9日的全版廣告，這次廣告刊登上僅有《文匯報》是傳統左派報紙，但是《明報》連兩度被選上刊登建制派廣告卻相當耐人尋味。從圖二可以發現到在11月13日建制派選擇要在哪家報章刊登廣告上，相當明確的掠過了鮮明反共且支持反送中運動的《大紀元》及《蘋果日報》，與此同時也沒選擇遭到馬雲收購的英文媒體《南華早報》。¹⁹³

由此我們回顧到本章第一節關於《明報》經營權變化以及發展史，早在查良鏞創辦《明報》敢與左派報章論戰並且大力批判六七暴動、中國文化大革命

¹⁹⁰ 今日新聞，〈香港百萬人反送中，多數主流媒體只有一種聲音〉，<https://reurl.cc/XV993>。(2022/07/05)。

¹⁹¹ 眾新聞，〈各位香港人，今日不上街，日後媒體只有建制的聲音〉，<https://reurl.cc/xQ0k21>。(2022/07/05)。

¹⁹² Rfi，〈上百名各界人士登報呼籲港府力保區選舉順利進行〉，<https://reurl.cc/GERlDp>。(2022/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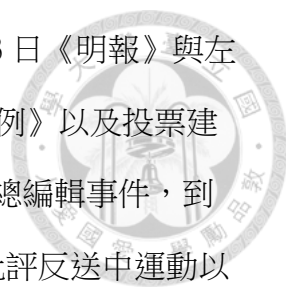
¹⁹³ 自由時報，〈「反暴力救香港」港6大頭版登親共廣告〉，<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976979>。(2022/07/05)。

命，但雖然如此查良鏞卻依然主張《明報》是愛中國且不親近國民黨又者共產黨的立場。可以發現到查良鏞對中國的情感遠高於其政治立場還有辦報理念，也因此查良鏞雖然不愛中國共產黨卻和鄧小平私交甚遠，同時不愛中國共產黨但為了主權回歸願意擔任基本法起草委員，而後又因為六四天安門事件辭任委員。查良鏞對中國、中國共產黨以及香港的複雜情感促使《明報》既罵中國、中國共產黨，但也能夠從廖承志手上拿到中國獨家報導遠遠早於《大公報》、《文匯報》。

然而隨《明報》經營權轉換到于品海、張曉卿之後，《明報》就如同《星島日報》、《東方日報》等其他香港報刊一樣成為商人主導的報業。自西元 1980 年代中國改革開放以來香港商人透過如許家屯安排下，大舉投資中國各地省會市與此同時也獲得中國給予政治地位，如《星島日報》持有人何柱國與《東方日報》持有人馬澄坤皆數度擔任中國全國政協委員。雖然于品海、張曉卿並未獲得中國或者香港政治職位，但是兩人在中國事業龐大尤其是張曉卿在大連金洲開發區、上海馬橋工業開發區都投入大量資金，同時如前文所提張曉卿也利用《明報》持有人身分於中國獲得相當的禮遇。¹⁹⁴ 也因此劉進圖遭到撤換《明報》總編輯事件，外界多所認為會突然撤換劉進圖是因為張曉卿顧忌中國壓力，同時張曉卿也欲以其信任的馬來西亞報人來整頓《明報》。

綜觀而言，在西元 2019 年 11 月份《明報》關於反送中運動、校園衝突的社論中，可以發現到《明報》社論標題使用上有部分與《大公報》、《文匯報》相同，都是呼應中國國務院港澳辦的「抵制暴力」言論而來。與此同時，《明報》社論上就算沒有呼應「抵制暴力」，但也在相當程度以反送中運動、校園衝

¹⁹⁴ 同 166。



突擾亂香港等論調。再加上，如前文所提於 6 月 9 日、11 月 13 日《明報》與左派報紙、親中媒體一同，刊載了建制派團體關於支持《逃犯條例》以及投票建制派等廣告。由此而言，《明報》從西元 2014 年劉進圖遭撤換總編輯事件，到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期間刊載建制派廣告、社論標題傾向批評反送中運動以及呼應國務院港澳辦論調，這些事件或許可以理解成《明報》如同香港資本家、菁英般在面對中國對香港治理手段轉變之下不得不貼近中國官方論調。但本文基本上僅由事件以及社論標題報導來進行討論，如區家麟教授所言「老闆看似沒有直接干預新聞運作，但通過分配資源與人事調配，自能『有效地劃定前線記者操作所享有的自由』。」，要真的探尋出《明報》是否因為張曉卿在中國投資甚大且面對中國壓力，而促使《明報》在報導傾向中國官方論調且組織重整，則必須要訪問《明報》從業人員才有辦法得知了（區家麟，2017：22）。因此，本文目前僅能推測《明報》可能一樣受到西元 2008 年曹二寶的「兩支管治隊伍」的言論後中國改變對港治理手段影響，而必須在面對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時社論的論調上貼緊中國官方且刊載香港建制派廣告以表立場。

最後重新回顧到本文原先欲討論的第三個問題「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中，透過香港媒體社論報導來看待香港菁英、資本家態度及角色有甚麼變化？」，從上文可以發現到《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及《文匯報》四份報紙，不分立場在西元 2019 年 11 月份皆相當積極出刊社論進行討論。同時就算反送中運動相當鮮明地針對香港特區政府乃至中國、北京中央政府進行抗爭、示威，但《大公報》及《文匯報》兩份傳統左派報紙並未因此不報導、討論反送中運動。而最鮮明的報導差異是出現在社論標題用字選擇上，自 7 月 29 日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定調香港各界應該要「抵制暴力」，以及習近平在 11 月 14 日金磚四國會議回應「依法懲治暴力」後，可以

發現到《大公報》及《文匯報》在 11 月份社論標題中多會出現「暴」字眼，而且也使用負面詞語形容示威者如「黑衣魔」、「黑衣暴徒」等。與此同時，《明報》在 11 月份社論標題中也同樣出現「暴」同時也以「戰爭」、「惡鬥」等負面字句批評反送中運動，《明報》在 6 月 9 日及 11 月 13 日也刊登了建制派團體全版廣告。而相反的是《蘋果日報》，在 11 月份社論中僅有一篇社論標題使用到「暴」，但其意旨香港警方暴力驅趕示威群眾，而非批判反送中運動及示威者。

因此「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中，透過香港媒體社論報導來看待香港菁英、資本家態度及角色有甚麼變化？」，香港媒體會因為立場不同而在報導上出現差異，但不是在報導數量上有所落差而是在標題用字上會因為立場有不同使用方式。且如同前文所提的，近年來隨中國官方對香港單一事件定調後，中國、北京中央政府即不容許香港建制派、資本家及菁英論調上與官方有所差異，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大公報》及《文匯報》在 11 月份社論標題使用上緊貼中國官方。但《明報》是作為四份報紙中的唯一例外，如同前文所提查良鏞以《明報》「不親國民黨、不親共產黨」的路線辦報，且許家屯也提到《明報》是中間偏右報章。同時透過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歷次「市民對傳媒公信力的評分」，我們也可以知道《明報》長期以來在香港市民心目中具有相當高的公信力。然而在反送中運動期間以及 11 月社論中，我們發現到《明報》於 6 月 9 日、11 月 13 日刊登建制派廣告，同時在 11 月社論標題與《大公報》、《文匯報》相同大量使用「暴」字下標。

而該如何看待《明報》在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期間社論的行為？可以與西元 2014 年劉進圖被撤換編輯事件一同討論，《明報》持有人張曉卿與

前文所提的香港資本家、菁英一樣自西元 1980 年代透過中國獲得在香港利益以及在中國鉅額投資，然而隨西元 2003 年反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後中國轉變對港治理手段，尤其是西元 2008 年曹二寶的「兩支管治隊伍」說法更被視為中國對港轉變的依據。也因此張曉卿在相當程度上可能如同香港資本家、菁英一樣受到中國壓力，必須在香港高度爭議事件中積極表態如反送中運動，所以我們看到了《明報》在反送中運動期間讓建制派刊登廣告且社論標題上與國務院港澳辦論調一致。但是也因為本文僅是透過社論標題以及建制派刊登廣告一事來推測此一論述，就像是區家麟教授所言如果要更深入去探尋張曉卿是否遭受中國壓力而影響《明報》，則必須透過訪談《明報》從業人員才有可能得知。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回顧及發現



於整合理論「擴溢效益」中提到「『菁英、利益團體們』是驅動整合進展關鍵，並且促使整合得以擴大並形成『擴溢』」，也因此本文發想到香港資本家、菁英長期於港英、香港特區內受到政權籠絡以及制度保障，能否得以來驗證「擴溢效益」所言。因此本文以三個問題作為發想：

1. 香港菁英及資本家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如何獲得及保持自身優勢？
2. 香港局勢變化下，香港菁英、資本家的角色產生了甚麼樣變化？
3. 最後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中，透過香港媒體社論報導來看待香港菁英、資本家態度及角色有甚麼變化？

在第三章我們回顧了在二次大戰後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的關係，促使英國無法慢條斯理的來整頓好不容易自日本手中重新奪回的香港，而必須迅速應對中國內戰下大批難民湧入香港以及國民黨、共產黨將內戰競爭延續到香港等諸多問題。但因為毛澤東對香港採取「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策略以及英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下，在一定程度上提供港英政府喘息空間並且進一步重新建立英國在香港殖民正當性。縱使如此國共在香港依然透過各自掌握的組織於香港競爭，前有國民黨煽動的雙十暴動、後有中國共產黨組織的六七暴動，雙雙暴動不斷得威脅港英政府在香港統治。我們在這裡也可以發現到港英政府面對國民黨、共產黨先後暴動採取不同手段，港英政府大力掃蕩國民黨在香港組織促使雙十暴動後國民黨在港勢力大幅度衰退。然而面對六七暴動下，港英政府雖然曾擬定掃蕩左派報社但也並未因此驅離香港新華社，同時周恩來等人透過檯面下互動與英國、港英殖民政府維持默契得以解決六七暴動左派勢力意

圖推翻港英政府的行為。



而六七暴動提供香港總督麥理浩重塑英國在香港統治正當性的契機，也確實建立了香港人對於香港的認同以及對於中國共產黨左派勢力的不認同。但隨著國際局勢變化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西元 1970 年代與國際社會接軌以及文化大革命的結束，促使英國、港英政府開始主動與中國探詢西元 1997 年後的香港主權問題。也因為柴契爾在福克蘭戰爭勝利後提供政權自信心，其認為能夠與鄧小平為代表的中國政府達成既能維持英國在香港統治又能保障中國利益的方案。然而自西元 1979 年麥理浩訪問中國並與鄧小平會晤後，即可以發現到中國也開始改變對香港手段，從毛澤東「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策略轉變到《葉九條》以及廖承志對港《十二條》方針。當英國還在主張三份關於香港割讓條約有效且想像西元 1997 年後香港依然可以維持原樣時，中國已經明確表達要將香港收回主權並且依循「一國兩制」成立特別行政區。

也因此可以發現到自柴契爾訪問中國開始到中英談判並簽署《中英聯合聲明》，英國相對於中國相對被動也幾乎無法撼動中國對香港立場。而中國在此間開始透過香港新華社積極深入香港，由許家屯擔任新任新華社社長後即改變原先新華社在香港作為不再只和左派、愛國商人來往，許家屯任內積極於香港各界菁英、資本家交流，並且積極配合他們需求由新華社出面協助投資發展。也是因為中國改革開放，促使許家屯得以邀請香港資本家、菁英前往中國訪問甚至到北京與鄧小平會面，同時也透過訪問中國各省會市讓香港資本大舉流往中國投資。此外，中國透過香港資本家、菁英來掌握香港民意，但與此同時也是作為攏絡香港資本家、菁英來改變其對於香港主權回歸的態度。



而在第四章，我們從西元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中可以發現到大體上符合廖承志《十二條》內容，英國原先期望在西元 1997 年後繼續統治香港或者阻止解放軍進駐香港等要求，都未能獲得中國方面同意。也因此英國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決意進行政制改革來維持英國在港統治的正當性並且企圖逼迫中國在西元 1997 年接收一個高度民主化的香港。也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中英雙方角力的戰場就轉向港英政府對香港政制改革以及《香港基本法》起草。也是在這段期間，中國更深入與香港菁英、資本家來往，並且透過委任基本法起草委員、基本法諮詢委員等身份，直接越過港英政府掌握香港民意以及資本家、菁英態度。而中國這樣的手段以西元 1985 年籌設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作為開端並一路延續到主權回歸之後依然如此，從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基本法諮詢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臨時立法會乃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中國透過香港新華社網羅香港各界菁英、資本家參予未來特區政府組成、建立，而這樣的行為也是進一步削弱港英政府政治改革可能帶來的風險。

港英政府在香港統治最後 13 年積極推動政制改革方案，從西元 1987 年提出《綠皮書》後正式推動立法局議員選舉以及行政局改革，打破英國殖民香港近 150 年未曾有過民主選舉的狀態。也是從西元 1987 年《綠皮書》開始設立了功能界別保障香港菁英、資本家長期以來在港英政府的優勢地位，同時也因為《綠皮書》而促使立法局議員全面直選的議題也放上了檯面討論。但是港英政府力推政制改革一事，也挑戰了中國對於《中英聯合聲明》「香港五十年不變」的認知，中國認為港英政府自《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之後即無權改變西元 1984 年之後的香港政局，而英國方面當然不認同這樣的觀點。也因此我們可以看到，中國不間斷批判英國的政制改革是圖謀不軌且打算使英國在主權回歸後依

然掌控香港，另一方面英國則不斷批評《香港基本法》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內容且並未落實香港人民在主權回歸後直選特首、立法會議員權利。而雖然中英曾經就西元 1990 年後政制改革達成默契，也就是不受西元 1997 年主權回歸影響立法局議員可以銜接成為立法會議員，而立法會選舉上則以議員全面直選作為目標逐步達成。但是隨彭定康接任香港總督後，原先中英對於政制改革默契再次遭到破壞。彭定康期望在西元 1997 年前達成立法會全面直選以維持港英政府在香港此間的統治正當性，同時也可以達到光榮撤退的目的。然而彭定康此舉促使中國與英國之間，再次因為政制改革以及西元 1997 年如何進行政治銜接有所衝突。

此舉也促使中國得以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臨時立法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在主權回歸前夕提前掌握香港政治局勢成為除了港英政府之外第二個權力中心。除此之外，彭定康的政制改革固然使得香港市民擴大參政權，但是卻並未因此保障了主權回歸後香港市民的參政權。同一時間香港資本家、菁英雖然在彭定康政改方案中未能維持原先在功能界別內的優勢，但卻在未來香港特區政府中搶先掌握選舉特首以及組建立法會權力。然而中國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透過與香港資本家、富商來維持在港利益，中國政府高層也與香港資本家、菁英擁有著相當親密的關係。但是香港資本家、菁英與中國的關係在主權回歸後卻影響了行政長官施政，且無法拉抬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效率反而促使香港特區政府在相關政策上進退兩難。

除此之外，我們也發現了自西元 1980 年代隨著中國開始透過新華社與香港菁英、資本家接觸下，起初有相當數量的香港菁英、資本家如同查良鏞、司徒

華以及李柱銘般，是因為對中國具有文化、故鄉的情感或者是認為要為了香港這塊土地盡心盡力而願意與中國接觸乃至合作。因此在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中，我們看到了民主派人士司徒華、李柱銘甚至戴耀庭都參與了組織運作。但是隨著六四天安門事件發生後，這些因為中國文化、故鄉等情感因素投入和中國合作的香港菁英、資本家一一退出，而大多數的香港菁英、資本家則是著眼於維持自身在香港權勢地位以及中國利益，因此不顧六四天安門事件繼續和中國合作。中國也相當樂意在主權回歸前後繼續與這些香港菁英、資本家維持關係，並且賦予他們各式各樣的地位，中國與香港菁英、資本家建構出一個同盟關係且互相各取所需。香港菁英、資本家因此得以將港英時期所擁有的權勢地位，透過中國賦予的各式政治地位而延續到了主權回歸後的香港特區。

最後我們回顧了主權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在歷經董建華、曾蔭權、梁振英再到林鄭月娥四任特首，依序面對到不同香港政治、社會難題。然而不同於港英殖民政府時期，英國政府在香港統治全權委託於香港總督，在主權回歸後中國的北京中央政府一直是香港特區政府背後那隻看不見的手。也因此歷次的香港爆發高爭議政治、社會事件時，香港特首要如何處理香港政治、社會事件也不是如此單純，北京方面的表態也成為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關鍵。而前文所提，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中國與香港資本家、菁英特殊同盟關係也當然延續到主權回歸後，並且透過《香港基本法》以及選舉制度的保障下，香港菁英、資本家在主權回歸後得以長期握有立法會席次以及選舉香港特首權利。也因此我們可以看到董建華時期香港特區政府在施政上瞻前顧後，如呂大樂、顧汝德所討論的香港資本家以及菁英因為受到北京中央的青睞進而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施政，如此董建華時期要同時面對到北京、香港資本家們壓力，但除此之

外還有香港市民的民意壓力而最後董建華施政在西元 2003 年反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遇到巨大挫折。



同樣也因為西元 2003 年反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促使中國、北京中央政府改變對香港治理方針。從曹二寶提出「兩支管治隊伍」言論後，我們可以看到在曾蔭權時期推展政制改革、梁振英爆發佔中運動到林鄭月娥反送中運動抗爭等香港重大政治、社會事件期間，香港中聯辦、中國國務院港澳辦更為積極且主動的表達中國對這些事件的看法，與此同時中國也透過各種與香港資本家、菁英以及政治人物會面場合呼籲與會者表態。甚至在曾蔭權西元 2010 年推動政制改革時，中聯辦更主動與泛民派政黨會面達成政改共識。也因此近十年來，香港泛民派、民間社團往往提出所謂「西環治港」說法來諷刺位於香港西環的中聯辦掌握香港政治大權，而位於中環金鐘的香港特區政府則只是一個配角。與此同時北京在對待香港資本家、菁英的態度上也出現相當的改變，在主權回歸初期香港富商對於董建華施政不滿可以直接上達北京反應。然而近年來尤其是在西元 2014 年佔中運動後，香港資本家、菁英對特區政府施政依然可以表達不滿，但是當北京已經公開表態後資本家、菁英們即不能有其他言論。一旦香港資本家、菁英在北京表態後依然表達對特區政府不滿，即有可能如同田北俊般遭到公開撤離全國政協委員身分，又或者如李嘉誠般遭到中國官媒重新爬梳過往爭議且批評其對中國、北京中央政府不夠盡心盡力。

而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來到 11 月校園衝突時，透過檢視《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及《文匯報》等四份立場橫跨傾共、中間以及反共的香港報紙，於西元 2019 年 11 月份社論報導。發現到《大公報》及《文匯報》在 11 月份社論標題上，積極使用「暴」字眼並且以「黑衣魔」、「黑衣暴徒」等

負面字句形容反送中運動及示威者，而會使用「暴」也符合了港澳辦在該年 7 月 29 日對反送中運動定調要「抵制暴力」有關聯性。然而分析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到《明報》在西元 2019 年 11 月社論標題上，也是相當程度使用「暴」以及負面詞彙來描述反送中運動，這與《明報》自創刊以來自詡為不愛國民黨、不愛共產黨的中間路線有所落差。而再更進一步討論，《明報》在該年 6 月 9 日反送中大遊行、11 月 13 日香港中文大學遭警察暴力驅趕等事件發生時，都於頭版提供給建制派團體刊登了全版廣告來支持《逃犯條例》及建制派。尤其在 6 月 9 日全版廣告中，《明報》是唯一一家非傳統左派報紙也非傾共媒體，但是卻刊登全版廣告支持《逃犯條例》的媒體。

《明報》在反送中運動會有這樣的作為，或許同樣可以理解為是中國近年來對香港資本家、菁英施壓表態的延續。我們知道張曉卿在中國同樣具有龐大的投資，且其在收購《明報》後透過《明報》持有人身分也獲中國相當禮遇。也因此自西元 2003 年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大遊行以及曹二寶言論後，中國開始要求香港資本家、菁英必須表態且呼應中國官方言論，可以理解到張曉卿也承受了這樣的壓力，才促使《明報》在反送中運動期間有傾向左派報刊的社論及作為。

第二節、研究限制及展望



由此關於本文第一個問題「香港菁英及資本家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如何獲得及保持自身優勢？」，透過回顧二次大戰以來中港關係可以發現到自西元 1980 年代開始香港資本家、菁英確實相較於一般市民擁有更高、更大政治地位。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香港資本家、菁英，在政治上透過中國攏絡基本法起草委員等身分以及港英政府設立功能界別等，而在經濟上優待香港資本家、菁英在中國投資乃至協助資金周轉。以上種種促使香港資本家、菁英相對於一般香港市民獲得更高的權利地位及優勢，並在主權回歸前透過中國賦予香港菁英、資本家一系列政治地位，促使香港菁英、資本家能夠將港英時期的權勢地位延續到主權回歸後。

第二個問題「香港局勢變化下，香港菁英、資本家的角色產生了甚麼樣變化？」，可以發現到西元 2003 年反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遊行後，由曹二寶提出「兩支管治隊伍」論述象徵中國改變對香港治理手段，不單單國務院港澳辦、中聯辦公開對香港事務發言並且積極介入香港政治及社會事件，中國更開始要求香港資本家、菁英必須公開表態支持政府乃至譴責反政府遊行。而一旦香港資本家、菁英回應不如中國、北京中央預期，即很有可能如田北俊剝奪中國政協委員身分，又者李嘉誠般遭到中國官媒公開批評並爬梳過往投資爭議。可以理解到中國提供給予香港資本家、菁英的政治和社會優勢並非無償的，而是必須付出一定程度的代價。因此在局勢變化下香港資本家、菁英無法向過往般得到中國不求回報的支持以及幫助，在西元 2003 年後香港菁英、資本家必須急於表態支持中國、北京中央政府乃至香港特區政府，且一旦發言內容不符合中國的意思更有可能遭到報復剝奪原先在香港的權利地位。但是我們也可以發現到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期間，因為中國尚未公開回應《逃犯條

例》下香港菁英、資本家依然能夠批判香港特區政府倉促修法等言論，然而隨著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開定調後香港菁英、資本家對外言論就不能如先前那樣自由。



也因此從前兩個問題，可以發現到原先整合理論擴溢效益提出的「『菁英、利益團體們』是驅動整合進展關鍵，並且促使整合得以擴大並形成『擴溢』」的論。實際上在香港脈絡中，我們可以發現到香港資本家、菁英確實在西元 1980 年代以來香港整合過程中，因為獲得相當中國授予權勢地位而樂於與中國合作加強為香港主權回歸做足準備。但是當香港與中國間發生變化時，香港資本家、菁英卻也因此受制於中國而無法如同過往般發揮影響力，而就如李嘉誠、田北俊般與中國長期合作甚至和中國領導高層有私交的香港菁英、資本家，也因為發言不如中國預期而遭到報復對待。因此香港資本家、菁英自西元 1980 年代以來，雖然深刻參與香港主權回歸乃至協助建立香港特區政府，但無法符合整合理論擴溢效益論述下香港資本家、菁英在香港主權回歸過程中展現影響力，從上文所述可以發現到在中港關係中最主要還是以中國作為主導者。

第三個問題「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11 月校園衝突中，透過香港媒體社論報導來看待香港菁英、資本家態度及角色有甚麼變化？」，我們分析西元 2019 年 11 月份《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四份報紙社論，我們發現了在數量上難以討論各報的報導差異。於是我們透過分析社論標題用字，可以發現到「暴」字眼的使用會依報刊立場不同而有不同頻率的使用程度。其中最為特別的是《明報》，其自創刊以來自詡為中間立場不偏共產黨或者國民黨，長期以來其在香港市民心中公信力也是數一數二。然而在西元 2019 年反送中運動中兩度在頭版刊登建制派團體全版廣告，以及在 11 月份社論

中如同左派報紙《大公報》、《文匯報》般在標題積極使用「暴」字眼且批判反送中運動。而《明報》會有這樣的行為表現，我們推測可能與前文所提中國自西元 2003 年以來改變對港治理手段有關，《明報》持有人張曉卿在中國擁有巨額投資也透過《明報》持有人在中國獲得相當禮遇。也因此張曉卿同樣受到中國壓力，被迫要在反送中運動期間透過《明報》表態。由此可以呼應第二個問題中，香港菁英、資本家必須積極向中國表現忠誠態度，才得以維護原先在香港優勢地位。

綜觀而言，本文的局限是在於該如何驗證香港資本家、菁英在西元 1980 年代中英談判以來所獲得的政治地位、利益？雖然透過歷史事件爬梳以及一系列香港資本家、菁英擔任中國在港組織代表、委員，同時香港主權回歸以來確實香港資本家、菁英透過功能界別還有特首選舉委員會掌握了相對於一般市民更大權力。但是筆者並未透過訪談方式，去更詳細討論到這些香港資本家、菁英在每次投票乃至與中國會談時的心理態度，以及他們到底如何看待中國、香港。同樣的在討論《蘋果日報》、《明報》、《大公報》以及《文匯報》四報社論時，筆者僅能透過社論標題來推測各報用字遣詞的可能用意，如果能訪問到四報從業人員或許將更詳細討論到為什麼會有這樣社論下標差異。與此同時，關於《明報》是否因為持有張曉卿是到中國壓力，而促使報社在反送中運動期間提供建制派刊登廣告以及社論標題傾向左派報紙的行為。如區家麟教授所言「香港新聞從業員，大體上皆認同『自我審查』確實存在，而且問題嚴重……。」但「老闆看似沒有直接干預新聞運作，但通過分配資源與人事調配，自能『有效地劃定前線記者操作所享有的自由』。」，因此一旦能夠訪問到《明報》從業人員或者有內部人員透露會議資訊，即可更為明確佐證張曉卿是否有影響《明報》編輯社論出刊。

而誠如本文一開頭所提的，臺灣對於香港研究在近年來大多隨香港社會、政治事件發展，才會一頭熱的進行研究未能更深入討論香港。同時也因為近年來中國對外展現野心，積極透過一帶一路以及南海擴建島礁方式像周邊國家、地區施壓，臺灣與香港也時常被視作接受中國威脅的前線。但是透過本文可以理解到臺灣實際上和香港還是不同，如果要將臺灣所面對到的中國威脅及經驗投射到香港進行討論，還是會出現脈絡上的差異。也因此要如何研究香港議題，最佳的方式可能還是設身處地的前往香港並且嘗試訪問當事人，才有辦法獲得遠比文本資料中更真實的資料。

最後眾所周知的是，香港自西元 2020 年國安法通過之後，中國光明正大地扼殺了香港的自由、人權以及民主價值。與此同時，中國也極力消彌香港的特殊性，當香港不再是香港而只是如一般中國省會市時，相信台灣對於香港的關注度以及興趣也會隨之削減。我期望本篇文章可以為台灣學界香港研究盡一份微薄之力，且期望能夠紀念香港那段逐漸逝去的過程。但我仍然由衷期望香港人能夠重返榮光，烏雲終將散去期待撥雲見日那天。香港加油。

參考文獻



壹、中文

一、專書

22 Hongkongers (2019)。《自由六月：2019 年香港「反送中」與自由運動的開端》。臺北：新銳文創。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 (2004)。《鄧小平年譜 一九七五 - 一九九七 (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 (1993)。《鄧小平文選 (卷三)》。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香港社會文化司 (1997)。《香港問題讀本》。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文匯報報史研究室 (1993)。《從風雨中走來，文匯報回憶錄 1》。上海：文匯出版社。

方漢奇 (2004)。《〈大公報〉百年史 (1902-06-17—2002-06-17)》。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王泰銓 (1995)。《香港基本法》。臺北：三民出版社。

王鳳超 (2017)。《香港政制發展歷程 (1843 - 2015)》。香港：中華書局。

王賡武 (2017)。《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

包宗和、吳玉山 (2011)。《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出版。

田飛龍 (2015)。《香港政改觀察—從民主與法治的視角》。香港：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

朱張碧珠 (1995)。《國際關係：理論與實踐》。臺北：三民出版。

- 
- 何明修（2019）。《為什麼要佔領街頭？從太陽花、雨傘，到反送中運動》。
新北：左岸出版社。
- 何清漣（2019）。《紅色滲透：中國媒體全球擴張的真相》。新北市：八旗文
化出版。
- 余汝信（2012）。《香港，1967》。香港：天地圖書。
- 吳介民等（2017）。《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
左岸出版。
- 吳新興（1995）。《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臺北：五南出版。
- 呂大樂（2015）。《香港模式：從現在式到過去式》。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
司。
- 李谷城（2000）。《香港報業百年滄桑》。香港：明報出版。
- 李谷城（2005）。《香港中文報業發展史》。香港：世紀出版集團出版。
- 李後（1997）。《百年屈辱史：香港問題始末》。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 李雪莉、楊智強、陳怡靜等（2020）。《烈火黑潮：城市戰地裡面的香港
人》。新北：左岸出版社。
- 李新芝（2018）。《鄧小平實錄 4：1982-1997》。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
- 李曉莊（1996）。《董建華評傳》。香港：東西文化事業公司。
- 辛廣偉（2010）。《世界華文出版業》。臺北：遠流出版社。
- 宗道一（2007）。《周南口述：遙想當年羽扇綸巾》。山東：齊魯書社出版。
- 林碧炤（1997）。《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五南。
- 洪丁福（1996）。《國際政治的理論與實際》。臺北縣：啟英出版。
- 香港記者協會（2017）。《一國圍城：北京肆力向香港傳媒施壓》。香港：香
港記者協會。

倪健中、向松祚（1996）。《告別港英：兩個世紀之交的兩個香港之命運》。

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徐承恩（2017）。《香港：鬱躁的家邦，本土觀點的香港源流史》。新北：左

岸文化出版。

馬嶽（2012）。《香港 80 年代民主運動口述歷史》。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

社。

馬嶽（2013）。《港式法團主義：功能界別 25 年》。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

社。

馬嶽（2020）。《反抗的共同體：2019 香港反送中運動》。新北：左岸文化。

區家麟（2017）。《二時到陰影下的自由：香港新聞審查日常》。香港：中文

大學出版社。

張圭陽（2005）。《金庸與明報傳奇》。臺北：允晨出版。

張亞中（1998）。《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臺北：揚

智出版。

張虎（1996）。《港、澳「基本法」釋論》。臺北：桂冠圖書出版。

張家偉（2012）。《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

版社。

張紹勳（2007）。《研究方法》。臺中：蒼海出版。

梁麗娟（2006）。《蘋果掉下來：香港報業「蘋果化」現象研究》。香港：次

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許家屯（1993）。《許家屯香港回憶錄》。臺北：聯合報出版。

陳奕廷（2015）。《傘裡傘外：民主前夕的香港故事》。臺北：水牛文化世界

有限公司。

陳敦德（2009）。《香港問題談判始末》。香港：中華書局出版。

- 
- 陳麗君（2015）。《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研究》。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 陸恭蕙（2011）。《地下陣線：中共在香港的歷史》。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 傅國湧（2016）。《金庸傳》。新北：INK 印刻文學出版。
- 彭偉步（2008）。《〈星洲日報〉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焦洪昌（2007）。《港澳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葉乃嘉（2006）。《研究方法的第一本書》。臺北：五南出版。
- 廖承志（1990）。《廖承志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 端傳媒（2020）。《2019 香港風暴：〈端傳媒〉反修例運動報導精選》。臺北：春山出版社。
- 劉蜀水（1998）。《簡明香港史》。臺北縣：三聯書店出版。
- 蔡清田、詹盛如、鄭瑞隆、李藹慈、洪志成、李奉儒、何粵東、王亞玄、陳玉樹、姜雅玲、廖俊儒、王順正、林玉瓊（2013）。《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論》。臺北：五南出版社。
- 鄧小平（2009）。《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鄭貞銘（2010）。《新聞學與大眾傳播學》。臺北：三民出版社。
- 鄭煒、袁瑋熙（2018）。《社運年代：香港抗爭政治的軌跡》。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黎耀強（2017）。《香港政制發展歷程（1843-2015）》。香港：中華書店。
- 賴其之（1993）。《彭定康政改方案面面觀》。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
- 鍾紫（1991）。《香港報業春秋》。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
- 鄭健銘（2015）。《港英時代：英國殖民管制術》。香港：天窗出版。
- 羅金義、鄭宇碩（2013）。《留給梁振英的棋局：通析曾蔭權時代》。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譚惠珠（2012）。《基本法與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特刊》。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海外人士工作小組。



二、期刊論文

方志恆（2017）。〈香港的本土化浪潮：中國因素氣旋下的抵抗動員〉，《中國大陸研究》，60（1）：1-17。

吳介民（2009）。〈中國因素與台灣民主〉，《思想》，11：141-157。

吳介民（2014）。〈港台的抵抗運動為何呈現趨同姓？〉，《文化研究》，18：170-177。

宋學文、楊昊（2006）。〈整合理論研究之趨勢與影用：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分析〉，《政治科學論叢》，28：39-90。

汪毓璋（2003）。〈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爭議評析〉，《展望與探索》，1-1：98-102。

范世平（2019）。〈中共對我展現「銳實力」之國安影響〉，《清流雙月刊》，19：34-39。

高素蘭（2004）。〈中共對臺政策的歷史演變（1949-2000）〉，《國史館學術集刊》，4 期：189-228。

黃偉峰（2001）。〈歐盟整合模式與兩岸主權爭議之解析〉，《歐美研究》，31（1）：129-173。

黃錦鐘（2010）。〈兩岸政治整合的內外部因素探討：一個初步的評估指標〉，《展望與探索》，9（7）：30-56。

盧倩儀（2010）。〈整合理論與歐盟條約修改之研究：以歐盟憲法條約與里斯本條約為例〉，《政治科學論叢》，46：111-158。

賴昀辰（2018）。〈歐洲整合理論的新發展：後功能主義對傳統整合理論之挑戰〉，《政治科學論叢》，78：137-178。

戴瑜慧（2013）。〈中共「文化走出去」政策的新推手：中國私營資本家與海外媒體收購〉，《中華傳播學刊》，24：3-41。

戴瑜慧（2018）。〈流動的資本與走出去的中國：以香港無線電視產業的資本併購與執照審查為例〉，《新聞學研究》，135：1-47。

三、專書譯著

月旦翻譯小組（譯）。瑪格麗特·柴契爾（原著）（1994）。《柴契爾夫人回憶錄：唐寧街歲月》。臺北：月旦出版。

何大明（譯），Andrew J. Nathan、Andrew Scobell（原著）（2013）。《沒有安全感的強國：從鎖國、開放到崛起，中國對外關係 70 年》。新北：左岸出版。

冷則剛、任文姍（譯），Jarol B. Manheim 等（原著）（2011）。《經驗性政治分析：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臺北：五南出版。

李美華（譯），Earl Babbie（原著）（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時英出版。

林立偉（譯）。高馬可（原著）（2013）。《香港簡史—從殖民地至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書局出版。

洪秀菊、徐振德、衛嘉定、陳文煙（譯），James E. Dougherty、Robert L. Pfaltzgraff（原著）（1979）。《爭辯中之國際關係理論》。臺北：黎明出版。

胡祖慶（譯），Robert L. Pfaltzgraff Jr.、James E. Dougherty（原著）（1993）。《國際關係理論導讀》。臺北：五南出版。

馬山、陳潤芝、蔡祝音（譯）。顧汝德（原著）（2011）。《官商同謀：香港公義私利的矛盾》。香港：天窗出版社有限公司。

蔡維先、杜墨（譯）。彭定康（原著）（1998）。《東方與西方——彭定康治港經驗》。臺北：時報文化出版。

顏詩敏（譯）。潘慧嫻（原著）（2010）。《地產霸權》。香港：信報出版社。

四、學位論文

呂伊萱（2016）。《臺灣報媒建構下的陸客形象》。臺北：臺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竹君（2016）。《再思考新聞價值：以蘋果日報與中時集團的即時新聞為例》。臺北：臺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嘉艾（2015）。《台灣媒體生產政治鐘的中國因素與獨裁者邏輯：以 C 集團為例》。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圓庭（2018）。《新自由主義與中國因素下的文化爭霸：從政策論述觀點探討四大報紫光收購爭議案與政策變遷》。臺北：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仕賢（2009）。《一國兩制下的中港關係（1982-2007）：從整合理論的角度分析》。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彥霖（2014）。《中國因素在香港回歸後的政經影響：以港媒明報為例》。臺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普麟（2018）。《中國因素與威權擴散：中國對香港與台灣新聞自由之影響（2008-2015）》。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錦鐘（2011）。《影響新功能主義溢出效果之條件：歐洲整合（1986-2009）與兩岸關係（1987-2011）的比較分析》。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網路資料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4）。〈《明報》宣布首席總編下月履新〉，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2/140210_mingpao_editor。

2022/05/6 檢索。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5）。〈分析：香港政改方案通過可能性「幾乎是零」〉，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4/150422_hk_reform_analysis。

2022/6/20 檢索。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4）。〈分析：香港為何擔心新聞自由風雨飄搖？〉，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2/140217_ana_press_freedom_hongkong。

2022/05/6 檢索。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4）。〈明報劉進圖遇襲案：香港記者遊行反暴力〉，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3/140302_hongkong_press_anti_violence。

2022/05/6 檢索。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3）。〈俞正聲對有關香港普選雜音不表驚奇〉，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09/130918_china_hk_yuzhengsheng。

2022/6/17 檢索。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5）〈香港政改遭否決：多名議員「錯過」投票〉，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6/150618_hk_legco_reform。

2022/6/19 檢索。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5）〈香港記協對《明報》改頭條事件表示關注〉，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2/150202_hongkong_mingpao_tian

anmen。2022/05/7 檢索。

BBC NEWS 中文新聞（2020）。〈國安法：回看香港基本法 23 條立法曾經引發的重大爭議〉，<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3080438>。

2022/6/6 檢索。

BBC NEWS 中文新聞（2022）。〈眾新聞：創立五年之際主動停運的香港網媒，告別詞稱「風高浪急情況嚴峻」〉，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9856267>。2022/05/7 檢索。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4）。〈新華社點名指多位香港富商未對「佔中」表態〉，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10/141025_xinhua_hk_tycoons。

2022/6/20 檢索。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4）〈戴耀廷：要求政府對話，暫不號召預演「佔中」〉，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6/140630_occupy_central_hk_71

。2022/6/19 檢索。

BBC NEWS 中文新聞（2021）。〈香港《蘋果日報》停刊：這意味著甚

麼？〉，<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7579811>。2022/6/23

檢索。

- BBC NEWS 中文新聞（2021）。〈香港國安法：警方二度搜查《蘋果日報》，總編輯等五人涉嫌「勾結外國勢力」被拘捕〉，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7507466>。2022/6/23 檢索。
-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8）。〈中宣部見港媒高層：港媒集體刪改報導引發自我甚查的憂慮〉。<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5887146>。2021/05/25 檢索。
-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9）。〈中共四中全會非典型安排引發各種猜想，關注換屆、疲軟經濟還是香港問題〉，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020798>。2022/07/02 檢索。
-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9）。〈近觀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留守者-採訪手記〉，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485814>。2022/6/25 檢索。
-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8）。〈金庸離世：飛雪連天成絕響，笑書神俠留人間〉，<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6032939>。2022/04/11 檢索。
-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9）。〈香港理工大學圍城解除封鎖：一聞看懂 13 天裏發生了甚麼〉，<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586178>。2022/6/25 檢索。
- BBC NEWS 中文新聞（2021）。〈香港學生周梓樂死亡懸案：「反送中」示威標誌性案件以「死因存疑」裁決告一段落〉，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5570501>。2022/07/02 檢索。
- BBC NEWS 中文新聞（2019）。〈港人登《蘋果日報》頭版廣告批梁振英干預新聞自由背後〉，<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7852838>。2022/6/23 檢索。

- BBC NEWS 中文新聞 (2016) 。〈香港親北京報章文匯大公落實合併〉，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2/160202_hongkong_beijing_media_merge 。2022/05/01 檢索。
- CUP (2019) 。〈韓國延世大學抗警史〉，
<https://www.cup.com.hk/2019/11/13/korea-yonsei-university-police-students-confrontation/> 。2022/6/24 檢索。
- The World Bank 世界銀行 (2021) 。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KD.ZG?locations=HK> 。
(2022/02/23) 檢索。
- Newtalk 新頭殼 (2019) 。〈法務部指台港移交犯嫌 3 年前就有先例，籲港府履行承諾〉，<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10-23/315853> 。2022/6/21 檢索。
- Now 新聞 (2019) 。〈何柱國：商界朋友憂逃犯條例修例後被捕〉，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42330> 。2022/6/21 檢索。
- Rfa 自由亞洲電台 (2019) 。〈田北俊、田北辰聯手，反對修訂《逃犯條例》〉，<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extradition-05022019102357.html> 。2022/6/24 檢索。
- Rfa 自由亞洲電台 (2019) 。〈《逃犯條例》剔九項經濟罪刑商界歡迎，民主派批置港人險境〉，<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repatriation-03262019092820.html> 。2022/6/22 檢索。
-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2019) 。〈上百名各界人士登報呼籲港府力保區選舉順利進行〉，<https://reurl.cc/GErIDp> 。2022/07/05 檢索。
-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2014) 。〈田北俊失政協資格仍批評梁振英稱今後可暢所欲言〉，<https://reurl.cc/MNdGDW> 。2022/6/20 檢索。

-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14）。〈田北俊被全國政協常委撤銷政協資格後同時請辭自由黨黨魁〉，<https://reurl.cc/V1XqeQ>。2022/6/20 檢索。
-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13）。〈因僭建而失落特首之位的唐英年其妻被罰 11 萬元〉，<https://reurl.cc/Qb3ODq>。2022/6/16 檢索。
-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12）。〈前地下黨員梁慕嫻推斷梁振英是共產黨員〉，<https://reurl.cc/NR6EDe>。2022/6/16 檢索。
-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14）。〈港府向京提交政改報告將中央意見當作港人“主流意見”民主堪慮〉，<https://reurl.cc/nO0RXe>。2022/6/19 檢索。
-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14）。〈新華社早上英文批李嘉誠等反佔中不力晚上發中文稿“認錯”〉，<https://reurl.cc/yMglIE>。2022/6/20 檢索。
-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15）。〈罵彭定康“千古罪人”前港澳辦主任魯平癌病不治已千古〉，<https://reurl.cc/rR8nnZ>。2022/5/18 檢索。
-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19）。〈韓正支持港府修例引渡逃犯，泛民憂香港將付沉重代價〉，<https://reurl.cc/0XOyy9>。2022/6/21 檢索。
- 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2014）。〈李嘉誠籲佔中學生回家：別讓今天的激情變成明天的遺憾〉，<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occupy-central-with-love-and-peace/8338>。2022/6/20 檢索。
- 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2018）。〈憶馬來西亞 528 報殤：509 改朝換代，我們看到新聞自由的新希望〉，<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6703>。2022/05/8 檢索。
-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9）。〈「四六」事件與香港：當軍警進入校園逮捕學生〉，<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7881>。2022/6/24 檢索。

白色恐怖受難者故事（2010）。〈【受難故事 33】60 年前的校園大逮捕-四六事件，清鄉白色恐怖的序幕〉，

<http://2009story.blogspot.com/2009/02/3360.html>。2022/6/24 檢索。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9）。〈圖表 612 至 11 月底，警方發射的各種彈藥數量〉，<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8554>。2022/6/25 檢索。

上報（2019）。〈【香港區議會選舉】親港府建制派全面崩盤，泛民大勝豪奪八成 385 席議員〉，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3&SerialNo=76108。2022/07/05 檢索。

上觀（2015）。〈人民日報海外版新掌門為何從香港來〉，

<https://www.jfdaily.com/news/detail?id=7196>。2022/5/15 檢索。

大公文匯電子報（2010）。〈陳進玉看望王國華，轉達溫總新春祝福〉，

<https://www.tkww.hk/epaper/view/newsDetail/1372765439196794880.html>。
2022/05/14 檢索。

大公網。〈大公網簡介〉，<http://www.takungpao.com/corp/about.html>。2022/6/23 檢索。

中央社（2020）。〈中聯辦：不受限基本法 22 條，可在港行使監督權〉。

<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004170373.aspx>。2021/05/25 檢索。

中央社（2021）。〈艾爾段修補對歐關係，土耳其積極推動入盟〉。<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101130013.aspx>。2021/05/25 檢索。

中央社（2021）。〈艾爾段修補對歐關係，土耳其積極推動入盟〉。<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101130013.aspx>。2021/05/25 檢索。

中央社（2019）。〈台港移交犯嫌有前例，水泥封屍案空橋交給港警〉，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0230154.aspx>。2022/6/21 檢索。

中央社（2019）。〈多途徑逃離香港理大，示威者冒險繩索垂吊爬下水道〉，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1200090.aspx>。2022/6/25 檢索。



中央社（2019）。〈林鄭月娥向香港市民道歉，不撤逃犯條例不下台〉，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6185002.aspx>。2022/6/23 檢索。

中央社（2019）。〈香港區議會選舉 24 日登場，光復香港轉為投票競爭〉，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1220129.aspx>。2022/07/02 檢索。

中央社（2021）。〈香港蘋果日報始於商業娛樂，26 年後終於政治強壓〉，
<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106240046.aspx>。2022/6/23 檢索。

中央社（2019）。〈習近平公開表態：香港局勢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底線〉，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1145015.aspx>。2022/6/23 檢索。

中央社（2021）。〈港警搜查蘋果日報，凍結 6480 萬元資產〉，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6170093.aspx>。2022/6/23 檢索。

中央政法委長安劍微信公眾號（2019）。〈中央政法委長安劍談救香港：李嘉誠發聲，到底誰該給香港人“網開一面”？〉，
<https://h5.cqliving.com/info/detail/2064876.html?cid=2064876&cqxhlwdc=3f>。
2022/6/23 檢索。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2014）。〈關於撤銷田北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資格的決定〉，
<http://www.cppcc.gov.cn/zxww/2014/10/30/ARTI1414662571974894.shtml>。
2022/6/20 檢索。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4）。〈抗戰時期《大公報》在渝記事〉，
<http://dangshi.people.com.cn/BIG5/n/2014/1017/c85037-25856563.html>。2022/04/25
檢索。

中國新聞網（2013）。〈香港中聯辦主任：堅決反對“佔領中環”行動〉，
<https://www.chinanews.com.cn/ga/2013/07-16/5049740.shtml>。2022/6/17 檢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4）。〈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4-06/10/content_2697833.htm。2022/6/19 檢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1982）。〈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http://www.gov.cn/guoqing/2018-03/27/content_5277793.htm。2022/6/20 檢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8）。〈關於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決定〉，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8-03/24/content_927009.htm。（2022/03/13）檢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9）。《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jd2.htm>。2022/03/30 檢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2004）。〈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t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oc16.pdf。2022/6/10 檢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2007）。〈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t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oc19.pdf。2022/6/10 檢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2014）。〈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t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
oc25.pdf](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t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
oc25.pdf)。2022/6/19 檢索。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台港澳司（1981）。〈叶剑英：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
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

<http://tga.mofcom.gov.cn/article/ls/jingmaofagui/200712/20071205294687.shtml>。

2022/03/23 檢索。

中新網（2007）。〈胡錦濤：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提高軟實力〉。http：

[//www.chinanews.com/cul/news/2007/10-15/1049126.shtml](http://www.chinanews.com/cul/news/2007/10-15/1049126.shtml)。2021/02/12 檢索。

今日新聞（2019）。〈香港百萬人反送中，多數主流媒體只有一種聲音〉，

<https://reurl.cc/XVvk993>。2022/07/05 檢索。

天下雜誌（2019）。〈大學校區為何成為香港戰區〉，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7772>。2022/6/25 檢索。

文匯快訊（2019）。〈解決住房問題，香港不能再等〉，

<http://news.wenweipo.com/2019/09/12/IN1909120066.htm>。2022/6/23 檢索。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

[https://www.mediachinesegroup.com/tc/%E9%AB%98%E7%B4%9A%E7%AE%A1
%E7%90%86%E5%B1%A4/](https://www.mediachinesegroup.com/tc/%E9%AB%98%E7%B4%9A%E7%AE%A1
%E7%90%86%E5%B1%A4/)。2022/05/10 檢索。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http://www.mediachinesegroup.com/php/content.php?>

[channel=corp&path=corp_04&lang=T](http://www.mediachinesegroup.com/php/content.php?channel=corp&path=corp_04&lang=T)。2022/04/29 檢索。

民間人權陣線 facebook（2019）。〈警方死不道歉，林鄭死不下台〉，

[https://www.facebook.com/page/511608535553209/search/?q=%E6%9E%97%E9%8
4%AD%E6%9C%88%E5%A8%A5](https://www.facebook.com/page/511608535553209/search/?q=%E6%9E%97%E9%8
4%AD%E6%9C%88%E5%A8%A5)。2022/6/23 檢索。

立法會（2008）。〈「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的管制力量」〉，

<https://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papers/ca0420cb2-1389-2-c.pdf>。2022/6/15 檢索。

立法會（2019）。〈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逃犯條例》（第 503 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https://www.legco.gov.hk/yr18-](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ills/brief/b201903291_brf.pdf)

[19/chinese/bills/brief/b201903291_brf.pd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ills/brief/b201903291_brf.pdf)。2022/6/21 檢索。

立場新聞（2016）。〈【1976 大屠殺】泰血腥鎮壓校園示威 40 周年，二百學生出席悼念。大學校長：新一代正努力學習這段歷史〉，

<https://dev.collection.news/thestandnews/articles/42058>。2022/6/25 檢索。

立場新聞（2020）。〈【612 個被控暴動的人・6】數據統計：他們有多年輕？做甚麼職業？何時被捕？〉，

<https://collection.news/thestandnews/articles/120593>。2022/6/25 檢索。

立場新聞（2020）。〈警方：反修例運動用逾 1,6 萬枚催淚彈、1400 樽胡椒噴劑、實彈 19 發、用棍僅 104 次〉，

<https://collection.news/thestandnews/articles/115356>。（2022/6/25）。

Rfa 自由亞洲電台（2022）。〈【多維停運】港商于品海其下《多維新聞》停運，結束 23 年歷史〉，[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dwnews-](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dwnews-04262022055059.html)
[04262022055059.html](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dwnews-04262022055059.html)。2022/05/4 檢索。

Rfa 自由亞洲電台（2004）。〈時事評論：董建華述職受訓〉，

[https://www.rfa.org/cantonese/commentaries/bs/commentary_currentaffair-](https://www.rfa.org/cantonese/commentaries/bs/commentary_currentaffair-20041222.html)
[20041222.html](https://www.rfa.org/cantonese/commentaries/bs/commentary_currentaffair-20041222.html)。2022/6/7 檢索。

自由時報（2019）。〈「反暴力救香港」港 6 大頭版登親共廣告〉，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976979>。2022/07/05 檢索。

自由時報（2019）。〈反送中：李嘉誠首度表態！登報「8 個字」耐人尋味〉，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886188>。2022/6/23 檢索。

自由時報（2014）。〈李嘉誠表態，籲佔中民眾快回家〉，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132334>。2022/6/20 檢索。

自由時報（2005）。〈胡錦濤不滿，董建華下台〉，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2590>。2022/6/7 檢索。

自由時報（2019）。〈匯豐集團表態！登報譴責反送中暴力、破壞秩序行

為〉，<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892186>。2022/6/23 檢
索。

自由時報（2018）。〈獨家：港女來台失蹤，同行男友坦承殺人裝行李箱棄

屍〉，<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64354>。2022/6/21 檢
索。

明周文化（2018）。〈金庸與查良鏞交錯：1983 年《神鵰俠侶》的政治妥協

論〉，<https://www.mpweekly.com/culture/%e9%87%91%e5%ba%b8-%e9%87%91%e9%8f%9e%e9%80%9d%e4%b8%96-%e6%98%8e%e5%a0%b1-85482>。2022/04/07 檢索。

明報（2015）。〈【李國章錄音曝光】文匯指李國章對該報評述有偏差，願贈
閱一年加深了解〉，<https://reurl.cc/NR6EEe>。2022/05/01 檢索。

明報（2019）。〈明報六十歷任總編輯簡介〉，

<https://www.mingpao60.com/ebook/86.html>。2022/05/10 檢索。

東方日報（2018）。〈壹傳媒宣淫，逾百次違例屢獲輕判〉，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80326/00176_008.html。2022/6/22 檢索。

東網（2014）。〈田北俊促梁振英辭職，其他建制派反對〉，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41024/bkn-20141024215050144-1024_00822_001.html。2022/6/20 檢索。

法律圖書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95270。2022/03/13 檢索。

法律圖書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

單〉，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96378。2022/5/21 檢索。

金門日報（2008）。〈香港文匯報董座張國良拜會李縣長〉，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151007/>。2022/5/15 檢索。

思考 HK（2019）。〈鄭永年：誰主香港？〉。https：

[//www.thinkhk.com/article/2019-08/26/36149.html](http://www.thinkhk.com/article/2019-08/26/36149.html)。2021/05/25 檢索。

星島日報（2019）。〈【逃犯條例】田北辰：若沒有重大修改，看不到支持修

例的理由〉，<https://reurl.cc/3YLZp9>。2022/6/24 檢索。

星島網（2019）。〈中聯辦晤港人大政協，王志民促團結撐修例〉，

<https://reurl.cc/NR6ELe>。2022/6/21 檢索。

星島網（2019）。〈張曉明：修訂《逃犯例》不存在陰謀論〉，

<https://reurl.cc/RX1Qm6>。2022/6/23 檢索。

美國之音（2019）。〈民眾：香港 103 萬人參與反送中大遊行〉。https：

[//www.voacantonese.com/a/hk-march-against-fugitive-law-amendment/4951689.html](http://www.voacantonese.com/a/hk-march-against-fugitive-law-amendment/4951689.html)。2021/01/10 檢索。

美國之音（2014）。〈中國領導人向香港傳媒高層表態佔中違法〉，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it-hk-hong-kong-occupy-central-organizer-preview-on-d-day-3/1901162.html>。2022/6/17 檢索。



美國之音（2019）。〈民眾：香港 103 萬人參與反送中大遊行〉，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hk-march-against-fugitive-law-amendment/4951689.html>。2022/6/21 檢索。



美國之音（2013）。〈香港中聯辦澄清：張德江言論並非反對佔中〉，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hk-china-officials-clarification-on-occupy-central/1744514.html>。2022/6/17 檢索。

美國之音（2013）。〈梁振英突拋政改諮詢，被疑轉移公眾視線〉，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10/131017_hongkong_political_reform。2022/6/19 檢索。

美國之音（2019）。〈港府啟動《逃犯條例》修法快車道，泛民主派將背水一戰〉，[https://www.voacantonese.com/a/the-extradition-law-latest-](https://www.voacantonese.com/a/the-extradition-law-latest-20190521/4925968.html)

[20190521/4925968.html](https://www.voacantonese.com/a/the-extradition-law-latest-20190521/4925968.html)。2022/6/21 檢索。

香港《文匯報》創刊 60 周年（2008）。〈社史拾遺-歷任主要負責人〉，

http://sp.wenweipo.com/wwp60/about-4_2.php。2022/5/15 檢索。

香港 01（2019）。〈【11.13】中大宣布 19-20 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所有課堂即時取消、科大及嶺大：關閉校園至 11 月 17 日〉，。

<https://reurl.cc/aGv7A4>。2022/6/25 檢索。

香港 01（2019）。〈【修例移交逃犯】侵權亦被遣內地，田北俊：商界緊張過 23 條立法〉，<https://reurl.cc/YX6npD>。2022/6/21 檢索。

香港 01（2019）。〈【逃犯條例】三指金鐘衝突為「暴動」，林鄭 6.12 晚電視講話全文〉，<https://reurl.cc/1m4pzY>。2022/6/23 檢索。

香港 01（2019）。〈【移交逃犯】田北辰指內地稅制亂，倡剔除商業最：有時係無妄之災〉，<https://reurl.cc/gMmE1b>。2022/6/21 檢索。

香港 01 (2020) 。〈拆局：北京是如何「丟失」民主黨的？ 破冰或破局一念間〉，<https://reurl.cc/D368E5> 。2022/6/14 檢索。

香港大公文匯財經公關集團，〈管理層〉，

<http://www.tkwwfpr.hk/%E7%AE%A1%E7%90%86%E5%B1%A4/> 。2022/5/13 檢索。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9) 。〈香港大律師公會針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https :](https://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HKBA%20Observation%20on%20Bill%20-%20Chi%20-%20%281%29.pdf)

[//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HKBA Observation on Bill - Chi %283%29 %281%29.pdf](https://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HKBA%20Observation%20on%20Bill%20-%20Chi%20-%20%281%29.pdf) 。2022/6/22 檢索。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 (2019) 。〈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意見調查調查結果〉[http :](http://video3.mingpao.com/inews/201906/20190607_Mingpaopoll.pdf)

[//video3.mingpao.com/inews/201906/20190607_Mingpaopoll.pdf](http://video3.mingpao.com/inews/201906/20190607_Mingpaopoll.pdf) 。2021/01/10 檢索。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 (2019) 。〈市民對傳媒公信力的評分〉，

<https://ccpos.com.cuhk.edu.hk/wp-content/uploads/2020/07/Public-Evaluation-on-Media-Credibility-CHI.pdf> 。2022/05/4 檢索。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 (2019) 。〈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意見調查調查結果〉，[http :](http://video3.mingpao.com/inews/201906/20190607_Mingpaopoll.pdf)

[//video3.mingpao.com/inews/201906/20190607_Mingpaopoll.pdf](http://video3.mingpao.com/inews/201906/20190607_Mingpaopoll.pdf) 。2022/6/21 檢索。

香港友好協進會，〈第十一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https://fhka.com.hk/%e7%ac%ac%e5%8d%81%e4%b8%80%e5%b1%86%e6%b8%af%e5%8d%80%e6%94%bf%e5%8d%94%e5%a7%94%e5%93%a1/> 。2022/6/20 檢索。

香港友好協進會，〈第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https：

//fhka.com.hk/%e7%ac%ac%e5%8d%81%e4%ba%8c%e5%b1%86%e6%b8%af%e5%8d%80%e6%94%bf%e5%8d%94%e5%a7%94%e5%93%a1/。2022/6/20 檢索。

香港友好協進會，〈第十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https://fhka.com.hk/%e7%ac%ac%e5%8d%81%e5%b1%86%e6%b8%af%e5%8d%80%e5%85%a8%e5%9c%8b%e6%94%bf%e5%8d%94%e5%a7%94%e5%93%a1-2/。2022/6/20 檢索。

香港友好協進會，〈歷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https://fhka.com.hk/all-previous/。2022/5/13 檢索。

香港民意研究所（2021）。〈市民對香港前途信心〉，https://www.pori.hk/pop-poll/trust-and-confidence-indicators/k004.html。2022/5/30 檢索。

香港民意研究所（2021）。〈市民對香港特區政府的信任程度〉，

https://www.pori.hk/pop-poll/government/k001.html。2022/5/30 檢索。

香港民意調查所（2021）。〈市民對一國兩制信心程度〉，

https://www.pori.hk/pop-poll/trust-and-confidence-indicators/k006.html。2022/5/30 檢索。

香港民意調查所（2021）。〈市民對北京中央政府信任程度〉，

https://www.pori.hk/pop-poll/trust-and-confidence-indicators/k002.html。2022/5/30 檢索。

香港立法會（1990）。〈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procedur/companion/chapter_3/mcp-part1-ch3-n3-c.pdf。2022/04/18 檢索。

香港交易所，《蘋果日報》，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quities/Equities-Quote?sym=282&sc_lang=zh-hk。2022/05/10 檢索。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9）。〈修訂逃犯條例旨在堵法律漏洞〉，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2/20190215/20190215_184358_195.html。

2022/6/21 檢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2012）。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http://www.cmab-cd2012.gov.hk/doc/package/package_c.pdf。2022/6/12 檢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2012）。

〈歡迎詞〉，<http://www.cmab-cd2012.gov.hk/tc/home/index.htm>。2022/6/12 檢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2017）。〈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立三十周年〉，

<https://www.ceo.gov.hk/archive/2017/chi/blog/blog20151218.html>。2022/03/22 檢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政府回應遊行〉，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09/P2019060900579.htm>。2022/6/22 檢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7）。《政制發展綠皮書》，

<https://www.cmab.gov.hk/doc/issues/GPCD-c.pdf>。2022/6/11 檢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9）。〈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https：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2/13/P2019021300331.htm](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2/13/P2019021300331.htm)。2021/01/10 檢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9）。〈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3/26/P2019032600703.htm>。2022/6/21 檢
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0）。〈行政長官就通過政制改革方案會見傳媒開場發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6/25/P201006250233.htm>。2022/6/14 檢
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9）。〈行政長官會見傳媒開場發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5/P2019061500681.htm>。2022/6/23 檢
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9）。〈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2/13/P2019021300331.htm>。2022/6/21 檢
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民登記（2021）。〈選民登記數字〉，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statistic20213.html>。2022/5/15 檢索。

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https://www.ofnaa.gov.hk/tc/about_us/roles_and_functions/index.html。2022/04/29
檢索。

香港特區政府（2003）。〈董建華宣布撤回第二十三條立法〉，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brandhk/0905014.htm>。2022/6/7 檢索。

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02）。〈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公布〉，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09/24/0924199.htm>。2022/6/6 檢索。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第十屆新聞聯理事會名單〉，

<https://www.hkfj.org/index.php?m=page&a=index&id=11>。2022/5/15 檢索。

紐約時報中文網（2020）。〈香港立法會四名議員被剝奪議席，民主派集體辭

職抗議〉。<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01112/hong-kong-lawmakers-beijing-patriotism/zh-hant/>。2021/03/15 檢索。

紐約時報中文網（2014）。〈《明報》總編換人，港人憂心新聞自由〉，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40207/c07hongkong/>。2022/05/6 檢索。

紐約時報中文網（2019）。〈批評與爭議聲中，香港推進修訂《逃犯條

例》〉，<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90404/hong-kong-extradition-law-china/zh-hant/>。2022/6/24 檢索。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2019）。〈國務院港澳辦：希望香港社會反對暴力、守護法治、盡快走出政治紛爭〉，

https://www.hmo.gov.cn/xwzx/xwfb/xwfb_child/201907/t20190729_21062.html。2022/6/23 檢索。

眾新聞（2019）。〈各位香港人，今日不上街，日後媒體只有建制的聲音〉，

<https://reurl.cc/xQ0k21>。2022/07/05 檢索。

報導者（2019）。〈香港理工大學 13 日圍城：1377 人遭逮捕，被控人數創反送

中新高〉。<https://www.twreporter.org/a/hong-kong-extradition-law-protest-in-the-hong-kong-polytechnic-university>。2021/03/15 檢索。

報導者（2019）。〈現場直擊香港中文大學成煙硝戰場：港警衝入校園射催淚

彈，全日至少 15 傷〉，<https://www.twreporter.org/a/hong-kong-extradition-law-12-november-protests-in-cuhk-campus>。2022/6/25 檢索。

- 報導者（2019）。〈當暴力無限循環，中大、理大的年輕勇武者在守甚麼？〉，<https://www.twreporter.org/a/hong-kong-extradition-law-protester-cuhk-polyu>。2022/6/25 檢索。
- 壹週刊（2019）。〈李鵬病逝，曾被一篇文章罵 28 次王八蛋〉，<https://tw.nextmgz.com/realtimenews/news/474876>。2022/6/22 檢索。
- 換日線（2017）。〈「泰國版的二二八」－1976 年法政大學屠殺事件，當權者至今不願面對的陰影〉，<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7717>。2022/6/25 檢索。
- 華視新聞（2003）。〈胡錦濤怒罵董建華？ 壹週刊報導引爭議〉，<https://news.cts.com.tw/cts/general/200305/200305050106010.html>。2022/6/7 檢索。
- 電子版香港法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5!zh-Hant-HK?xid=ID_1438403322252_001。2022/6/21 檢索。
- 電子版香港法例，《逃犯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03!zh-Hant-HK?INDEX_CS=N&xid=ID_1438403283236_001。2022/6/21 檢索。
- 端傳媒（2016）。〈《明報》〉軌跡：香港肅清報人，內地擴張生意〉，<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425-hongkong-mingpao/>。2022/05/4 檢索。
- 端傳媒（2015）。〈「別讓李嘉誠跑了」，背後高層「授意」從何而來〉，<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0917-opinion-likashing/>。2022/6/21 檢索。
- 端傳媒（2015）。〈前特首曾蔭權被起訴，成香港史上最高級被控官員〉，<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1005-hongkong-donaldtsang/>。2022/6/16 檢索。

端傳媒（2019）。〈專訪陳方安生：我們與中央似乎沒有一個好好的溝通渠道〉，<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1121-hongkong-anson-chan-fang-on-sang/>。2022/6/2 檢索。

端傳媒（2016）。〈張曉卿：南洋華商的中國夢（三）〉，<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812-mainland-tionghiewking3/>。2022/05/9 檢索。

維基百科，〈聯合國大會第 500 號決議〉，<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1%AF%E5%90%88%E5%9C%8B%E5%A4%A7%E6%9C%83%E7%AC%AC500%E8%99%9F%E6%B1%BA%E8%AD%B0>。2022/02/23 檢索。

遠見雜誌（1994）。〈悶出佐丹奴-專訪香港企業家黎智英〉，<https://www.gvm.com.tw/article/3501>。2022/6/22 檢索。

影音紀錄資料庫公民行動（2016）。〈【聲明】香港明報突解雇執總姜國元，七新聞組織：震驚、千強〉，<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46479>。2022/05/7 檢索。

德國之聲（2019）。〈反送中“雨衣男”墜樓身亡，民眾獻花哀弔致敬〉，<https://reurl.cc/yMgl0D>。2022/6/23 檢索。

學術自由學者聯盟（2019）。〈新聞稿：「逃犯條例修訂民意調查」〉，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report/singming_extradition_bill/content/Survey%20release%20bilingual.pdf。2022/6/21 檢索。

澳門中華總商會（2008）。〈香港大公報負責人訪問本會〉，<http://www.acm.org.mo/index.php/acm-info/activities/acm/view/884>。2022/5/14 檢索。

臨沂蘭山區法院公共服務網，〈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的決定〉，<http://www.lscps.gov.cn/html/15550>。2022/05/20 檢索。

轉角國際（2019）。〈重磅廣播/香港傳授日本鎮暴戰術？ 1969 警察攻入校園的東大安田講堂事件〉，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4166427。2022/6/25 檢索。

轉角國際（2019）。〈香港 103 萬人「反送中」：林鄭月娥無視，堅持 612 強勢二讀〉，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3862296。2022/6/22 檢索。

轉角國際（2016）。〈泰國民主的雨季：威信的符號、政變與權力風暴〉，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1731038。2022/6/25 檢索。

轉角國際（2020）。〈黎智英被捕：港版國安法狙擊 7 高層…香港蘋果日報遭遇「斬首行動」〉，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4769288。2022/6/23 檢索。

關鍵評論（2018）。〈香港傳媒是怎樣死的〉。<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6318>。2021/01/05 檢索。

蘋果日報（2019）。〈【世界大學抗爭史】港警闖校園歷史首次，韓台泰類似事件引反彈〉，<https://hk.appledaily.com/lifestyle/20191115/7U25URMNT6UJG542MFJ7MXSVZ4/>。2022/6/24 檢索。

蘋果日報（2019）。〈李嘉誠首開腔談反送中運動，籲執政者對未來主人翁網開一面〉，<https://www.appledaily.com.tw/international/20190909/WMLKB6OMVYFHEBEMG>

XCQLWE6CA?utm_campaign=twad_article_share&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facebook&utm_content=share_link。2022/6/23 檢索。



蘋果日報（2003）。〈胡錦濤要港商界挺董，高規格接待富豪團，籲保《基本法》權威〉，

<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030928/SCVRJ2G5RJ5XUGHPGT477VAEA4/>。2022/6/9 檢索。

蘋果日報（2019）。〈陳錦強接替梁享南出任《明報》總編輯，工會冀繼續奉行多元文化作風〉，

<https://collection.news/appledaily/articles/35WFD45NJ422726K7PHZQNMNQI>。2022/05/9 檢索。

蘋果日報（2003）。〈溫家寶抵港簽定 CEPA，感性演講：杜鵑啼血之情愛我香港〉，

<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030630/TGZZ663ZJAA5X3XCGUGDCR4GBI/>。2022/6/7 檢索。

蘋果日報（2019）。〈蘋論：選票，就是此刻的抗暴核彈〉，

<https://collection.news/appledaily/articles/CSSQSU7RYHPGQPARIIG7PNZA5Q>。2022/07/04 檢索。

蘋果新聞網（2019）。〈李嘉誠 7 年來未獲習近平單獨見面，與中共關係大不如前〉，

<https://www.appledaily.com.tw/international/20190909/5SGX4ELTWQAEESBTKGI7KQDA5Q>。2022/6/21 檢索。

蘋果新聞網（2018）。〈港男遊台殺女友，今在港出庭應訊冷血平靜〉，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80315/6GYVOQU5HRHQ6WQ3YSJCVX4UHU/>。2022/6/21 檢索。

蘋果新聞網（2020）。〈黎智英專訪：躺在拘留室那一晚，回想來時路還是無悔〉，

<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200812/YD7ONoyGATBELX7DSFZOI5>

GUS4/。2022/6/23 檢索。



貳、英文

一、專書

Fong, Brian C.H., Wu, Jieh-min and Nathan, Andrew J. (2021) . *China's Influence And The Center-Periphery Tug of War In Hong Kong, Taiwan and Indo-Pacific*. New York : Routledge.

Fulda, Andreas. (2020) .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In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 Sharp Power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 Routledge.

Nye, Joseph S. (1967) . *Pan-Africanism and East African integration*.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ye, Joseph S. (1971) . *Peace in part ;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Boston : Little, Brown.

二、期刊論文

Caporaso, James A. & Keeler, John. (1993) .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European Union Studies Association*, 1993 (3rd) , pp1-67.

Chan, Chi Kit., Fung, Anthony Ying Him. (2020) . “From soft power to sharp power : China's media image in Hong Kong's health crises from 2003 to 2020.” *Global Media China*, XX : 1-15.

Hale, Henrt E. (2018) . “How Crimea Pays : Media, Rallying ‘Round the Flag’ and Authoritarian Support.”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50, No. 3, pp. 369-380.

Kim, Ming-hyung. (2014) . “Integration Theory and ASEAN Integration.” *Pacific Focus*, Vol. XXIX, No. 3 : 374-394.

- 
- Li, Zhang. (2010) . “The Rise of China : media perception and impl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9 (64) : 233-254.
- Lo, Shiu-hing. (1998) . “Mass Media and Politic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ast Asian Studies*, 1998 : 111-136.
- Nicoli, Francesco. (2019) . “Neofunctionalism revisited : integration theory and varieties of outcomes in the Eurocrisis.” *Journal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Volume 42, 2020, pp.897-916.
- Niemann, Arne. (1998) . “The PHARE programme and the concept of spillover : neofunctionalism in the making.”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5 : 3, pp. 428-46.
- Ohggaard, Jakob C. (2018) .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r European integration : is the CFSP *sui generis*.” *Rethinking European Union Foreign Policy*, pp. 26-44.
- Pollack, Mark A. (2001) .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y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June, 2001. pp. 221-244.
- WU, Alfred M. (2012) . “Economic Miracle and Upward Accountability : A Preliminary Evaluation of the Chinese Style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si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 23, Nos. 1&2 : 104-120.
- Wu, Jieh-Min. (2016) . “The China Factor in Taiwan : Impact and Response.” *Handbook of Modern Taiwan Politics and Society*, pp. 425-445.

三、研討會論文

- Malamud, Andres. (2001) . “Spillover in European and South American Intergration. An Assessment.” Prepared for delivery at the 2001 meeting of the Latin Ame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6-8, 2001.

四、機關報告

Aust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2020) .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coercive diplomacy.”.

Hoover institution. (2020) . “Telling China’s Story :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Campaign to Shape Global Narratives.”.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2017) . “Sharp Power :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附錄

一、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

主任委員	姬鵬飛
副主任委員	安子介、包玉剛、許家屯、費彝民、胡繩、費孝通、王漢斌、李國寶
委員	馬臨、王叔文、王鐵崖、鄭廣傑、司徒華、鄔維庸、劉皇發、許崇德、芮沐、李柱銘、李裕民、李福善、李嘉誠、蕭蔚雲、吳大琨、吳建璠、張友漁、陳欣、陳楚、邵天任、林亨元、周南、鄭正訓、鄭偉榮、項淳一、榮毅仁、柯在鑠、查良鏞、查濟民、勇龍桂、莫應淮、賈石、錢偉長、錢昌照、郭棣活、容永道、黃麗松、黃保欣、釋覺光、裘邵恆、雷潔瓊、廖暉、廖瑤珠、端木正、譚惠珠、譚耀宗、霍英東
秘書長	李後
副秘書長	魯平、毛鈞年

表格為筆者整理，資料來源：法律圖書館。¹⁹⁵

二、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主任	安子介
副主任	楊鐵梁、黃麗松、王寬誠、李啟明、郭志權
秘書長	毛鈞年（後由梁振英接任）
委員	文樓、文世昌、文漢明、王英偉、王敏剛、王敏超、卡法拉

¹⁹⁵ 同 16。

	利、司徒華、田北俊、白納德、石慧、伍淑清、朱祖涵、江德仁、何文法、何定鈞、何承天、何鍾泰、何鴻燊、余立仁、利榮康、吳坦、吳少鵬、吳光正、吳多泰、吳康民、吳夢珍、吳尉奇、吳錦泉、吳耀東、岑才生、李奇、李永達、李仲賢、李國章、李啟宇、李紹基、李連生、李景行、李福兆、杜葉錫恩、沙理士、沈日昌、沈本瑛、沈茂輝、阮北耀、周永新、屈超、林光宇、林邦莊、林寶榮、祁天順、邵友保、邱錫蕃、姚偉梅、查伍小貞、查良鏞、胡法光、胡菊人、唐翔千、夏文浩、夏利萊、夏其龍、孫秉樞、孫城曾、徐四民、徐是雄、徐國炯、徐慶全、馬清忠、高荅華、高家裕、高贊覺、堵綏滿、張世林、張宇人、張佑啟、張柏枝、張家敏、張振國、張健利、張雲楓、張賢登、張鑑泉、曾宏威、梁兆棠、梁林開、梁智鴻、梁儒盛、脫維善、莫家榮、莊紹樑、郭元漢、郭文藻、陳彬、陳子鈞、陳少感、陳永棋、陳協平、陳坤耀、陳英麟、陳曾燾、陳誠存、陸冬青、陸孝佩、陶學祁、章麟、麥燦、麥海華、麥理士、曾光道、曾憲梓、曾翼生、程介南、程源錯、馮可強、馮永祥、馮承光、馮國綸、馮華健、馮煒光、馮檢基、黃允畋、黃日煊、黃永恩、黃光漢、黃匡源、黃宜弘、黃保欣、黃維城、黃禮泉、楊汝萬、楊孝華、溫國勝、葉文慶、葉若林、葉敬平、葉錫安、葛達禧、董建華、鄒燦基、雷興悟、鄔維庸、嘉道理、廖正亮、廖烈文、榮智權、蒙民偉、劉永齡、劉迺強、歐成威、潘宗光、潘振良、潘國城、潘朝彥、蔡德河、談靈鈞、鄭秀彬、鄭陶美蓉、鄭裕彤、鄭耀棠、鄭鐘偉、鄧卿
--	---

	意、盧景文、錢世年、霍華彬、霍震霆、戴健文、戴斯德、戴維信、戴耀廷、謝志偉、謝宜均、謝約翰、謝懷志、鍾景輝、鍾期榮、簡福飴、鄺凱迎、鄺廣傑、羅康瑞、羅傑志、關越強、蘇海文、顧思聰、龔志強
--	---

表格為筆者整理，資料來源：（譚惠珠，2012：194-195）。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成員

職稱	名稱
主任	錢其琛
副主任	安子介*、霍英東*、魯平*、周南*、姜恩柱、鄭義、李福善*
秘書長	魯平兼任
副秘書長	秦文俊、陳滋英
委員	萬紹芬、方黃吉雯、王鳳超、王啟人、王叔文*、甘子玉、田期玉、劉兆佳、劉皇發*、朱幼麟、鄔維庸*、李偉庭、李澤添、李國華、李國寶*、李嘉誠*、蕭蔚雲*、吳建璠*、吳康民**、邵天任、邵友保**、陳元、陳日新、陳偉、范徐麗泰、羅叔清、羅康瑞**、羅德丞、周小川、周成奎、經叔平、趙稷華、查濟民*、鍾士元、俞曉松、高尚全、倪少傑、徐四民**、徐展堂、徐惠滋、梁振英**、黃保欣**、曾憲梓**、曾鈺成、廖瑤珠*、譚惠珠*、譚耀宗*

1994 年增補 13 名委員	王英偉**、劉漢銓、鄭明訓、李祖澤、吳家瑋、吳清輝、 黃宜弘**、賈施雅、郭豐民、烏蘭木倫、張良棟、徐澤、 翁心橋
--------------------	---

表格為筆者整理，資料來源：（譚惠珠，2012：209）；臨沂市蘭山區人民法院。¹⁹⁶

其中*標誌為擔任過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而**標誌則曾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但安子介以及鄔維庸為兩位例外，皆擔任過起草委員以及諮詢委員。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員

職稱	名稱
主任	錢其琛*
副主任	王漢斌**、安子介*、霍英東*、魯平*、周南*、王英凡*、李福善*、董建華***、梁振英*
秘書長	魯平（兼任）
副秘書長	秦文俊*、陳滋英*、邵善波
委員	丁人林、王鳳超*、王啟人*、王英偉*、王叔文**、王桂生、王雪冰、王敏剛*、韋基舜、烏蘭木倫*、方苞、方黃吉雯*、計佑銘、甘子玉*、厲有為、葉國華、田期玉*、鄭廣傑**、馮國綸***、馮檢基***、成綬三、朱幼麟*、喬曉陽、鄔維庸*、劉漢銓*、劉兆佳*、劉延東、劉皇發*、劉積斌、劉鎮、許和震、許崇德**、孫南生、李東海、李偉庭*、李兆基、李冰、李連生***、李啟明***、李澤添*、李祖澤*、李家祥、李儲文、李鵬飛、李嘉誠*、李國寶*、楊孫西、楊孝華***、蕭蔚雲*、吳光正***、吳建

¹⁹⁶ 同 30。

	璠*、吳家瑋*、吳康民*、吳清輝*、何志平、余國春、鄒燦基***、汪明荃、張永珍、張偉超、張宏喜、張良棟*、張家敏***、陸達權、陳乃強、陳廣文、陳日新*、陳永棋***、陳有慶、陳偉*、陳佐洱、陳順恆、邵天任*、邵友保*、邵逸夫、范徐麗泰*、林貝聿嘉、林百欣、羅叔清*、羅康瑞*、羅德丞*、周永新***、鄭義*、鄭明訓*、鄭維建、鄭聿彤、鄭耀宗、鄭耀棠***、經叔平*、項淳一**、趙秉欣、趙稷華*、胡法光***、胡經昌、胡鴻烈、何在鑠、查良鏞**、查濟民*、鍾士元*、俞曉松*、費宗、袁武、賈施雅*、倪少傑*、徐四民*、徐澤*、徐是雄***、徐展堂*、翁心橋*、高尚全*、郭豐民*、郭炳湘、郭鶴年、唐樹備、唐翔千***、黃宜弘*、黃保欣*、黃景強、黃岩、梁欽榮、梁錦松、隗福臨、釋覺光**、曾憲梓*、曾鈺成*、謝中民、謝志偉***、簡福飴***、廖正亮***、譚惠珠*、譚耀宗*、潘宗光***、薛鳳旋
--	--

表格為筆者整理，資料來源：法律圖書館。¹⁹⁷表格中*標誌為預委會成員留任； **為擔任過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 ***則為擔任過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成員

屆別	名稱
工商、金融界	丁午壽、于鏡波、王為謙、方潤華、方鏗、古勝祥、田北俊***、呂志和、呂辛、呂明華、伍淑清***、李兆基*、李秀恆、李和聲、李國寶*、李群華、李嘉誠*、吳文拱、吳亮星、吳連烽、利國偉、利漢釗、何柱國、何添、何鴻燊***、余國春*、邵友保、邵逸夫、林

¹⁹⁷ 同 31。

	百欣*、林光如、林晉光、林廣兆、林輝實、周亦卿、胡法光*、胡經昌*、查濟民*、施展熊、施學概、袁武*、莊啟程、莊紹綏、夏加利、夏佳理、郭志權***、郭炳湘*、唐英年、唐學元、陸宗霖、陳少琮、陳玉書、陳立志、陳廷驊、陳偉南、陳瑞球、黃士心、黃志祥、黃金富、黃定光、黃宜弘*、黃球、黃國礎、黃鋼城、曹文錦、曹光彪、許長青、梁華濟、梁偉浩、梁欽榮*、梁適華、梁錦松*、張華鋒、葉若林***、葉國華*、葉慶忠、葛達禧***、馮永祥***、馮志堅、馮國綸***、楊孝華***、楊釗、楊孫西*、詹培忠、蔡冠深、蔣麗芸、廖烈文***、鄭明訓*、鄭海泉、鄭裕彤***、鄭維建*、鄧焜、盧文瑞、盧重興、錢果豐、謝中民*、謝仕榮、蘇澤光、羅友禮、羅康瑞***、龔如心
專業界	文樓***、方和、方黃吉雯*、孔祥勉、石景宜、朱正、朱樹豪、阮北耀***、伍秉堅、李明堃、李祖澤*、李健鴻、李家祥*、李國章***、李焯芬、李業廣、李樂詩、吳思遠、吳家瑋*、吳清輝*、岑才生***、何冬清、何志平*、何承天***、何景安、何錫安、何鍾泰***、余潤興、胡定旭、胡漢清、洪祖杭、紀文鳳、馬力、馬逢國、袁士傑、袁靖罡、翁家灼、唐一柱、唐楚男、陳子鈞***、陳文裘、陳清霞、陳復禮、陳維端、陳耀華、黃玉山、黃永標、黃良會、黃河清、黃乾亨、黃紹倫、黃景強*、黃學海、梅嶺昌、曹世植、曹宏威、區永禧、許冠文、梁天培、梁秉中、梁定邦、梁廣灝、張小傑、張佑啟***、葉天養、閔建蜀、鄔維庸*、鄒燦基*、馮琳、曾正麟、曾鈺成*、曾勵強、溫嘉旋、費明儀、楊耀忠、蔡大維、廖長城、廖滌生、鄭漢鈞、劉志榮、劉佩瓊、劉紹鈞、劉榮廣、劉漢銓*、談靈鈞***、潘宗光*、潘祖堯、霍震霆***、盧志強、盧恩成、

	戴希立、謝志偉***、鍾華楠、鍾期榮***、蘇肖娟、羅君美、羅德丞*、譚小瑩、譚尚渭、譚國雄
勞工、 基層、 宗教界	丁錦源、王國興、王紹爾、方心讓、尹才榜、尹林、古宣輝、丘福雄、呂禮章、李乃堯、李明海、李宗德、李倫杰、李啟明*、李達仁、李鳳英、李澤培、呂錦泉、范錦平、林文輝、林華英、林淑儀、郁德芳、周轉香、屈超***、胡國祥、哈耀恩、侯瑞培、計佑銘*、洪清源、姚秀卿、馬紹良、夏利萊***、徐錦堯、高寶齡、陸聯芳、陳小玲、陳協平***、陳金烈、陳金霖、陳捷貴、陳彬***、陳婉嫻、陳植桂、陳榮燦、陳潤根、陳麗玲、陳林、孫大倫、孫啟昌、黃允畋***、黃河、黃建源、黃富榮、黃漢清、許旭明、許賢發、梁英標、梁富華、梁祺祐、梁煜林、梁熾輝、梁籌庭、梁權東、張明敏、張國標、張漢忠、葉順興、程介南***、曾向群、曾松芬、曾恩發、曾彬、湯恩佳、湯國華、溫悅球、費斐、楊光、趙鎮東、蔡素玉、鄭鐘偉***、歐陽成潮、歐陽寶珍、劉吉良、劉江華、劉健儀、劉森波、潘兆平、潘杜泉、薛磐基、鄺廣傑***、鍾樹根、簡志豪、顏錦全、羅叔清*、羅建平、釋永惺、釋智慧、釋覺光*、龔志強***
原政界 人士、 港區人 大、港 區政協	王英偉*、王敏剛*、田益民、朱幼麟*、朱蓮芬、杜葉錫恩***、李大壯、李君夏、李東海*、李連生*、李國強、李偉庭*、李澤添*、李鵬飛*、吳康民*、吳樹熾、何世柱、何耀棣、余燊、汪明荃*、范徐麗泰*、林貝聿嘉*、林偉強、周子京、周梁淑怡、胡應湘、胡鴻烈*、查懋聲、施子清、施翔鵬、莫應帆、莊世平、唐治安、唐翔千*、高苔華***、韋基舜*、陸達兼、陸達權*、倪少傑*、徐四民*、徐是雄*、徐展堂*、徐國炯***、陳乃強*、陳日新*、陳永棋*、陳

	有慶*、陳炳煥、陳祖澤、陳紘、陳樺碩、黃光漢***、黃守正、黃克立、黃建立、黃保欣*、梁尚立、梁定邦、梁愛詩、梁燦、張人龍、張永珍*、張雲楓***、張閻衡、張學明、葉國謙、雲大棉、馮秉芬、馮檢基*、曾星如、曾德成、曾憲梓*、楊啟彥、賈施雅*、蔡渭衡、蔡根培、蔡德河***、廖正亮*、廖本懷、廖自強、廖烈科、廖瑤珠**、鄭家純、鄭耀棠*、鄧兆棠、鄧廣殷、潘江偉、潘國廉、劉宇新、劉迺強***、劉皇發*、劉浩清、薛鳳旋*、霍英東*、戴權、鍾士元*、鍾逸傑、簡福飴*、譚惠珠*、譚耀宗*
--	--

表格為筆者整理，資料來源：（譚惠珠，2012：214-215）。表格中*為曾經擔任過籌委會委員，**為擔任基本法起草委員，***為擔任基本法諮詢委員。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名單

名稱	備註
王紹爾**、田北俊**、朱幼麟*、杜葉錫恩**、李家祥*、李國寶*、李啟明*、李鵬飛*、吳亮星**、吳清輝*、何世柱**、何承天**、何鍾泰**、范徐麗泰*、林貝聿嘉*、周梁淑怡**、胡經昌**、馬逢國**、袁武**、莫應帆**、夏佳理**、倪少傑*、唐英年**、陳財喜、陳婉嫻**、陳榮燦**、陳鑑林、黃宏發、黃英豪、黃宜弘*、曹王敏賢、許賢發**、梁振英***、梁智鴻、梁劉柔芬、張漢忠**、葉國謙**、程介南**、馮檢基*、曾鈺成*、楊孝華*、楊釗**、楊耀忠**、詹培忠**、蔡根培**、廖成利、鄭明訓*、鄭耀棠*、鄭兆棠、劉江華**、劉皇發*、劉	

健儀**、劉漢銓**、霍震霆*、簡福飴**、顏錦全**、羅叔清**、羅祥國、譚惠珠*、譚耀宗*



表格為筆者整理，資料來源：（譚惠珠，2012：216）。*為既是籌委會委員也是推選委員，**為推選委員、***為擔任籌委會委員。

七、歷任明報總編輯

任次	總編輯	備註
第一任	潘粵生	《明報》取用「明」字作為報張名稱，為潘粵生所提議。潘粵生、查良鏞以及沈寶新為《明報》最初的最初三名員工。
第二任	張續良	筆名章亮，曾在《明報》副刊撰寫過醫療衛生知識專欄。
第三任	梁小中	筆名石人，在香港報界工作 40 餘年並先後擔任過 9 間報社社長、總編輯等職位。
第四任	王世瑜	先後擔任《明報》其下晚報《華人夜報》總編輯、《明報晚報》總編輯，而後在西元 1986 年查良鏞邀請下擔任《明報》總編輯。
第五任	董橋	1980 年 3 月至 1986 年 10 月出任《明報月刊》總編輯，並在查良鏞邀請下擔任《明報》總編輯。

第六任	張健波	曾任職於《信報》，在西元 1986 年加入《明報月刊》副總編輯。而後擔任《明報》總編輯至西元 2012 年卸任，但又因為劉進圖撤換而回鍋短暫兼任總編輯。
第七任	劉進圖	西元 1995 年至 2007 年擔任《明報》社評主祕，並曾派駐過北京擔任記者。2012 年 1 月接任《明報》總編輯，直到西元 2014 年撤換風波後調任至世華網路資源有限公司營運總裁。
第八任	鐘天祥	曾任馬來西亞《南洋商報》總編輯以及新加坡《聯合早報》國際新聞主管。西元 2014 年接任《明報》總編輯，直到 2017 年離任。
第九任	梁享南	最初任職於《明報晚報》擔任記者，在西元 1990 年加入《明報》並擔任過執行總編輯及新聞經理等職位。在姜國元撤換事件中，梁享南曾撰文以「炒姜不明白，耳鑑不足信」聲援姜國元。 ¹⁹⁸ 在西元 2016 年重回《明報》，並接任總編輯。
第十任	陳錦強	西元 1992 年加入《明報》，並在編輯部歷練過。陳錦強也曾在《香港商報》等香港報章媒體任職，也同時身兼香港報業評議

¹⁹⁸ 蘋果日報，〈陳錦強接替梁享南出任《明報》總編輯，工會冀繼續奉行多元文化作風〉，<https://collection.news/appledaily/articles/35WFD45NJ422726K7PHZQNMNQI>。(2022/5/9)。

		會執行委員。 ¹⁹⁹
--	--	-----------------------

表格為筆者整理，資料來源：《明報》六十周年。²⁰⁰



八、西元 1951 年以來香港《大公報》歷任負責人

年分	姓名	備註
1951-1988	費彝民	曾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中國全國政協委員以及港九各界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代表。
1988-1992	楊奇	
1993-2008	王國華	曾任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卸任社長後，轉任中國國務院參事。 ²⁰¹
2008-至今	姜在忠	為現任中國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席、世界中文報業協會主席、海外華文傳媒合作組織主席，以及現任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董事長並兼任大公報、文匯報社長。 ²⁰²

表格為筆者自己整理，資料來源：（李谷城，2000：194）。²⁰³

¹⁹⁹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

<https://www.mediachinesegroup.com/tc/%E9%AB%98%E7%B4%9A%E7%AE%A1%E7%90%86%E5%B1%A4/>。（2022/5/10）。

²⁰⁰ 同 171。

²⁰¹ 大公文匯電子報，〈陳進玉看望王國華，轉達溫總新春祝福〉，

<https://www.tkww.hk/epaper/view/newsDetail/1372765439196794880.html>。（2022/05/14）。

²⁰² 香港大公文匯財經公關集團，〈管理層〉，

<http://www.tkwwfpr.hk/%E7%AE%A1%E7%90%86%E5%B1%A4/>。（2022/5/13）。

²⁰³ 有關於姜在忠接任王國華社長的人事派任，並未在大公報內查詢到。筆者僅有找到 2008 年 11 月 18 日報導稱呼姜在忠為大公報候任社長，同時 2009 年王國華受聘為中國國務院參議。由此推斷姜在忠應該在西元 2008 年末正式接任大公報社長。澳門中華總商會，〈香港大公報負責

九、西元 1948 年以來香港《文匯報》歷任董事長

年分	姓名	備註
1948-1952	李濟深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八大參政黨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首任主席
1952-1982	梅文鼎	
1982-1989	李子誦	曾任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在天安門事件時期，支持文匯報頭版刊登「痛心疾首」四字批評北京鎮壓學運，而後在江澤民上任後遭到撤換。該事件也連帶影響新華社社長許家屯離職並逃離中國。
1992-2003	張雲楓	曾任中國全國政協委員。
2003-2008.12	張國良	長期於新華社任職，先後擔任新華社寮國分社首席記者、新華社《參考消息》總編輯、新華社秘書長以及新華社香港分社總編輯等職位。²⁰⁴ 接任文匯報董事長及社長後，也曾擔任中國全國政協委員。以及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席，現職為該會會長。 ²⁰⁵

人訪問本會》，<http://www.acm.org.mo/index.php/acm-info/activities/acm/view/884>。
(2022/5/14)。

²⁰⁴ 金門日報，〈香港文匯報董座張國良拜會李縣長〉，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151007/>。(2022/5/15)。

²⁰⁵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第十屆新聞聯理事會名單〉，<https://www.hkfj.org/index.php?m=page&a=index&id=11>。(2022/5/15)。

2008.12-2015.10	王樹成	與張國良相同，王樹成長期於新華社任職，先後擔任新華社記者、編輯等職。並在西元 1994 年起，先後擔任新華社安徽分社社長、北京分社社長，而後在 2005 年起擔任新華社《經濟參考報》總編輯。 ²⁰⁶ 在西元 2008 年末，正式接任文匯報董事長及社長，也因此擔任起中國全國政協委員以及世界中文報業協會主席、海外華文傳媒合作組織主席等職位，並在西元 2015 年 10 月調往人民日報海外版總編輯。 ²⁰⁷
-----------------	-----	---

表格為筆者自己整理，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創刊 60 周年。²⁰⁸

十、歷屆費彝民擔任全國人大港區代表名單

屆次	姓名
第四屆	方善桂、王寬誠、石慧、吳康民、李崧、李菊生、張泉、莊世平、郭添海、郭增愷、湯秉達、費彝民、黃燕芳、楊光、鄭鐵如、蘇友
第五屆	方善桂、王寬誠、石慧、吳康民、李崧、李菊生、胡九、張泉、莊世平、郭增愷、陸達兼、湯秉達、費彝民、黃燕芳、楊

²⁰⁶ 上觀，〈人民日報海外版新掌門為何從香港來〉，<https://www.jfdaily.com/news/detail?id=7196>。(2022/5/15)。

²⁰⁷ 同 192。

²⁰⁸ 香港《文匯報》創刊 60 周年，〈社史拾遺-歷任主要負責人〉，http://sp.wenweipo.com/wwp60/about-4_2.php。(2022/5/15)。



	光、蘇友
第六屆	方善桂、石慧、吳康民、李連生、李菊生、康治安、秦暉、梁 桑、莊世平、陳紘、陳植桂、陸達兼、湯秉達、費彝民、黃燕 芳、楊光
第七屆	方善桂、吳康民、李連生、汪明荃、唐治安、徐是雄、張建 華、許家屯、陳紘、陳有慶、陸達兼、曾德成、曾憲梓、湯秉 達、費彝民、黃光漢、料瑤珠、鄭耀棠、霍英年

表格為筆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香港友好協進會。²⁰⁹

²⁰⁹ 香港友好協進會，〈歷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https://fhka.com.hk/all-previous/>。
(2022/5/13)。